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必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普润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事刘必娟及财务总监王甲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董事郎亦华及其配偶刘京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刘京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郎亦华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郎亦华及刘京红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刘京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郎亦华离职后半年内，刘京红不得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如郎亦华或刘京红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刘京红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郎亦华或刘京红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郎亦华及刘京红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上述承诺事项不因郎亦华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总经理白志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必前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普润咨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普润咨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刘必前、普润咨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形，公司董事刘必娟、董事郎亦华及其配偶刘京红、财务总监王甲东、总经理白志强分别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追加锁定，具体如下：

（1）董事刘必娟及财务总监王甲东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董事郎亦华及其配偶刘京红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刘京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郎亦华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郎亦华及刘京红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刘京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郎亦华离职后半年内，刘京红不得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三、如郎亦华或刘京红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刘京红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郎亦华或刘京红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郎亦华及刘京红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上述承诺事项不因郎亦华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总经理白志强承诺：“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

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价格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具体而言：

1、启动条件及程序：自本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终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2、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如上所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所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本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本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②本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如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②冻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必前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根据《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刘必前、高煜、羌先锋、郎亦华、李兰、刘必娟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决议时，

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白志强、王甲东、邹雯雯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

事实的 15 个交易日内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必前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本人将投赞成票。

三、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刘必前、高煜、羌先锋、郎亦华、李兰、刘必娟、张阳、薛涛、宋永春，监事李名渊、刘天然、唐晓东，高级管理人员白志强、王甲东、邹雯雯，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本所为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出具的《盐城海普润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87 号）、《盐城海普润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449 号）、《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设备、受让专有技术及专利的价值追溯复核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必前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

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证

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NHPEA、韋泉毅达、中小基金、Vertex Ventures、海之阳企管、深圳福银，因与 NHPEA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持股 5%以上的杭州长潘，以及因与刘必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持股 5%以上的普润咨询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收益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一）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之改进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陈出新

本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一直坚持走工艺、设备的自主可控路线，具备相当的研发能力基础。为应对水处理膜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引进高分子新材料领域高端技术人才，产品上不断推陈出新，以持续保持产品成本优势和性价比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坚持产品立身、严控产品质量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原料采购、生产、包装及储运等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推进过程管理标准化工作，强化质量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源头风险；加强进料管理，提高原料进货品质；加强生产流程管理，防止不良产品的出现；加强产成品检验管理，保证出货品质。

（3）大力拓展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水处理膜产品可用于市政污水处理、产业废水处理、自来水生产、海水淡化等领域，本公司微滤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并持续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微滤膜产品的市场推广经验，加大超滤膜产品及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4）加强资金管理、防范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做好企业全员成本费用控制意识，在开源的同时做好节流，全面有效地控制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3）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注意，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必前承诺：

“一、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以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刘必前、高煜、羌先锋、郎亦华、李兰、刘必娟、张阳、薛涛、宋永春，高级管理人员白志强、王甲东、邹雯雯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本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本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本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2）本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5、现金分红的比例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上交所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公司未来的利润分红规划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和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下游市政污水处理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以金达莱为代表的膜应用企业对高品质水处理分离膜需求较高且不断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本公司积极努力提升产能。但是，公司扩充产能需要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且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公司采取保证重点客户供应的经营策略，加之公司仍处于发展早期，品牌知名度需要一段时期的经营累积来逐步提升，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2%、83.08%、73.65%和 81.7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金达莱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1%、71.26%、58.64%和 54.63%。

本公司依托集成化生产优势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且高性价比的产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已形成一定的客户关系壁垒。同时，公司核心工艺及生产设备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拥有融合高分子材料、机械制造、纺织等多学科知识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具备较高的

技术壁垒和成本优势。但若未来公司因产品未能继续保持性价比优势等原因而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未能持续，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被竞争对手取代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增客户，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出现困难而未能持续保持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为此，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丰富客户结构，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同时，基于对高分子材料的深度理解，探索开发超滤膜等新产品，以期拥有更多的业绩增长点。

（二）技术及工艺泄密风险

水处理分离膜制造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生产工艺控制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和生产成本。本公司产品核心竞争优势系产品的高性价比，包括膜制备方法、核心生产设备及工艺控制等在内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创造性地对中空纤维膜制备方法进行革新，推出 I-CIPS 膜制备方法，配套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包括内支撑编织管钩编、铸膜液配置、铸膜等功能在内的核心生产设备，以及同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铸膜液配方等专有技术，从而拥有了囊括制备方法、核心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等关键生产要素在内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

本公司在积极进行技术研发的同时亦注重技术和工艺保密，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与核心研发、生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附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工艺外泄，并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保持研发与生产团队的长期稳定，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依附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系统，从制备方法、核心设备设计及制造到工艺控制涉及多个关键环节，生产系统整体泄密风险较小。但若发生生产技术及工艺整体泄密，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处于正常审核流程中，未发现与第三方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发现存在无法获得通过的法律障碍。公司正在申请中的 11 项专利主要系未来新产品及技术改进相关技术储备。如上述 11 项申请中的专利无法获得通过，则可能对公司未来新产品及技术改进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公司在上述专利的申请文件中，已在满足专利文件基本要求的同时对相关专利的核心技术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即便竞争对手利用上述专利技术的公开信息进行模仿，亦较难取得该等专利

的全部核心技术信息，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本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主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部分客户中已逐步实现了对中高端进口水处理分离膜的国产替代，符合“中国制造 2025”中“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的基本方针。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在持续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的同时，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然而，公司产品毛利率受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需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支持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市场需求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也将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8.96 万元、2,044.94 万元、8,001.47 万元和 7,937.91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7.28 万元、723.42 万元、1,349.99 万元和 1,646.92 万元。其中，对金达莱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3.52 万元、1,615.95 万元、6,371.11 万元和 6,806.81 万元，对金达莱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0.83 万元、713.61 万元、1,174.22 万元和 1,326.71 万元。2019 年，金达莱承接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体量逐步放大，和公司协商适当调整信用期，本着合作共赢、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服务水处理事业的合作理念，并考虑到金达莱一直信誉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适当放宽了对金达莱的信用期。2019 年 5 月起，公司将金达莱的主要信用期由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总货款 95%，调整为货物验收合格 3 个月支付 30%、6 个月支付 30%、9 个月支付 35%。因此，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绝大多数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6,088.22¹万元，其中，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已收回 5,267.03 万元；2020 年 8 月，随着 2017 年签订

¹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回款，下同。

的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陆续到期，对金达莱的长期应收款已收回 82.75 万元。

根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2019 年末，金达莱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6,972.40 万元，流动比率为 2.50，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34.51%，财务状况正常；且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情况总体表现良好。但若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函	13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5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6
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9
七、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2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5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5
一、普通名词释义	35
二、专用术语	38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客户集中度和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49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动引致的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49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50
四、技术及工艺泄密风险	50
五、技术改进及工艺提升不及时风险	51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1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52
八、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52
九、存货减值风险	53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3
十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54
十二、募投项目影响财务指标风险	54
十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54
十四、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54
十五、本公司单体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54
十六、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55
十七、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物无房产权证的风险	55
十八、汇率波动风险	56
十九、新型冠状病毒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3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13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134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8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84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8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91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2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2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4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2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3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4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60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60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263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67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68
十一、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2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9
一、独立性	269
二、同业竞争	27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3
四、关联交易	295
五、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04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06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1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330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33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350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2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5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354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	362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4
五、分部信息	392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9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2
八、主要资产项目情况	393
九、主要负债项目情况	394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9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400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01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03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和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405
十六、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40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5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415
二、盈利能力分析	4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54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5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55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5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552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553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5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9
一、总体发展战略	559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55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60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应对方法	561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6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6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63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565
三、募投项目具体方案	56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7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5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7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57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7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58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1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581
二、重大合同	581
三、对外担保事项	584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58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8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1
六、验资机构声明	59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9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4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594
二、查询的时间和地点	594
附件一：中小基金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	596
附件二：杭州长潘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	60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海普润、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普润有限	指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福银	指	深圳市福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君益	指	北京中和君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风润	指	杭州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HPEA	指	NHPEA Hydro Holding B.V., 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的根据荷兰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普润咨询	指	盐城普润环保实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之阳企管	指	射阳海之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滤之源咨询	指	北京滤之源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走泉毅达	指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盐城创投	指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沿海投资	指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高睿康源	指	赣州高睿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爱信澜	指	天津仁爱信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Vertex Ventures	指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天创鼎鑫	指	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长潘	指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
江苏膜材料	指	江苏海普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水处理	指	江苏海普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盐城新材料	指	盐城海普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环保设备	指	盐城海普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海韵新能	指	盐城海韵新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盐城新材料前身
海澄环保	指	盐城海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盐城环保设备前身
北京海普润	指	北京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海普润环境科技	指	江苏海普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汇龙	指	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汇龙	指	盐城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汇龙	指	射阳汇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汇龙集团	指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汇龙	指	天津汇龙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天津汇鼎商贸有限公司的前身，现已注销
天津汇鼎	指	天津汇鼎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金达莱	指	视上下文义，指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或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包括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江西金达莱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金达莱	指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三达膜	指	视上下文义，指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包括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达膜股份	指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纳滤	指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三达膜科技	指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阿科玛	指	视上下文义，指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或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及包括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在内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津膜科技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膜天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斯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量	指	视上下文义，指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或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包括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	指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首套生产线	指	海普润有限设立之初，自实际控制人处收购的生产设备，以及受让的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苏州汇龙、射阳汇龙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
《合资合同（2018年）》	指	2018年2月13日，海普润有限、刘必前、深圳福银、杭州风润、刘军与NHPEA签署的《关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合资合同（2019年）》	指	2019年5月17日，海普润有限、刘必前、NHPEA、海之阳企管、滤之源咨询、深圳福银、普润咨询、韋泉毅

		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重新签署的《关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对《合资合同（2018年）》进行修订及重述
《补充协议一》	指	2019年5月16日，惠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与刘必前签署的《关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2019年11月9日，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与刘必前分别签署的《关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统称
《公司章程》	指	视上下文义，指当时有效的《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GP	指	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
LP	指	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原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原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新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术语

膜/分离膜	指	表面具有一定物理或化学特性的薄屏障物，能使相邻两个流体之间构成不连续区间并影响流体中各组分的透过速度
膜丝/中空纤维膜	指	外型为纤维状、断面为环形的膜
膜壳	指	膜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膜丝两端固定
膜组件	指	由膜丝、膜壳、胶和其他配件等组成的实用器件
微滤膜	指	膜孔径介于 0.1 至 1 微米之间的分离膜
超滤膜	指	孔径介于 0.01 至 0.1 微米的分离膜
纳滤膜	指	孔径为 0.001 微米以上的分离膜，主要用于截留二价及二价以上离子的盐类及部分分子量较大的有机物
反渗透膜	指	在压力驱动下用于水分子与溶质分离的半透膜
膜应用	指	以常规水源或经生化、过滤等常规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市政污水、工业废水为进水，用膜分离技术达到高效去除污染物以及深度脱盐的目的，满足各种用途的水质要求的水处理方法
膜生物反应器/MBR	指	英文为 Membrane Bioreactor，简称 MBR，以膜为载体，把生物反应（作用）和分离相结合，能改变反应进程和提高反应效率的设备或系统

通量	指	单位时间单位膜面积透过水的量，是衡量膜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
I-CIPS	指	界面融合复合相分离制膜法，英文为 Interface-fused Composite Induced Phase Separation，系本公司制造水处理分离膜的技术路线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英文为 Poly(vinylidene fluoride)，简称 PVDF，是指一种半透明或白色粉体或颗粒，本公司使用 PVDF 作为水处理分离膜的膜本体材料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英文为 Dimethylacetamide，简称 DMAC，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本公司使用 DMAC 作为制备铸膜液的溶剂
μm	指	表示微米的符号，长度单位，1 微米相当于 1 毫米的千分之一，用来表示分离膜过滤精度
一级 A 标准	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中将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其中一级 A 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
市政污水	指	排入城市（城市及县城）排水系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入流雨水、管网渗入水以及达到城市下水道标准的工业废水
村镇污水	指	乡镇及农村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
工业废水	指	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污染的废水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中文名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是反映污染物排放一个主要指标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中文名生化需氧量，是水体中的好氧微生物在一定温度下将水中有机物分解成无机质，这一特定时间内的氧化过程中所需要的溶解氧量，是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
TP	指	Total Phosphorus，中文名总磷，是水样经消解后将各种形态的磷转变成正磷酸盐后测定的结果，以每升水样含磷毫克数计量。水体中的磷是藻类生长需要的一种关键元素，过量磷是造成水体污秽异臭，使湖泊发生富营养化和海湾出现赤潮的主要原因
TN	指	Total Nitrogen，中文名总氮，是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包括 NO_3^- 、 NO_2^- 和 NH_4^+ 等无机氮和蛋白质、氨基酸和有机胺等有机氮，以每升水含氮毫克数计算。地表水中氮、磷物质超标时，微生物大量繁殖，浮游生物生长旺盛，出现富营养化状态
A^2O	指	Anaerobic-Anoxic-Oxic，即厌氧-缺氧-好氧
膜架	指	用于放置及固定多帘膜组件的容器，通常材质为不锈钢，膜架及多帘膜组件共同组成模组器，模组器系置入 MBR 污水处理系统的膜分离装置
MBR 膜丝	指	最终可用于 MBR 污水处理系统的膜丝，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膜丝产品

MBR 膜组件	指	最终可用于 MBR 污水处理系统的膜组件，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膜组件产品
MBR 膜产品	指	最终可用于 MBR 污水处理系统的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MBR 膜丝、MBR 膜组件、MBR 平板膜等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明细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 2：本招股说明书数值如非整数，统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3：部分客户在采购本公司膜组件的同时会采购公司提供的用于固定多帘膜组件的膜架，在该等情况下，膜架构成膜组件销售的重要配件。报告期内，公司膜架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将膜架营业收入计入膜组件。

注 4：如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产销量数据系按本公司产品账面规格计算的膜产品账面面积，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系基于账面面积计算得出，用于内部财务核算。然而，膜组件因两端膜丝埋入膜壳等原因导致实际起过滤作用的膜丝面积，即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在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的过程中，按行业惯例，公司通常以膜组件有效面积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结算，膜组件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故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价格高于基于账面面积计算的内部财务核算价格。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cheng Haipuru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必前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pr-membran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KY7Y3J
经营范围	高分子膜材料研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膜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的分离膜主要供膜应用企业用于膜法水处理项目，利用分离膜的选择性分离功能对水进行过滤，实现水与其它物质的有效分离。水处理分离膜行业符合国家绿色经济的发展理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系微滤中空纤维膜产品，2019 年 12 月起面向市场推广超滤膜产品，其中，微滤膜产品主要应用于采用 MBR 工艺的市政污水处理和膜法工业污水处理；超滤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净水和膜法工业污水处理。

水处理分离膜的制造过程涉及材料学、热力学、动力学、机械制造等多个学

科以及动态相平衡相关原理，生产过程涉及时间、温度及配方组分浓度等多项关键工艺控制因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带领研发团队创造性的自主研发了 I-CIPS 膜制备方法，配以自研自制的核心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铸膜液配方，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之一——融合高分子材料、机械、纺织等多学科知识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实现了高效、稳定生产高性价比水处理分离膜的目标。

本公司致力于通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降低水处理分离膜的生产成本、提高分离膜的使用性能，在膜技术的前沿领域不断探索，得到了广大客户、政府部门和业界同行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取得的部分荣誉和奖项包括：“江苏省科技创新优秀示范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内支撑增强型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盐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先进集体”、“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膜行业专利金奖”、“2017-2018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水处理国产膜品牌”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必前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39.3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必前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7 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攻读并获取学士学位；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攻读并获取硕士学位；198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期间历任研实员（1985 年）、助理研究员（1987 年）、高级工程师（1995 年），课题组长（1999 年至 2017 年），2006 年获研究员资格；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

刘必前先生长期从事化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新型纺织材料、精细化工材料、高分子膜的制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获得授权专利 70 余项，承担过多个国家科技攻关计划、973 计划、863 计划、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重大课题、国家产学研课题等重大项目，于 2014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得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新奖和国际日内瓦发明金奖，2020 年入选为国家科技部“创

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8,298,162.86	415,005,608.06	282,345,365.29	79,961,259.10
非流动资产	152,324,382.64	157,077,871.93	92,651,484.65	45,991,499.74
资产总计	550,622,545.50	572,083,479.99	374,996,849.94	125,952,758.84
流动负债	17,976,288.37	31,983,068.70	37,795,295.74	43,154,99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8,576.73	11,027,041.35	1,843,996.52	1,078,626.04
负债合计	29,344,865.10	43,010,110.05	39,639,292.26	44,233,616.84
股东权益合计	521,277,680.40	529,073,369.94	335,357,557.68	81,719,14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1,277,680.40	529,073,369.94	335,357,557.68	81,719,142.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6,901,208.36	172,840,209.38	130,922,991.43	64,636,540.61
营业利润	24,174,101.34	88,594,938.27	68,308,085.72	31,004,116.56
利润总额	25,778,499.06	92,270,598.67	68,480,293.10	31,125,173.17
净利润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372.60	45,750,704.75	-10,698,644.57	9,832,60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3,566.38	-63,727,579.28	-43,364,743.10	-9,753,7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21,049,955.00	162,086,483.35	27,200,358.3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82,267.82	1,168,236.71	9,861,793.35	-
现金净增加额	-66,051,925.96	104,241,317.18	117,884,889.03	27,279,181.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16	12.98	7.47	1.85
速动比率（倍）	19.60	11.61	6.62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	5.33%	6.52%	3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	7.52%	10.57%	3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3.63	6.34	4.90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77	2.42	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76.65	10,026.78	7,355.89	3,55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17.62	3,061.96	62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1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2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2%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1.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具体项目	实施主体
1	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	11,284.00	11,284.00	合德镇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	公司
				射阳港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	公司
2	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	11,403.00	11,403.00	合德镇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江苏水处理
				北环路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7,313.00	7,313.00		公司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其中，“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中的“合德镇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射阳港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以及“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中的“北环路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均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中的“合德镇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水处理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水处理，并由江苏水处理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合德镇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进行投资。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参考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 万元
	合计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必前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
通讯地址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集中区北环西路 114 号
联系电话	0515-8922 3699
传真	0515-8231 1199
联系人	邹雯雯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8515 6490
传真	010-6560 8450
保荐代表人	黄才广、于雷
项目协办人	段良晓
项目经办人	邱一粟、伊术通、高诚伟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号
联系电话	010-8519 1300
传真	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	赵吉奎、薛天天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经办会计师	徐佩瓴、周徐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 0192
传真	010-8800 0006
经办评估师	陶涛、周二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系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度和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下游市政污水处理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以金达莱为代表的膜应用企业对高品质水处理分离膜需求较高且不断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本公司积极努力提升产能。但是，公司扩充产能需要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且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公司采取保证重点客户供应的经营策略。加之公司仍处于发展早期，品牌知名度需要一段时期的经营累积来逐步提升。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2%、83.08%、73.65%和81.7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金达莱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3.71%、71.26%、58.64%和54.63%。

本公司依托集成化生产优势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且高性价比的产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已形成一定的客户关系壁垒。同时，公司核心工艺及生产设备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拥有融合高分子材料、机械制造、纺织等多学科知识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和成本优势。但若未来公司因产品未能继续保持性价比优势等原因而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未能持续，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被竞争对手取代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增客户，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出现困难而未能持续保持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为此，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丰富客户结构，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同时，基于对高分子材料的深度理解，探索开发超滤膜等新产品，以期拥有更多的业绩增长点。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动引致的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包括膜制造和膜应用两种类型企业，其中膜制造企业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分离膜制造厂商，膜应用企业包括水处理设备制造商、水处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水处理项目业主或运营商等运用分离膜实现水处理

的企业。在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内部，膜制造企业系膜应用企业的供应单位。水处理分离膜行业的下游为地方政府、工业企业及个体家庭等水处理需求方。

本公司主要为膜应用企业供应水处理分离膜，主要业务机会包括新建水处理项目用膜、已建水处理项目提标改造用膜以及水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更换用膜。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以及包括污水排放标准、排污收费标准和国家规划的节能减排目标等在内的环保相关政策联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或环保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厂商参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依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性价比取得竞争优势。然而，公司设立时间尚短，虽然品牌知名度在报告期内已有大幅提高，但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相比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随着下游客户对高品质水处理分离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国内水处理分离膜制造企业整体工艺水平的提升，未来膜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程度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若未能充分利用公司竞争优势有效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或未能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走自主研发的路线，不断优化工艺控制水平提高现有产品的性价比，同时持续研发并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盈利水平。

四、技术及工艺泄密风险

水处理分离膜制造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生产工艺控制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和生产成本。本公司产品核心竞争优势系产品的高性价比，包括膜制备方法、核心生产设备及工艺控制等在内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创造性地对中空纤维膜制备方法进行革新，推出 I-CIPS 膜制备方法，配套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包括内支撑编织管钩编、铸膜液配置、铸膜等功能在内的核心生产设备，以及同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铸膜液配方等专有技术，从而拥有了囊括制备方法、核心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等关

键生产要素在内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

本公司在积极进行技术研发的同时亦注重技术和工艺保密，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与核心研发、生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附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工艺外泄，并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保持研发与生产团队的长期稳定，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依附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系统，从膜制备方法、核心设备设计及制造到工艺控制涉及多个关键环节，生产系统整体泄密风险较小。但若发生生产技术及工艺整体泄密，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处于正常审核流程中，未发现与第三方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发现存在无法获得通过的法律障碍。公司正在申请中的 11 项专利主要系未来新产品及技术改进相关技术储备。如上述 11 项申请中的专利无法获得通过，则可能对公司未来新产品及技术改进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公司在上述专利的申请文件中，已在满足专利文件基本要求的同时对相关专利的核心技术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即便竞争对手利用上述专利技术的公开信息进行模仿，亦较难取得该等专利的全部核心技术信息，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五、技术改进及工艺提升不及时风险

本公司依托高集成度生产系统短期内即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并且积累了丰富的水处理分离膜研发经验、生产经验和技術数据。公司已取得的发展成绩离不开高集成度生产系统所生产的高性价比产品，因此，公司需继续加大在优化工艺控制水平、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方面的投入，在提高现有膜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并适时推出新产品，才能持续为市场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并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若未能持续有效地进行技术改进和工艺提升，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水处理分离膜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DF、不锈钢方管、灌封胶、涤纶丝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成本存在一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 PVDF 系由萤石矿进一步加工而成，采购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萤石矿价格波动影

响。未来，如因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萤石矿或其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公司采购成本亦可能随之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将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或通过优化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本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主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部分客户中已逐步实现了对中高端进口水处理分离膜的国产替代，符合“中国制造 2025”中“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的基本方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持续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的同时，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然而，公司产品毛利率受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需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支持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市场需求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也将带来不利影响。

八、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8.96 万元、2,044.94 万元、8,001.47 万元和 7,937.91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7.28 万元、723.42 万元、1,349.99 万元和 1,646.92 万元。其中，对金达莱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3.52 万元、1,615.95 万元、6,371.11 万元和 6,806.81 万元，对金达莱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0.83 万元、713.61 万元、1,174.22 万元和 1,326.71 万元。2019 年，金达莱承接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体量逐步放大，和公司协商适当调整信用期，本着合作共赢、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服务水处理事业的合作理念，并考虑到金达莱一直信誉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适当放宽了对金达莱的信用期。2019 年 5 月起，公司将金达莱的主要信用期由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总货款 95%，调整为货物验收合格 3 个月支付 30%、6 个月支付 30%、9 个月支付 35%。因此，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绝大多数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6,088.22²万元，其中，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已收回 5,267.03 万元；2020 年 8 月，随着 2017 年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陆续到期，对金达莱的长期应收款已收回 82.75 万元。

根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2019 年末，金达莱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6,972.40 万元，流动比率为 2.50，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34.51%，财务状况正常；且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情况总体表现良好。但若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本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九、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16 万元、3,224.62 万元、4,368.08 万元和 4,594.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销量逐年提高，为保证供应和研发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定的存货储备。公司膜丝及膜组件存货具有订单或预计需求支持，但不能排除客户临时改变需求的可能，因此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尽量减少存货占用营运资金的金额，降低存货减值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必前持有公司 39.3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必前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刘必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由此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向、修改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出现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做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²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回款，下同。

十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本公司预计将新增年产 400 万平米膜丝和 380 万平米膜组件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本次产能扩大规模系公司基于现有产能以及市场预测经审慎决策而确定，募投项目的投产预计将使公司业绩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对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但募投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的销售亦受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募投项目未来产销情况未达预期，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影响财务指标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055.15 万元。如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致使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扩产类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进行充分准备，但也可能因政策环境、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实施，或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十四、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本公司单体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083）。公司自 2019 年起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十六、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始终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595.28 万元、37,499.68 万元、57,208.35 万元和 55,062.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3.65 万元、13,092.30 万元、17,284.02 万元和 5,690.12 万元，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自设立至今，公司发展态势良好，行业地位持续提升。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无法迅速适应未来经营规模对管理能力、人才储备及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需求，则可能面临运行效率降低，甚至因管理能力不足而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十七、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物无房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及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合计 47,908.43 平米，其中江苏膜材料租赁江苏渝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10,599.00 平米厂房及附属设施尚未办妥房产权属证明。该等厂房所在地主管部门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文件证明上述房产权证已在办理过程中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江苏膜材料租赁期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改变相关厂房及土地用途或拆除该等厂房的计划。江苏膜材料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膜组件生产，对厂房并无结构上的特殊要求。此外，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无偿提供位于公司“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周边一栋楼房供公司使用，建筑面积约 500 平米，现阶段公司主要用其作为员工就餐场所，该楼房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4 项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合计 24.62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0.28%。

无证房产主要系传达室、泵房及配电房等附属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480 平方米，系公司向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时一并取得。

尽管上述房产及建筑物更换成本较低，短期内寻找替代房产的难度较小。但由于上述建筑物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本公司仍然面临未来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必前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有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占有、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境内，主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资股东以美元对公司增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210.70 万美元和 4.49 万欧元货币资金。2018-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350.99 万元、149.28 万元和 276.58 万元。未来，公司将审慎分析和判断汇率走向，及时采取结汇等方式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将面临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

十九、新型冠状病毒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注册地及生产基地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销售人员部分在北京市办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公司注册地政府批准，公司生产基地已复工，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生产经营处于逐步恢复中，订单落地进度仍低于公司预期。

尽管本公司管理层已经针对本次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已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用

户生产经营未能及时完全恢复，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业绩同比下滑。

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得以控制，本公司下游市场回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³合计金额 4,949.39 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疫情的进展，抓好生产管理工作，尽最大可能协助销售人员推进订单落地，以期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³ 本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在手订单统计口径包括：（1）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协议；（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签订的合同/协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cheng Haipuru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必前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
邮政编码	224300
联系电话	0515-8922 3699
联系传真	0515-8231 1199
互联网地址	www.hpr-membrane.com
电子邮箱	haipurun@hypuro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海普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 2019 年 9 月 4 日海普润有限董事会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0,247,189.03 元为基数，按照 1:0.2373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股本 83,100,000 元，其余 267,147,189.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海普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1MKY7Y3J）。

2019 年 11 月 6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39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海普润有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3,100,000 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67,147,189.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海普润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发起人，刘必前、NHPEA、海之阳企管、深圳福银、中小基金、滤之源咨询、韋泉毅达、盐城创投、沿海投资、普润咨询、仁爱信澜、高睿康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35,792,616	43.07%
2	NHPEA	19,975,961	24.04%
3	海之阳企管	5,161,319	6.21%
4	深圳福银	4,591,257	5.53%
5	中小基金	3,196,157	3.85%
6	滤之源咨询	2,796,635	3.37%
7	韋泉毅达	2,397,118	2.88%
8	盐城创投	2,397,113	2.88%
9	沿海投资	2,397,113	2.88%
10	普润咨询	1,997,596	2.40%
11	仁爱信澜	1,598,077	1.92%
12	高睿康源	799,038	0.96%
合计		83,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刘必前。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刘必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刘必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过海普润有限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海普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海普润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经营性应收债权、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分离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本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刘必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海普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海普润有限存在接受刘必前财务资助，接受刘必前之妹刘必娟垫付公司成本费用，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刘必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海普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海普润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本演变概况

海普润有限/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时间 ^注	注册资本（万元）	历史沿革	概况
2016年5月17日	5,000.00	海普润有限设立	刘必前出资 4,000 万元、深圳福银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海普润有限
2017年5月16日	5,083.88	海普润有限第一次增资	中和君益出资 300 万元认购海普润有限 83.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2月5日	5,981.04	海普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中和君益将 83.88 万元出资转让予刘军；深圳福银将 50 万元出资转让予刘军；杭州风润出资 5,250 万元认购海普润有限 897.16 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4月3日	7,974.72	海普润有限第三次增资	NHPEA 出资 16,25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认购海普润有限 1,993.68 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1月7日	7,974.72	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必前将 199.37 万元出资转让予普润咨询
2019年6月25日	8,293.71	海普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军将 133.88 万元出资转让予海之阳企管；杭州风润将 381.24 万元出资转让予海之阳企管；深圳福银将 279.12 万元出资转让予滤之源咨询；杭州风润将 318.99 万元出资转让予中小基金；杭州风润将 79.75 万元出资转让予韋泉毅达；杭州风润将 117.18 万元出资转让予沿海投资；深圳福银将 170.89 万元出资转让予盐城创投；深圳福银将 41.77 万元出资转让予沿海投资；刘必前将 56.96 万元出资转让予高睿康源；刘必前将 11.93 万元出资转让予沿海投资；刘必前将 159.49 万元出资转让予仁爱信澜；韋泉毅达、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海普润有限 318.99 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18日	8,310.0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普润有限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总股本 8,310.00 万元
2019年12月2日	9,105.47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Vertex Ventures 以 7,404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金认购新增股本 530.41 万元；天创鼎鑫以 1,2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85.97 万元；杭州长潘以 2,5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79.09 万元
2019年12月27日	36,0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

注：表中时间以颁发或换发的营业执照所列时间为准。

（二）海普润有限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海普润有限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17 日，海普润有限设立

海普润有限系由刘必前、深圳福银出资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4MA1MKY7Y3J，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盐安顺验[2016]第 051 号），审验确认刘必前及深圳福银的出资已到位。2020 年 6 月 8 日，毕马威华振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60 号）。

海普润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4,000.00	货币	80.00%
2	深圳福银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海普润有限在设立之初向刘必前购买首套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6 日，深圳福银、刘必前及当时拟设立的海普润有限签署《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刘必前以苏州汇龙的专利，射阳汇龙的膜编织带生产线、涂膜生产线及上述两家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作价 4,000 万元投资海普润有限，并持有海普润有限 80%股权；深圳福银向海普润有限增资 1,000 万元，并持有海普润有限 20%股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系刘必前直接及间接拥有首套生产线的核心，固定资产重置成本较低。在海普润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操作中，因首套生产线尚无可靠的盈利历史，无法做出盈利预测，评估机构难以对首套生产线尤其是其所蕴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公允价值作出独立评估，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专利及专有技术出资必须以经评估的价值作价。此外，射阳汇龙相关膜丝生产设备已陈旧，无法满

足海普润有限的生产要求。综合以上因素，经刘必前与深圳福银协商，同意变更出资方式，由刘必前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深圳福银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海普润有限；同意刘必前在将专利及专有技术注入海普润有限的同时，另行组装膜丝生产设备，并销售予海普润有限。

（1）首套生产线资产的形成及收购过程

苏州汇龙由汇龙集团控股企业天津汇龙与刘必前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由天津汇龙持股 60%，刘必前持股 40%；2011 年股权转让后，由汇龙集团持股 60%、刘必前持股 30%、倪丽持股 10%；2015 年 12 月，汇龙集团退出持股，将所持苏州汇龙 60%的股权转让予刘必前，转让完成后，刘必前持股 90%、倪丽持股 10%。

射阳汇龙由刘必前与刘必娟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刘必前持股 80%、刘必娟持股 20%。

汇龙集团设立于 2006 年 4 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

2008 年，汇龙集团与刘必前相识，了解到刘必前正在研发水处理分离膜相关技术，汇龙集团看好该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前景，并与刘必前开展合作。自 2008 年 11 月起，汇龙集团先后与刘必前共同出资设立盐城汇龙、天津汇龙、苏州汇龙，支持刘必前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相关技术进一步的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试点。

为方便刘必前在射阳县开展研发工作，汇龙集团知悉并同意刘必前另行和刘必娟（刘必前之妹）在射阳县注册成立射阳汇龙。

2012 年，汇龙集团主营的房地产业务资金需求量大，可供投资其他产业的资金较为紧张，为此汇龙集团停止向苏州汇龙等企业继续投入资金，苏州汇龙面临无科研资金使用的窘境。为使科研工作不中断，自 2012 年起，刘必前以自筹资金投入继续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汇龙集团未再实际投入资金。

2015 年 12 月 10 日，汇龙集团与刘必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汇龙集团将所持苏州汇龙的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必前，刘必前于 2016 年向汇龙集团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自此，汇龙集团彻底退出苏州汇龙，结束了汇龙集团与刘必前的合作关系。

自 2012 年汇龙集团停止投入资金以来，刘必前以自筹资金制作设备、购买材料，继续从事水处理分离膜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于 2015 年下半年形成首套生产线。首套生产线系刘必前自筹资金并由刘必前个人研发形成，与汇龙集团、苏州汇龙无关。

就上述事项，汇龙集团和倪丽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汇龙集团、倪丽知晓刘必前将拥有的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生产线及专利权及专有技术价值 4,000 余万元投入海普润有限及苏州汇龙无偿将专利权转让予海普润有限事宜，并确认退出苏州汇龙时的股权转让对价、对价支付情况等事宜与刘必前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在海普润有限向刘必前购买首套生产线过程中，包含射阳汇龙将名下一项发明专利“2012100053635，内支撑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无偿转让予有限海普润。刘必娟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作为射阳汇龙的股东，知悉并同意此项无偿转让专利权事宜，其与射阳汇龙、刘必前、本公司等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均已完成注销，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海普润有限设立时向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海普润有限设立时向实际控制人购买首套生产线的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海普润有限设立时向实际控制人购买的机器设备包括编织机 38 台，环氧树脂自动化配胶灌封生产线 1 台，膜丝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6 条，中空纤维膜丝生产线 6 条，热熔胶混合机 1 台，注膜液精密加工设备 4 台。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内容及名称	账面原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可使用年限（月） ^注
1	编织机 10 套	499.80	318.17	74
2	编织机 10 套	499.80	322.12	75
3	编织机 10 套	499.80	321.92	75
4	编织机 4 套	199.20	126.81	74
5	编织机 2 套	99.96	64.42	75
6	编织机 2 套	99.96	64.42	75
7	环氧树脂自动化配胶灌封生产线	68.00	44.90	77
8	膜丝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4 套	392.00	258.84	77
9	膜丝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2 套	196.00	127.87	76
10	生产线 2 套	396.00	255.22	75
11	生产线 2 套	396.00	255.22	75
12	生产线设备一套	198.00	126.05	74
13	膜丝生产线 1 套	198.00	129.18	76
14	热熔胶混合机 1 套（捏合机）	30.00	19.81	77
15	注膜液精密加工设备 1 套	180.00	117.43	76
16	注膜液精密加工设备 1 套	180.00	117.43	76
17	注膜液精密加工设备 1 套	120.00	78.29	76
18	注膜液精密加工设备 1 套	120.00	78.29	76
合计		4,372.52	2,826.40	

注：表中尚可使用年限系按剩余折旧月份数据填列。

②专利权及专利技术

海普润有限设立时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处以零对价受让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A、自苏州汇龙受让的专利权

2016 年 8 月 25 日，苏州汇龙与海普润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汇龙将“具有反冲洗功能的高粘度流体过滤装置”等 8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海普润有限。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主分类号
1	2009201744371	一种高分子熔体及溶液过滤芯	实用新型	2009-11-03	2010-08-11	B01D29/52
2	2009201744475	一种高分子熔体及溶液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09-11-03	2010-08-11	B01D29/19
3	2009102117606	具有反冲洗功能的高粘度流体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1-03	2011-10-05	B01D29/05
4	2010102051940	改性聚氯乙烯中空纤维超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0-06-22	2012-05-23	B01D71/30
5	2009102117610	用于高粘度流体过滤的滤芯	发明专利	2009-11-03	2013-01-16	B01D29/33
6	2012200307340	层叠型过滤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12-01-31	2013-04-17	B01D63/00
7	2010105801578	抗菌聚烯烃微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09	2013-06-05	B01D71/26
8	2010105801455	亲水性聚乙烯中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09	2013-07-24	B01D71/26

B、自射阳汇龙受让的专利权

2016年8月25日，射阳汇龙与海普润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射阳汇龙将“内支撑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海普润有限。

序号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主分类号
1	授权专利	2012100053635	内支撑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1-10	2014-05-14	B01D71/34

C、自刘必前受让的专利权

2016年8月25日，刘必前与海普润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必前将其拥有的“内压式纤维增强滤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海普润有限。

序号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主分类号
1	授权专利	2014101806227	内压式纤维增强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4-30	2016-07-06	B01D69/08

D、自刘必前受让的专有技术

刘必前另将铸膜液配方及7项与分离膜相关的专有技术无偿转让予海普润有限，海普润有限以其自身名义递交并申请7项专利，铸膜液配方未申请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发明专利	2016104662486	一种内支撑中空纤维膜的生产方法	2016-06-24	已授权
2	发明专利	2016104662503	一种生产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膜的方法	2016-06-24	已授权
3	发明专利	2016104663243	一种内支撑增强型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2016-06-24	已授权
4	发明专利	201610466321X	一种内支撑中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06-24	已驳回
5	发明专利	201610466353X	一种内支撑聚烯烃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2016-06-24	已驳回
6	发明专利	2016104707595	一种制备中空编织绳的方法及其应用	2016-06-24	已驳回
7	发明专利	2016108595476	一种内支撑平板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09-29	已驳回
8	未申请	-	铸膜液配方	-	正在使用

③首套生产线产能及使用情况

首套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膜丝，年产能为 210 万平米。首套生产线系海普润有限 2016-2018 年仅有的膜丝生产线。2019 年，海普润有限新建厂房建设完毕后，方自制新的 MBR 膜丝生产线。首套生产线使用情况良好，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3）首套生产线资产的交易过程

在 2016 年海普润有限向刘必前实际购买“首套生产线”操作过程中，针对固定资产，实际采取由海普润有限向阜宁县于爱梅物资经营部等 9 家平台公司采购及支付首套生产线全部价款，并由平台公司代开发票的方式，缴纳增值税。自海普润有限设立起，刘必前陆续通过平台公司以 4,372.52 万元的总价将膜丝生产设备销售予海普润有限，平台公司已将扣除税费后的首套生产线全部价款支付予刘必前方面，并向海普润有限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海普润有限财务入账依据。

针对首套生产线相关专利权及专有技术，2016 年 8 月 25 日，苏州汇龙与海普润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汇龙将“具有反冲洗功能的高粘度流体过滤装置”等 8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海普润有限，根据汇龙集团、倪丽出具的书面确认，汇龙集团、倪丽就前述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海普润有限事宜与刘必前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2016 年 8 月 25 日，射阳汇龙与海普润有限签署《专

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射阳汇龙将“内支撑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海普润有限，根据刘必娟出具的书面确认，刘必娟就前述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海普润有限事宜与射阳汇龙、刘必前、本公司等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2016年8月25日，刘必前与海普润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必前将其拥有的“内压式纤维增强滤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海普润有限。此外，刘必前合计已将7项与水处理分离膜相关的专有技术及未申请专利的铸膜液配方转让予海普润有限，海普润有限已以自身名义递交7项专利申请，铸膜液配方出于保密需要，未申请专利。

（4）交易价格作价依据，采购时设备的成新率及账面价值

2015年，刘必前关于水处理分离膜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研发已基本成熟，并着手融资，先后接触了中科招商及东方园林，最终因种种原因未达成合作。磋商阶段，刘必前与中科招商单祥双共同设立南京海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必前持股20%，单祥双持股80%，刘必前未实际出资。时任东方园林副董事长的陈幸福主动联络刘必前，拟以其持有95%合伙份额的深圳福银与刘必前共同出资设立海普润有限，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6年3月16日，深圳福银、刘必前及当时拟设立的海普润有限（筹）签署《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刘必前以苏州汇龙的专利、射阳汇龙的膜编织带生产线、涂膜生产线及上述两家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作价4,000万元投资海普润有限，并持有海普润有限80%股权；深圳福银出资1,000万元，并持有海普润有限20%股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系刘必前直接及间接拥有首套生产线的核心，固定资产重置成本较低。在海普润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操作中，因首套生产线尚无可靠的盈利历史，无法做出盈利预测，评估机构难以对首套生产线尤其是其所蕴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公允价值作出独立评估，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专利及专有技术出资必须以经评估的价值作价。此外，射阳汇龙相关生产设备已陈旧，无法满足海普润有限的生产要求。综合以上因素，经刘必前与深圳福银协商，同意变更出资方式，由刘必前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深圳福银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海普润有限；同意刘必前在将专利及专有技术注入海普润有限的同时，另行组装生产设备，并销售予海普润有限。

刘必前最初与深圳福银商定首套生产线整体价值 4,000 万元，加之首套生产线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机器设备均系为生产水处理分离膜服务，故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刘必前及其控制的苏州汇龙、射阳汇龙无偿将首套生产线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予海普润有限，而刘必前将首套生产线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并以合计 4,372.52 万元经由平台公司销售予海普润有限，平台公司扣除相关税费后，将余款 4,184.50 万元支付予刘必前方面。

综上所述，交易价格作价依据系参考刘必前与深圳福银协商定价，刘必前系新组装生产设备并销售予海普润有限，故增资前上述生产线未建账，不存在账面价值。

（5）通过 9 家平台公司购买并由平台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刘必前而非直接从刘必前或生产厂商处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套生产线中的固定资产系刘必前为 I-CIPS 膜制备方法所配套自研自制的整套生产设备，整套生产设备并非自生产厂商购置而来；出于技术保密的目的，刘必前也无法将制造方法、具体细节、零部件清单等告知其他设备生产厂商，并委托其他生产厂商制造整套设备。

刘必前通过平台公司将首套生产线中固定资产销售予海普润有限，主要原因在于：若当时将首套生产线中固定资产直接销售予海普润有限，将可能发生约 800 余万元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刘必前职业经历主要在科研院所，资金积累有限，且在海普润有限设立初期将部分资金借予海普润有限用于资金周转，暂无能力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依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 号），刘必前已向取得所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报告了上述情况。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税政股出具的《关于刘必前首套生产线销售相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证明》：

“鉴于刘必前以货币资金向海普润有限出资及海普润有限以货币资金向刘必前收购首套生产线系一揽子安排，且刘必前在海普润有限设立时实际并无资金实力缴纳首套生产线相关个人所得税款，结合《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文件精神，我局同意刘必前在上述

应税行为发生之日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予收取滞纳金。

刘必前在应税行为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未及时向我局报告，我局考虑到刘必前日后已主动向我局报告了上述情况，并已承诺将按我局备案的进度要求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我局认为刘必前通过平台公司将首套生产线设备销售予海普润有限及未及时向我局报告上述事项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税收损失，我局不会对刘必前或其他相关主体作出行政处罚。”

（6）相关设备系刘必前自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已经实际交付使用

首套生产线中的固定资产系刘必前为公司 I-CIPS 膜制备方法所配套自研自制的整套生产设备，制作过程系刘必前外购钢材及零部件加工装配而来，不存在权属纠纷，并于 2016 年海普润有限设立后陆续交付使用。

首套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膜丝，年产能为 210 万平米。首套生产线系海普润有限 2016-2018 年仅有的膜丝生产线。2019 年，海普润有限新建厂房建设完毕后，海普润有限方自制新的 MBR 膜丝生产线。首套生产线使用情况良好，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刘必前已出具承诺如下：

“2016 年，本人通过平台公司销售予发行人的首套生产线中的固定资产确系本人为 I-CIPS 膜制备方法所配套自研自制的整套生产设备，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及苏州汇龙、射阳汇龙转让予发行人的首套生产线中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亦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来，如任何第三方对本人转让予发行人的首套生产线提出权利主张，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海普润有限作价购买首套生产线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中联评估对首套生产线进行了追溯复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首套生产线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评

估值合计为 5,625.86 万元，高于交易作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所载评估值系于 2020 年依据盈利历史和盈利预测而进行的复核评估之结论；2016 年刘必前将首套生产线销售予海普润有限时，因首套生产线并无可靠的盈利历史，参考刘必前与深圳福银协商定价确定销售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对海普润有限的利益输送。

刘必前将首套生产线销售予海普润有限，并未侵害海普润有限利益，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中联评估对首套生产线进行了追溯复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首套生产线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合计为 5,625.86 万元，高于刘必前销售予海普润有限的作价，关联交易定价未损害海普润有限利益；

第二，首套生产线产能为 210 万平米/年；依据国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新建生产能力水平相当的膜生产线需投入远高于刘必前销售予海普润有限首套生产线作价的价款；海普润有限如不向刘必前购买首套生产线，另向其他方购买设备建设产能，亦需支付同等甚至更多的价款；且海普润有限购置首套生产线后，后续新建产能设备投资较少；如向其他方购买设备建设产能，后续产能建设仍将支付不菲的设备购置费。

上市公司	信息来源	信批时间	拟建设产能	设备投资
博天环境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9 年 4 月	150 万平米	8,618 万元
津膜科技	招股说明书	2012 年 6 月	135 万平米	7,864 万元
碧水源	招股说明书	2010 年 4 月	200 万平米	14,255 万元

（8）海普润有限在购买首套生产线时未进行评估作价，2020 年 3 月又进行追溯评估的原因

2016 年刘必前将首套生产线销售予海普润有限时，因首套生产线并无可靠的盈利历史，无法做出盈利预测，评估机构难以对首套生产线尤其是其所蕴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公允价值作出独立评估；若按重置成本法仅对首套生产线中的固定资产部分进行评估，评估值将远低于刘必前与投资人深圳福银所协商的价值。因此，2016 年刘必前将首套生产线销售予海普润有限时未进行评估作价。

2020年3月，为验证首套生产线价值及关联交易未损害海普润有限利益，海普润聘请中联评估对首套生产线价值进行追溯复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42号）。

（9）刘必前在设立发行人之初拟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资，后又改为货币出资的原因

2016年3月16日，深圳福银、刘必前及当时拟设立的海普润有限（筹）签署《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刘必前以苏州汇龙的专利，射阳汇龙的膜编织带生产线、涂膜生产线及上述两家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作价4,000万元投资海普润有限，并持有海普润有限80%股权；深圳福银向海普润有限增资1,000万元，并持有海普润有限20%股权。

在海普润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操作中，因首套生产线尚无可靠的盈利历史，无法做出盈利预测，评估机构难以对首套生产线尤其是其所蕴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公允价值作出独立评估，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专利及专有技术出资必须以经评估的价值作价。此外，射阳汇龙相关生产设备已陈旧，无法满足海普润有限的生产要求。综合以上因素，经刘必前与深圳福银协商，同意变更出资方式，由刘必前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深圳福银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海普润有限；同意刘必前在将专利及专有技术注入海普润有限的同时，另行组装生产设备，并销售予海普润有限。

（10）海普润有限购买首套生产线的资金来源

刘必前实缴注册资本与海普润有限购买生产设备支付资金均系分期陆续发生。海普润有限购买生产设备并非发生于刘必前缴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之后。海普润有限购买首套生产线与刘必前缴足注册资本系刘必前与深圳福银协商后的一揽子安排，但在实际操作中，体现为“股东刘必前分期缴付对海普润有限的现金出资”与“海普润有限以分期支付价款的方式向股东刘必前购买首套生产线”两个经济行为的结合，两个经济行为发生时间存在重合。

海普润有限购买首套生产线的资金来源系海普润有限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源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而向海普润有限缴付的出资。

（11）交易价格公允

中联评估对首套生产线进行了追溯复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首套生产线”评估值合计为 5,625.86 万元，高于交易作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所载评估值系于 2020 年基于盈利历史及盈利预测而进行的复核评估之结论；2016 年刘必前将首套生产线销售予海普润有限，因首套生产线并无可靠的盈利历史，参考刘必前与深圳福银协商定价确定销售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刘必前将首套生产线销售予海普润有限，未损害海普润有限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对刘必前的利益输送，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中联评估对首套生产线进行了追溯复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首套生产线”评估值合计为 5,625.86 万元，高于刘必前销售予海普润有限的作价，关联交易定价未损害海普润有限利益；

第二，首套生产线产能为 210 万平米/年；依据国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新建生产能力水平相当的膜生产线需投入远高于刘必前销售予海普润有限作价的价款；海普润有限如不向刘必前购买首套生产线，另向其他方购买设备建设产能，亦需支付同等甚至更多的价款；且海普润有限购置首套生产线后，后续新建产能设备投资较少；如向其他方购买设备建设产能，后续产能建设仍将支付不菲的设备购置费。

（12）深圳福银的确认

深圳福银已出具确认函如下：

“深圳市福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与刘必前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海普润有限’）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各方曾约定刘必前以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龙’）的八项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三项其他专利、射阳汇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汇龙’，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均为刘必前控制的企业）的膜编织带生产线、涂膜生产线，以及上述两家公司现有业务和其他所有资产作价 4,000 万元出资设立海普润有限，本企业向海普润有限货币增资 1,000 万元。

上述协议签订后，在海普润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操作中，因首套生产线尚无可靠的盈利历史，无法做出盈利预测，评估机构难以对首套生产线尤其是其所包含的专有技术及专利的公允价值作出独立评估，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无形资产出资必须以经评估的价值作价。此外，射阳汇龙相关膜丝生产设备已陈旧，无法满足新公司海普润有限的生产要求。

综合以上因素，本企业刘必前与刘必前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刘必前对海普润有限的出资方式调整为现金出资，即由刘必前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共同设立海普润有限。同意刘必前在将专有技术及专利转让给海普润有限的同时，另行制作膜丝生产设备，并销售给海普润有限。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企业完全认可海普润有限设立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各项安排，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就《投资协议》约定安排进行的调整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并承诺未来不会对海普润有限设立实际操作过程有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引发任何潜在纠纷。”

（13）除刘必前外全体股东的确认

除刘必前外，本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对海普润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性、充足性、合法性有关事项的任何异议或纠纷；本企业不存在对海普润向股东刘必前购买首套生产线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作价公允性有关事项的任何纠纷。

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对海普润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性、充足性、合法性有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引发任何潜在纠纷；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对海普润向股东刘必前购买首套生产线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作价公允性有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引发任何潜在纠纷。”

2、2017 年 5 月 16 日，海普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 日，中和君益、海普润有限、刘必前及深圳福银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约定中和君益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海普润有限注册资本 83.88 万元，其余计入海普润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投前和投后估值分别为 17,881.82 万元和 18,181.82 万元。

2017年5月3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中和君益，一致同意海普润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83.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和君益缴纳。

2019年11月6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38号），截至2017年8月17日，海普润有限已收到中和君益实际缴纳出资300.00万元，其中83.8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1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于2017年5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普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4,000.00	货币	78.68%
2	深圳福银	1,000.00	货币	19.67%
3	中和君益	83.88	货币	1.65%
合计		5,083.88		100.00%

3、2018年2月5日，海普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15日，杭州风润、刘必前、深圳福银、中和君益及海普润有限签署《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杭州风润以货币资金5,250.00万元认购海普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97.16万元，其余计入海普润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投前和投后估值分别为29,750.00万元和35,000.00万元。

2017年9月25日，中和君益与刘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和君益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83.88万元出资转让予刘军，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以解决中和君益与海普润有限之间的交叉持股（海普润有限曾短暂持有中和君益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6、投资关联方及退出对关联方的投资”）。同日，深圳福银与刘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福银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50.00万元出资转让予刘军，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该等50.00万元出资本系深圳福银代刘军持有，而刘军系代其妹刘京红持有，股权转让系将原由深圳福银代持的海普润有限股权改由刘军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刘军相关代持事项”。

2017年9月25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增加新股东杭州风润。

2019年11月6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40号），截至2018年2月5日，海普润有限已收到杭州风润第一期实际缴纳出资2,625.00万元。其中448.5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17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6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42号），截至2018年6月22日，海普润有限已收到杭州风润第二期实际缴纳出资2,625.00万元，其中448.5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17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于2018年2月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普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4,000.00	货币	66.88%
2	深圳福银	950.00	货币	15.88%
3	杭州风润	897.16	货币	15.00%
4	刘 军	133.88	货币	2.24%
合计		5,981.04		100.00%

4、2018年4月3日，海普润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年2月13日，海普润有限、刘必前、深圳福银、杭州风润、刘军与NHPEA签署《增资协议》，约定NHPEA以人民币16,250.00万元等值美元认购海普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93.68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海普润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投前和投后估值分别为48,750.00万元和65,000.00万元。

2018年2月13日，海普润有限、刘必前、深圳福银、杭州风润、刘军与NHPEA签署《合资合同（2018年）》。《合资合同（2018年）》约定了NHPEA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拖售权、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等权利。

2018年3月20日，刘必前、深圳福银、刘军、杭州风润、NHPEA签署《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约定董事会是海

普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必前委派 2 名董事，深圳福银、杭州风润、NHPEA 各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刘必前委派。

2019 年 11 月 6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41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海普润有限已收到 NHPEA 实际缴纳出资 2,565.3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250.00 万元，其中 1,993.6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4,256.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海普润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8 年 4 月 8 日，海普润有限取得射阳县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射阳商务资备 201800007）。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普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4,000.00	货币	50.16%
2	NHPEA	1,993.68	货币	25.00%
3	深圳福银	950.00	货币	11.91%
4	杭州风润	897.16	货币	11.25%
5	刘 军	133.88	货币	1.68%
合计		7,974.72		100.00%

5、2019 年 1 月 7 日，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刘必前与普润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必前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199.37 万元出资以 77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普润咨询，作价依据为海普润有限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取整 31,000.00 万元；约定于协议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普润咨询将作为海普润有限的股东，行使与所持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普润咨询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刘必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普润咨询系由 17 名海普润有限及其子公司员工、退休老员工以及 1 名供应商主要股东出资设立，其中 12 名自然人与刘必前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刘必前相关代持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系刘必前

对普润咨询合伙人实施的股权激励，用于感谢普润咨询合伙人对公司发展的历史贡献，对其中仍在公司任职人员未明确约定服务期。公司已计提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018年12月27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7日，刘军、杭州风润、深圳福银、NHPEA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1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普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3,800.63	货币	47.66%
2	NHPEA	1,993.68	货币	25.00%
3	深圳福银	950.00	货币	11.91%
4	杭州风润	897.16	货币	11.25%
5	普润咨询	199.37	货币	2.50%
6	刘 军	133.88	货币	1.68%
合计		7,974.72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润咨询的股权结构、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份额	任职时间	职务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资金来源
1	刘必娟	2,724,000.00	35.15%	2016 年 5 月至今	董事、采购部主管	备用金使用及偿还 2017 年：50,000.00 元 2018 年：220,000.00 元 代垫经营费用豁免 2018 年：489,366.56 元	2018-12-29	自有资金
2	唐晓东	1,200,000.00	15.48%	2016 年 6 月至今	职工监事、事业三部经理	无	2018-12-26	自有资金
3	王甲东	1,200,000.00	15.48%	2019 年 1 月至今	财务总监	无	2018-12-26	自有资金
4	王爱民	740,000.00	9.55%	2016 年 6 月至今	销售区域总监	备用金使用 2016 年：20,000.00 元 2017 年：200,000.00 元 2018 年：150,000.00 元 备用金偿还 2018 年：220,000.00 元 2019 年：150,000.00,元	2018-12-29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份额	任职时间	职务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资金来源
5	仇金祥	600,000.00	7.74%	不适用	无	对其投资设立的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 2017 年：1,759,426.86 元 2018 年：4,051,083.40 元 2019 年：5,672,000.27 元 2020 年 1-6 月：1,274,309.02 元 对其投资设立的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入票据和借款 2017 年：5,076,035.70 元 2018 年：50,000.00 元 对其投资设立的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票据和借款 2017 年：5,076,035.70 元 2018 年：50,000.00 元	2018-12-26	自有资金
6	郭士恒	300,000.00	3.87%	2016 年 6 月至今	销售区域总监	备用金使用 2016 年：30,000.00 元 2017 年：40,000.00 元 备用金偿还 2018 年：70,000.00 元	2018-12-28	自有资金
7	张 华	300,000.00	3.87%	2017 年 11 月至今	研发部主管	无	2018-12-27	自有资金
8	孙晓萍	120,000.00	1.55%	2016 年 5 月至今	研发部副主管	无	2018-12-26	自有资金
9	袁爱凤	100,000.00	1.29%	2016 年 5 月至今	研发部副主管	无	2018-12-26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份额	任职时间	职务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资金来源
10	陈新元	60,000.00	0.77%	2018 年 7 月离职	已退休 （2018 年 7 月 离职）	无	2018-12-26	自有资金
11	骆厚华	60,000.00	0.77%	2016 年 5 月至今	生产线工人	无	2018-12-26	自有资金
12	成孝兰	60,000.00	0.77%	2016 年 5 月至今	生产线工人	无	2018-12-26	自有资金
13	仇荣玲	60,000.00	0.77%	2016 年 5 月至今	生产线工人	无	2018-12-27	自有资金
14	陆玉青	60,000.00	0.77%	2016 年 5 月至今	生产线工人	无	2018-12-27	自有资金
15	骆凌寒	60,000.00	0.77%	2016 年 5 月至今	研发部员工	无	2018-12-27	自有资金
16	彭 卓	58,000.00	0.75%	2017 年 6 月离职	已退休 （2017 年 6 月 离职）	无	2018-12-26	自有资金
17	施海玲	24,000.00	0.31%	2016 年 5 月至今	生产线工人	无	2018-12-26	自有资金
18	刘必付	24,000.00	0.31%	2016 年 5 月至今	生产线工人	无	2018-12-27	自有资金
	合计	7,750,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海普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均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射阳县商务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说明》，确认如下：“我局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变动未办理变更备案的情况，不存在恶意隐瞒，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予追究。我局已在对海普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增资事项备案中，对其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予以认可。”

依据其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

依据其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海普润有限总投资在3亿美元以下。

依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审批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商资[2014]907号），“新设及单次增加投资总额1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鼓励类及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各外资单列县（市）商务部门和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商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外资审批管理职责，承担相应责任，认真做好为企业和服务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海普润有限属于“新设及单次增加投资总额1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鼓励类及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针对海普润有限部分增资和股权转让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的情况，射阳县商务局系出具说明的有权部门。

依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及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

《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射阳县商务局亦系出具说明的有权部门。

此外，盐城市商务局已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证明》：“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系我市射阳县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7日至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必前能够遵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2019年6月25日，海普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6日，刘军与海之阳企管签署《关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133.88万元出资（对应当时海普润有限1.68%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海之阳企管。刘军所持海普润有限股权系代其妹刘京红持有，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因受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限制，中外合资企业无法新增自然人股东，故刘军将股权转让予刘京红出资设立的海之阳企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刘军相关代持事项”。

2019年5月16日，除刘军向海之阳企管转让出资之外，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各方分别签署《关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对应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
1	刘必前	仁爱信澜	159.49	2.00%	2,000.00
2	刘必前	高睿康源	56.96	0.71%	714.29
3	刘必前	沿海投资	11.93	0.15%	149.61
4	深圳福银	滤之源咨询	279.12	3.50%	3,500.00
5	深圳福银	盐城创投	170.89	2.14%	2,142.86
6	深圳福银	沿海投资	41.77	0.52%	523.81
7	杭州风润	海之阳企管	381.24	4.78%	4,780.55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对应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
8	杭州风润	中小基金	318.99	4.00%	4,000.00
9	杭州风润	走泉毅达	79.75	1.00%	1,000.00
10	杭州风润	沿海投资	117.18	1.47%	1,469.44

2019年5月16日，海普润有限、刘必前、刘军、深圳福银、杭州风润、NHPEA、普润咨询、走泉毅达、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签署《关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走泉毅达、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向海普润有限增资 4,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18.99 万元，其余 3,681.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走泉毅达增资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9.49 万元，1,840.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盐城创投增资 857.14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8.35 万元，78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沿海投资增资 857.14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8.35 万元，78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睿康源增资 285.71 万元，其中增资 22.78 万元，其余 262.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除刘军将其直接持有的海普润有限出资转让予海之阳企管外，其他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投前估值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投前和投后估值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和 104,000.00 万元。

2019年5月16日，投资方走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与刘必前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并购事项一票否决权、股权赎回、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该等权利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期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特殊股东权利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一》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上市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全体股东认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所指的合格上市或合格 IPO。

2019年5月17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年5月17日，刘必前、NHPEA、深圳福银、刘军、普润咨询、杭州风润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声明》，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年5月17日，海普润有限、刘必前、NHPEA、海之阳企管、滤之源咨询、深圳福银、普润咨询、韋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重新签署《合资合同（2019年）》，对《合资合同（2018年）》进行修订及重述。《合资合同（2019年）》同样约定了NHPEA以及韋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拖售权等权利，该等权利在本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者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IPO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此外，延续《合资合同（2018年）》的约定，《合资合同（2019年）》约定NHPEA享有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权利；2020年5月31日，刘必前、海之阳企管、深圳福银、滤之源咨询、普润咨询（合称“原有股东”）与NHPEA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补充协议》，约定在本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NHPEA依据《合资合同（2019年）》所享有的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权利即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A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未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查、被否决或驳回、因公司或原有股东的原因被中止审查累计超过12个月）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NHPEA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完成合格上市，则上述被终止的《合资合同（2019年）》条款自动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合资合同（2019年）》签署日（即视同该等条款的效力未被终止过），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全体股东认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所指的合格上市或合格IPO。

2019年11月6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43号），截至2019年6月25日，海普润有限已收到惠泉毅达、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4,000.00万元，其中318.9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681.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19年6月2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射阳县商务局已出具《说明》，详见本节之“三/（二）/5、2019年1月7日，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普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3,572.24	货币	43.07%
2	NHPEA	1,993.68	货币	24.04%
3	海之阳企管	515.12	货币	6.21%
4	深圳福银	458.23	货币	5.53%
5	中小基金	318.99	货币	3.85%
6	滤之源咨询	279.12	货币	3.37%
7	惠泉毅达	239.24	货币	2.88%
8	盐城创投	239.24	货币	2.88%
9	沿海投资	239.24	货币	2.88%
10	普润咨询	199.37	货币	2.40%
11	仁爱信澜	159.49	货币	1.92%
12	高睿康源	79.75	货币	0.96%
合计		8,293.71	-	100.00%

（三）股份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18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8月23日，毕马威华振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3457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海普润有限单体净资产为350,247,189.03元。

2019年9月3日，中联评估出具《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449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普润有限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37,311.12万元，评估值47,961.95万元，评估增值10,650.83万元，增值率28.55%；负债账面价值2,286.40万元，评估值2,183.68万元，评估增值-102.72万元，增值率-4.49%；净资产账面价值35,024.7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45,778.27万元，评估增值10,753.55万元，增值率30.70%。

2019年9月4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比例为1:0.2373，折股后总股本为8,310.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4MA1MKY7Y3J，注册资本8,3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射阳县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射阳商务资备201900033）。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35,792,616	43.07%
2	NHPEA	19,975,961	24.04%
3	海之阳企管	5,161,319	6.21%
4	深圳福银	4,591,257	5.53%
5	中小基金	3,196,157	3.85%
6	滤之源咨询	2,796,635	3.37%
7	韋泉毅达	2,397,118	2.88%
8	盐城创投	2,397,113	2.8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沿海投资	2,397,113	2.88%
10	普润咨询	1,997,596	2.40%
11	仁爱信澜	1,598,077	1.92%
12	高睿康源	799,038	0.96%
合计		83,1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本次股改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39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海普润有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31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6,714.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9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 Vertex Ventures 以 7,404.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向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30.41 万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创鼎鑫以 1,2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5.97 万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杭州长潘以 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79.09 万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投前和投后估值分别为 116,000.00 万元和 127,104.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1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全体股东与 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杭州长潘签署《关于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9 年 11 月 9 日，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分别与刘必前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 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赎回等权利，该等权利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期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任何原因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自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可选择触发赎回条款；自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若 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未提出赎回，则之后 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公司章程为准；公司合格上市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全体股东认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所指的合格上市或合格 IPO。

2020 年 4 月 22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已收到 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杭州长潘缴纳的新增出资等值人民币 11,112.00 万元，其中 795.47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0,316.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取得射阳县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射阳商务资备 201900037）。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35,792,616	39.31%
2	NHPEA	19,975,961	21.94%
3	Vertex Ventures	5,304,072	5.83%
4	海之阳企管	5,161,319	5.67%
5	深圳福银	4,591,257	5.04%
6	中小基金	3,196,157	3.51%
7	滤之源咨询	2,796,635	3.07%
8	韋泉毅达	2,397,118	2.63%
9	盐城创投	2,397,113	2.63%
10	沿海投资	2,397,113	2.63%
11	普润咨询	1,997,596	2.19%
12	杭州长潘	1,790,948	1.97%
13	仁爱信澜	1,598,077	1.76%
14	天创鼎鑫	859,655	0.94%

15	高睿康源	799,038	0.88%
合计		91,054,675	100.00%

3、2019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以截至2019年12月6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的26,894.53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894.53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万股。

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2020年4月22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08号），截至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6,894.53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取得射阳县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射阳商务资备201900041）。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141,512,040	39.31%
2	NHPEA	78,978,240	21.94%
3	Vertex Ventures	20,970,720	5.83%
4	海之阳企管	20,406,240	5.67%
5	深圳福银	18,152,280	5.04%
6	中小基金	12,636,720	3.51%
7	滤之源咨询	11,057,040	3.07%
8	韋泉毅达	9,477,360	2.63%
9	盐城创投	9,477,360	2.63%
10	沿海投资	9,477,360	2.63%
11	普润咨询	7,897,680	2.19%
12	杭州长潘	7,080,840	1.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仁爱信澜	6,318,360	1.76%
14	天创鼎鑫	3,398,760	0.94%
15	高睿康源	3,159,000	0.88%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关于历史沿革的补充说明

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情况

本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	概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及代持还原事项
2016-05-17	海普润有限设立	刘必前出资 4,000 万元、深圳福银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海普润有限	系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出资金额	否	是 （深圳福银出资中的 50 万元，系代刘京红持有；海普润有限设立后，刘必前代 14 名自然人持有海普润有限部分股权，刘必前实际取得被代持方支付资金合计 233 万元，但与被代持方并未约定相应估值）
2017-05-16	海普润有限第一次增资	中和君益出资 300 万元认购海普润有限 83.88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系海普润有限与增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投后估值 1.82 亿元	不适用	否
2018-02-05	海普润有限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中和君益将 83.8841 万元出资转让予刘军；深圳福银将 50 万元出资转让予刘军；杭州风润出资 5,250 万元认购海普润有限 897.1560 万元注册资本	杭州风润增资价格系其与海普润有限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投后估值 3.50 亿元，该次增资与 NHPEA 增资时间较近但估值差距较大的原因为，杭州风润实际于 2017 年 9 月签署增资合同并按约定支付 50% 增资款，后于 2018 年 2 月办理完毕工商手续；中和君益以其成本价 300 万元向刘军转让出资份额，目的在于解决其与海普润有限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且考虑到中和君益实际出资海普润有限时间较短，最终协商以该价格成交；深圳福银以其成本价 50 万元向刘军转让出资份额，但刘军并未向深圳福银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将原由深圳福银代刘京红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改由刘军代持	是	是 （刘军受让深圳福银的股权，系将原由深圳福银代刘京红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改由刘军代持；刘军受让中和君益股权，系代刘京红受让并持有；刘军持有的杭州风润合伙份额系代刘京红持有）
2018-04-03	海普润有限第三次	NHPEA 以人民币 16,250.00 万元等值美元认购海普润有限	增资价格系 NHPEA 与海普润有限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投后估值 6.50 亿元	不适用	否

时间	历史沿革	概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及代持还原事项
	增资	1,993.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01-07	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必前将 199.3680 万元出资转让予普润咨询	该次股权转让估值系依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海普润有限账面净资产取整 31,000 万元而定，低于公允价格	不适用	否 （该次股权转让前，刘必前与 14 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被代持方，相关主体已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确认函并履行了公证程序；该次股权转让系刘必前对普润咨询合伙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普润咨询 18 名自然人合伙人中的 12 名，与刘必前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019-06-25	海普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军将 133.8841 万元出资转让予海之阳企管；杭州风润将 381.2360 万元出资转让予海之阳企管；深圳福银将 279.1152 万元出资转让予滤之源咨询；杭州风润将 318.9891 万元出资转让予中小基金；杭州风润将 79.7473 万元出资转让予走泉毅达；杭州风润将 117.1836 万元出资转让予沿海投资；深圳福银	刘军直接持有的出资以零对价转让予海之阳企管，以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其他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以投前 10 亿元估值定价（投后估值 10.40 亿元），增资价格系各方确定的公允价格	是	是 （刘军直接及通过杭州风润间接持有海普润有限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还原至刘京红名下；股权代持还原后，刘京红通过海之阳企管，继续持有海普润有限的股权）

时间	历史沿革	概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及代持还原事项
		将 170.8867 万元出资转让予盐城创投；深圳福银将 41.7725 万元出资转让予沿海投资；刘必前将 56.9622 万元出资转让予高睿康源；刘必前将 11.9306 万元出资转让予沿海投资；刘必前将 159.4944 万元出资转让予仁爱信澜；韋泉毅达、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海普润有限 318.9889 万元注册资本			
2019-10-18	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2019-12-0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Vertex Ventures 以 7,404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金认购新增股本 530.4072 万元；天创鼎鑫以 1,200 万元现金认购新增股本 85.9655 万元；杭州长潘以 2,500 万元现金认购新增股本 179.0948 万元	增资价格系增资方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投前估值 11.60 亿元（投后估值 12.71 亿元）	否	否
2019-12-27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否

本公司历史上部分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存在作价差异的情形，系因股权代持及还原、实施股权激励及解决交叉持股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或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已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股权激励及解决交叉持股事项外，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均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

2、受让方认购资金来源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本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参与方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六）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企业”披露的万德斯、金通量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1.92%股份的仁爱信澜，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天津仁爱智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同为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因仁爱信澜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均不到 5%，不会导致公司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互相倾斜，公司未将其列为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通过普润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7%股权的仇金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因仇金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且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其同类产品比例较低，交易价格亦参照市场价格，仇金祥持股不会导致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利益输送，公司未将其列为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与本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

3、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刘必前曾代 14 名自然人持有海普润有限股权，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1 月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对普润咨询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之前全部解除。

深圳福银及刘军曾代刘京红持有海普润有限股权，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6 月海普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全部还原至刘京红名下，刘京红通过海之阳间接持有海普润有限的股权。

本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或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公司股东对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参与各方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情况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详见本节之“三/（四）/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情况”。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参与各方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	背景及原因	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	转让方内部决策程序	受让方/增资方内部决策程序
2016-05-17	海普润有限设立	-	-	-	深圳福银合伙人决议
2017-05-16	海普润有限第一次增资	中和君益看好海普润有限未来发展，增资入股	2017年5月3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	-	中和君益执行董事决议
2018-02-05	海普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增资系海普润有限拟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及扩充生产线；股权转让系解决海普润有限与中和君益交叉持股问题	2017年9月25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中和君益执行董事决议；深圳福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杭州风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定
2018-04-03	海普润有限第三次增资	拟引入境外投资者 NHPEA	2018年2月13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项	-	NHPEA 管理委员会书面决议
2019-01-07	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	2018年12月27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	普润咨询合伙人决议

时间	历史沿革	背景及原因	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	转让方内部决策程序	受让方/增资方内部决策程序
2019-06-25	海普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引入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2019年5月17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杭州风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定; 深圳福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中小基金投资审查委员会意见; 韋泉毅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盐城创投市创投公司项目决策会议; 沿海投资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文件; 仁爱信澜股东会决议; 高睿康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海之阳企管合伙人决议; 滤之源咨询合伙人决议
2019-10-18	股份公司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9月4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 2019年9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	-	-

时间	历史沿革	背景及原因	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	转让方内部决策程序	受让方/增资方内部决策程序
2019-12-0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引入投资机构, 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2019年11月9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增资事项	-	Vertex Ventures 投资及撤资委员会关于投资、撤资议案的决议 (Resolution of Investment & Divestment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 Divestment Proposal) 杭州长潘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天创鼎鑫关于投资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2019-12-27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	-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	政府审批程序	审批部门
2016-05-17	海普润有限设立	工商设立登记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5-16	海普润有限第一次增资	工商变更登记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海普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工商变更登记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4-03	海普润有限第三次增资	工商变更登记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射阳县商务局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注2}	国家外汇管理局射阳县支局
2019-01-07	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记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具《说明》 ^{注1}	射阳县商务局
2019-06-25	海普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记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具《说明》 ^{注1}	射阳县商务局
2019-10-18	股份公司设立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射阳县商务局
		国有股权管理审批	江苏省财政厅
2019-12-0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工商变更登记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射阳县商务局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注2}	国家外汇管理局射阳县支局
2019-12-27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射阳县商务局

注：1、海普润有限在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射阳县商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说明》，确认如下：“我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变动未办理变更备案的情况，不存在恶意隐瞒，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予追究。我局已在对海普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增资事项备案中，对其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予以认可。”

2、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5、发行人部分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事项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百一十七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海普润有限审议上述事项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适用其时有效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的同时废止）。该法第六条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2018 年 3 月 20 日，刘必前、深圳福银、刘军、杭州风润、NHPEA 签署《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约定董事会是海普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海普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 14 条，“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转变应报送下列文件：（二）原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

在 2019 年 1 月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6 月海普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决策过程中，海普润有限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程序，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商务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及海普润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详见本节之“三/（四）/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或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外资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审批、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

监管。

在 NHPEA 增资海普润有限的过程中，海普润有限通过银行直接审核的方式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14320900201804125505”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射阳县支局，经办银行江苏银行盐城分行，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在 Vertex Ventures 增资本公司的过程中，公司依据已取得的《业务登记凭证》，通过银行直接审核的方式办理外汇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射阳县支局，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射阳支行，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外资股东对本公司的投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审批、登记手续。

8、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股东构成

外资股东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出资时间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币种	出资方资金来源
2018-05-14	NHPEA	25,653,169.15	美元	自有资金
2019-12-14	Vertex Ventures	10,531,106.88	美元	自有资金

毕马威华振已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41 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7 号）。

股东构成详见本节之“七/（一）/2、NHPEA”及“七/（二）/1、Vertex Ventures”。

9、外资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履行了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2018 年第 6 号修改），本公司引入 NHPEA 及 Vertex Ventures 两家外资股东投资时，需分别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程序。

NHPEA 对海普润有限增资的过程中，海普润有限已向射阳县商务局申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取得射阳县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射阳商务资备 201800007）。

Vertex Ventures 对本公司增资的过程中，公司已向射阳县商务局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射阳县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射阳商务资备 201900037）。

2020 年 7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射阳县支局出具证明，本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开立外汇账户，办理各项外汇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设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外资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履行了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程序。

10、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下表：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金额（万元）	方式	定价依据
1	韋泉毅达	2019-06-25	投资	1,000.0000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投前估值 10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的投前和投后估值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和 104,000.00 万元
				2,000.0000	增资	
2	盐城创投	2019-06-25	投资	2,142.8572	股权转让	
				857.1428	增资	
3	沿海投资	2019-06-25	投资	2,142.8572	股权转让	
				857.1428	增资	
4	高睿康源	2019-06-25	投资	714.2856	股权转让	
				285.7144	增资	
5	仁爱信澜	2019-06-25	投资	2,000.0000	股权转让	
6	中小基金	2019-06-25	投资	4,000.0000	股权转让	
7	滤之源咨询	2019-06-25	投资	3,500.0000	股权转让	
8	海之阳企管	2019-06-25	承接白志强原通过杭州风润间接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承接刘军原通过杭州风润间接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	4,780.5468	股权转让	
			还原刘军与刘京	0.0000	股权转让	-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金额（万元）	方式	定价依据
			红之间的股权代持			
9	天创鼎鑫	2019-12-02	投资	1,200.0000	增资	本次增资的投前和投后估值分别为116,000.00万元和127,104.00万元
10	杭州长潘	2019-12-02	投资	2,500.0000	增资	
11	Vertex Ventures	2019-12-02	投资	7,404.0000（等值美元）	增资	

11、新股东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及股权出让方出具的承诺，本公司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均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杭州长潘与 NHPEA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董事高煜间接持有杭州长潘 0.035% 合伙份额、中小基金与韋泉毅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的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小基金和韋泉毅达上层权益持有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羌先锋间接持有韋泉毅达 0.00477% 合伙份额、公司董事羌先锋间接持有中小基金 0.00473% 合伙份额、公司董事郎亦华为海之阳普通合伙人刘京红的配偶、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渊担任盐城创投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刘天然担任 Vertex 普通合伙人 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 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白志强为海之阳普通合伙人，以及高煜、羌先锋、李明渊曾于海普润有限阶段分别系投资方 NHPEA、韋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委派的董事、监事外，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及外国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涉税事项及纳税情况

本公司共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3 次股利分配，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股东在历次股

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涉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如下：

1、海普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海普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中和君益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83.8841 万元出资按原始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予刘军，未产生溢价，不产生纳税义务；深圳福银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予刘军，系将原由深圳福银代刘京红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改由刘军代持，未产生溢价，不产生纳税义务。

2、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刘必前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199.37 万元出资以 77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普润咨询，刘必前应纳所得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收入 ①	成本 ②	应纳税所得额 ③=①-②	所得税税率 ④	应纳税所得税额 ⑤=③×④
7,750,000.00	1,993,600.00	5,756,400.00	20%	1,151,280.00

普润咨询向刘必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过程中，代为扣缴了刘必前个人所得税 115.1280 万元，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并完成交纳，刘必前已履行该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纳税义务。

3、海普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海普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1	刘必前	仁爱信澜	159.49	2,000.00
2	刘必前	高睿康源	56.96	714.29
3	刘必前	沿海投资	11.93	149.61
4	深圳福银	滤之源咨询	279.12	3,500.00
5	深圳福银	盐城创投	170.89	2,142.86
6	深圳福银	沿海投资	41.77	523.81
7	杭州风润	海之阳企管	381.24	4,780.55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8	杭州风润	中小基金	318.99	4,000.00
9	杭州风润	走泉毅达	79.75	1,000.00
10	杭州风润	沿海投资	117.18	1,469.44
11	刘 军	海之阳企管	133.88	-

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及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纳税义务人 / 扣缴义务人	收入 ①	成本 ②	应纳税所得额 ③=①-②	所得税 税率 ④	应纳税所得额 ⑤=③×④
刘必前	28,638,911.00	2,283,872.00	26,355,039.00	20%	5,271,007.80
深圳福银	61,666,696.00	4,931,931.00	56,734,765.00	20%	11,346,953.00
杭州风润	112,499,861.00	-	-	-	-
其中：自 然人合伙人	93,336,900.00 ^注	50,000,000.00	43,336,900.00	20%	8,667,380.00

注：根据杭州风润《合伙协议》的约定，“企业的利润，在普通合伙人提取投资收益的20%后，剩余利润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杭州风润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均为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上表的“自然人合伙人”收入为扣除管理费用后的金额。

刘必前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并缴纳了5,271,007.80元税款。

深圳福银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申报并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了11,346,953.00元税款。

杭州风润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申报并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了8,667,380.00元税款，杭州风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来自杭州风润的全部所得登记入账，在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过程中一并履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义务。

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结合上述通知及公告，海普润有限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注册资本由 8,293.7090 万元增加至 8,310.00 万元，股东所持股份等比例增加，导致刘必前、深圳福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高于其计税基础，从而产生纳税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刘必前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完成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取得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延期纳税金额合计 14,033.62 元，纳税义务应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履行完毕。

根据深圳福银出具的说明，深圳福银在与其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后确认，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未涉及对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深圳福银暂无需就该事项申报并交纳税款。深圳福银已作出承诺，如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深圳福银对上述纳税事项进行整改、完善，深圳福银将无条件配合，及时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确保不会对海普润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过程中，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9,105.47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等比例增加，导致刘必前、深圳福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高于其计税基础，从而产生纳税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刘必前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完成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取得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延期纳税金额合计 13,039,548.31 元，纳税义务应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履行完毕。

根据深圳福银出具的说明，深圳福银在与其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后确认，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未涉及对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深圳福银暂无需就该事项申报

并交纳税款。深圳福银已作出承诺，如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深圳福银对上述纳税事项进行整改、完善，深圳福银将无条件配合，及时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确保不会对海普润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6、2017 年度现金分红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及实际执行情况，各股东获得现金分红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纳税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	分红金额 ①	所得税税率 ②	应纳所得税额 ③=①×②
刘必前	20,436,421.92	20%	4,087,284.38
刘 军	684,677.42	20%	136,935.48
深圳福银	4,854,016.52	20%	970,803.30 ^注
杭州风润	666,028.61	-	-
其中：自然人合伙人	616,693.16	20%	123,338.65
NHPEA（不参与本次分配）	-	-	-

注：深圳福银于 2018 年实施减资，未就本次分红实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刘必前、刘军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海普润有限代为扣缴；

杭州风润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杭州风润代为扣缴。杭州风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制居民企业，其按合伙份额分得的现金分红属于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福银于 2018 年实施减资，未就本次分红实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深圳福银已作出承诺，如深圳福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深圳福银对上述纳税事项进行整改、完善，深圳福银将无条件配合，及时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确保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7、2018 年度现金分红

2019 年 5 月 16 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及实际执行情况，各股东获得现金分红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纳税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	分红金额 ①	所得税税率 ②	应纳所得税额 ③=①×②
刘必前	14,297,550.00	20%	2,859,510.00

刘 军	503,657.00	20%	100,731.40
深圳福银	3,573,793.00	20%	714,758.60
普润咨询	750,000.00	20%	150,000.00
杭州风润	3,375,000.00	-	-
其中：自然人合伙人 ^注	2,377,042.00	20%	475,408.40
NHPEA	7,500,000.00	5%	375,000.00

注：根据杭州风润《合伙协议》的约定，自然人合伙人的收益需扣除 20%管理费用。在前次 2017 年度现金分红过程中，杭州风润漏扣 20%管理费用，该管理费用已于本次分红过程中一并扣除。上表的自然人合伙人分红金额为扣除两次分红的管理费用后的金额。

刘必前、刘军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海普润有限代为扣缴；

杭州风润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杭州风润代为扣缴。杭州风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制居民企业，其按合伙份额分得的现金分红属于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福银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深圳福银代为扣缴；

普润咨询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普润咨询代为扣缴；

NHPEA 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的股息优惠税率 5%，其所得税已由海普润有限代为扣缴。

8、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及实际执行情况，各股东获得现金分红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纳税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	分红金额 ①	所得税税率 ②	应纳所得税额 ③=①×②
刘必前	11,792,670.00	20%	2,358,534.00
NHPEA	6,581,520.00	10%	658,152.00
Vertex Ventures	1,747,560.00	10%	174,756.00
海之阳企管	1,700,520.00	20%	340,104.00
深圳福银	1,512,690.00	20%	302,538.00
中小基金	1,053,060.00	-	-

纳税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	分红金额 ①	所得税税率 ②	应纳所得税额 ③=①×②
滤之源咨询	921,420.00	20%	184,284.00
韋泉毅达	789,780.00	-	-
盐城创投	789,780.00	-	-
沿海投资	789,780.00	-	-
普润咨询	658,140.00	20%	131,628.03
杭州长潘	590,070.00	-	-
其中：自然人合伙人	127,053.16	20%	25,410.63
仁爱信澜	526,530.00	-	-
天创鼎鑫	283,230.00	-	-
其中：自然人合伙人	283,230.00	20%	56,646.00
高睿康源	263,250.00	-	-

刘必前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海普润有限代为扣缴。

NHPEA、Vertex Ventures 股息税率已由海普润有限代为扣缴（NHPEA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小于 25%，已不适用 5%的股息优惠税率）。

海之阳企管、深圳福银、滤之源咨询、普润咨询、杭州长潘及天创鼎鑫的自然人合伙人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分别由各主体代为扣缴。

中小基金、韋泉毅达及高睿康源的合伙人中不包含自然人，故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盐城创投、沿海投资及仁爱信澜为公司制居民企业，自本公司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属于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发行人部分股东投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性质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1、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包括对赌性质条款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及清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部分股东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包括对赌性质条款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协议	对应股东	条款	当前效力	效力分析
《投资协议》	深圳福银	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价值调整、股权回购等	终止	刘必前与深圳福银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权利效力已终止
《合资合同（2019年）》（对《合资合同（2018年）》进行重述）	NHPEA、韋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拖售权等	终止	本公司已提交合格 IPO 申请，且未出现因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者撤回而导致特殊权利恢复的情形，根据《合资合同（2019 年）》，相关权利效力已终止
	NHPEA	退出权、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权力	终止	本公司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且已被受理，且未出现因上市申请未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查、被否决或驳回、因公司或原有股东的原因被中止审查累计超过 12 个月）或撤回而导致特殊权利恢复的情形，尚未发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NHPEA 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完成合格上市的情形。根据《合资经营企业合作补充协议》，NHPEA 所享有的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权利已经终止
《补充协议一》	韋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并购事项一票否决权、股权赎回、清算权等	终止	本公司已提交合格 IPO 申请，且未出现因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者撤回而导致特殊权利恢复的情形，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权利效力已终止
《补充协议二》	Vertex、天创鼎鑫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赎回等	终止	本公司已提交合格 IPO 申请，且未出现因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者撤回而导致特殊权利恢复的情形，根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权利效力已终止

2、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性质条款的详细内容及清理情况

（1）深圳福银投资协议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深圳福银、刘必前及海普润有限（筹）签署《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刘必前以苏州汇龙的专利，射阳汇龙的膜编织带生产线、涂膜生产线及上述两家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作价 4,000 万元投资海普润有限，并持有海普润有限 80% 股权；深圳福银向海普润有限增资 1,000 万元，并持有海普润有限 20%

股权。

《投资协议》中约定深圳福银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权利，此外，《投资协议中》中带有对赌性质的价值调整、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3.6 价值调整

3.6.1 如果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公司⁴的当年净利润达到伍仟万元（50,000,000 元），或者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司的当年净利润达到壹亿元（100,000,000 元），则新股东⁵有权要求原股东⁶将其持有的公司现有的 10%的股权（包含届时滚存正利润）无偿赠与新股东；如果届时原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不足公司现有总股权的 10%，新股东有权要求原股东支付届时公司 10%股权所对应的金额；

3.6.2 如果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公司的当年净利润未能达到叁仟万元（30,000,000 元），或者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司的当年净利润未能达到伍仟万元（50,000,000 元），则原股东有权要求新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现有的 10%的股权无偿赠与原股东；

3.6.3 本条款约定内容所涉及税费（如有）由原股东承担。”

“6.2 股权回购

出现以下情况：

（1）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上市或者新三板挂牌[除非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达到壹亿元（100,000,000 元）]；或者

（2）原股东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离职；或者

（3）超过半数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到期前离职；或者

（4）原股东或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新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则新股东有权要求：

⁴ 《投资协议》中，公司指海普润有限。

⁵ 《投资协议》中，新股东指深圳福银。

⁶ 《投资协议》中，原股东指刘必前。

（1）原股东回购新股东届时仍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新股东本次投资款和收益之和（应扣除支付给新股东的现金股利）及其按年单利 30% 计算的利息，再加上壹仟万元（10,000,000 元）及其按年单利 10% 计算的利息，如回购时间不足一整年，回购年限按‘已满月/12’计算；或者

（2）原股东将其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所有技术无条件提供给公司，并同意新股东按公司净资产计算的股权价值回购原股东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0 年 5 月 31 日，刘必前、深圳福银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本补充协议各方已达成共识，海普润已是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应以公司章程为准。因此，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第三条 新股东权利’及‘第六条 持股要求’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终止；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就《投资协议》的执行不存在纠纷或签字纠纷；本补充协议各方亦不会因任何原因追究《投资协议》其他签署方的任何责任；本补充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合资合同（2018 年）》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2018 年 2 月 13 日，海普润有限、刘必前、深圳福银、杭州风润、刘军与 NHPEA 签署《合资合同（2018 年）》。《合资合同（2018 年）》约定了 NHPEA 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拖售权、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等权利。《合资合同（2018 年）》带有对赌性质的投资方退出、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条款具体如下：

“22.13 投资方退出权

（a）各方承认发生拒绝上市事件，未能上市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各项合称为‘退出事件’）会对投资方⁷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原有股东⁸及合资公司⁹按照本第 22.13 条同意给予投资方退出权利（‘退出权’），并且同意向投资方支付退出回购款¹⁰。各方承认，退出回购款是对投资方在退出事件中可能遭受的损失

⁷ 《合资合同（2018 年）》中，投资方指 NHPEA。

⁸ 《合资合同（2018 年）》中，原有股东指刘必前、深圳福银、杭州风润、刘军。

⁹ 《合资合同（2018 年）》中，合资公司指海普润有限。

¹⁰ 《合资合同（2018 年）》中，退出回购款指(a)发生未能上市事件行使退出权时，包含就相关的股权支付的对价及因相关违约造成的股权收益的减损而需向投资方支付的额外金额等

的合理预估。在该退出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各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立即以退出回购款作为对价购买投资方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控股股东¹¹、合资公司向投资方支付退出回购款的义务是共同连带的，其他原有股东如对造成拒绝上市事件，未能上市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存在责任，则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投资方有权要求原有股东及合资公司为了以现金全额支付退出回购款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合资公司分配可分配的股息、减资以及取得所需的批准。

（b）在发生任何退出事件后，投资方可以向各原有股东及合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并述明（1）相关的退出事件，（2）投资方所要出售给各原有股东或者要求合资公司回购的股权比例，（3）说明各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为回购退出通知中所述的公司股权所应当支付的按照退出回购款定义中的第(a)项或第(b)项（视情况适用）作为对价的退出回购款（‘退出对价’）以及（4）投资方收取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所支付退出对价的汇款账户的具体汇款信息。

（c）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应当在紧接着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以现汇的形式向投资方在其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汇款账户全额汇入退出对价。为了避免疑义，自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至退出对价全部付清的日期内，退出回购款应当按照其相应利率持续累积。原有股东及合资公司应当在尽快的时间内完成或协助完成相关资金汇至投资方指定账户的外汇程序（如需）。

（d）若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未能在紧接着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支付全部的退出对价，则自紧接着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之后的 90 天的后一天起，各原有股东及合资公司应向投资方支付等于退出对价剩余部分按 25%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延迟利息。

（e）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尽快实现本第 22.13 条所约定的事项，包括：（1）

能使投资方在合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上实现每年至少 12%（单利）的收益以及按照第 22.13(d)条规定的情形下应支付的延迟利息；以及(b)发生拒绝上市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行使退出权时，包含就投资方在合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支付的对价及因相关违约造成的股权收益的减损而需向投资方支付的额外金额等能使投资方在合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上实现每年至少 12%（单利）的收益的金额，以及按照第 22.13(d)条规定的情形下应支付的延迟利息。为避免疑义，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在计算退出回购款时应将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向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股息及任何其他分配从退出回购款中扣除。退出回购款应以人民币计付。

¹¹ 《合资合同（2018 年）》中，控股股东指刘必前。

尽最大努力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2）在合资公司股东层面批准该等事项，并且（3）促使其委派或任命的董事以及高级经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完成该等事项。

（f）只有在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付清其应当支付的全部退出对价之后，投资方才需将合资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或者退回给合资公司。在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之后但在退出对价全部付清之前，投资方应当持续享有作为合资公司股权持有者享有其所应享有的权益。

（g）若原有股东或其关联人对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享有债权，则原有股东或其关联人应当将其债权人及其权利放置于次于投资方向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收取退出对价的权利的位置，并且应当促使其关联人遵守该等规定。

（h）在合格上市完成前，未经董事会全体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在其所持合资公司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2.14 业绩承诺

（a）合资公司、原有股东向投资方保证，2017 年至 2020 年，合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业绩目标’）如下：

合资公司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合资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下同）后不少于：

2017 年：人民币 2,300 万元；

2018 年：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9 年：人民币 1.2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2 亿元。（2017-2020 年总计 4.13 亿元人民币（‘四年累计目标净利润’））

（b）合资公司会在原有股东和投资方的协助下，尽力实现如下目标（‘较高目标’），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合资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下同）后不少于：

2018 年：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9 年：人民币 1.5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3 亿元；

（c）以上业绩目标预测基于假设合资公司在上市前不再进行新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

（d）若合资公司完成较高目标，控股股东和投资方应促使董事会或合资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向管理层（具体范围由合资公司决定）发放奖励（‘奖励’），该奖励将用于认购合资公司新发行的股权/股份。达成当年的较高目标即可以获得该年度的奖励，每年的奖励总额如下：

2018 年：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新发股权/股份 1%；

2019 年：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新发股权/股份 1%；

2020 年：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新发股权/股份 1%。

22.15 估值及股权调整

合资公司估值调整（‘估值调整’）由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合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并在 2020 年审计报告生效后 30 日内由合资公司向投资方发出通知启动一次性估值调整。

（a）若合资公司 2017-2020 年度的净利润之和低于四年累计目标净利润的 90%，即 3.717 亿元人民币，估值调整应于 2020 年度的审计结果生效后 30 日内启动。估值调整方案如下：原有股东应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权，该转让完成后，投资方在目标公司全面摊薄基础上的持股比例等于：投资方估值调整前的持股比例 ÷ 2017-2020 年实际净利润 × 四年累计目标净利润。由于前述估值调整导致产生的税费及投资方需支付的任何对价（如有），应由合资公司及原有股东承担。

（b）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原有股东须转给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超过合资公司总股权的 10%，则投资者有权选择：

（1）原有股东只转让合资公司 10%的股权给投资方；

（2）要求合资公司及原有股东以投资者初始投资额按 12%的年内部收益率（单利，含已收到之现金股息在内）的价格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c）原有股东在本次交易后需按比例将合资公司 10%的股权质押给投资者，

作为对估值调整的担保；为便于操作，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后 3 个月内由控股股东代表各原有股东将其持有的 10% 合资公司股权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对估值调整的担保，其他原有股东应就其各自按比例应承担的估值调整担保责任与控股股东达成补偿协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海普润有限、刘必前、NHPEA、海之阳企管、滤之源咨询、深圳福银、普润咨询、趵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签署《合资合同（2019 年）》，对《合资合同（2018 年）》进行了修订及重述。

（3）《补充协议一》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投资方趵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与刘必前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并购事项一票否决权、股权赎回、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该等权利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期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特殊股东权利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一》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上市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补充协议一》中带有对赌性质的股权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3.5 股权赎回

3.5.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¹²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¹³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¹⁴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详见附件一）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¹² 《补充协议一》中，公司指海普润有限。

¹³ 《补充协议一》中，投资方指趵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

¹⁴ 《补充协议一》中，实际控制人指刘必前。

（2）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发行上市的材料，或其发行上市材料申报后被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不予核准（或注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3）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5）公司以 2018 年度净利润作为基期净利润，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基期净利润未能完成 $(1 + 20\% \times n)$ 的增长（ n 为该年度与基期 2018 年年份的差额），或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6）任一年度经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包括投资方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在内，下同）。

但若发生第 3.5.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20\%)^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该股东权益的变化需以经由投资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确认为准。

3.5.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4）《合资合同（2019）》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海普润有限、刘必前、NHPEA、海之阳企管、滤之源咨询、深圳福银、普润咨询、韋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签署《合资合同（2019 年）》，对《合资合同（2018 年）》进行修订及重述。《合资合同（2019 年）》约定了 NHPEA 以及韋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拖售权等权利，该等权利在本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者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此外，延续《合资合同（2018 年）》的约定，《合资合同（2019 年）》约定 NHPEA 享有带有对赌性质的退出权、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22.13 投资方退出权

22.13.1 A 轮投资方¹⁵退出权

¹⁵ 《合资合同（2019 年）》中，A 轮投资方指 NHPEA。

（a）各方承认发生拒绝上市事件，未能上市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各项合称为‘退出事件’）会对 A 轮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原有股东¹⁶及合资公司¹⁷按照本第 22.13 条同意给予 A 轮投资方退出权利（‘退出权’），并且同意向 A 轮投资方支付退出回购款¹⁸。各方承认，退出回购款是对 A 轮投资方在退出事件中可能遭受的损失合理预估。在该退出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A 轮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各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立即以退出回购款作为对价购买 A 轮投资方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控股股东¹⁹、合资公司向 A 轮投资方支付退出回购款的义务是共同连带的，其他原有股东如对造成拒绝上市事件，未能上市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存在责任，则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原有股东及合资公司为了以现金全额支付退出回购款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合资公司分配可分配的股息、减资以及取得所需的批准。

（b）在发生任何退出事件后，A 轮投资方可以向各原有股东及合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并述明（1）相关的退出事件，（2）A 轮投资方所要出售给各原有股东或者要求合资公司回购的股权比例，（3）说明各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为回购退出通知中所述的公司股权所应当支付的按照退出回购款定义中的第(a)项或第(b)项（视情况适用）作为对价的退出回购款（‘退出对价’）以及（4）A 轮投资方收取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所支付退出对价的汇款账户的具体汇款信息。

（c）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应当在紧接着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之后的 90 天

¹⁶ 《合资合同（2019 年）》中，原有股东指刘必前、深圳福银、海之阳企管、滤之源咨询、普润咨询。

¹⁷ 《合资合同（2019 年）》中，合资公司指海普润有限。

¹⁸ 《合资合同（2019 年）》中，A 轮投资方退出回购款指(a)发生未能上市事件行使退出权时，包含就相关的股权支付的对价及因相关违约造成的股权收益的减损而需向投资方支付的额外金额等能使投资方在合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上实现每年至少 12%（单利）的收益以及按照第 22.13.1(d)条规定的情形下应支付的延迟利息；以及(b)发生拒绝上市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行使退出权时，包含就投资方在合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支付的对价及因相关违约造成的股权收益的减损而需向投资方支付的额外金额等能使投资方在合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上实现每年至少 12%（单利）的收益的金额，以及按照第 22.13.1(d)条规定的情形下应支付的延迟利息。为避免疑义，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在计算退出回购款时应将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向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股息及任何其他分配从退出回购款中扣除。退出回购款应以人民币计付。

¹⁹ 《合资合同（2019 年）》中，控股股东指刘必前。

内以现汇的形式向 A 轮投资方在其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汇款账户全额汇入退出对价。为了避免疑义，自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至退出对价全部付清的日期内，退出回购款应当按照其相应利率持续累积。原有股东及合资公司应当在尽快的时间内完成或协助完成相关资金汇至 A 轮投资方指定账户的外汇程序（如需）。

（d）若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未能在紧接着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支付全部的退出对价，则自紧接着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之后的 90 天的后一天起，各原有股东及合资公司应向 A 轮投资方支付等于退出对价剩余部分按 25%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延迟利息。

（e）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尽快实现本第 22.13 条所约定的事项，包括：（1）尽最大努力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2）在合资公司股东层面批准该等事项，并且（3）促使其委派或任命的董事以及高级经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完成该等事项。

（f）只有在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付清其应当支付的全部退出对价之后，A 轮投资方才需将合资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或者退回给合资公司。在退出通知所标明日期之后但在退出对价全部付清之前，A 轮投资方应当持续享有作为合资公司股权持有者享有其所应享有的权益。

（g）若原有股东或其关联人对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享有债权，则原有股东或其关联人应当将其债权人及其权利放置于次于 A 轮投资方向原有股东或者合资公司收取退出对价的权利的位置，并且应当促使其关联人遵守该等规定。

（h）在合格上市完成前，未经董事会全体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在其所持合资公司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2.14 业绩承诺

（a）合资公司、原有股东向 A 轮投资方保证，2017 年至 2020 年，合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业绩目标’）如下：

合资公司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合资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下同）后不少于：

2017 年：人民币 2,300 万元；

2018 年：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9 年：人民币 1.2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2 亿元。（2017-2020 年总计 4.13 亿元人民币（‘四年累计目标净利润’））

（b）合资公司会在原有股东和投资方的协助下，尽力实现如下目标（‘较高目标’），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合资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下同）后不少于：

2018 年：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9 年：人民币 1.5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3 亿元；

（c）以上业绩目标预测基于假设合资公司在上市前不再进行新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

（d）若合资公司完成较高目标，控股股东和 A 轮投资方应促使董事会或合资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向管理层（具体范围由合资公司决定）发放奖励（‘奖励’），该奖励将用于认购合资公司新发行的股权/股份。达成当年的较高目标即可以获得该年度的奖励，每年的奖励总额如下：

2018 年：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新发股权/股份 1%；

2019 年：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新发股权/股份 1%；

2020 年：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新发股权/股份 1%。

22.15 估值及股权调整

合资公司估值调整（‘估值调整’）由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合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并在 2020 年审计报告生效后 30 日内由合资公司向 A 轮投资方发出通知启动一次性估值调整。

（a）若合资公司 2017-2020 年度的净利润之和低于四年累计目标净利润的 90%，即 3.717 亿元人民币，估值调整应于 2020 年度的审计结果生效后 30 日内启动。估值调整方案如下：原有股东应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权，该转让完成后，A 轮投资方在目标公司全面摊薄基础上

的持股比例等于：A 轮投资方估值调整前的持股比例÷2017-2020 年实际净利润×四年累计目标净利润。由于前述估值调整导致产生的税费及投资方需支付的任何对价（如有），应由合资公司及原有股东承担。

（b）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原有股东须转给 A 轮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超过合资公司总股权的 10%，则投资者有权选择：

（1）原有股东只转让合资公司 10%的股权给 A 轮投资方；

（2）要求合资公司及原有股东以 A 轮投资方初始投资额按 12%的年内内部收益率（单利，含已收到之现金股息在内）的价格回购 A 轮投资者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c）原有股东在本次交易后需按比例将合资公司 10%的股权质押给 A 轮投资方，作为对估值调整的担保；为便于操作，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后 3 个月内由控股股东代表各原有股东将其持有的 10%合资公司股权质押给 A 轮投资方作为对估值调整的担保，其他原有股东应就其各自按比例应承担的估值调整担保责任与控股股东达成补偿协议。”

2020 年 5 月 31 日，刘必前、海之阳企管、深圳福银、滤之源咨询、普润咨询（合称“原有股东”）与 NHPEA 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NHPEA 依据《合资合同（2019 年）》所享有的退出权、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权利即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 A 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未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查、被否决或驳回、因公司或原有股东的原因被中止审查累计超过 12 个月）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NHPEA 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完成合格上市，则上述被终止的《合资合同（2019 年）》条款自动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合资合同（2019 年）》签署日（即视同该等条款的效力未被终止过），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此外，《合资合同（2019 年）》约定 NHPEA、趵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享有带有对赌性质的共同退出权，具体条款如下：

“22.13.2 投资方共同退出权

（a）自经变更的营业执照日期起，合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 A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²⁰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按本条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A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在赎回价格及顺位上保持同等地位：

（i）控股股东违反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ii）合资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发行上市的材料，或其发行上市材料申报后被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不予核准（或注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iii）控股股东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影响合资公司合格上市的；

（iv）合资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次交易成交时合资公司净资产的 20%；

（v）合资公司以 2018 年度净利润作为基期净利润，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基期净利润未侷完成 $(1+20\% \times n)$ 的增长（n 为该年度于基期 2018 年年份的差额），或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vi）任一年度经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b）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B 轮退出价格”）：

（i）受让价格按 B 轮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H$$

其中：P 为 B 轮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 B 轮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 B 轮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 B 轮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包括投资方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在内，下同）。

²⁰ 《合资合同（2019 年）》中，B 轮投资方指惠泉毅达、中小基金、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仁爱信澜。

但若发生第 22.13.2（a）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 B 轮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 B 轮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20\%) T - H$$

其中：P 为 B 轮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 B 轮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 B 轮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 B 轮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ii）受让时 B 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 B 轮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iii）投资款项加上 B 轮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该股东权益的变化需以经由 B 轮投资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确认为准。

（c）控股股东在收到 B 轮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 B 轮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在收到 B 轮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 B 轮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全（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B 轮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有股东和控股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d）本 22.13.2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认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所指的合格上市或合格 IPO。

（5）《补充协议二》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 9 日，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分别与刘必前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 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赎回等权利，该等权利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期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任何原因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自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可选择触发赎回条款；自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若 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未提出赎回，则之后 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合格上市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补充协议二》中带有对赌性质的股权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3.3 股权赎回

3.3.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²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²²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²³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3.2 条受让价格和 3.3.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详见附件一）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2）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发行上市的材料，或其发行上市材料申报后被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不予核准（或注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3）除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

3.3.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²¹ 《补充协议二》中，公司指发行人。

²² 《补充协议二》中，投资方指 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

²³ 《补充协议二》中，实际控制人指刘必前。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²⁴（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包括投资方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在内，下同）。

但若发生第 3.5.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20\%)^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该股东权益的变化需以经由投资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确认为准。

3.3.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²⁴ 《补充协议二》中，Vertex Ventures 的利率为 8%，天创鼎鑫的利率为 4%。

3.3.4 在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触发赎回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是否行使赎回权，若投资方选择不行使赎回权，则后续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全体股东认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所指的合格上市或合格 IPO。

3、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所约定的包括对赌性质条款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于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8 日）终止，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退休前任职单位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1、刘必前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职期间设立海普润有限并担任董事长以及退休后继续投资及任职于海普润，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有关鼓励科研人员在职和离岗创业的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

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7年《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7年《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7号），“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并根据不同创新创业方式，采取相应的人事管理办法”。

海普润有限 2016 年 5 月设立时，刘必前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研究员、课题组长，未担任党政机关行政职务。刘必前于 2017 年 3 月自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正式退休。

基于以上，刘必前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职期间设立海普润有限并担任董事长以及退休后继续投资及任职于海普润，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有关鼓励科研人员在职和离岗创业的政策。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也就此出具了专项确认，确认其知悉刘必前在退休前后创立海普润的情况，并确认与刘必前及相关联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型的经济纠纷。

刘必前于《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文件颁布后即向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提出了离岗创业的申请。根据中国科学院当时的相关细则，仅针对领导干部及部分承担重大任务的人员有离岗创业或兼职的要求。鉴于海普润有限设立时刘必前即将达到退休年龄，无行政职务且未承担重大任务，刘必前在职期间创办海普润有限属于自主创业，因此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没有要求刘必前办理在职创业或离岗创业的手续，亦未与刘必前签署协议。但要求其不能耽误科研工作、不能给研究所造成负面影响。

2、刘必前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违反对原单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原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原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刘必前创办海普润有限及下属企业没有违反其对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的保密义务，未发现刘必前创办海普润有限及下属企业存在泄露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技术秘密的情况，刘必前创办海普润有限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损害或侵占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出具《情况说明》，刘必前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职期间（1982 年 9 月之 2017 年 2 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均通过验收，科研经费使用合规，退休离任审计合格；刘必前在退休前后创立或参与创立水处理膜生产及销售企业（包括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水处理膜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与刘必前及相关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类型的经济纠纷。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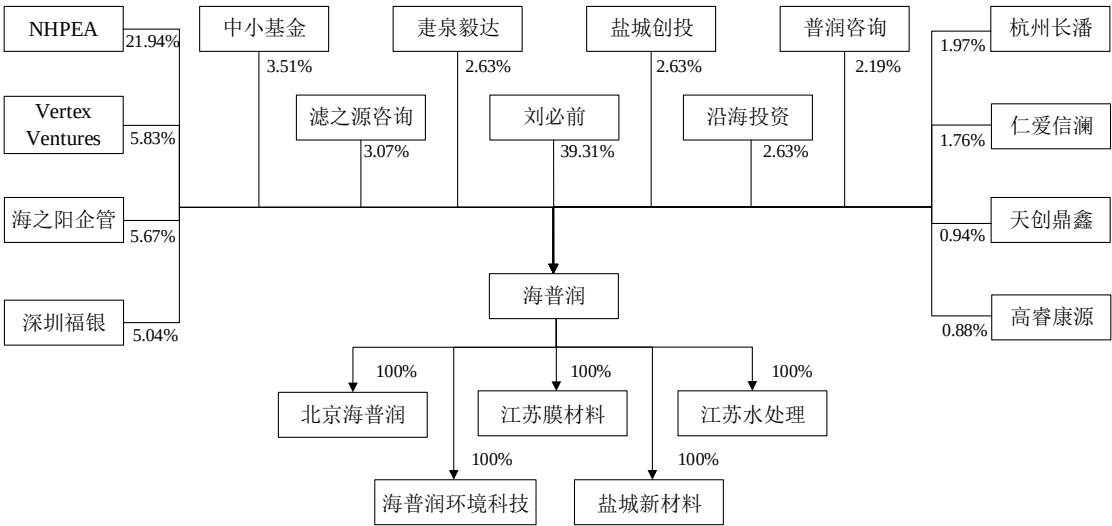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验资报告文号
1	2016-10-24	海普润有限设立（刘必前、杭州风润出资）	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否	盐安顺验[2016]第051号
2	2019-11-06	海普润有限第一次增资（中和君益增资）	毕马威华振	是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38号
3	2019-11-06	海普润有限第二次增资（杭州风润第一期出资）	毕马威华振	是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40号
4	2019-11-06	海普润有限第二次增资（杭州风润第二期出资）	毕马威华振	是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42号
5	2019-11-06	海普润有限第三次增资（NHPEA增资）	毕马威华振	是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41号
6	2019-11-06	海普润有限第四次增资（走泉毅达、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增资）	毕马威华振	是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43号
7	2019-11-06	股份公司设立，净资产折股	毕马威华振	是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539号
8	2020-04-2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杭州长潘增资）	毕马威华振	是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07号
9	2020-04-2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毕马威华振	是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08号
10	2020-06-08	海普润有限设立，复核验资	毕马威华振	是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60号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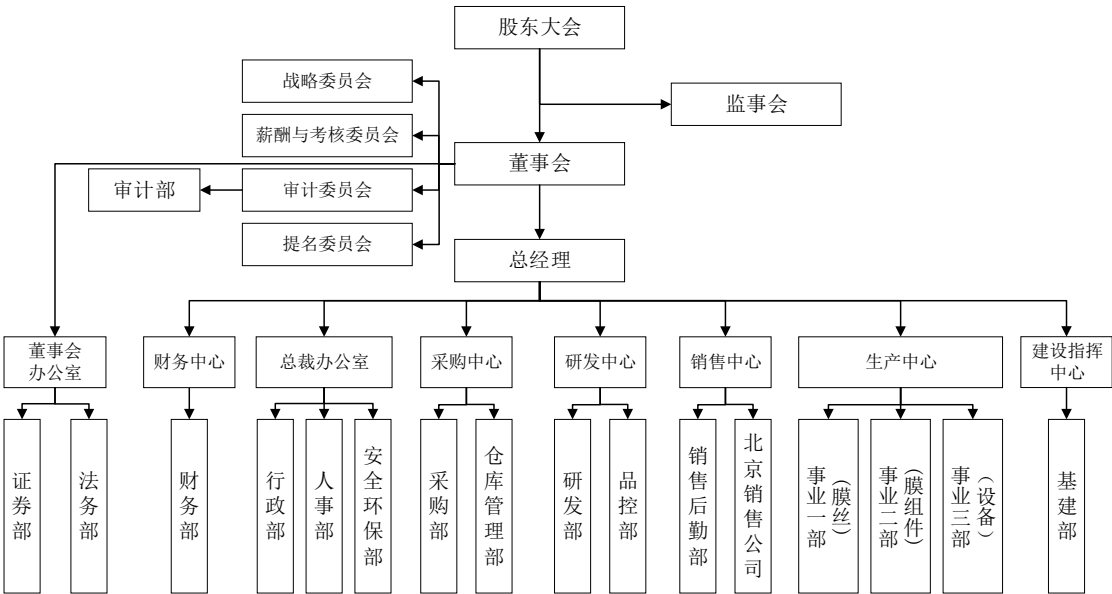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助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文件的整理及保管；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人及中介机构等沟通联络，对外信息披露，内外部资料的收集及提供；协助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重大经济活动相关法律文件的制定及完善。

序号	部门	职责
2	审计部	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对会计资料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3	财务中心	负责本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税收核算申报等，牵头各部门财务预算的制定及实施；定期编制财务报告，为信息披露部门及管理层提供财务信息支持。
4	总裁办公室	行政部负责行政物资、食堂、宿舍、总务的管理及外部联络工作。人事部负责本公司员工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员工关系管理及人事档案的保管；负责员工日常考勤及考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安全环保部负责实施与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的制度，组织安全及消防培训；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及废弃物的合规处理。
5	采购中心	配合本公司的销售及生产计划，组织招标及供应商评审，保证物料的供应充足，设定合理安全库存；协助建设指挥中心完成工程服务供应商的选聘；负责仓库物料的进出登记及保管，定期与财务部门实施盘点，负责仓库日常防盗、防火及器材设施的维护。
6	研发中心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及持续的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化，为高效稳定的生产提供支持；负责产品质量监控、反馈，促进品质的改善；协助仓库管理部的原料准入及产品放行工作。
7	销售中心	负责本公司的品牌建设、产品推广及市场开发，接待客户洽谈、组织参与投标、向内部下达订单及发货申请；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及关系维护，包括签署销售合同、跟踪客户产品验收、催进账款回款、组织售后服务及满意度调查等。
8	生产中心	事业一部、事业二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配合各部门开展工作，主要包括：负责要求生产人员按照作业规程实施生产，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与生产相关的领料及入库的统计管理，包括台账及财务流转单据的填报等。事业三部负责自建设备的构造建设，外部设备的申请采购、验收及维护保养。
9	建设指挥中心	负责基建项目的立项、建设、预算控制及验收。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膜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海普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必前
注册地	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3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NXXLB3H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膜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江苏膜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经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4MA1NXXLB3H，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上述出资未经验资，本公司实际出资时间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	出资方式
1	2017 年 8 月 11 日	100.00	货币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	9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江苏膜材料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普润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将股东名称变更为本公司外，江苏膜材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67.43	5,638.31	2,234.24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15,021.98	6,209.64	571.33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北京海普润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白志强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忠凉路1号院3号楼7层7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6GXX3U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膜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

北京海普润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批准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6GXX3U，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上述出资未经验资，本公司实际出资时间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	出资方式
1	2016年9月7日	50.00	货币
2	2017年2月10日	50.00	货币
3	2017年3月22日	50.00	货币
4	2017年12月29日	120.00	货币
5	2018年1月17日	30.00	货币
6	2018年5月15日	2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北京海普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普润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将股东名称变更为本公司外，北京海普润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99.84	-178.37	-308.17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729.56	-236.37	-58.00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江苏水处理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海普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必前
注册地	射阳县合德镇机场路东侧、明湖医疗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NXXUC9W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已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江苏水处理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由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4MA1NXXUC9W，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上述出资未经验资，本公司实际出资时间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	出资方式
1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0.00	货币
2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00	货币
3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0	货币

序号	日期	金额	出资方式
4	2018年11月8日	112.00	货币
5	2018年12月27日	1.00	货币
6	2019年1月18日	3.50	货币
7	2019年7月11日	68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江苏水处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普润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将股东名称变更为本公司外，江苏水处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224.01	876.53	-100.50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1,208.27	860.80	-15.73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盐城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盐城海普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必前
注册地	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星居委会五组射阳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X6CXUXT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盐城海韵新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由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4MA1X6CXUXT，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5 日，海韵新能更名为盐城海普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未经验资，本公司实际出资时间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	出资方式
1	2019 年 4 月 27 日	5.00	货币
2	2019 年 4 月 30 日	75.00	货币
3	2019 年 7 月 9 日	320.00	货币
4	2019 年 7 月 10 日	6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盐城新材料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普润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将股东名称变更为本公司外，盐城新材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4.05	962.58	-37.42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964.73	964.73	2.14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海普润环境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海普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必前
注册地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光伏路南、经六路东 1 幢 6116 室（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XEECP49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海普润环境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由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2MA1XEECP49，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海普润环境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普润有限	2,000.00	-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普润有限尚未对海普润环境科技实缴出资，除将股东名称变更为本公司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盐城环保设备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盐城海普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必前
注册地	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3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X3UJE2G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盐城海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由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4MA1X3UJE2G，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5 日，海澄环保更名为盐城海普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盐城环保设备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开立银行账户，经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简易注销程序。

海普润有限未对盐城环保设备实缴出资。盐城环保设备自成立至注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普润有限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刘必前、NHPEA、中小基金、逮泉毅达、海之阳企管、深

圳福银、滤之源咨询、盐城创投、沿海投资、普润咨询、仁爱信澜、高睿康源。

1、刘必前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5702****，身份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必前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年3月至1982年7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攻读并获取学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12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攻读并获取硕士学位；1985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期间历任研实员（1985年）、助理研究员（1987年）、高级工程师（1995年），课题组长（1999年至2017年），2006年获研究员资格；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

刘必前与本公司股东普润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必娟系兄妹关系。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刘必前、普润咨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NHPEA

NHPEA、杭州长潘均受 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 NHPEA、杭州长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HPEA Hydro Holding B.V.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1043 NX, Radarweg 29, 7B 层 (Radarweg 29, floor 7B 1043 N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要生产经 营地	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1043 NX, Radarweg 29, 7B 层 (Radarweg 29, floor 7B 1043 N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营业务	财务投资（Financial holdings）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持股比例
	NHPEA IV Holdings Co öperatief U.A.	1,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70.78	305.45	-15.62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570.83	331.49	2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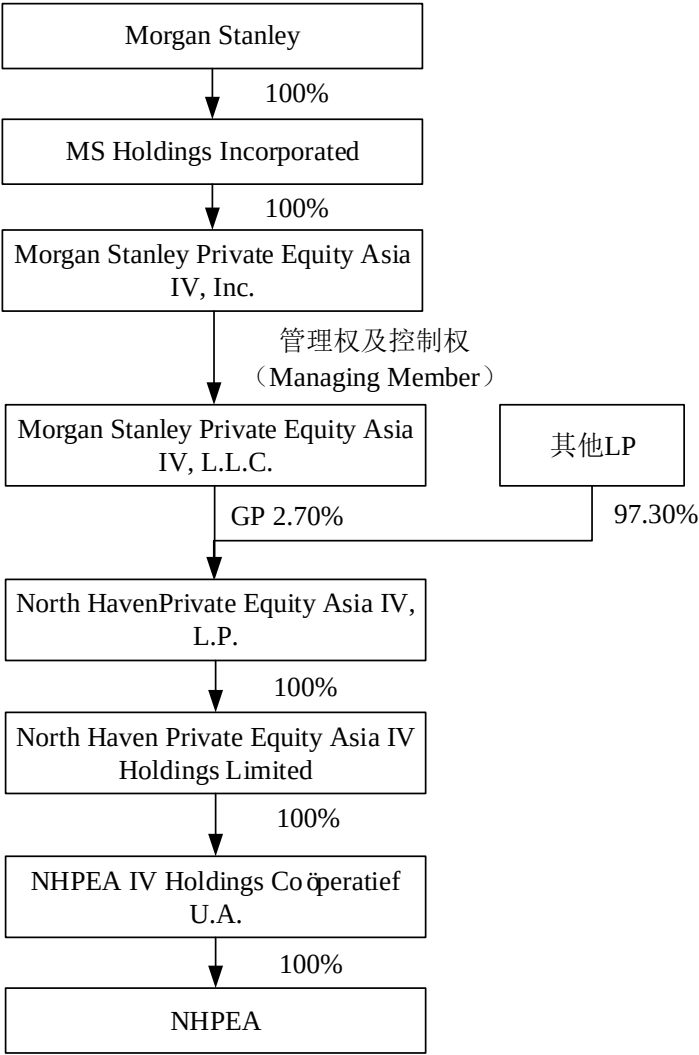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根据荷兰民事公证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认证的 NHPEA 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NHPEA 系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商业注册编号为 70073155，住所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1043 NX, Radarweg 29, 7B 层。截至上述荷兰民事公证人认证文件出具之日，NHPE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持股比例（%）
1	NHPEA IV Holdings Coöperatief U.A.（一家荷兰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纽约州公证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认证的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出具的说明、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更新出具的说明及 NHPEA 的确认，NHPEA 按控制关系向上逐层穿透的权益结构如下：



截至上述更新说明出具之日，NHPEA IV Holdings Coöperatief U.A.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开曼群岛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上述更新说明出具之日，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一家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上述更新说明出具之日，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的合伙

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权益比例（%）
1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普通合伙人，一家美国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独立完整的管理权和控制权）	2.70
2	其他 LP	97.30
合计		100.00

截至上述更新说明出具之日，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独立完整的管理权和控制权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享有，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一家美国特拉华州实体）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上述更新说明出具之日，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Morgan Stanley （一家美国特拉华州实体，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中小基金

中小基金、走泉毅达均受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中小基金、走泉毅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实收资本	33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35 号高投大厦			
主营业务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00	54.2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0	15.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5.33%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9,538.61	397,037.41	2,147.53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396,098.98	392,153.00	5,848.55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中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87735164Y），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注册资本为 10,571.34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文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	49.19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9703	35.00
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896.4300	8.48
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403.5700	3.82
5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04.7066	2.88
6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	0.63
总计		10,571.3436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应文禄 （普通合伙人）	220	18.14
2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0.66
3	周春芳	197	16.24
4	黄 韬	197	16.24
5	尤劲柏	197	16.24
6	樊利平	197	16.24
7	史云中	197	16.24
总计		1,213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应文禄	5	20
2	黄 韬	4	16
3	樊利平	4	16
4	周春芳	4	16
5	尤劲柏	4	1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6	史云中	4	16
总计		25	100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应文禄	3201121965*****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2	黄 韬	3204811981*****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3	樊利平	3211191971*****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	中国	无
4	周春芳	3201061974*****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5	尤劲柏	3205021973*****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6	史云中	3201021966*****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4）有限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TD1RX0），认缴出资额为 244,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尤劲柏，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②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9U94），认缴出资额为 3,57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向晖，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

③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江苏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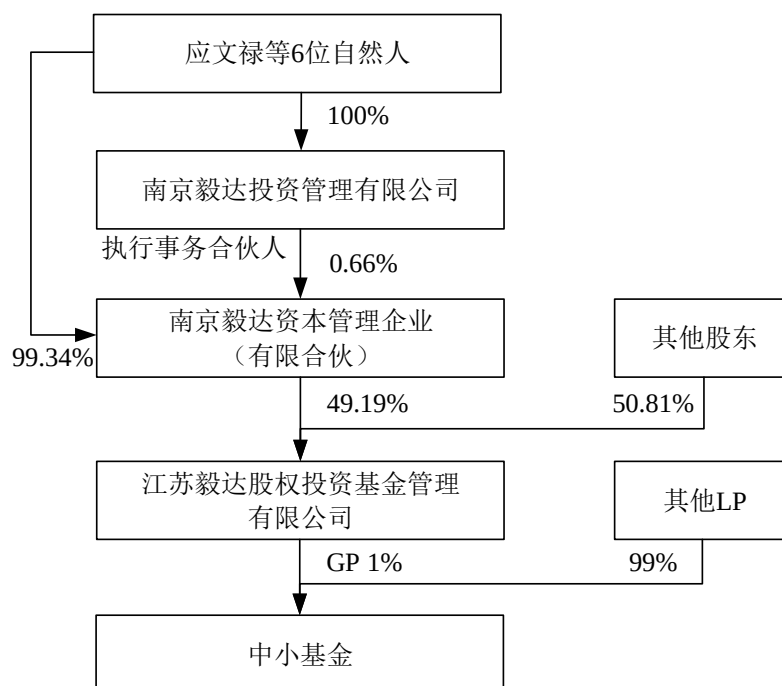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55034912R），认缴出资额为 1,558,8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为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吕宗才，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④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6557），认缴出资额为 50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世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026 号经营），营业期限自 1982 年 2 月 13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5）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基金的权益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基金穿透后的权益持有人数量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中小基金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

4、建泉毅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建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9,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实收资本	109,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0	1.01%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49.50%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33.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6.5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7,392.21	117,381.30	2,685.17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117,326.01	117,438.27	686.69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惠泉毅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FEH23R），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应文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总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	49.19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9703	35.00
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00	8.48
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00	3.82
5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4.7066	2.88
6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	0.63
总计		10,571.3436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应文禄 （普通合伙人）	220	18.14
2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0.66
3	周春芳	197	16.24
4	黄 韬	197	16.24
5	尤劲柏	197	16.24
6	樊利平	197	16.24
7	史云中	197	16.24
总计		1,213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应文禄	5	20.00
2	黄 韬	4	16.00
3	樊利平	4	16.00
4	周春芳	4	16.00
5	尤劲柏	4	16.00
6	史云中	4	16.00
总计		25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应文禄	3201121965*****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2	黄韬	3204811981*****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3	樊利平	3211191971*****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	中国	无
4	周春芳	3201061974*****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5	尤劲柏	3205021973*****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6	史云中	3201021966*****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	无

（4）有限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39PB1W），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兴斌，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55034912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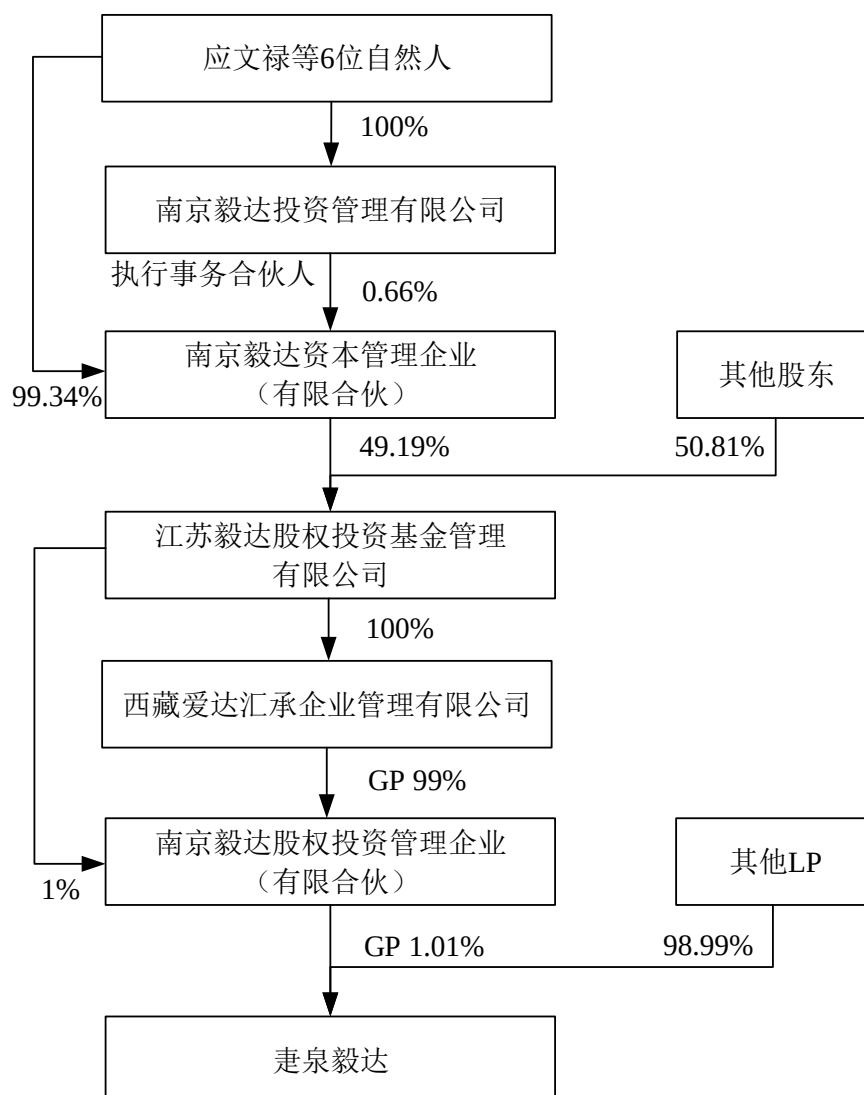
认缴出资额为1,558,8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为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吕宗才，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③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30日，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5731），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梁，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2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5）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韋泉毅达的权益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沓泉毅达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91320105087735164Y
2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兴斌	3201211968*****
		林笃松	3201231965*****
		庄建新	3202231961*****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简化披露，其穿透情况索引至中小基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3/（3）合伙人构成”。

5、海之阳企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射阳海之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515.1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515.12 万元
注册地址	射阳县城合德创业园区朝阳路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射阳县城合德创业园区朝阳路 19 号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刘京红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75.25	92.26%
	白志强	普通合伙人	39.87	7.74%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81.03	4,780.53	-0.01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4,780.96	4,780.46	169.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之阳企管的普通合伙人为刘京红及白志强，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刘京红	1306041972*****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	中国	无
2	白志强	2310111973*****	北京市大兴区	中国	无

（4）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之阳企管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刘京红	刘京红	1306041972*****
2	白志强	白志强	2310111973*****

6、深圳福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福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1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实收资本	515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0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0 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徐爱民	普通合伙人	0.05	0.01%
	陈幸福	有限合伙人	489.25	95.00%
	鲁 潮	有限合伙人	25.70	4.99%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49.10	1,513.60	7,369.45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1,948.04	1,513.69	150.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福银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1	徐爱民	徐爱民	4221211971*****
2	陈幸福	陈幸福	3201061969*****
3	鲁 潮	鲁 潮	4224281968*****

7、滤之源咨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滤之源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A44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A449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吴险峰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8.57%
	廖耀华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00%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00%
	张明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9%
	杨尚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7%
	吴 丰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7%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01.12	3,499.12	-0.88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3,504.22	3,500.78	-2.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滤之源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吴险峰，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吴险峰	510212196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	无

（4）有限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滤之源咨询的有限合伙人为廖耀华、张文杰、张明功、吴丰和杨尚清，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廖耀华	4108021972*****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中国	无
2	张文杰	5108241969*****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中国	冈比亚共和国居留权
3	张明功	422428197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中国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吴 丰	420821198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中国	无
5	杨尚清	3405211984*****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无

（5）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滤之源咨询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吴险峰	吴险峰	5102121968*****
2	廖耀华	廖耀华	4108021972*****
3	张文杰	张文杰	5108241969*****
4	张明功	张明功	4224271972*****
5	杨尚清	杨尚清	3405211984*****
6	吴 丰	吴 丰	4208211984*****

8、盐城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9 日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国际软件园 6 号楼 7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黄海金控大厦 8 楼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8,209.78	182,336.49	5,337.65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3,627.66	187,542.48	2,518.99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盐城创投的股东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236255232），住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全新，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与管理、融资租赁、财务管理、金融科技、金融咨询、金融研究，对黄海湿地生态保护及合理利用、健康养老等产业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300,000	100
总计		300,000	100

（4）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盐城创投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

9、沿海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4 日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人民东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射阳县射阳港人民东路 2 号		
主营业务	沿海项目投资；港口资源、农业资源开发；资产租赁；港口基础设施、农业观光旅游项目、林业项目、水利项目建设（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铁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射阳县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8,387.64	857,951.85	6,567.65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1,541,178.47	859,437.41	1,485.56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沿海投资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

（4）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沿海投资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射阳县人民政府	射阳县人民政府	-

10、普润咨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普润环保实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7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实收资本	775 万元
注册地址	射阳县城阳光海岸 16 号楼 10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射阳县城阳光海岸 16 号楼 107 号		
主营业务	环保实业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刘必娟	普通合伙人	272.40	35.15%
	唐晓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48%
	王甲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48%
	王爱民	有限合伙人	74.00	9.55%
	仇金祥	有限合伙人	60.00	7.74%
	张 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87%
	郭士恒	有限合伙人	30.00	3.87%
	孙晓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1.55%
	袁爱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29%
	骆凌寒	有限合伙人	6.00	0.77%
	陈新元	有限合伙人	6.00	0.77%
	骆厚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77%
	成孝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77%
	仇荣玲	有限合伙人	6.00	0.77%
	陆玉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77%
	彭 卓	有限合伙人	5.80	0.75%
	施海玲	有限合伙人	2.40	0.31%
	刘必付	有限合伙人	2.40	0.31%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5.88	774.32	74.71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776.33	776.33	54.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润咨询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刘必娟	刘必娟	3209241971*****
2	唐晓东	唐晓东	3209261966*****
3	王甲东	王甲东	32090219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4	王爱民	王爱民	3706851968*****
5	仇金祥	仇金祥	3209241969*****
6	张 华	张 华	3211021973*****
7	郭士恒	郭士恒	2323251980*****
8	孙晓萍	孙晓萍	3209261975*****
9	袁爱凤	袁爱凤	3209241972*****
10	骆凌寒	骆凌寒	3209241986*****
11	陈新元	陈新元	3209241956*****
12	骆厚华	骆厚华	3209241976*****
13	成孝兰	成孝兰	3209241972*****
14	仇荣玲	仇荣玲	3209241974*****
15	陆玉青	陆玉青	3209241971*****
16	彭 卓	彭 卓	3209241953*****
17	施海玲	施海玲	3209241971*****
18	刘必付	刘必付	3209241965*****

11、仁爱信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仁爱信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0 号）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2.00	1,000.00	-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01.99	1,051.99	5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仁爱信澜的股东为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0915603955），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3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培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 月 2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仁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总计		3,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仁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马如仁	2,994	99.80
2	马继英	6	0.20
总计		3,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仁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马如仁和马继英，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马如仁	1202231967*****	天津市南开区	中国	无
2	马继英	1201101981*****	天津市南开区	中国	无

（4）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仁爱信澜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马如仁	1202231967*****
		马继英	1201101981*****

12、高睿康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高睿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9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66.67%
	寿君（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11	1,000.06	0.06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1,026.47	1,026.42	26.36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高睿康源的普通合伙人为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8481354J），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十一层 7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汉洲，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1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2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3	潘淑华	1,420	14.20
4	恒晟鑫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3.00
5	河北汇霖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00
6	北京傲视博丰投资有限公司	1,180	11.80
7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8	寿君（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总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务院	605,304.29	100
总计		605,304.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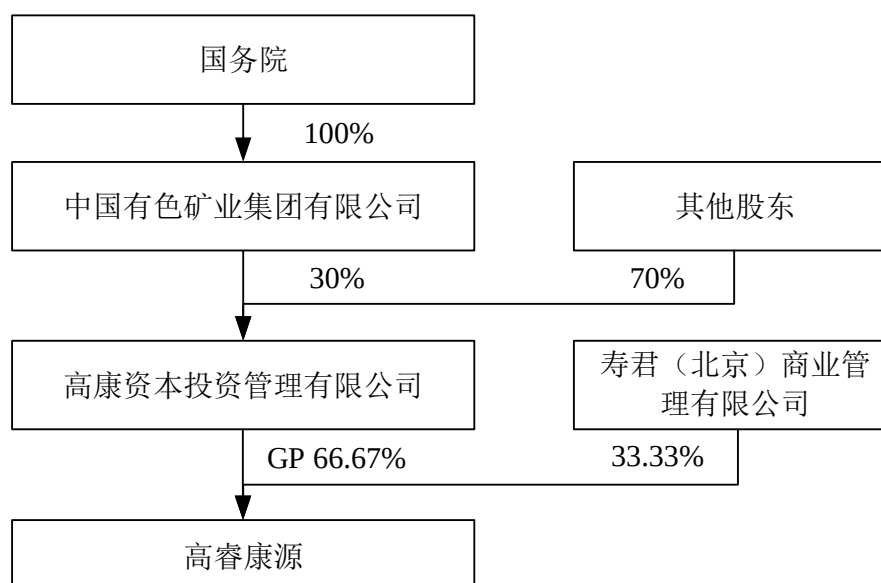
（4）有限合伙人情况

寿君（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DGRE8J），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杰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37 年 4 月 5 日。

（5）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睿康源的权益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睿康源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潘淑华	1309211971*****
		长福岭	1311261977*****
		高东营	1329241978*****
		杨 勇	1301331987*****
		马 丁	1301331989*****
		杨 霞	1301331981*****
		穆美娥	4128011983*****
		赵守勤	4107281958*****
		寿君（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MA00DGRE8J （穿透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寿君（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杰峰	4105211991*****
		吕宝顺	1102241962*****
		多秀芹	3724011977*****
		于宏伟	1302041981*****
		刘嘉欣	2303031994*****
		张涵钰	1101111986*****
		任聪聪	1304261984*****
		董玉凤	1325301979*****
		郑战博	1101111987*****
		王 琦	1101051977*****
		焦 楠	1101011991*****
		陈 葵	1101081969*****

（二）除发起人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发起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Vertex Ventures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认缴出资额	27,5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	实收资本	8,853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KY1-1104 大开曼岛阿格兰屋邮政信箱 309 号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KY1-1104 大开曼岛阿格兰屋邮政信箱 309 号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开展投资活动 (To carry 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 (一家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500.00	1.82%
	Vertex Master Fund II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	11,000.00	40.00%

	其余 11 名投资者	16,000.00	58.18%
	合计	27,5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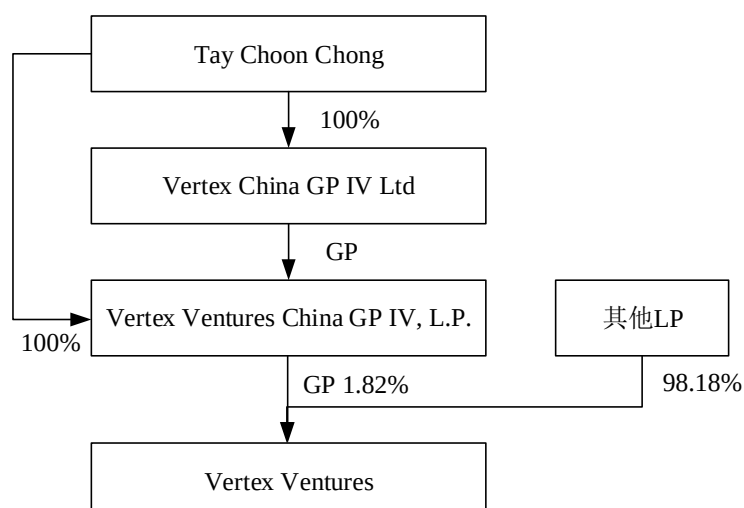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76.32	6,146.89	-570.98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8,274.24	8,271.79	-161.19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新加坡 KPMG LLP 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根据 Vertex Ventures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以及 Maples Group 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tex Ventures 的权益结构图如下：



根据 Vertex Ventures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以及 Maples Group 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tex Ventures 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1	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 (一家开曼群岛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2
2	Vertex Master Fund II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	40.00
3	其余 11 名投资者	58.18
	合计	100.00

根据 Vertex Ventures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以及 Maples Group 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 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

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Vertex China GP IV Ltd （一家开曼群岛公司）（普通合伙人）	0.00
2	Tay Choon Chong （一名新加坡籍自然人）	100.00
合计		100.00

根据 Vertex Ventures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以及 Maples Group 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rtex China GP IV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Tay Choon Chong	100.00
合计		100.00

2、杭州长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85,855.6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实收资本	142,479.3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7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708 室			
主营业务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75.67	3.0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49%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其他合伙份额占比均小于 5% 的 42 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07,280.00	72.51%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3,362.72	202,609.85	64,174.04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46,614.68	246,501.23	40,950.3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杭州长潘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WP3C78），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702 室，注册资本为 8,575.67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36 年 1 月 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805.67	67.70
2	杭州泰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	32.30
总计		8,575.67	100.00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Morgan Stanley Pacific Limited	8,000	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2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organ Stanley Pacific Limited 的股东为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其间接股东为 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4）有限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长潘的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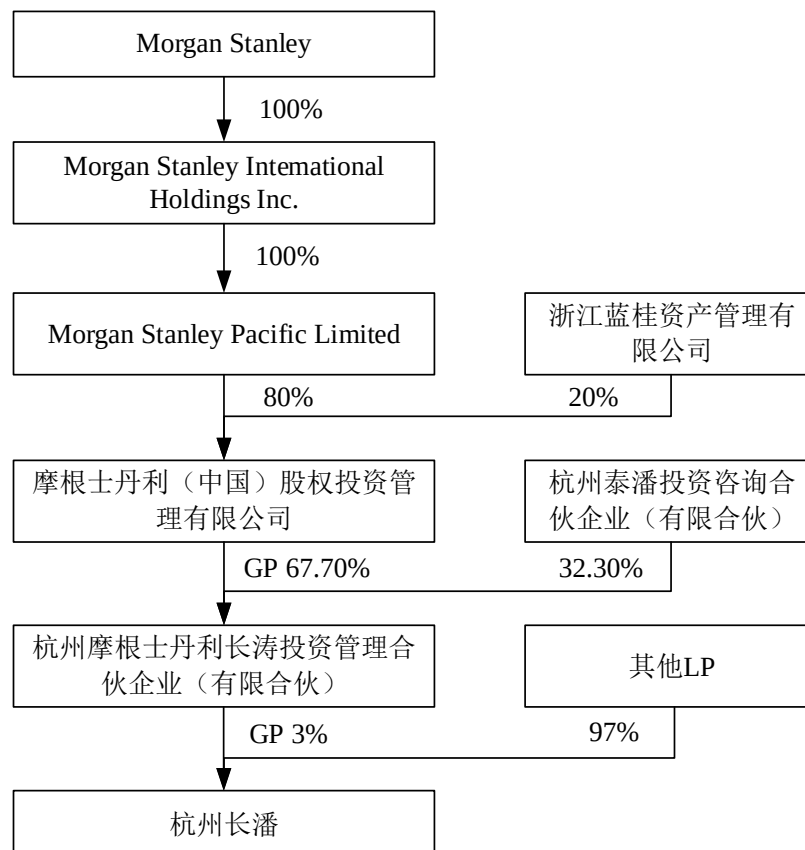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住所
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25368K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B座6层、7层
2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1440600304163706R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七楼710室(住所申报)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0730327291G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4	德清丹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521MA28CE9E3C	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5	上海畅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1310230598174186P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226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6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330100MA27XXYJ9M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92号468室
7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1W0F34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28
8	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	91330103555163372U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504室
9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70186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30100328155225B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503室
11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540000585793172E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幢2单元2-2号
12	林天英	350121195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1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3056183K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3801室、4101室、裙房4楼
14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913713005936342868	临沂市兰山区成都路与温凉河路交汇处东北角
15	德清桂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521MA28CE6BXQ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住所
16	陈 杰	3204821984*****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
17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9727605510B	萧山区新塘街道羽绒工业园区 渔花塘 7-8 号
18	朱春富	3304251954*****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19	张 辉	1101081963*****	北京市朝阳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泽美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3E8F65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93
2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0470102706G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35 号 12、13 层
22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70882720799981H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驻地
23	汪华春	3101091949*****	上海市杨浦区
24	杭州紫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6MA27XT428F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 121 号 9376 室
25	沈少鸿	3301061966*****	祥和江苏湖州市吴兴区
26	梵 净	340803197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7	鲁培宇	3306251970*****	浙江省诸暨市东白湖镇
28	周诚智	4403011994*****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9	汤月生	3210851966*****	江苏省泰兴市
30	张晨阳	3202031969*****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31	周益成	1101021957*****	北京市朝阳区
32	曹 伟	3101041965*****	上海市徐汇区
33	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10107201966848U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
34	浙江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782MA28DH5H65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3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501MA29JR7P52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201 室-25
36	肖 伟	3301051982*****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37	张序宝	3307261954*****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38	赵 群	3426231986*****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
39	周子辰	330104199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0	徐 静	3307241989*****	北京市西城区
41	朱向阳	3401111968*****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42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0712542414M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8 号
43	新余润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5033520541334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管委会仰天岗太阳城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住所
44	上海朝韬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8MA1JL9GA9Q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R 区 345 室
45	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1360503MA35H1HW2N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 济园太阳城

（5）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长潘的权益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长潘穿透后的合伙人数量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杭州长潘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

3、天创鼎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7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实收资本	4,7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9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96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1%
	程东海	有限合伙人	3,150.00	66.88%
	程志燕	有限合伙人	1,550.00	32.91%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00.76	5,697.98	-0.97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5,722.71	5,697.27	-0.71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津九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天创鼎鑫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6668699R），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28 号房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宏锟，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 莉	3,000	30
2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3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4	洪 雷	1,400	14
5	宁波天创弘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
6	魏宏锟	500	5
7	高 梅	300	3
总计		1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莉，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 莉	1201061971*****	天津市红桥区	中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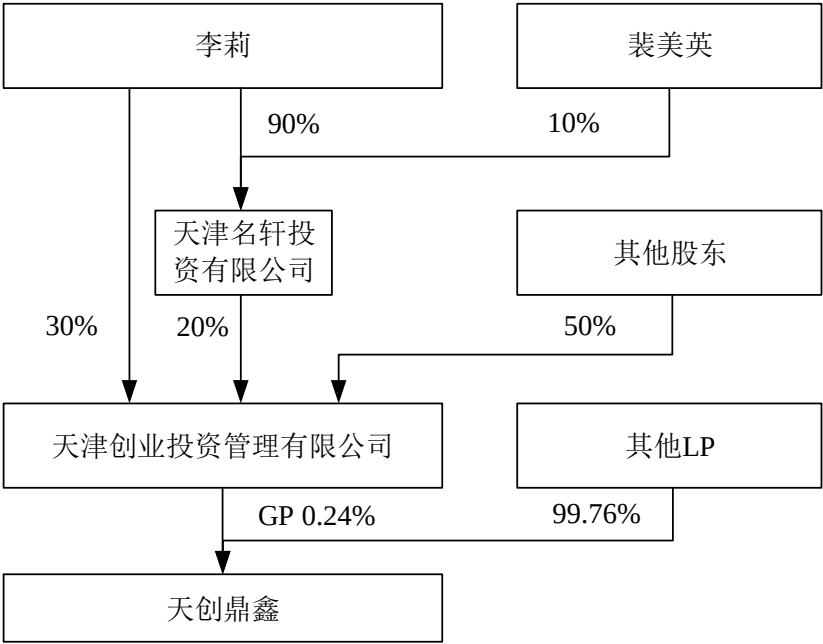
（4）有限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创鼎鑫的有限合伙人为程东海和程志燕，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程东海	1201021957*****	天津市河东区	中国	无
2	程志燕	1201021983*****	天津市南开区	中国	无

（5）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创鼎鑫的权益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创鼎鑫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 莉	1201061971*****
		裴美英	120106194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120116MB01840739
		洪 雷	1201031972*****
		吕 宁	1201041983*****
		姚国龙	3309011971*****
		田丽娟	1201011974*****
		史 毅	1201071982*****
		李 欣	1201011981*****
		李银戈	1201061978*****
		徐 仟	1201041984*****
		侯建荣	1401031971*****
		刘 娟	1201051980*****
		王奕翔	1422331981*****
		宋鸿悦	1201021989*****
		魏宏锟	1202251973*****
		高 梅	1201011972*****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程东海	程东海	1201021957*****
3	程志燕	程志燕	1201021983*****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必前，直接持有公司 141,512,04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情况
1	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9-06-19	500.00	苏州高新区	刘必前曾持股 90%。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	射阳汇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08-25	500.00	射阳县合德镇	刘必前曾持股 80%，其妹刘必娟曾持股 20%，刘必前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刘必娟。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销。
3	盐城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21	300.00	射阳县合德创业园	刘必前曾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注销。
4	南京海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500.00	南京市浦口区	刘必前曾持股 20%，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全部对外转让。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刘必前也未缴纳出资。
5	杭州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22	5,400.00	杭州市余杭区	刘必前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8.52% 合伙份额。杭州风润系为持股海普润有限股权而设立，杭州风润已于海普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全部海普润有限股权并完成退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无其他经营活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必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

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1、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的备案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1	中小基金	2016 年 12 月 19 日	SR1700	创业投资基金
2	韋泉毅达	2018 年 1 月 31 日	SCH253	创业投资基金
3	高睿康源	2019 年 6 月 20 日	SGQ185	股权投资基金
4	天创鼎鑫	2015 年 9 月 28 日	S66998	创业投资基金
5	杭州长潘	2017 年 1 月 20 日	SM5452	股权投资基金

2、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目前的股东可分为以下几类：

（1）自然人股东：刘必前，按 1 人计算。

（2）私募基金备案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股东按 1 人计算。

（3）专业投资机构：该等股东并非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设立，也不存在有意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问题的情况，因此该等企业作为 1 人计算。

（4）仅投资本公司的企业：该等股东需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委，或穿透至上述符合 1 人计算标准的主体。

根据上述分类标准，本公司股东分类情况及穿透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人数	判断原则
自然人股东	刘必前	1	-
私募基金备案股东	中小基金	1	-
	韋泉毅达	1	-
	杭州长潘	1	-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人数	判断原则
	天创鼎鑫	1	-
	高睿康源	1	-
专业投资机构	Vertex Ventures	1	Vertex Ventures 主营业务为开展投资活动，除投资本公司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设立
	盐城创投	1	-
	沿海投资	1	-
仅投资发行人的企业	NHPEA	1	持有 NHPEA100%股权的荷兰有限公司 NHPEA IV Holdings Coöperatief U.A.，并非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设立
	海之阳企管	2	该企业有 2 位自然人合伙人
	深圳福银	3	该企业有 3 位自然人合伙人
	滤之源咨询	6	该企业有 6 位自然人合伙人
	普润咨询	18	该企业有 18 位自然人合伙人
	仁爱信澜	2	穿透后为 2 位自然人
合计		41	-

本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合计数为 41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 A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假设本次发行 4,001 万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必前	141,512,040	39.31%	141,512,040	35.38%
NHPEA	78,978,240	21.94%	78,978,240	19.74%
Vertex Ventures	20,970,720	5.83%	20,970,720	5.24%
海之阳企管	20,406,240	5.67%	20,406,240	5.10%
深圳福银	18,152,280	5.04%	18,152,280	4.54%
中小基金	12,636,720	3.51%	12,636,720	3.16%
滤之源咨询	11,057,040	3.07%	11,057,040	2.76%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韋泉毅达	9,477,360	2.63%	9,477,360	2.37%
盐城创投(SS)	9,477,360	2.63%	9,477,360	2.37%
沿海投资(SS)	9,477,360	2.63%	9,477,360	2.37%
普润咨询	7,897,680	2.19%	7,897,680	1.97%
杭州长潘	7,080,840	1.97%	7,080,840	1.77%
仁爱信澜	6,318,360	1.76%	6,318,360	1.58%
天创鼎鑫	3,398,760	0.94%	3,398,760	0.85%
高睿康源	3,159,000	0.88%	3,159,000	0.79%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40,010,000	1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注：SS 系国有股东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141,512,040	39.31%
2	NHPEA	78,978,240	21.94%
3	Vertex Ventures	20,970,720	5.83%
4	海之阳企管	20,406,240	5.67%
5	深圳福银	18,152,280	5.04%
6	中小基金	12,636,720	3.51%
7	滤之源咨询	11,057,040	3.07%
8	韋泉毅达	9,477,360	2.63%
9	盐城创投	9,477,360	2.63%
10	沿海投资	9,477,360	2.63%
合计		332,145,360	92.26%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仅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刘必前。刘必前直接持有公司 14,15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1%，担任公司董事长。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国有股份

2020年4月22日，江苏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33号），批准了盐城创投关于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其中盐城创投持有947.74万股，占总股本的2.63%。

2020年5月20日，江苏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50号），批准了沿海投资关于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其中沿海投资持有947.74万股，占总股本的2.63%。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已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HPEA、Vertex Ventures 两家外资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9,99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HPEA	78,978,240	21.94%
2	Vertex Ventures	20,970,720	5.83%
合计		99,948,960	27.77%

3、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公司部分股东间存在以下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股东 NHPEA、杭州长潘均受 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本次发行前，NHPEA、杭州长潘分别持有公司 7,897.82 万股、708.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1.94%、1.97%；两方合计持有公司 8,605.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1%。

本公司股东中小基金、韋泉毅达均受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小基金、韋泉毅达分别持有公司 1,263.67 万股、947.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51%、2.63%；两方合计持有公司 2,211.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4%。

本公司股东普润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必娟，刘必娟持有普润咨询 272.40 万元合伙份额，占普润咨询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35.15%；郭士恒持有普润咨询 30.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普润咨询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3.87%；骆凌寒持有普润咨询 6.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普润咨询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0.77%；刘必付持有普润咨询 2.40 万元合伙份额，占普润咨询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必前与刘必娟系兄妹关系；郭士恒系刘必前表侄女之配偶；骆凌寒系刘必前外甥；刘必付系刘必前堂弟。本次发行前，刘必前、普润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14,151.20 万股、789.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9.31%、2.19%；两方合计持有公司 14,940.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一）刘必前相关代持事项

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7日，刘必前作为代持方先后与被代持方陈新元、成孝兰、仇金祥、仇荣玲、冯冷石、李翠兰、刘必付、陆玉青、骆厚华、施海玲、孙晓萍、唐晓东、王甲东、袁爱凤合计14名自然人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约定被代持方将资金通过银行账户转至刘必前指定账户，并根据估价由刘必前代为持有其相应股份。被代持方已陆续完成各自委托投资款的支付。

上述各被代持方的被代持金额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姓名	被代持金额（万元）
1	陈新元	5.00
2	成孝兰	5.00
3	仇金祥	50.00
4	仇荣玲	5.00
5	冯冷石	5.00
6	李翠兰	5.00
7	刘必付	1.00
8	陆玉青	5.00
9	骆厚华	5.00
10	施海玲	2.00
11	孙晓萍	10.00
12	唐晓东	100.00
13	王甲东	30.00
14	袁爱凤	5.00
合计		233.00

鉴于原委托投资协议并未约定相应估值，且代持过程中冯冷石、李翠兰已离职且已收到刘必前方面支付的退款及相应利息，经股权代持相关当事人协商，采用了以原有代持解除及新设立持股平台（即普润咨询）进行股权激励的方式解决上述代持事项。

2018年12月20日，除冯冷石、李翠兰外，陈新元等12人分别与刘必前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约定：1、《委托投资协议》及《<委托投资协议>终止协议》均系双方自愿作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代持方将被代持方的委托投资款的本金及税后利息（按年化10%单利、资金实际使用期限计算税前利息）支付给被代持方；3、被代持方自愿放弃委托出资对应的其他投资收益。

陈新元等12人已签署《确认函》：1、对上述解除委托投资行为及刘必前偿还本人出资本金及税后利息事项，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刘必前和海普润有限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2、对上述解除委托投资行为及刘必前偿还本人出资本金及税后利息事项，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刘必前和海普润有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3、对组建持股实体并间接持有海普润有限股权的安排，以及持股实体受让刘必前股权的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未来不会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刘必前和海普润有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4、除上述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投资及将通过持股实体间接持有海普润有限股权外，本人未通过包括刘必前在内的任何其他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海普润有限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2018年12月20日，冯冷石与刘必前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约定：1、《委托投资协议》及《<委托投资协议>终止协议》均系各方自愿作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代持方之妹刘必娟已代代持方通过徐为萍向被代持方支付完毕委托投资的本金及利息，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自2017年8月18日起，被代持方与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中所述委托持股关系彻底解除，被代持方不再持有海普润有限股权，被代持方不再就原《委托投资协议》约定事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代持方或徐为萍或其他第三方履行义务。

冯冷石已签署《确认函》：1、由于解除委托持股时间较早，当时并未签署书面的终止协议，2018年12月20日，本人与相关方补充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终止协议》，再次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相关事实；2、对解除委托投资行为及刘必前偿还本人出资本金及利息事项，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刘必前和海普

润有限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3、对解除委托投资行为及刘必前偿还本人出资本金及利息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刘必前和海普润有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4、除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投资股权外，本人未通过包括刘必前在内的任何其他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海普润有限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2018年12月20日，李翠兰与刘必前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约定：1、《委托投资协议》及《<委托投资协议>终止协议》均系各方自愿作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代持方之妹刘必娟已代代持方向被代持方支付完毕委托投资的本金及利息，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自2016年8月16日起，被代持方与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中所述委托持股关系彻底解除，被代持方不再持有海普润有限股权，被代持方不再就原《委托投资协议》约定事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代持方或中间方或其他第三方履行义务。

李翠兰已签署《确认函》：1、由于解除委托持股时间较早，当时并未签署书面的终止协议，2018年12月20日，本人与相关方补充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终止协议》，再次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相关事实；2、对解除委托投资行为及刘必前偿还本人出资本金及利息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刘必前和海普润有限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3、对解除委托投资行为及刘必前偿还本人出资本金及利息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刘必前和海普润有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4、除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投资外，本人未通过包括刘必前在内的任何其他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海普润有限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上述终止协议及确认函已经江苏省射阳县公证处公证。

2018年12月26日，刘必娟、唐晓东、仇金祥、王甲东、孙晓萍、袁爱凤、陈新元、骆厚华、成孝兰、仇荣玲、陆玉青、施海玲、刘必付、王爱民、郭士恒、骆凌寒、彭卓、张华设立普润咨询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受让海普润有限实际控制人刘必前持有的海普润有限199.37万元出资，占其时海普润有限注册资本的2.50%，定价依据参照海普润有限2018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

除仇金祥外，上述其他人员均系海普润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退休员工；仇金祥亦系原被代持方之一，将其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主要系刘必前感谢员工及仇金祥历史上对海普润有限做出的

贡献，无服务期限要求，股权激励费用已计入海普润有限 2018 年管理费用。

1、普润咨询主要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刘必前股权代持已解除

普润咨询 18 名自然人合伙人中的 12 名与刘必前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该 12 名合伙人在相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通过出资普润咨询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刘必前与相关自然人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并未约定相应估值，即无法确定刘必前所代持股权的单位出资价格；

第二，为感谢普润咨询 18 名自然人合伙人对公司发展的历史贡献，公司存在实施股权激励的需求，且激励对象超出原与刘必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人员范围。

因此，普润咨询主要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刘必前与相关自然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解除的方式清理。

2、普润咨询并非完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仇金祥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退休员工

除 1 名自然人合伙人仇金祥外，普润咨询其余 17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员工或离职员工。普润咨询的出资结构、出资人任职情况及原股权代持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任职	原股权代持金额
1	刘必娟	272.40	董事、采购部主管	新增
2	唐晓东	120.00	职工监事、事业三部经理	100.00
3	仇金祥	60.00	无	50.00
4	王甲东	120.00	财务总监	30.00
5	孙晓萍	12.00	研发部副主管	10.00
6	袁爱凤	10.00	研发部副主管	5.00
7	陈新元	6.00	已退休 (2018 年 7 月离职)	5.00
8	骆厚华	6.00	生产线工人	5.00
9	成孝兰	6.00	生产线工人	5.00
10	仇荣玲	6.00	生产线工人	5.00
11	陆玉清	6.00	生产线工人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任职	原股权代持金额
12	施海玲	2.40	生产线工人	2.00
13	刘必付	2.40	生产线工人	1.00
14	王爱民	74.00	销售区域总监	新增
15	郭士恒	30.00	销售区域总监	新增
16	骆凌寒	6.00	研发部员工	新增
17	彭 卓	5.80	已退休 (2017年6月离职)	新增
18	张 华	30.00	研发部主管	新增
合计		775.00		

3、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4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4 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普润咨询的人员构成、股份锁定期、会计处理方式及实施过程等相关信息，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5、2019 年 1 月 7 日，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刘必前相关代持事项”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股权激励主要系刘必前感谢员工及仇金祥历史上对海普润有限做出的贡献，无服务期限要求，员工未来离职与否不会影响其持有普润咨询合伙份额。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4 对其他事项的要求，本公司对普润咨询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普润咨询依法设立并规范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当事人入伙系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

（2）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3）员工入股全部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退出机制，已在普润咨询《合伙协议》中约定；

（5）与普润咨询相关的公司股东人数计算原则，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六）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二）刘军相关代持事项

刘军与刘京红系姐妹关系，刘京红与本公司董事郎亦华系夫妻关系。

2016 年初，刘京红及其配偶经白志强介绍，获知对海普润有限的投资机会，委托白志强代为投资海普润有限并持有海普润有限 50 万元注册资本，后得知白志强又委托深圳福银代为持有上述海普润有限股权；2017 年 9 月，因海普润有限发展态势良好，刘京红决定将海普润有限 50 万元注册资本收回，同时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和君益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83.88 万元注册资本，以协助海普润有限解决与中和君益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因此，2017 年 9 月，刘京红委托刘军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和君益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83.88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福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50 万元注册资本。

刘军受让上述股权系经刘京红授意下的代持，刘京红为上述股权的实际受让方。刘军用于向中和君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刘京红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受让深圳福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50 万元注册资本原始出资来源于刘京红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本次股权转让系将该部分股权登记在刘京红重新指定的登记股东（即刘军）名下，刘京红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7 年 10 月，因海普润有限拟购置土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及扩充生产线，存在融资需求，刘京红看好海普润有限未来发展，出资 2,300 万元参与设立杭州风润，并委托刘军代为持有，登记在刘军名下；用于出资的 2,3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刘京红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

除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外，刘京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海普润有限及其股东或子公司股权或权益的情况。在委托持股期间内，刘京红已给予代持人刘军充分且有效的授权或许可，代为行使刘京红作为实际股东在相关主体内的表决权；就委托持股期间涉及的海普润有限发生的股权转让，刘军在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时，已获得了刘京红充分且有效的授权或许可。

2018 年 3 月，海普润有限引入外国投资者，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会替代股东会成为海普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的重要性凸显。由于刘京红工作生活重心在保定，预计没有足够精力及时间现场参与海普润有限董事会等会议，故于 2018 年 3 月，经刘京红授意，刘京红配偶郎亦华受刘京红实际投资的杭州风润委派，开始在海普润有限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代持方股东权利的授权等事项，已经河北省保定市直隶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的记录，刘京红拟通过直接受让刘军、杭州风润所持有海普润有限股权的方式对上述代持进行还原，但根据 2019 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的同时废止），海普润有限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境内自然人不可新增成为其直接股东。此外，在海普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杭州风润拟出让其所持全部海普润有限股权，而白志强拟继续持有其原通过杭州风润间接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刘京红遂与白志强共同出资设立海之阳企管，以海之阳企管为持股平台，受让各自对应的海普润有限股权。除代持还原过程由刘京红直接受让变更为通过海之阳企管间接受让海普润有限股权外，《公证书》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存在差异。

2019 年 5 月 16 日，刘军与海之阳企管签署《关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133.8841 万元出资（合海普润有限 1.6789%股权）以 0 对价转让予海之阳企管。

2019 年 5 月 16 日，杭州风润与海之阳企管签署《关于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风润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381.24 万元出资（合海普润有限 4.78%股权）以 4,780.55 万元对价转让予海之阳企管。

2019 年 9 月 22 日，杭州风润、刘军、刘京红及海之阳企管签署《关于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历史上代持形成及解除的事项进行确认。各方对历史上代持关系的形成无异议，对代持关系解除的事实、方式及过程无异议，就代持关系解除的事实、方式及过程与相关《公证书》中所描述情况不一致的，以实际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补充协议各方确认的事实及代持关系解除的实际情况为准，并确认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海普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刘

京红通过海之阳企管间接持股海普润有限。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后，刘京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海普润有限及其股东或子公司股权或权益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14 人、136 人、141 人和 142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01	71.13%	105	74.47%	110	80.88%	93	81.58%
销售人员	10	7.04%	6	4.26%	4	2.94%	4	3.51%
研发人员	8	5.63%	7	4.96%	5	3.68%	5	4.39%
行政管理	23	16.20%	23	16.31%	17	12.50%	12	10.53%
总计	142	100.00%	141	100.00%	136	100.00%	11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2.82%	4	2.84%	3	2.21%	2	1.75%
本科	17	11.97%	12	8.51%	8	5.88%	4	3.51%
大专	13	9.15%	15	10.64%	13	9.56%	11	9.65%
高中及以下	108	76.06%	110	78.01%	112	82.35%	97	85.09%
总计	142	100.00%	141	100.00%	136	100.00%	114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5 岁及以下	6	4.23%	7	4.96%	11	8.09%	7	6.14%
26-35 岁	47	33.10%	53	37.59%	54	39.71%	46	40.35%
36-45 岁	56	39.44%	51	36.17%	48	35.29%	42	36.84%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6-55岁	23	16.20%	19	13.48%	14	10.29%	13	11.40%
56岁及以上	10	7.04%	11	7.80%	9	6.62%	6	5.26%
总计	142	100.00%	141	100.00%	136	100.00%	114	100.00%

注：员工人数系本公司在册员工数，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水处理、盐城新材料、海普润环境科技、盐城环保设备未实际经营，未聘用员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江苏膜材料及北京海普润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种类	本公司		江苏膜材料		北京海普润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6元	2%	8%+6元	2%	10%	2%+3元
工伤保险	0.43%	-	0.4%	-	0.4%	-
生育保险	0.9%	-	0.9%	-	0.8%	-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8%	0.2%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12%	12%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配套政策，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公司承担的部分免征，医疗保险公司承担的部分减半征收。北京海普润生育保险公司承担的部分减半征收。

（2）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缴纳及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未缴纳原因如下表所示：

①2020 年 6 月末

种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缴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26	16	退休返聘人员 14 人，因刚入职社会保险关系尚待转入的人员 2 人，于第一个满月开始缴纳，缴纳义务自下月开始	0
医疗保险	126	16		0
工伤保险	126	16		0
生育保险	126	16		0
失业保险	126	16		0
住房公积金	126	16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退休返聘的 14 位员工中，有 1 位仍选择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新入职人员 1 人，于第一个满月开始缴纳，缴纳义务自下月开始；另有员工 2 名因公积金转移手续延迟未能缴纳，已于转移手续完成后补缴	0
期末员工总数			142	

②2019 年末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24	17	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因刚入职社会保险关系尚待转入的人员 2 人，已于关系转入后补缴	0
医疗保险	124	17		0
工伤保险	124	17		0
生育保险	124	17		0
失业保险	124	17		0
住房公积金	124	17	退休返聘人员 14 人（退休返聘的 15 位员工中，有 1 位仍选择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刚入职住房公积金账户尚待转入的人员 3 人，已于转入后补缴	0
期末员工总数			141	

③2018 年末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20	16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因刚入职社会保险关系尚待转入的人员 1 人，已	0
医疗保险	120	16		0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工伤保险	120	16	于关系转入后补缴；因在办理离职手续当月停缴社会保险的人员 1 人；社会保险关系不在公司的兼职人员 1 人	0
生育保险	120	16		0
失业保险	120	16		0
住房公积金	123	13	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退休返聘的 13 位员工中，有 1 位仍选择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仍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兼职人员 1 人	0
期末员工总数			136	

④2017 年末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88	26	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刚入职社会保险关系尚待转入的人员 12 人，其中 11 人已于关系转入后补缴；因在办理离职手续当月停缴社会保险的人员 3 人；社会保险关系不在公司的兼职人员 1 人	1
医疗保险	88	26		1
工伤保险	88	26		1
生育保险	88	26		1
失业保险	88	26		1
住房公积金	96	18	退休返聘人员 9 人（退休返聘的 10 位员工中，有 1 位仍选择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刚入职住房公积金账户尚待转入的人员 4 人，其中 3 人已于转入后补缴；因在办理离职手续当月停缴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4 人；仍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兼职人员 1 人	1
期末员工总数			114	

综上，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当月离职人员停缴、新入职人员后续已补缴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 2017 年 12 月 1 名入职员工后续未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本公司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当期缴纳金额	年末缴纳人数	当年缴纳金额	年末缴纳人数	当年缴纳金额	年末缴纳人数	当年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126	30.16	124	133.16	120	118.31	88	58.57
医疗保险	126	19.52	124	55.57	120	45.44	88	22.90
失业保险	126	0.29	124	2.81	120	3.10	88	2.30
工伤保险	126	1.54	124	5.30	120	4.36	88	2.10
生育保险	126	2.16	124	4.74	120	2.73	88	1.14
社会保险缴纳合计	-	53.68	-	201.59	-	173.94	-	87.01
住房公积金	126	28.47	124	53.80	123	43.38	96	26.49

（4）未足额缴纳的原因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膜材料、北京海普润存在未按员工工资总额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按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公司测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共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	33.88	145.73	134.48	86.53
补缴住房公积金	45.71	103.20	85.68	45.29
合计	79.59	248.94	220.16	131.82
当期净利润	2,220.43	7,259.58	4,660.59	2,243.78
补缴占净利润的比例	3.58%	3.43%	4.72%	5.87%

注：工资总额按照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进行估算，测算的某月应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总额计算方式为，“该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当月在册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

综上，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本公司同期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扣除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后，公司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要求。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处罚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射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江苏膜材料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与地方法规的要求，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依法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射阳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江苏膜材料为员工办理了医疗、生育保险，报告期内依法按月足额缴纳了医疗、生育保险费用，无欠费记录，也无其他违反医疗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江苏膜材料为员工开户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报告期内，北京海普润在大兴区未被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北京海普润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海普润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必前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均已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部分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作出对其间接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措施和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六）刘必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刘必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刘必前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刘必前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刘必前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刘必前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九）刘必前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有瑕疵的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的承诺

刘必前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有瑕疵的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有瑕疵的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占有、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刘必前关于首套生产线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刘必前就首套生产线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1/（6）相关设备系刘必前自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已经实际交付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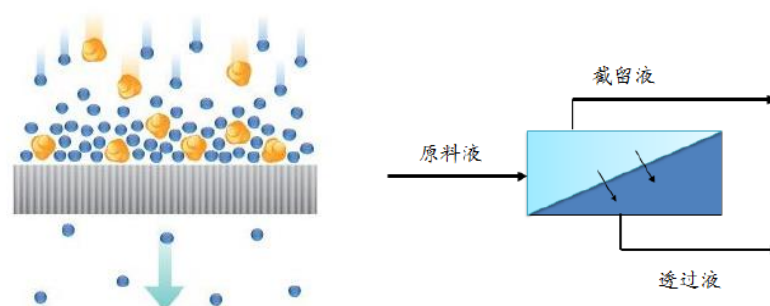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分离膜是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当膜两侧存在推动力时（如压力差、浓度差、电位差等），原料组分选择性地透过膜。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可以实现不同液体组分的分离、分级、浓缩与提纯，由于不需要发生形态的变化，分离膜技术特别适合应用于无相变和无化学变化的分离过程，已广泛应用于水处理、医药、生物、食品、石化、能源等领域，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公司生产的水处理分离膜主要供膜应用企业用于膜法水处理项目，利用分离膜的选择性分离功能对水进行过滤，实现水与其它物质的有效分离。水处理分离膜行业符合国家绿色经济的发展理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系微滤中空纤维膜产品，2019年12月起面向市场推广超滤膜产品。其中，微滤膜产品主要应用于采用MBR工艺的市政污水处理和膜法工业污水处理；超滤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净水和膜法工业污水处理。



水处理分离膜工作原理示意图

刘必前先生长期从事化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新型纺织材料、精细化工材料、高分子膜的制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获得授权专利 70 余项，承担过多个国家科技攻关计划、973 计划、863 计划、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重大课题、国家产学研课题等重大项目，于 2014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得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新奖和国际日内瓦发明金奖，2020 年入选为国家科技部“创

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在水处理分离膜制造领域，热致相分离法和非溶剂致相分离法系业内最主要的制备方法。基于对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深度理解，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必前带领研发团队以稳定优良的产品性能和相对较低的生产成本为目标，对膜制备方法进行革新性的研究探索，推出了界面融合复合相分离（I-CIPS）膜制备方法。

水处理分离膜的制造过程涉及材料学、热力学、动力学、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以及动态相平衡相关原理，生产过程涉及时间、温度、原料及配方等多项关键工艺控制因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必前带领研发团队创造性的自主研发了I-CIPS膜制备方法，配以自研自制的核心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铸膜液配方，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之一——融合高分子材料、机械、纺织等多学科知识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实现了高效、稳定生产高性价比水处理分离膜的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集成化环节	核心技术	核心价值
制备方法	I-CIPS	高效、稳定生产高性价比产品的技术基础。
钩编工艺	自主钩编工艺	实现涂膜材料和内支撑编织管材料分子层面的界面融合以增强膜丝强度。
生产设备	自主设计、制造核心生产设备	按I-CIPS要求自主设计、制造专用的钩编、铸膜等核心生产设备，投资成本低。
原材料选用	对原材料分子量分布容忍度较高	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成膜方式	运用横向干喷湿纺铸膜工艺	提高生产效率，简化生产设备。
铸膜液	自有配方	配方成本低，稳定性高，工艺条件温和，实现涂膜材料和内支撑编织管材料分子层面的界面融合以增强膜丝强度。
整体工艺控制	自主积累生产数据，优化工艺参数	通过温度、时间、凝固浴浓度等关键工艺参数的控制高效制备抗污染性好、运行通量稳定、剥离强度高的膜产品。

本公司致力于通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降低水处理分离膜生产成本，提高分离膜使用性能，在膜技术的前沿领域不断探索，得到了广大客户、政府部门和业界同行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取得的部分荣誉和奖项包括：“江苏省科技创新优秀示范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内支撑增强型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盐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先进集体”、“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膜行业专利金奖”、“2017-2018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水处理国产膜品牌”等。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分离膜膜丝及膜组件。膜组件系膜应用项目的核心设备之一，因使用寿命有限，故兼具耗材属性。膜组件系由膜丝经切割、封装后进一步加工而成。水处理分离膜一般按照制造材质、结构、形状及过滤精度进行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系有机带内支撑中空纤维微滤膜，2019年12月面向市场推出有机中空纤维超滤膜。



膜丝



膜组件

本公司膜组件的基本工作原理为利用膜丝内外压力差将水吸入膜丝内部，利用膜丝的分离性能在水通过膜丝表皮过程中实现污染物/杂质与水的分离，污染物/杂质被阻隔留在原水当中，产水则穿过膜丝表皮进入后续处理环节。



膜组件工作原理示意

膜组件系水处理分离膜最小的实用单元，本公司生产的膜丝主要系自用或销往膜制造企业，用于继续加工膜组件。公司生产的膜组件则可直接销往水处理设备制造商用于组装设备，亦可销往水处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用于市政及工业水处理项目，或销往水处理项目业主或运营商用于替换使用寿命到期的膜组件。公司的产品主要用途及典型客户如下：

公司产品	客户类型		主要用途	典型客户
膜丝	膜制造企业		加工为膜组件	 科创板上市企业 三达膜  创业板上市企业 华自科技
组件	膜应用企业	设备制造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集成为一体化设备的组成部分或直接用于水处理项目膜生物反应器	 新三板挂牌企业 金达莱  新三板挂牌企业 招金膜天  科创板上市企业 万德斯  创业板上市企业 久吾高科  创业板上市企业 天壕环境  创业板上市企业 中建环能
		水处理项目业主或运营商	替换已达到使用寿命的膜组件	 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 滇池水务  上海主板上市企业 万华化学

注：以上典型客户包括通过子公司与本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用户及公司产品实际用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分离膜膜丝及膜组件，主要应用于水处理领域，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以“水处理分离膜行业”指称公司所处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的水处理分离膜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生态环

境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我国水处理分离膜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具备水处理和分离膜双重属性。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水处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膜工业协会是分离膜行业的自律组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负责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评价等，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构建行业良好的信用环境；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开展环保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及咨询服务；开展国内外行业交流与合作；举办行业培训、展览、展示及会议等活动；建立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出版发行行业刊物和资料，向企业提供政策、技术、市场、投融资信息服务等。

中国膜工业协会主要负责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的行约行规；行业新立项工程的前期调研；参与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进行行业内价格协调；按照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受政府和有关公司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同时，在经济技术方面推进中外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1）水处理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本公司分离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行业。水处理行业对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有关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水处理行业制定了若干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鼓励行业发展。污水处理行业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主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	为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供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2月	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主要政策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	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19年1月	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以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11 月	通过三年攻坚，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居民参与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2 月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绿色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补齐资源环境短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支撑，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客观要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需求和期待差距较大，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是当前核心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分离膜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分离膜行业为水处理、工业领域提供了重要材料，膜制造属于污染治理设备制造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分离膜行业蓬勃发展。行业主管

部门及国家有关单位针对分离膜行业制定了若干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支持和鼓励行业的健康发展。分离膜行业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主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供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主要政策			
2019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月	该目录中包括兼氧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和MBR集成脱氮除磷污水处理技术两项MBR分离膜应用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	鼓励类行业：污水防治技术设备包括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COD去除率90%以上）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	2019年2月	该目录明确膜制造企业所属的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属于绿色产业
《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0月	环保装备制造业是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技术基础，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保障。到2020年，行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创新驱动的行业发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7年4月	发展重点包括水处理膜及制膜原材料的国产化和膜组器技术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要求提高新材料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推动新材料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新材料产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和园区，加速新材料技术产业化进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程，制定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标准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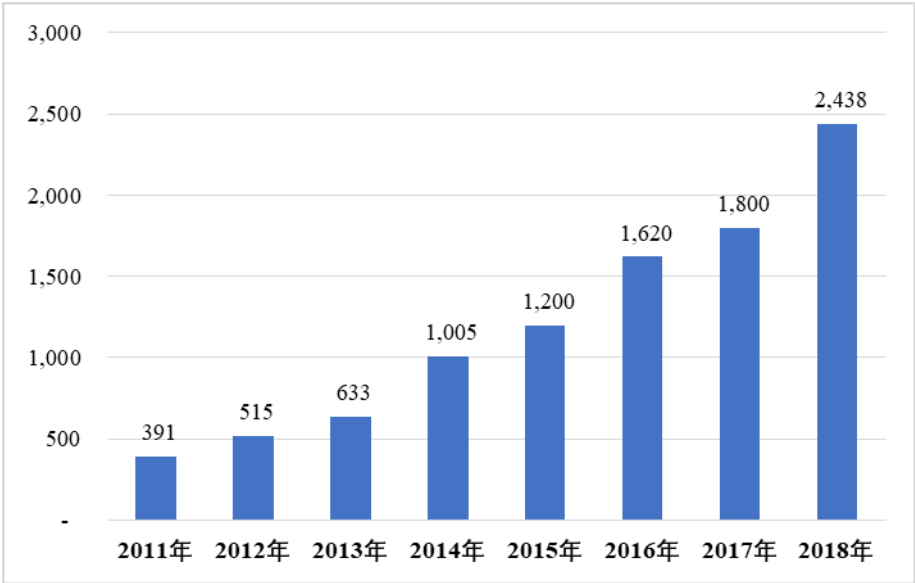
（二）水处理分离膜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分离膜行业简介

（1）分离膜行业发展概况

分离膜技术系多种学科交叉形成的新技术。基于高效、稳定的分离性能，分离膜已经成为液体、气体分离与纯化的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水处理、医药、生物、食品、石化、能源等领域。

国外在高性能分离膜领域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北美、日本及欧洲在高性能分离膜领域的领先优势较为明显。我国的分离膜技术研究及应用虽然相对国外起步较晚，但运用膜技术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增速较快。同时，在膜应用需求的带动下膜制造国产化进程逐步加快。近年来，我国分离膜行业已经步入一个快速成长期，在众多领域实现了广泛应用，行业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至 2018 年已经突破 2,400.00 亿元。



2011-2018 年国内分离膜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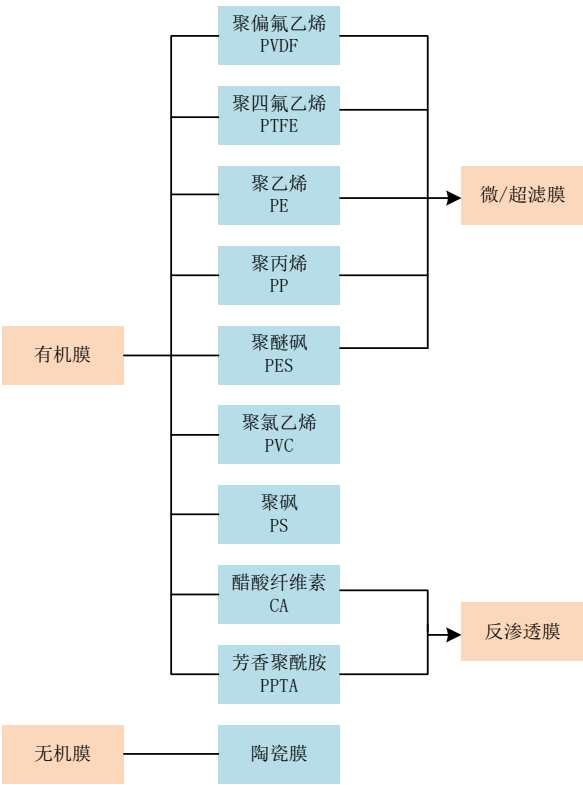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膜工业协会、中国水网

（2）分离膜的分类

从产业应用来看，一般可以从制造材质、结构、形状以及过滤精度等维度对分离膜进行分类。

①制造材质分类

根据制造材质不同，分离膜主要可分为有机膜和无机膜。有机膜由高分子材料加工而成，如聚偏氟乙烯（PVDF）、聚四氟乙烯（PTFE）、聚氯乙烯（PVC）以及芳香聚酰胺（PPTA）等，由于有机膜过滤精度较高，选择性大，广泛应用于水处理与工业特种分离等领域。目前大型水处理方案中使用较多的为聚偏氟乙烯（PVDF）材质制作的微滤/超滤膜。无机膜主要是陶瓷膜，制造成本相对较高，对强酸、强碱耐受度较高。



②结构分类

根据是否附带支撑结构，分离膜可以分为带支撑和不带支撑两类。带支撑分离膜的特征在于除膜本体以外，分离膜还包括支撑结构，通过将膜本体涂覆于支撑结构上的方式增加分离膜强度。相较于不带支撑分离膜，带支撑分离膜的拉伸强度更高。

③形状分类

根据不同形状，分离膜可分为中空纤维膜、管式膜、卷式膜及平板膜等。膜的形状是由制作和装配工艺决定的，不同形状的分离膜在单位装填面积、清洗频率及制造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异。

④过滤精度分类

根据不同过滤精度，分离膜可分为微滤、超滤、纳滤及反渗透四类，过滤精度越小，能够阻隔的组分越精细。

种类	过滤精度	功能
微滤	0.1-1（ μm ）	截留悬浮颗粒、细菌、部分病毒及大尺度胶体
超滤	0.01-0.1（ μm ）	截留胶体、蛋白质、病毒和大分子有机物
纳滤	0.001（ μm ）	截留二价及二价以上离子的盐类及部分分子量较大的有机物
反渗透	截留所有离子	去除溶解性盐及有机物

本公司产品包括有机带内支撑中空纤维微滤膜及有机中空纤维超滤膜。

2、水处理分离膜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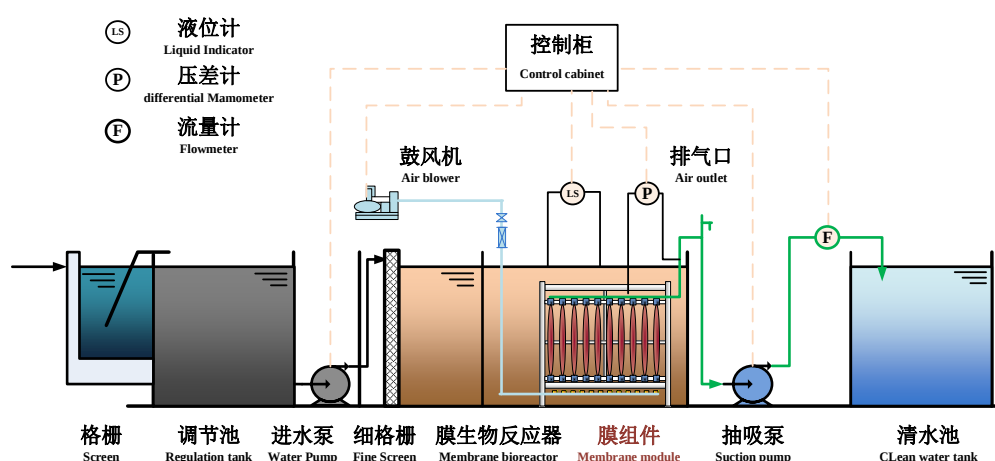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水体富营养化问题并不突出，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要求相对较低。随着水体富营养化问题日益严重，国家开始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要求。污水处理行业进行了 A²O、氧化沟和 CASS 等多项工艺的尝试和应用。

2002 年 12 月，国家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提出一级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此后，全国各地区开始逐步推进落实污水排放一级 A 标准。近年来，行业内开始对水处理工艺进行改良，引入包括 MBR 工艺在内的新型工艺以更好的满足更为严格的出水要求。膜技术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也从工业废水处理迅速拓展到大型市政供水、污水处理和海水淡化等细分领域。

MBR 工艺是分离膜技术与污水中生物降解作用有机结合起来的一种高效的水处理技术。MBR 工艺利用分离膜技术替代传统工艺中的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并且由于曝气池中活性污泥浓度的增大和污泥中特效菌的出现提高了生化反应

效率，具有出水质量较好、运行效果稳定、占地面积较小、污泥浓度高且高效等相对优势。国内 MBR 工艺发展初期，膜产品供应商主要以外资厂商为主。近年来，在 MBR 工艺日趋成熟并广泛推广的带动下，国内膜制造企业快速发展，不断的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膜制造企业的发展与 MBR 工艺的推广应用形成了良性的相互推动效应。2020 年 1 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 2019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中包括应用 MBR 工艺的兼氧膜生物反应器和 MBR 集成脱氮除磷污水处理两项技术。



典型 MBR 工艺示意图

（2）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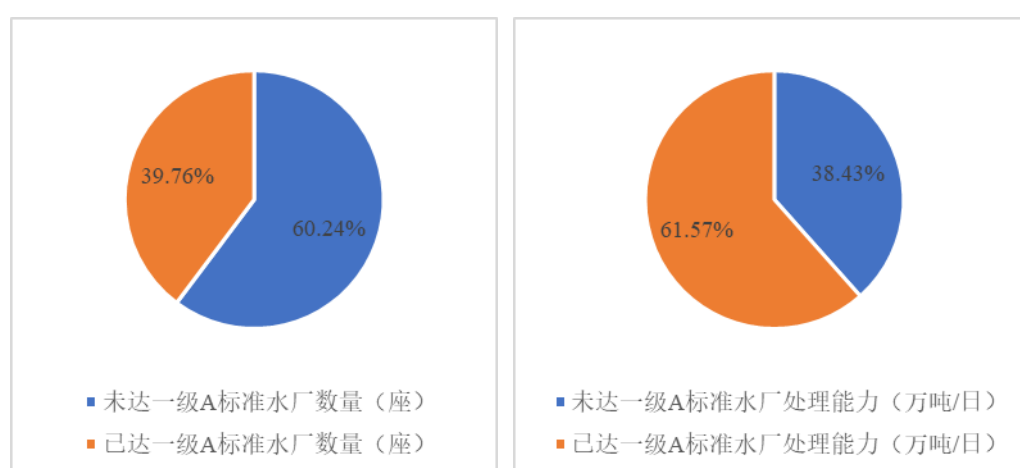
随着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的不断增强，占地面积小、出水水质好的膜应用技术在国内外水处理市场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则在膜应用广泛推广的带动下快速发展。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参与者包括膜应用和膜制造两个类别企业。膜应用企业主要面向水处理的增量新建市场、存量项目提标改造市场和已建项目运营市场；膜制造企业则为膜应用企业提供分离膜产品。

①市政污水存量项目提标改造市场规模较大

近年来，在国家污水处理政策不断加码、投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城镇污水处理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从 2011 年的 11,303.00 万吨增加到 2018 年的 16,681.00 万吨、污水处理厂座数从 1,588 座增加到 2,321 座，县城污水日处理能力也从 2011 年的 2,409.00 万吨增加到 2018 年的 3,367.00 万吨，污水处理厂座数从 1,303 座增加到 1,598 座。截至

2018 年末，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5.49%，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91.16%。

2020 年 4 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公示《全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第一批）》开始逐步建立覆盖全国所有处理规模 500 吨/日及以上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在第一批设施清单中，以福建省和甘肃省为例，完全适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污水处理厂共 337 座，合计设计污水处理量 901.93 万吨/日；其中尚未达到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 203 座，占比 60.24%；设计污水处理量 346.64 万吨/日，占比 38.43%。



福建省、甘肃省提标改造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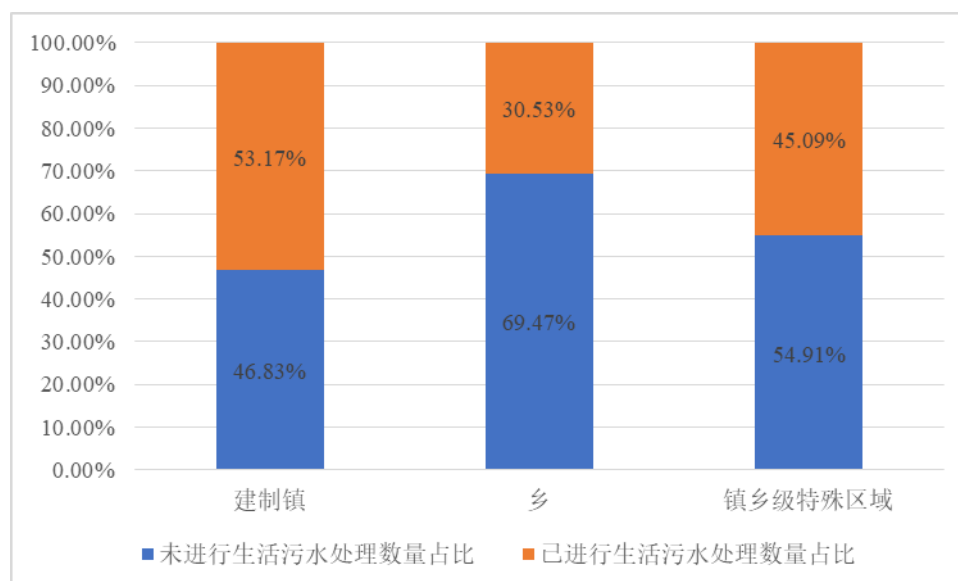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生态环境部

在现阶段我国市政污水处理出水标准逐步提高至一级 A 或更高标准的过程中，MBR 工艺在市政存量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前景。

②村镇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现阶段，我国乡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基础设施不足，使得乡镇污水处理率总体偏低。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为 53.18%，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仅为 42.97%，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建制镇数量占总数的 53.17%；乡的污水处理率为 18.75%，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 11.12%，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乡数量占总数的 30.53%；镇乡级特殊区域的污水处理率为 51.35%，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 45.45%，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镇乡级特殊区域数量占总数的 45.09%；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进行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占比 20.00%，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农村环

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要求经过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超过 60.00%，村镇（含乡）污水处理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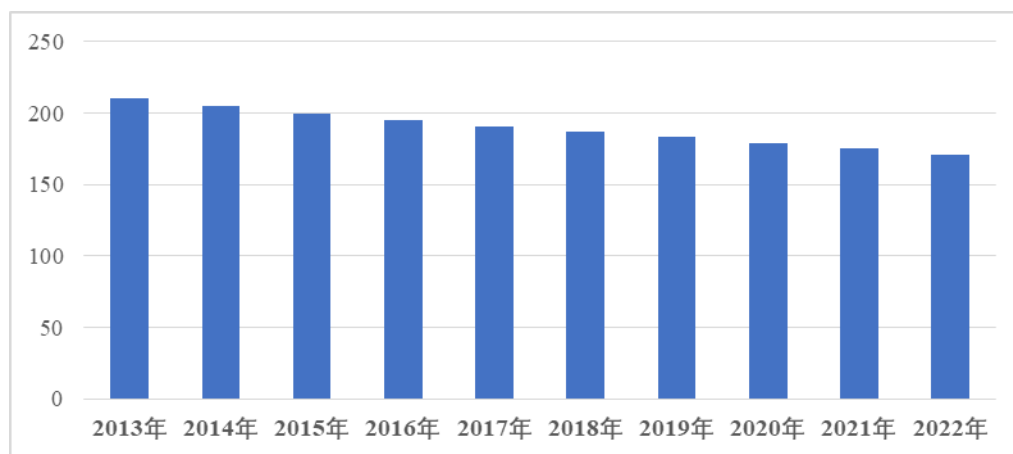


2018 年镇乡级行政区域生活污水处理数量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住建部

③工业废水处理形势依然严峻

工业废水中所含污染物比较多，包括重金属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富营养化物质、油类污染物、好氧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以及生物性污染物等，对自然环境和人类生活环境的威胁远高于生活污水。随着我国逐渐转变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至 2022 年，在总量不断下降的情况下，国内工业废水排放量仍然高达 171 亿吨。工业废水处理任务依然严峻，水处理分离膜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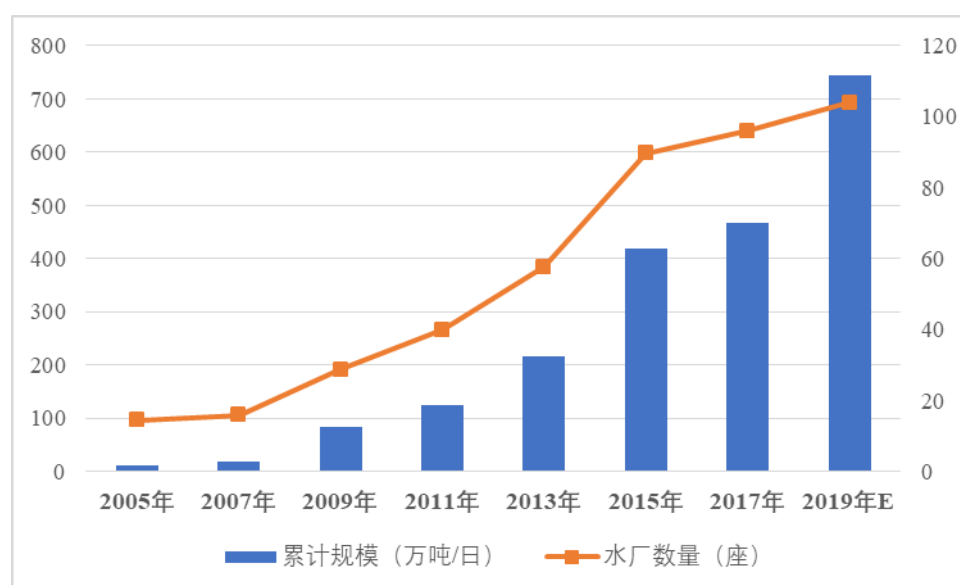


国内工业废水排放情况及预测（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④市政饮用水处理需求不断提升

现阶段，我国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较为严重，整体饮用水源水质难以满足居民生活基本需求。运用分离膜技术进行饮用水处理可以减少消毒副产物的形成，有效去除原水中的有机物，降低配水管网中细菌滋生的可能性，提高饮用水水质安全，更好的保障处理后水质的稳定。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日益关注，市政饮用水处理需求也不断提升，带动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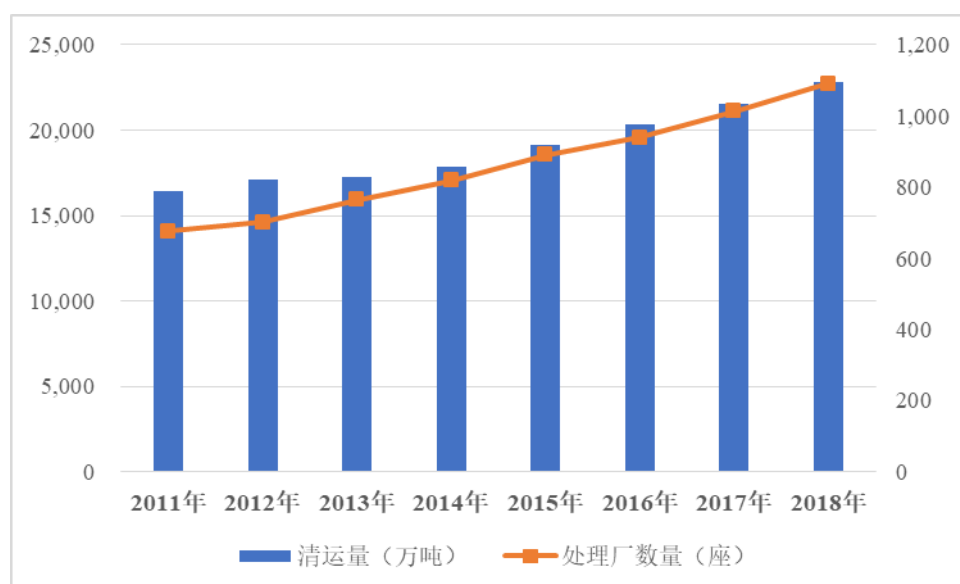


国内膜法自来水厂累计规模及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水处理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报告（膜工业卷 II）》

⑤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较为迫切

垃圾渗滤液是垃圾在堆放和处置过程中因雨水淋洗、地表水和地下水浸泡，垃圾水分浸出后发生生化反应而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有较大潜在危害。由于我国垃圾终端处置方式以填埋和焚烧为主，渗滤液主要在填埋场和焚烧厂内产生并进行处理。垃圾渗滤液由于成分复杂、水质水量波动大、重金属和盐度高，处理难度较大。目前主要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的组合工艺。其中，生物处理段及深度处理段都可应用水处理分离膜工艺。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已超过 2.28 亿吨，无害化处理厂超过 1,000 座。



国内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及处理厂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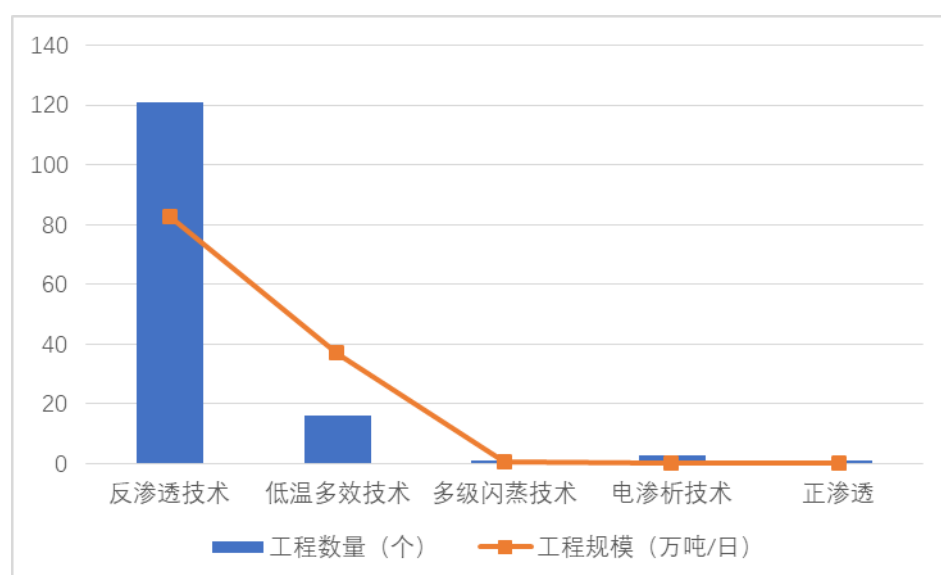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住建部

⑥膜技术成为海水淡化主要工艺

我国属于水资源紧缺国家之一，人均水资源量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分别控制在 6,700 亿吨和 7,000 亿吨以内。即使能达到这个目标，到 2030 年我国沿海地区年用水量缺口仍然较大，海水淡化是提高我国沿海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的重要路径之一。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18 全国海水利用报告》，至 2018 年底，我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142 个，工程规模 120.17 万吨/日；近年来，全国海水淡

化工程总体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2 年至 2018 年海水淡化工程数量增长率 49.47%，工程规模增长率 55.19%；我国已掌握反渗透和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关键设备研制取得突破，相关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利用水处理分离膜的反渗透技术为现阶段我国海水淡化的主要技术；至 2018 年底，全国应用反渗透技术的工程 121 个，工程规模 82.56 万吨/日，占全国总工程规模的 68.70%；应用低温多效技术的工程 16 个，工程规模 36.92 万吨/日，占全国总工程规模的 30.72%；应用多级闪蒸技术的工程 1 个，工程规模 0.60 万吨/日，占全国总工程规模的 0.50%；应用电渗析技术的工程 3 个，工程规模 0.05 万吨/日，占全国总工程规模的 0.04%；应用正渗透（FO）技术的工程 1 个，工程规模 0.05 万吨/日，占全国总工程规模的 0.04%。



2018 年国内海水淡化工艺应用情况

⑦分离膜具有广泛的水处理应用场景

水处理分离膜可广泛应用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家庭净水以及城市供水等领域，并且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例如，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现阶段，我国家庭净水器普及率较低，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城市供水需求不断增长，也为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会。

（三）行业经营模式

1、整体解决方案带动膜产品销售模式

水处理分离膜系应用型产品，依托于膜应用技术实现分离功能。膜制造及应用技术系先在国际市场发展成熟，伴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膜应用企业需具备较高的工艺调试能力，方能将水处理分离膜产品与其它水处理环节有效结合，以最大程度发挥分离膜产品功效，实现水处理目标。水处理分离膜行业部分企业采取膜应用技术与膜产品销售同步的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在向客户提供膜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推动自产或外购的膜产品销售。

2、膜产品单独销售模式

经过行业先入者的技术推广，具有占地面积小、出水水质稳定等优势膜应用技术逐渐被国内水处理市场认可。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事膜应用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由于高品质水处理分离膜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及工艺壁垒，部分从事膜应用业务的企业不兼具膜制造能力，而需通过外购膜产品满足解决方案需求。随着国内膜制造工艺水平的提升，逐渐发展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专业水处理分离膜制造企业，该类企业不从事膜应用业务，仅为膜应用企业提供水处理分离膜产品。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我国水处理分离膜行业起步较晚，特别是在膜制造领域，国际大型膜产品供应商凭借品牌及产品性能优势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生产工艺逐渐成熟、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已经开始打破国际厂商占领市场的局面。但是，由于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及工艺壁垒，部分中小型企业尚未形成核心竞争能力，难以与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竞争，业务规模有限。其中，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年产值在 500 万元左右的中小企业家数约占国内膜企业总数约为 85%，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家数占比约为 8%-10%，而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家数占比约为 4%。

总体而言，水处理分离膜行业竞争呈现出国内企业对国际知名供应商替代以及国内少部分领先企业带动行业整体发展的竞争格局。未来，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高性价比产品的企业将逐渐占领国内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1、国产膜逐步扩大市场

应用分离膜进行水处理起源于国外地区，至上世纪 90 年代已广泛应用于北美、日本及欧洲等地水处理行业。以 MBR 工艺为例，国内大规模水处理工程应用的时间尚不足 20 年。由于膜制造对工艺控制和设备调试要求较高，国际知名膜制造企业凭借工艺经验和生产能力快速占领中国市场，国内膜制造企业在不断吸收和创新先进工艺的同时逐步发展。据中国膜工业协会报道的不完全统计结果，在 2018 年以前投产的日处理 10 万吨以上的 MBR 工艺水处理项目中，国内品牌膜产品市场占比已接近 40%，未来随着国内水处理分离膜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国产膜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扩大。

2、膜制造工艺、设备自主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现阶段，国内部分水处理分离膜制造企业核心生产设备甚至整套生产线仍以外购为主，整体工艺控制水平、成本控制能力及生产效率尚待进一步提升。未来，拥有集合自主制备方法、制膜设备、工艺控制于一体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的企业将更有望在行业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

3、产品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产品标准化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未来，随着行业整体工艺水平的提高，在行业领先企业的带动下，产品标准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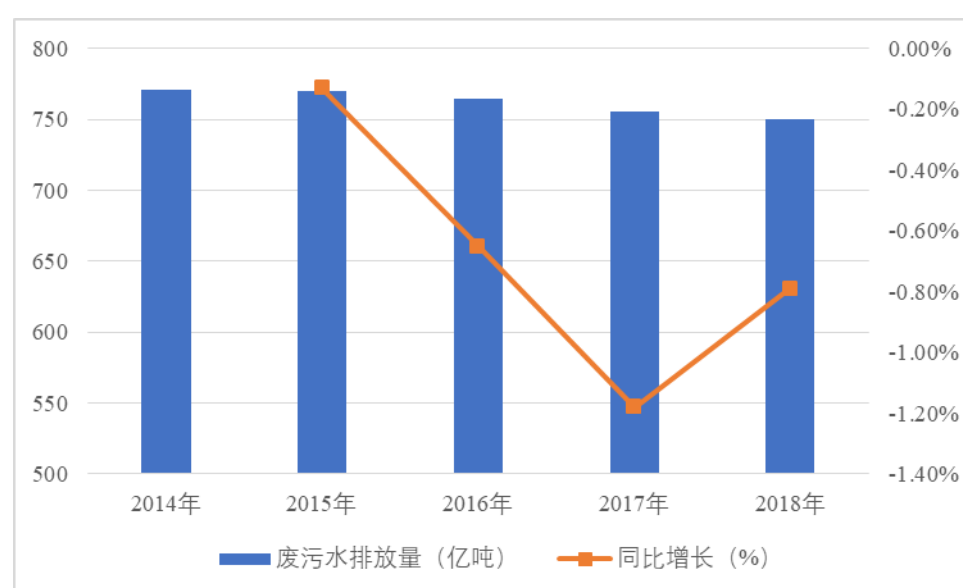
我国水资源短缺、水质污染严重的资源现状以及用水需求不断增长的矛盾促使包括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在内的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并保持较高的关注度和景气度。

（1）水资源匮乏且污染严重

根据世界银行 2016 年公布的数据，中国水资源总量为 28,180 亿吨，该数值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在 214 个国家和地区中名列第五位。2018 年，国家水利部公布全国水资源量为 27,462.50 亿吨，总量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

但是，考虑到我国人口基数，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2,000 吨左右，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因此，我国属于水资源相对匮乏国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9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1,931 个水质断面（点位）中，Ⅰ类-Ⅲ类比例为 74.90%，几乎无使用功能的劣Ⅴ类水比例为 3.40%，水质污染问题仍较为严重。近年来，我国废水排放总量虽然保持小幅度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以来，我国年废污水排放量均超过 750 亿吨。我国面临水资源匮乏、污染严重且污染治理需求量大的水资源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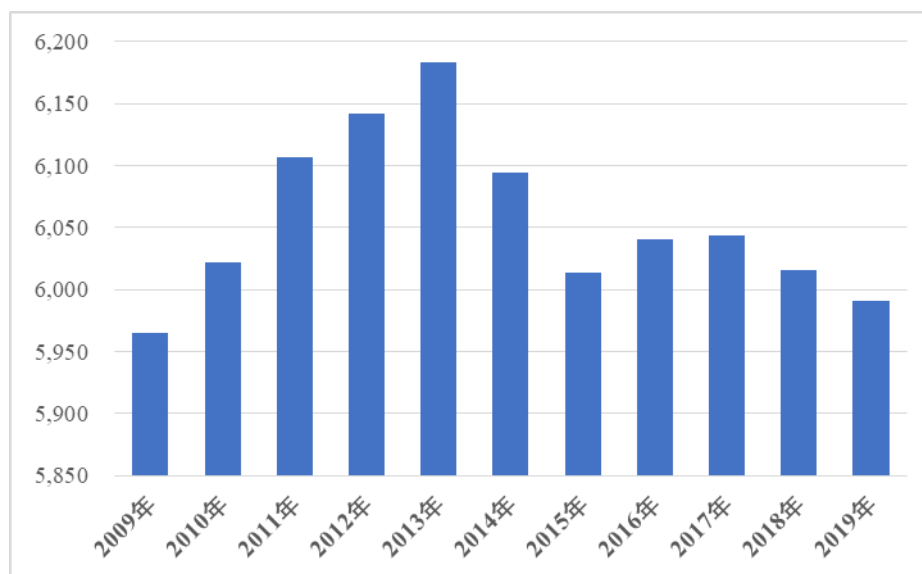


2014-2018 年我国废污水排放总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水利部

（2）用水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口和经济增长以及城市建设速度加快，全国用水需求整体保持在高位，在 2019 年达到 5,990.90 亿吨。《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吨以内；到 2030 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7,000 亿吨以内。尽管我国水资源供应紧张，但用水需求仍保持在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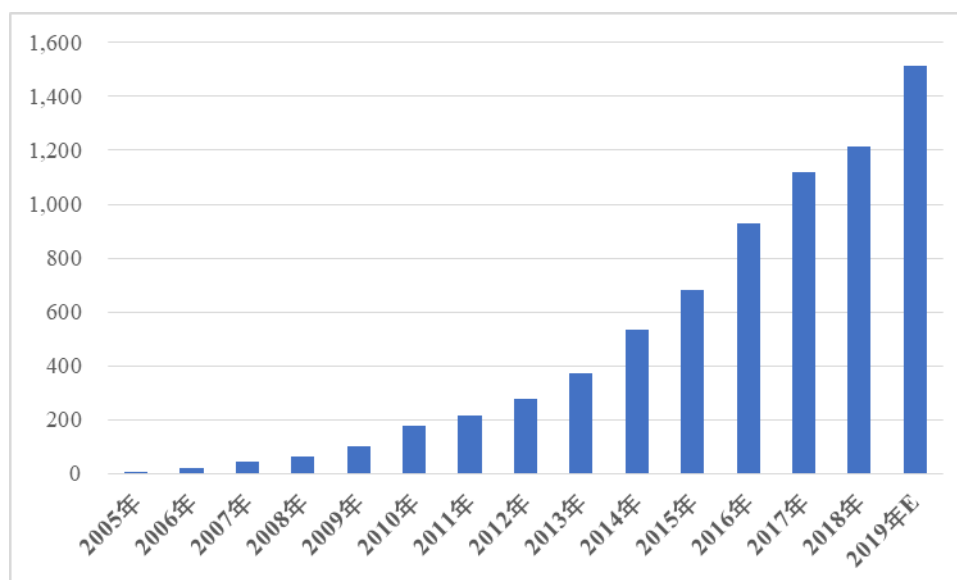


全国用水总量情况（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3）已达到使用寿命膜产品替换需求

水处理分离膜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工程项目中，水处理分离膜的使用寿命一般远低于工程项目的运营期间。因此，水处理分离膜兼具项目运营所需的耗材属性。随着膜应用的不断推广，已用水处理分离膜达到使用寿命后的换膜需求同样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国内市政领域大规模的 MBR 应用情况（单位：万吨/日）

数据来源：《中国水处理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报告（膜工业卷 II）》

2、行业总体供应现状

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行业。以 MBR 工艺为代表的膜应用技术在引入国内前已在北美、日本及欧洲等发达地区取得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国际知名膜制造企业已掌握了水处理分离膜相关的生产技术并且具备了较成熟的生产经验。在国内水处理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国内水处理分离膜制造企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同时，由于生产高品质水处理分离膜技术难度较大，生产企业的工艺控制水平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国内仅少部分行业领先企业的产品可与国际知名膜制造企业形成直接竞争。总体上，国内现阶段水处理分离膜产品基本处于供需平衡的状况。但是，由于下游客户对水处理分离膜性价比的要求持续提高，我国高性价比分离膜供应量尚不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总体需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处于水处理产业链的中游，行业利润水平与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和下游客户的需求水平密切相关。水处理分离膜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分子材料，属于基础化工行业，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及政府调控等因素影响。

现阶段，国际知名膜供应商和国内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工艺控制水平较高、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较高。未来随着行业内产品、技术标准逐步建立健全、水处理要求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在以创新为基础、产品性价比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的竞争。行业内具备自主可控的制备方法、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较强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客户认可，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 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相继围绕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利用方面颁布了多

项法律法规。如在水资源保护方面，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在节水减排方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提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此外，各部委还相继出台了《“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一系列具体规定。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水处理分离膜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和政策基础，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总体经济水平的快速提升，经济发展模式逐步转向绿色发展，在重视经济总量提升的同时对环境保护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我国仍然存在人均水资源不足、水体污染严重、水处理能力不足以及污水处理标准尚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等政策的出台，我国水处理分离膜下游需求不断增加，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3）国产膜认可程度提升

我国水处理分离膜行业起步较晚，市场原主要由国际知名膜供应商占据。随着国内水处理分离膜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国内水处理分离膜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部分优秀国内企业充分利用市场发展契机，加强工艺革新、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占领和扩大市场，在产品性价比方面与国际

品牌形成有效竞争，加速了行业国产替代过程。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报道，“十三五”期间，膜技术创新应有新的突破，实现由膜应用大国向膜技术强国的转变，其中超滤膜和微滤膜质量实现新突破，国产膜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60%-80%。

2、不利因素

（1）整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国内少部分水处理分离膜制造企业在生产工艺上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是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国内水处理分离膜行业整体研发和创新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水处理分离膜产品的性能主要取决于制造企业对生产工艺的控制，行业内中小型企业较多，部分核心设备甚至主体生产线均需对外采购，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部分地区守旧意识较强，对新标准、新政策的执行力度尚有不足，对新技术应用的积极性较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水处理分离膜等高新环保技术的应用。

（3）行业标准尚待进一步规范

我国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标准体系尚在建立过程中，产品缺乏强制性的统一标准，不同品牌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使用寿命存在一定差异，行业整体有待进一步规范。

（八）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工艺和技术壁垒

水处理分离膜制造过程工艺复杂，涉及高分子材料、机械、纺织等多个领域，并且尚未形成标准化制备方法和工艺流程。为实现全流程生产控制，要求膜制造企业掌握制备方法、具备整体工艺流程设计能力以及全生产线设备调试应用能力，同时要求对工艺环节、设备适用性及生产过程等方面进行持续改进。工艺控制和设备调试需要结合规模化生产中的经验总结和积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的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控制则依赖于成熟的工艺控制和设备调试能力。因此，较强的工艺技术能力以及充足的大规模生产经验积累是膜制造企业稳定高效生

产的保证。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快速积累成熟生产工艺控制经验、掌握设备设计和调试能力。因此，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工艺和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属于朝阳产业，仅少数企业掌握制备方法、整体工艺设计和设备设计、调试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如不具备整体工艺设计和设备设计、调试能力，通常外购部分核心设备甚至主体生产线。一般而言，除引入成品设备导致生产工艺调试成本增加外，设备本身价格也会因其中的技术附加值而较为昂贵。此外，膜制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并在生产初期需要资金支持进行工艺控制试运行以积累足够的规模化生产经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因此，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客户关系壁垒

水处理分离膜系水处理项目的核心设备之一，膜产品的性能在相当程度上影响水处理的能力和效果。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更高，同时也更为关注供应商的生产工艺稳定性、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以及产能情况。通常下游客户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评价，有部分客户还需要在产品小批量试用稳定后才认可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大型水处理项目，客户多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应规模的项目案例。行业新进入者产品性能和供应能力未经过市场和客户检验，在短期内难以获得客户认可。因此，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客户关系壁垒。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水处理分离膜的研发和生产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制备方法与生产工艺控制的融合上，由于分离膜生产流程涵盖了高分子材料、机械、纺织等多个专业领域，涉及到温度、时间、原料及配方等多项关键工艺节点，各个专业领域和关键节点关联紧密。膜制造企业需要充分协调和融合整个工艺，从而在保证分离膜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的同时实现高效率生产。

水处理分离膜制造的技术特点体现在制备方法和生产工艺控制水平两方面。

一般而言，水处理分离膜生产过程主要利用膜本体材料与溶剂材料的溶解动力学和动态相平衡过程形成过滤孔，不同的制造企业选取的溶剂及铸膜液配方的不同直接影响产品的产品性能、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此外，水处理分离膜特别是带支撑结构的分离膜生产过程涉及多个工艺环节，其中部分环节有着较高技术壁垒，如支撑结构钩编、膜本体材料涂覆及成孔等，而整体生产工艺的流程设计、设备调试以及整体控制均需要产业化生产经验的积累。制备方法及生产工艺控制水平最终决定产品的成本、生产效率及质量。

2、行业技术水平

国内水处理分离膜制造起步较晚，但是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推动下，行业技术水平进步迅速。近年来，已有部分国内膜制造企业在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上取得了较大突破，具备与国际知名膜供应商直接竞争的能力，行业内的“国产化替代”进程逐步加快。但就整体而言，国内膜制造企业研发能力、生产工艺较国际领先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行业内尚未彻底掌握制备方法并缺乏设计、调试配套生产设备能力及较高的生产工艺控制水平的中小型企业较多，部分核心设备甚至主体生产线均需对外采购，不能最大化的匹配制备方法，导致产品性能、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等方面的控制效果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未来水处理分离膜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综合制备方法、工艺控制水平、设备设计和应用在内的集成化生产能力的提升。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水处理分离膜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整体而言，环保产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环保产业的发展。但是受益于我国经济绿色发展观念的不断深入，水资源污染严重的现状，以及对水处理的迫切需求，包括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在内的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有利的发展时期。

2、区域性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较为不平衡，工业发达地区及人口密集地区对用水量和水

处理的需求更高，推动了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区域性快速发展。因此京津沪、浙江、江苏和山东等区域的水处理分离膜行业规模较大，体现了一定的区域集中趋势。但是，近年来，随着市政及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的快速发展，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在区域分布上更为广泛。

3、季节性

水处理分离膜行业产品可满足水处理工程膜应用需求和水处理项目更换膜需求等。由于水处理需求方多在上半年进行招标，因此相关工程一般在下半年进入具体实施并应用分离膜阶段。受水处理工程季节性影响，膜应用业务通常下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水处理项目换膜需求较为平稳，对水处理分离膜的需求则无明显季节性。

（十一）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影响

水处理分离膜行业上游主要为高分子材料供应商以及泵、管路等通用设备供应商，行业下游为地方政府、工业企业等水处理需求方。



水处理分离膜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高分子材料是以高分子为基体，再配以其它助剂所构成的材料。高分子材料按照特性一般可分为塑料、橡胶、纤维、粘合剂、涂料、功能材料和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是水处理分离膜的主要构成材料。

高分子材料行业在工业体系中起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为多个制造行业提供主要原材料。我国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和综合利用起步较晚，但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和生产体系。随着高端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高分子材料行业成为基础材料行业的发展重点，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泵、管路等通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工程项目，随着我国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产品供应相对稳定、充足。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本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下游行业为水处理需求方。近年来，我国水资源短缺、水质污染严重的水资源现状以及用水需求的不断增长促使国内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并保持较高的景气度。

从宏观环境来看，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高速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整体经济增长由重“量”向重“质”转变。随着国家绿色经济的发展理念不断得以落实，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带动下，我国水处理需求不断增长，相关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专注于水处理分离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保持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工艺控制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在我国水处理分离膜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客户覆盖水处理设备供应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水处理项目业主或运营商等各类型下游企业或单位。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市场规模统计以及中国产业信息网、行业经验数据，按照微滤膜占膜工业产值（包括膜应用与膜制造）10%匡算，2017-2018年，微滤膜应用和制造行业产值分别约为180.00亿元、243.80亿元。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细分行业产值的比重约为0.36%、0.52%。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上升。

与同行业公司膜产品营业收入相比，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在膜制造领域的收入规模已逐步接近或达到部分上市公司水平：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70.SZ	碧水源	膜生产和销售	43,753.56	69,228.94	45,612.42	50,676.85
300334.SZ	津膜科技	膜产品销售	8,047.06	15,181.35	12,711.16	12,429.64
838813.OC	招金膜天	膜产品	3,217.07	6,204.75	4,907.84	4,846.90
本公司		膜丝、膜组件	5,529.07	16,859.98	12,735.14	6,420.18

注：碧水源膜生产和销售收入系其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膜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东京的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学公司。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创立于 1933 年，于 2017 年 4 月由三菱化学、三菱树脂及三菱丽阳整合新设。业务范围覆盖包括环境、生活解决方案，塑料加工品，碳素材料及化纤等多个领域。三菱丽阳系早期进入我国从事 MBR 膜生产与销售的外资企业之一。

2、新加坡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水处理分离膜供应商。新加坡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中空纤维膜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制造，并得到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支持。凭借强大研发实力以及先进的制造工艺和生产管理已成为高效中空纤维膜制造企业之一。

3、加拿大泽能环保工程公司

加拿大泽能环保工程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的水处理分离膜供应商。加拿大泽能环保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和废水处理领域设计、研发、制造和安装滤膜处理系统，已经发展成为浸没式滤膜处理技术的行业领先企业，为市政部门、工业部门提供水处理的解决方案，并且提供应急水处理服务。

4、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水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以及市政工程等业务。碧水源于 201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系国内最早从事 MBR 膜生产及应用的企业之一。

5、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津膜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总部位于天津市，主要从事水处理分离膜工程及膜产品销售业务。津膜科技于 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膜天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销售、膜产品销售及膜工程业务。招金膜天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是一家专门从事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分离膜产品及家庭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在于膜丝及膜组件产品相较于市场一般同类产品具有较明显的性价比优势。该等优势以高集成度生产系统为基础，以产品性能优势为依托，以区位优势为外部条件，共同构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1、高集成度生产系统优势

水处理分离膜制造过程涉及材料学、热力学、动力学、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以及动态相平衡相关原理，生产过程涉及时间、温度、原料及配方等多项关键工艺控制因素。本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CIPS 膜制备方法，配以自主可控的核心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铸膜液配方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之一——融合高分子材料、机械、纺织等多学科知识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实现连续稳定生产的同时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1）制备方法优势

目前中空纤维膜的制备主要采用相转化制膜，劳勃-索拉金法是相转化制膜的主要方法。该方法是指将均质的铸膜液通过溶剂的挥发、加入非溶剂或加热铸膜液，使液相转变为固相的过程。常见的劳勃-索拉金制膜方法包括热致相分离法和非溶剂致相分离法。其中，热致相分离法产品性能相对较高。但是，热致相

分离法工艺温度较高且萃取剂、稀释剂成本较高，导致热致相分离法综合成本较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带领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的研发，针对中空纤维膜在应用中存在的强度差、易脱皮等关键问题，创造性的研发出了 I-CIPS 膜制备方法，利用有机高分子材料表面能对温度的依赖性，通过特殊的助剂调控成膜过程中的处理温度，促进铸膜液在内支撑材料表面的浸润以及分子层面的界面融合，进而增强支撑结构与功能层的粘结强度以及膜的整体强度，在保证优异的分离性能的前提下，增强了膜的抗剥离性能及抗拉伸强度。

本公司制备方法与热致相分离法、非溶剂致相分离法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本公司工艺	热致相分离法	非溶剂致相分离法	备注
产品性能	孔隙率	高	高	适中	孔隙率高，水通量大
	孔径分布	窄	窄	较窄	分布窄，分离选择性能好
	水通量	高	高	较高	通量高，出水量大，工程造价低
	强度	高	高	较差	强度高，不易断丝，使用寿命长
	综合性能	高	较低	低	-
生产成本	制备温度	70-80℃	120-130℃	20-50℃	制备温度越高，生产中的能耗越大，成本越高
	溶剂/稀释剂成本	低	较高	较低	一般热致相分离法使用稀释剂，成本较高；公司工艺及非溶剂致相分离法使用溶剂，成本较低
	萃取剂成本	低	高	低	一般热致相分离法使用危险性或腐蚀性较高的乙醇或其他萃取剂，成本较高；公司工艺萃取剂为水
	综合生产成本	低	高	适中	-

注：上述产品性能及生产成本对比来源于中国膜工业协会出版的《膜法水处理》及公司经验数据，热致相分离法及非溶剂致相分离法仅选取一般性指标进行对比，未能确定是否代表该类方法最高工艺水平。

(2) 自主核心设备优势

本公司高集成度生产系统的比较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实现高效率生产；相比同行业公司通常外购支撑编织管，本公司生产设备集内支撑结构钩编、织造，铸膜液配置、涂覆、出丝及膜组件生产于一体，提高

了不同工艺环节的协调能力，有利于对整体工艺优化，改变行业常见的竖向生产流程为横向生产流程，进而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显著降低生产设备投入；生产设备外购除材料成本外，一般还需承担附着于设备的知识产权成本，根据市场公开信息²⁵不完全统计，新增 100 万平米产能膜生产线，设备投资一般超过 7,000 万元；本公司自主核心设备大幅降低了设备投入，如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公司新增自主 400 万平米产能膜丝生产线，设备投资合计约 3,000 万元，远低于市场公开信息可比产能建设设备投资金额，进而降低产品制造费用；

③便于快速扩产；本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依赖整套设备供应商，且投入较低，可以全面快速扩产，系公司得以快速抢占市场的基础。

（3）工艺控制优势

本公司生产工艺控制能力系经过大规模产业化经验的不断积累和各项工序长期调整与磨合而形成，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均能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备方法、核心生产设备，配以生产工艺、铸膜液配方，构成了高集成度生产系统，集中体现了公司工艺控制优势。PVDF 系水处理分离膜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实现了运用分子量分布更宽的 PVDF 生产高性能水处理分离膜，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在集成化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全程的品质控制，保证了产品性能、品质稳定，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产品性能优势

本公司依托高集成度生产系统生产的水处理分离膜具有高质量、高性能的特点：

（1）拉伸强度、抗剥离强度大；本公司膜丝采用涤纶丝编织管作为内衬，运用界面融合技术与 PVDF 功能层牢固结合，解决了中空纤维膜的易于延展形变、断丝及功能层易破损剥落问题，保证出水水质的长期稳定，并支持高压水在线反清洗，降低清洗成本；

²⁵ 市场公开信息是指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中涉及同类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

（2）运行通量稳定：本公司通过运用高孔隙率的非对称膜结构赋予了膜丝较强的透水能力并有效降低污染物堵塞过滤孔，进而使公司产品具有更稳定的运行通量。

3、区域优势

本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最大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之一。产业集群效应不仅使公司拥有品类齐全、保障完善的供应与产业配套，并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扩充产能。公司总体产销率较高，产能不足已经阻碍了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主要依赖股东投入和经营积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将限制公司的经营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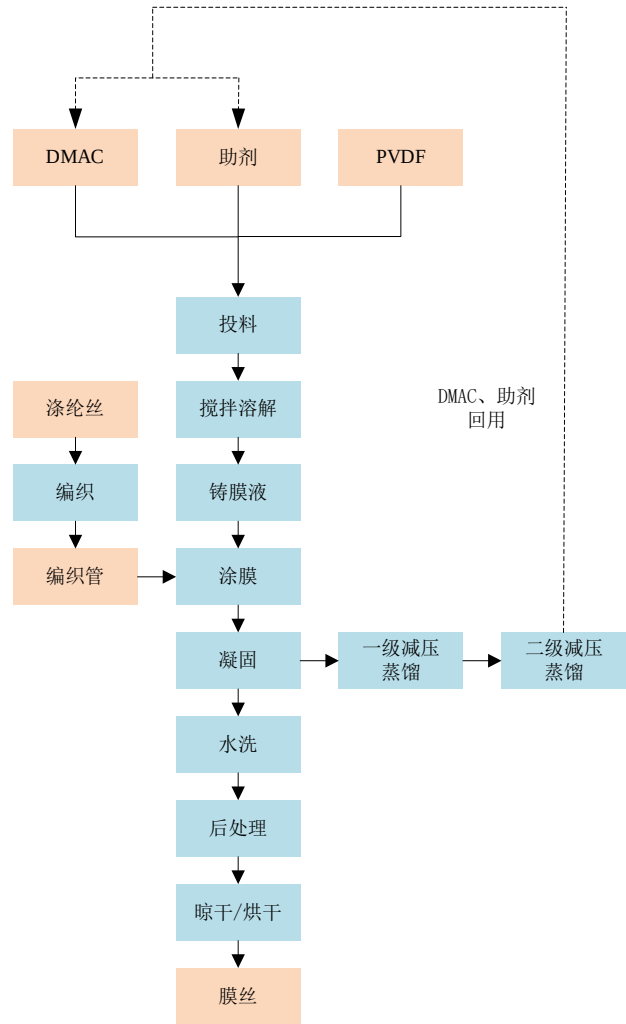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微滤和超滤中空纤维膜，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市政水处理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水处理设备制造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水处理项目业主或运营商。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膜丝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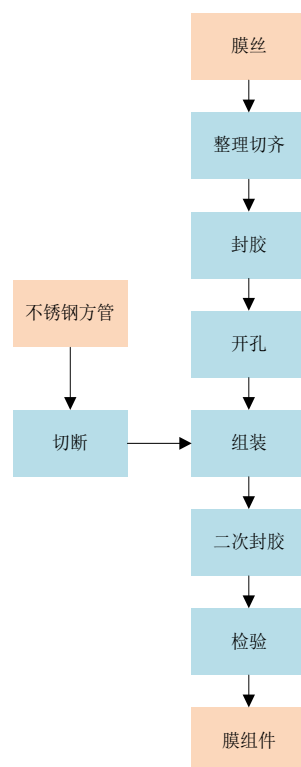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膜丝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 （1）编织：将涤纶丝编织成管后用于内支撑结构。
- （2）制备铸膜液：将 PVDF、DMAC 以及助剂等原材料混合，搅拌溶解得到均匀的铸膜液。
- （3）涂膜：涂膜是将混合均匀的铸膜液涂覆在编织管上。
- （4）凝固：水与铸膜液中 DMAC 交换，诱导相分离，铸膜液凝固，形成微孔结构，得到固化的膜丝。
- （5）水洗：进一步去除凝固后膜丝中含有的少量 DMAC 和助剂。

（6）后处理：水洗环节后，将分离膜浸渍在后处理剂中以改善其亲水性，维持膜丝通量。

（7）晾干/烘干：将膜丝晾干或烘干，完成膜丝生产流程。

2、膜组件生产流程



（1）整理切齐：将膜丝束两端固定并切齐，使膜丝等长。

（2）封胶：将多束膜丝束整齐摆放，两端固定并封胶。

（3）开孔：胶水固化后，切除两端部分端头，使膜丝中空部分与外界连通。

（4）组装、二次封胶：将上述两端固定并开孔后的多束膜丝束与膜壳及不锈钢水管组装，并用胶水固定，得到结构稳定的膜组件。

（5）检验：胶水固化后，检验膜组件是否存在漏点或其他瑕疵。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主要包括 PVDF、涤纶丝、灌封胶及不锈钢方管等。公司设置采购中心负责原辅料的采购工作。为保证对生产的稳定供应，公司对原

辅料设置了安全库存，并由仓库管理部结合生产计划及时发起采购申请。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或其它多行业通用材料，除膜壳需公司自制模具外，均无需专门定制开发，可选供应商较多，采购相对便利。同时，考虑原辅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选择与规模较大、质量可靠且交货及时的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原辅料类型建立合格供方名录，按照采购计划通过询价、比价及议价等环节选择适合的供应商采购。此外，公司实施动态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原辅料供应商从品质、交货周期、价格、服务及结算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动态调整合格供方名录。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中心按照产品规格、供货时间等要求组织生产。此外，基于与主要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市场需求的合理预测，公司在保证客户订单供应的基础上还会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临时增加的需求。

3、销售模式

本公司客户主要分为膜制造和膜应用企业两类。总体而言，公司目前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及个别居间为辅”的销售方式。对于膜制造类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通过行业内口碑宣传以及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提高市场知名度，获得客户订单。对于膜应用类客户，公司在直接销售为主的模式下以经销或居间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地区销售能力，扩大市场覆盖区域。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2017-2018年，本公司膜丝生产仅依靠首套生产线，2019年公司新建生产线于年中建成投产，产能大幅增加。2017-2019年，公司产销量均持续增加；2020年1-6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复工晚于以前年度，订单落地进度晚于公司预期。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协助销售人员推进订单落地，一方面主动降低产量，消化库存，故2020年1-6月产销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膜丝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 能 ^{注1}	210.00	420.00	210.00	210.00
产 量 ^{注1}	123.35	370.00	297.58	124.67
销 量 ^{注1}	106.29	329.25	227.45	117.81
产能利用率	58.74%	88.10% ^{注2}	141.70%	59.37%
产销率	86.17%	88.99%	76.43%	94.50%

注：1、公司膜组件系膜丝进一步加工产品，产能及产量主要受膜丝供应情况限制。上表产能为膜丝产能，产量为膜丝产量，销量为膜丝及膜组件合计销量。

2、2019年公司新建生产线于年中建成投产，全年实际运行产能315.00万平米，实际产能利用率117.46%。

本公司膜组件系膜丝进一步加工产品，公司已配备充足的设备、人员、场地，足以将公司现有膜丝产能生产的膜丝进一步加工成膜组件。因此，膜组件产能主要受膜丝供应情况限制，与膜丝产能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膜组件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 量	92.09	271.10	265.43	75.01
销 量	99.33	253.71	198.71	75.75
产销率	107.86%	93.59%	74.86%	100.99%

2、产品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膜丝	208.16	2,121.79	1,114.40	1,621.67
膜组件	5,320.92	14,738.18	11,620.74	4,798.51
合计	5,529.07	16,859.98	12,735.14	6,420.18

（2）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销量数据系按公司产品账面规格计算的膜产品账面面积，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系基于账面面积计算得出，用于内部财务核算。然而，

膜组件因两端膜丝埋入膜壳等原因导致实际起过滤作用的膜丝面积，即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在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的过程中，按行业惯例，公司通常以膜组件有效面积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结算，膜组件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故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价格高于基于账面面积计算的内部财务核算价格。

本公司膜组件产品有效面积仅用于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合同总价，即客户通常按以单位膜组件的有效面积乘以膜组件有效面积单价确定合同总价。公司产销量数据中使用的账面面积系按公司产品账面规格计算的膜产品账面面积，用于内部财务核算。

本公司膜组件因两端膜丝埋入膜壳导致实际起过滤作用的膜丝面积，即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有效面积系与下游客户商业谈判形成的经验惯例数据，膜组件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然而，埋入膜壳未起到过滤作用的膜丝与有效面积对应膜丝以同样方式生产，质量亦无差异，同样耗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因此，公司选用账面面积进行成本核算。

有效面积和账面面积的差异系两端膜丝埋入膜壳所致，并不产生废料，并非实际损耗，不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发行人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销售组件的有效面积和账面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效面积	86.24	215.76	170.77	66.07
账面面积	99.33	253.71	198.71	75.75
账面面积-有效面积	13.11	37.95	27.94	9.68
有效面积/账面面积占比	86.82%	85.04%	85.94%	87.22%

本公司产品含税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有效面积采用公司商业谈判形成的经验数据，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价格未考虑折现因素）：

单位：元/平米

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单价（含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膜 丝	33.88	31.82	45.17	45.10
膜组件	70.44	78.49	78.99	84.98
内部财务核算的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含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膜 丝	33.88	31.82	45.17	45.10
膜组件	61.06	66.74	67.89	74.12

（3）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80	0.21%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3,096.71	54.42%
	小计	3,108.51	54.63%
2	唯思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6.11	17.33%
3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333.97	5.87%
4	恩宜瑞（江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24.88	2.19%
5	重庆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14	1.58%
	湖北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	0.09%
	小计	95.24	1.67%
合计		4,648.70	81.7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98.07	8.09%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8,737.07	50.55%
	小计	10,135.13	58.64%
2	江苏膜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8.03	3.98%
3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684.74	3.96%
4	水木清环（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7.64	3.57%
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4	0.03%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37.49	3.11%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62.78	0.36%
	小计	604.60	3.50%
	合计	12,730.14	73.6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5.91	2.03%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9,063.61	69.23%
	小计	9,329.52	71.26%
2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233.22	1.78%
	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348.80	2.67%
	小计	582.02	4.45%
3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8.86	2.59%
4	东莞市德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16.13	2.41%
5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309.96	2.37%
	合计	10,876.49	83.08%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06.80	37.24%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064.62	16.47%
	小计	3,471.42	53.71%
2	重庆谟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8.21	6.32%
	湖北谟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69	1.98%
	小计	535.90	8.29%
3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482.69	7.47%
4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62.89	5.61%
5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05	5.14%
	合计	5,184.95	80.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4）发行人膜丝、膜组件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定价系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客户预期采购规模、过往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在产品底价基础上与客户经商务谈判确定。

水处理膜行业在我国并非崭新的行业。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之前，我国水处理膜行业长期为国外公司垄断，MBR 膜产品具备代表性的国外品牌包括三菱、泽能等。国内目前膜制造企业千余家，现阶段行业集中度和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且国内仍有部分用户指定要用进口膜产品。

本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虽然，经管理层不懈努力，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但与经营多年的国内外知名膜企相比，品牌知名度仍有待提升。围绕下游民营企业决策流程短、重视性价比的特点，充分发挥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优势销售产品，成为公司在发展初期迅速打开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必然选择。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膜产品的性价比（包括膜产品质量和价格两个因素），构成了报告期内公司膜产品价格波动的重要经营背景。

2018 年，本公司膜产品产销量增加，产品单位成本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降低，为加快产品推广，最大化凸显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优势，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适当向下游客户让利，下调膜组件销售价格。而 2018 年公司膜丝整体销量较低，并非公司当年主要产品，故发行人未调整膜丝销售价格。

2019 年，本公司膜丝产量同比继续上升，随着产能扩充完成及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顺势开拓并取得了一些业内知名客户的订单，客户自身规模较大具有用膜预期更为稳定、信誉较高的优势，但客户的谈判地位也会提高；此外，为加快产品推广、提高市场份额，最大化凸显发行人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优势，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适当向下游客户让利，膜丝及膜组件销售价格同比均有下降。

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复工晚于以前年度，订单落地进度晚于公司预期。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协助销售人员推进订单落地，一方面主动降低产量，消化库存。2020 年 1-6 月，公司膜丝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上升，膜组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2020 年 4 月，唯思德（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公司，拟大批量采购公司膜组件产品，结算方式为全款发货，但希望公司降低价格，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为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2020 年 5 月初，公司与唯思德（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金额分别为 525 万元、1,065 万元两份合同，并于 2020 年 1-6 月实际已执行了 1,114.30 万元，但销售单价较

低，造成 2020 年 1-6 月膜组件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若不考虑唯思德（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膜组件产品内部财务核算的不含税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为 57.91 元/平米，与 2019 年全年基本持平。

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得以控制，本公司下游市场回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 4,949.39 万元。

除上述因素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拓展业内知名客户和上市公司业务，该等客户具有采购金额较高且需求较为稳定的特点，但该等客户的议价能力也较强。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占领市场选择在销售价格上作出让步，符合公司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策略。

（五）原材料与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概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膜本体材料 PVDF、不锈钢方管、灌封胶及涤纶丝等，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源头保证了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原辅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PVDF（吨）	不锈钢方管（万米）	灌封胶（吨）	涤纶丝（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数量	95.84	13.02	63.00	268.44
	金额（万元）	655.60	260.78	161.68	190.32
	占比	30.32%	12.06%	7.48%	8.80%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409.61	34.05	189.11	431.32
	金额（万元）	2,655.71	734.76	570.01	372.26
	占比	39.33%	10.88%	8.44%	5.51%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398.62	28.71	188.89	390.15
	金额（万元）	2,514.58	564.55	640.87	384.62
	占比	40.47%	9.09%	10.31%	6.19%

期间	项目	PVDF（吨）	不锈钢方管（万米）	灌封胶（吨）	涤纶丝（吨）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55.87	7.32	59.71	172.52
	金额（万元）	319.91	139.85	189.46	157.76
	占比	19.49%	8.52%	11.54%	9.61%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力耗用量、耗用金额（含税）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37.83	112.68	64.03	27.01
	金额（万元）	26.19	84.36	48.21	23.67
	单价（元/度）	0.69	0.75	0.75	0.88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PVDF	376.40	17.41%
	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9.08	0.88%
	小计		395.48	18.29%
2	广州厚雅化工有限公司	PVDF	260.12	12.03%
3	盐城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膜架、不锈钢方管	202.33	9.36%
4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丝	189.52	8.77%
5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膜壳	171.06	7.91%
合计			1,218.51	56.36%
2019 年度				
1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PVDF	1,315.42	19.48%
	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272.86	18.85%
	小计		2,588.28	38.33%
2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膜壳	755.55	11.19%
3	佛山市万涛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方管	736.03	10.90%
4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MAC、热熔胶	567.20	8.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5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灌封胶	423.18	6.27%
合计			5,070.25	75.09
2018 年度				
1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PVDF	2,197.10	35.36%
2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灌封胶	640.87	10.31%
3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膜壳	592.49	9.54%
4	佛山市万涛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方管	561.48	9.04%
5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MAC、热熔胶	405.11	6.52%
合计			4397.05	70.77%
2017 年度				
1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PVDF	261.79	15.95%
2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膜壳	216.27	13.18%
3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灌封胶	176.12	10.73%
4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MAC	175.94	10.72%
5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涤纶丝	157.69	9.61%
合计			987.81	60.18%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02.07	297.24	93.40%	-	4,204.82
机器设备	10 年	6,146.75	1,705.69	72.25%	135.89	4,305.17
运输工具	4 年	169.10	66.35	60.76%	-	102.75
电子设备	3 年	29.34	12.65	56.88%	-	16.70
其他设备	5 年	421.57	103.66	75.41%	-	317.91

注：成新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整体状态良好，能够保证公司的连续稳定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均可以正常运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套生产线及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膜丝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注	折旧年限	技术性能
首套生产线	编织机10套	499.80	318.17	181.63	63.66%	10年	良好
	编织机10套	499.80	322.12	177.68	64.45%	10年	良好
	编织机10套	499.80	321.92	177.88	64.41%	10年	良好
	生产线2套	396.00	255.22	140.78	64.45%	10年	良好
	生产线2套	396.00	255.22	140.78	64.45%	10年	良好
	膜丝组件自动化生产线4套	392.00	258.84	133.16	66.03%	10年	良好
	编织机4套	199.20	126.81	72.39	63.66%	10年	良好
	生产线设备一套	198.00	126.05	71.95	63.66%	10年	良好
	膜丝生产线1套	198.00	129.18	68.82	65.24%	10年	良好
	膜丝组件自动化生产线2套	196.00	127.87	68.13	65.24%	10年	良好
	注膜液精密加工设备1套	180.00	117.43	62.57	65.24%	10年	良好
	注膜液精密加工设备1套	180.00	117.43	62.57	65.24%	10年	良好
	注膜液精密加工设备1套	120.00	78.29	41.71	65.24%	10年	良好
	注膜液精密加工设备1套	120.00	78.29	41.71	65.24%	10年	良好
	编织机2套	99.96	64.42	35.54	64.45%	10年	良好
	编织机2套	99.96	64.42	35.54	64.45%	10年	良好
	环氧树脂自动化配胶灌封生产线	68.00	44.90	23.10	66.03%	10年	良好
	热熔胶混合机1套（捏合机）	30.00	19.81	10.19	66.03%	10年	良好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注	折旧年限	技术性能
新建膜丝生产线	膜丝生产设备6套	129.25	117.00	12.25	90.52%	10年	良好
	高速钩编机24台及机台	97.90	88.62	9.28	90.52%	10年	良好
生产线配套设备	自动收放丝控制系统3套	95.58	91.04	4.54	95.26%	10年	良好
	多功能缠绕组膜系统及支架4套	82.76	70.99	11.77	85.78%	10年	良好
	自动切丝预封胶系统1套	76.11	72.50	3.61	95.26%	10年	良好
	高速钩编机机台	66.17	63.03	3.14	95.26%	10年	良好
	编织管落纱自动分布装置24台	63.72	60.70	3.02	95.26%	10年	良好
	编织管落纱自动分布装置24台	63.72	58.68	5.04	92.10%	10年	良好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原值*100%。

本公司膜组件制作工序包括的“整理切齐”、“封胶”、“开孔”、“组装”、“检验”以手工制作为主，尚无大量原值较高的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膜组件相关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注1}	折旧年限
组件生产制作台	43.27	33.70	9.57	77.88%	5年
534型模具1套26温房	38.50	37.89	0.61	98.42%	5年
1250模具1套90温	56.19	56.19	-	100.00%	5年

注 1：固定资产成新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原值*100%。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原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膜组件生产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膜组件生产制作台、534 型模具 1 套 26 温房、1250 模具 1 套 90 温房分类为“其他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膜组件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注	技术性能
制管机1台	2018-10-29	15.52	1.83	77.88%	良好
燃气锅炉	2018-12-27	2.53	0.24	98.42%	良好
方管拉丝机	2019-04-30	1.42	0.09	100%	良好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原值*100%。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米）
1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3 号	公司	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	工业	26,244.65
2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2 号	公司	合德镇园区北三环路北侧、四中沟南侧	员工餐厅、休息中心、职工宿舍楼、厂房、生产楼	17,440.9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4 项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合计 24.62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比例为 0.28%。无证房产主要系传达室、泵房及配电房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约 480.00 平米，系公司向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2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时一并作价取得。上述无证房产的建造发生在公司向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之前，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并且该部分房产主要为生活设施和辅助设施，不属于核心生产厂房，即使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必前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有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占有、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产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米）	租赁费用	备案
1	公司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	职工临时就餐场所	-	约 500.00	无偿	否
2	北京海普润	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忠凉路 1 号院 3 号楼	办公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199.11	5.78 元/平方米/天（第二年调整为 6.19 元/平方米/天）	是
3	江苏膜材料	江苏晋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兴腾路西、人民西路南侧	车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96.20	26.65 万元/年	是
4	江苏膜材料	江苏渝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331 号	厂房及附属设施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99.00	53.35 万元/年	是

注：1、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无偿提供位于公司“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周边一栋楼房供公司使用，现阶段公司用作职工就餐场所。该等楼房尚未办理房产权证，公司更换该等建筑的成本较低，短期内寻找替代场

地的难度较小。

2、江苏渝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尚未办妥权属证明，厂房所在地主管部门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文件证明江苏膜材料租赁江苏渝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在租赁期间没有改变相关厂房及土地用途或拆除该等厂房的计划，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4,236.87万元，账面价值为4,122.01万元。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米)
1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453号	公司	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	工业用地	66,659.00
2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452号	公司	合德镇园区北三环路北侧、四中沟南侧	工业用地	58,117.00
3	苏(2020)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531号	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环湖科技城绍林村五组	工业用地	53,368.00
4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3180号	江苏水处理	合德镇机场路东侧、明湖医疗西侧	工业用地	28,378.5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5项商标，另有2项商标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日	商品/服务列表	权利人/申请人
1	HaiPurun	20207399	2017-07-28	供水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饮用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饮水机	公司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日	商品/服务列表	权利人/申请人
2	海普润	20207398	2017-07-28	供水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饮用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饮水机	公司
3	HyPuron	20207396	2017-07-28	供水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饮用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饮水机	公司
4		22419724	2018-02-07	饮水机；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污水净化设备；饮用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族池过滤设备；供水设备；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	公司
5		22419723	2018-02-07	饮用水过滤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饮水机；供水设备；水净化装置	北京海普润
6		22419725	申请中	饮用水过滤器；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饮水机；供水设备；水族池过滤设备	北京海普润
7		42125007	申请中	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水净化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	北京海普润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 1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第 1 项至第 6 项为公司原始取得，第 7 项至第 14 项为公司继受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内支撑中空纤维膜的生产方法	刘必前	201610466248.6	2016-06-24	2036-06-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生产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膜的方法	刘必前	201610466250.3	2016-06-24	2036-06-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内支撑增强型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刘必前	201610466324.3	2016-06-24	2036-06-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复合过滤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刘必前	201710913499.9	2017-09-30	2037-0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刘必前	201721895965.7	2017-12-29	2027-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过滤元件用支撑板及其过滤元件	刘必前	201821655968.8	2018-10-12	2028-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具有反冲洗功能的高粘度流体过滤装置	刘必前、张华、李兰	200910211760.6	2009-11-03	2029-11-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用于高粘度流体过滤的滤芯	刘必前、张华、李兰	200910211761.0	2009-11-03	2029-11-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改性聚氯乙烯中空纤维超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刘必前、汪前东	201010205194.0	2010-06-22	2030-06-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亲水性聚乙烯中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	刘必前、李兰、吴杰、叶钢	201010580145.5	2010-12-09	2030-12-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抗菌聚烯烃微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刘必前、李兰、叶钢、吴杰	201010580157.8	2010-12-09	2030-12-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层叠型过滤膜元件	刘必前、张振家	201220030734.0	2012-01-31	2022-01-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内支撑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刘必前、李兰、汪前东	201210005363.5	2012-01-10	2032-01-0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内压式纤维增强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刘必前	201410180622.7	2014-04-30	2034-04-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以下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水处理分离膜亲水改性的方法	刘必前	2020111622780	2020-10-27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渗透蒸发脱盐非对称膜及其制备方法	刘必前	2019108253010	2019-09-03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以植物秸秆制备管式无纺布的方法	刘必前	2019108210000	2019-09-02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管式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刘必前	2019108210015	2019-09-02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帘式膜组件的膜壳	刘必前、逯华	2019103490912	2019-04-28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一种过滤元件用支撑板及其过滤元件	刘必前	2018111888965	2018-10-12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一种复合增强型中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刘必前	201711474594X	2017-12-29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一种提高中空平板膜反冲洗能力的方法	刘必前	2017109139757	2017-09-30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一种中空平板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刘必前	201710924426X	2017-09-30	发明专利
10	发行人	一种复合平板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刘必前	201710914074X	2017-09-29	发明专利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帘式膜组件的膜壳	刘必前、逯华	2019205962379	2019-04-28	实用新型

注：“一种用于帘式膜组件的膜壳”（申请号：2019205962379）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专利证书。

（1）专利的形成和取得方式，受让取得专利的最初申请人、权利人等情况，受让价格及公允性

上述已授权专利中，第 1 项至第 6 项为本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其中，第 1 项至第 3 项专利权系首套生产线范围内自实际控制人刘必前购买的专有技术，过户至公司名下后，由公司申请并取得的专利权。第 4 项至第 6 项为公司设立后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第 7 项至第 14 项为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首套生产线范围内自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偿转让予公司的专利权，其中，第 7 项至第 12 项专利权最初申请人为苏州汇龙，并由苏州汇龙无偿转让予公司；第 13 项专利权最初申请人为苏州汇龙，继苏州汇龙转让予射阳汇龙后，由射阳汇龙无偿转让给公司；第 14 项专利权最初申请人为实际控制人刘必前，并由刘必前无偿转让予公司。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偿转让予本公司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均属于首套生产线范围内的资产。该等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首套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系以经刘必前与深圳福银协商后的整体作价销售予海普润有限。刘必前最初与深圳福银商定首套生产线价值 4,000 万元，加之首套生产线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机器设备均系为生产水处理分离膜服务，故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刘必前无偿将首套生产线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予海普润有限，而刘必前将首套生产线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并以合计 4,372.52 万元经由平台公司销售予海普润有限，平台公司扣除相关税费后，将余款 4,184.50 万元支付予刘必前方面。首套生产线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受让价格系刘必前与深圳福银协商作价，并已经中联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复核验证，作价公允。

根据苏州汇龙当时的股东倪丽的访谈及倪丽出具的《确认函》，倪丽对苏州汇龙将前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海普润有限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根据射阳汇龙当时股东刘必娟的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说明，刘必娟对射阳汇龙前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海普润有限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据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专利权和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与出让方当时的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专利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与其他机构、研发人

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已授权专利中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刘必前及其配偶李兰外，其他发明人情况如下：

A、第 7 项、第 8 项已授权专利，发明人除刘必前及其配偶李兰外，还包括张华，张华当时为专利申请人苏州汇龙的员工，海普润有限设立并受让苏州汇龙专利后，张华于 2017 年 11 月加入海普润有限，现为本公司研发部主管。

B、第 9-11 项和第 13 项已授权专利，发明人除刘必前及其配偶李兰外，还包括汪前东、吴杰和叶钢，三人当时及目前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C、第 12 项已授权专利，发明人除刘必前外，还包括张振家，张振家曾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现已退休。

②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除刘必前外，第 5 项、第 11 项发明人包含逯华，逯华系江苏膜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膜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等职务，在水处理分离膜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江苏膜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膜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等业务往来。

③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刘必前发明情况

刘必前在退休前后创立或参与创立了水处理膜生产及销售企业（包括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水处理膜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该等水处理膜生产及销售企业拥有的水处理分离膜相关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该等发明创造并非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研项目，未利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研经费、实验场地、实验器材、其他物质技术条件或其他科研成果，也不是刘必前在履行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交付的本职工作或本职工作外的其他任务而产生的发明创造，不是刘必前的职务发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与刘必前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包括专利权在内的任何

技术纠纷或者其他类型的经济纠纷；刘必前未违反其对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负有的保密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必前先生退休前任职单位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已出具说明：“刘必前同志在退休前后创立或参与创立了水处理膜生产及销售企业（包括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水处理膜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我所与刘必前同志及相关联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型的经济纠纷”。

B、其他业余参与人员发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当时不在公司任职的发明人中，除刘必前先生外，其他人均系利用业余时间参与相关发明的少量辅助工作或探讨技术思路，未实质性参与专利的发明，作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主要原因在于刘必前出于对相关人员的尊重。具体情况如下：

李兰已出具说明：“本人系刘必前的配偶。刘必前创办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射阳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本人利用业余时间以照顾刘必前生活为主，并参与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射阳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专利发明相关的少量辅助性工作。刘必前出于对本人的尊重，将本人列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本人未违反退休前任职单位的保密制度和保密要求。相关专利的发明工作均由刘必前完成，与本人在退休前任职单位负责的专业研究工作无关，属于不同的专业领域，且均是在本人完成退休前任职单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的，未利用本人退休前任职单位的科研经费、实验场地、实验器材、其他物质技术条件或其他科研成果，不属于本人的职务发明。本人及本人退休前任职单位与上述专利的权利人、申请人、发明人之间不存在包括专利权在内的任何技术纠纷或者其他类型的经济纠纷。如因本人参与相关专利的发明工作而引发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将全权负责妥善处理解决，确保不会对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汪前东、吴杰、叶钢已出具说明：“本人在职期间利用业余时间与刘必前先生讨论技术思路，后由刘必前先生实际进行研发工作并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射阳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将研

发成果申请专利。本人并未实际参与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射阳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研发工作。刘必前先生出于对本人的尊重，将本人列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本人未违反本人任职单位的保密制度和保密要求。相关专利的发明工作均由刘必前先生完成，与本人在任职单位负责的专业研究工作无关，属于不同的专业领域，且均是在完成本人在任职单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的，未利用本人任职单位的科研经费、实验场地、实验器材、其他物质技术条件或其他科研成果，不属于本人的职务发明。本人及本人任职单位与上述专利的权利人、申请人、发明人之间不存在包括专利权在内的任何技术纠纷或者其他类型的经济纠纷。如因本人参与相关专利的发明工作而引发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将全权负责妥善处理解决，确保不会对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核心人员造成任何损失。”

张振家曾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现已退休，退休后长期生活在日本，因疫情原因，联络不便；张振家仅参与讨论了“层叠型过滤膜元件”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思路，并未实际参与苏州汇龙、射阳汇龙的研发工作，刘必前出于对张振家的尊重，将其列为“层叠型过滤膜元件”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层叠型过滤膜元件”实用新型专利系首套生产线包含的 10 项专利（7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之一；首套生产线的核心在于膜丝，其所包含的设备、专利亦主要应用于膜丝生产，“层叠型过滤膜元件”这一实用新型专利实际应用于中空纤维膜组件的制备，且并非关键技术，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该专利于 2012 年 1 月申请，至今未发生纠纷。

刘必前已就首套生产线出具承诺如下：

“2016 年，本人通过平台公司销售予发行人的首套生产线中的固定资产确系本人为 I-CIPS 膜制备方法所配套自研自制的整套生产设备，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及苏州汇龙、射阳汇龙转让予发行人的首套生产线中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亦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来，如任何第三方对本人转让予发行人的首套生产线提出权利主张，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逯华已出具说明：“本人为江苏膜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膜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等职务，在水处理分离膜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经验。本人利用业余时间与刘必前先生讨论技术思路，后由刘必前先生实际进行研发工作并由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主体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本人并未实际参与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工作。刘必前先生出于对本人的尊重，将本人列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本人未违反本人所任职单位的保密制度和保密要求，相关专利的主要发明工作均由刘必前先生完成。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单位与上述专利的权利人、申请人、发明人之间不存在包括专利权在内的任何技术纠纷或者其他类型的经济纠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全部投入发行人

自刘必前入职本公司以来，刘必前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以海普润有限为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刘必前名下无已授权专利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必前已将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全部投入公司。

（4）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与产品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分离膜膜丝及膜组件。膜组件系膜应用项目的核心设备之一，因使用寿命有限，故兼具耗材属性。膜组件系由膜丝经切割、封装后进一步加工而成。水处理分离膜一般按照制造材质、结构、形状及过滤精度进行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系有机带内支撑中空纤维微滤膜，2019年12月面向市场推出有机中空纤维超滤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14项已授权专利中，6项为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微、超滤膜相关专利，2项为水处理膜生产设备相关专利，2项为中空纤维超滤膜相关专利，2项为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相关专利，1项为平板膜组件相关专利，1项为平板膜相关专利，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能够覆盖所有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内支撑中空纤维膜的生产方法	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微、超滤膜	201610466248.6	2036-06-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生产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膜的方法	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微、超滤膜	201610466250.3	2036-06-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内支撑增强型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微、超滤膜	201610466324.3	2036-06-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复合过滤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平板膜	201710913499.9	2037-0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201721895965.7	2027-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过滤元件用支撑板及其过滤元件	平板膜组件	201821655968.8	2028-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具有反冲洗功能的高粘度流体过滤装置	水处理膜生产设备	200910211760.6	2029-11-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用于高粘度流体过滤的滤芯	水处理膜生产设备	200910211761.0	2029-11-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改性聚氯乙烯中空纤维超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空纤维超滤膜	201010205194.0	2030-06-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亲水性聚乙烯中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	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微、超滤膜	201010580145.5	2030-12-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抗菌聚烯烃微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微、超滤膜	201010580157.8	2030-12-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层叠型过滤膜元件	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201220030734.0	2022-01-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内支撑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微、超滤膜	201210005363.5	2032-01-0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内压式纤维增强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中空纤维超滤膜	201410180622.7	2034-04-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中，2 项为管式膜相关专利，2 项为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相关专利，3 项为平板膜相关专利，1 项为增强型中空纤维微、超滤膜相关专利，1 项为平板膜组件相关专利，1 项为渗透蒸发膜相关专利，1 项为水处理分离膜技术改进相关专利。公司拥有的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主要系未来新产品及技术改进相关技术储备，其中 1 项增强型中空纤维微、超滤膜相关专利不同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膜所使用的技术。

3、发行人专利申请均处于正常审核流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处于正常审核流程中，未发现与第三方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发现存在无法获得通过的法律障碍。公司正在申请中的 11 项专利主要系未来新产品及技术改进相关技术储备。

如本公司上述 11 项申请中的专利无法获得通过，则可能对公司未来新产品及技术改进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公司在上述专利的申请文件中，已在满足专利文件基本要求的同时对相关专利的核心技术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即便竞争对手利用上述专利技术的公开信息进行模仿，亦较难取得该等专利的全部核心技术信息，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微滤和超滤中空纤维膜。出于高效、稳定生产高性价比产品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带领研发团队创造性的自主研发了I-CIPS膜制备方法，配以自主可控的核心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铸膜液配方，形成公司核心竞争

力来源之一——融合高分子材料、机械、纺织等多学科知识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实现了高效、稳定生产高性价比水处理分离膜的目标。现阶段，公司核心技术成熟，相关产品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本公司依托对高分子材料应用的深度理解，研究开发其他新材料产品系列以扩大市场规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1	内压式高性能中空纤维超滤膜	中试
2	全自动生产线的研究	中试
3	PVDC 生物盘的制备与研究	中试
4	有机复合管式膜的研究	中试
5	MBR 平板膜	中试
6	微生物在水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实验室研究
7	高盐废水零排放的膜蒸发技术产业化	实验室研究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31.28	514.42	381.88	253.68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5,690.12	17,284.02	13,092.30	6,463.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6%	2.98%	2.92%	3.92%
公司单体营业收入	3,415.81	11,866.94	9,968.77	5,895.88
研发投入占公司单体营业收入比例	6.77%	4.33%	3.83%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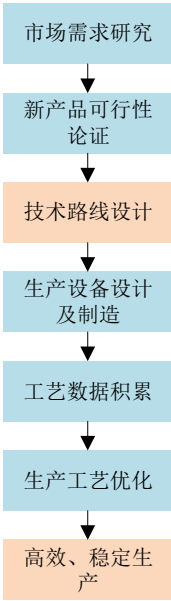
（四）研发机制

1、研发工作流程

本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中心承担生产工艺优化、新产品开发及持续改进等工作。基于对高分子材料应用的深度理解，公司新品研发以高效、稳定生产高性价比产品作为研发目标，围绕制备方法以设备制造为起点，逐步试验并优化生产

工艺，最终实现研发成果。

本公司典型的研发工作简要流程如下：



2、创新机制

本公司以从自主制备方法出发的高集成度生产工艺为基础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并取得了显著成果。在生产效率方面，通过工艺优化调整，提高了生产流程中切丝、封胶等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在品质控制方面，通过生产线在线控制和监控，在生产效率提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坚持高集成度自主研发机制，持续进行超滤膜、平板膜等新品的研发和工艺优化。

本公司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提高其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内部研发创新，公司推行了明确的研发项目成果奖励制度，将研发奖励、职级晋升与开发成果、效益挂钩。同时，公司推行以研发创新为主导的企业文化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创新氛围，通过奖励制度与文化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企业内部研发创新并取得了显著成果。

此外，本公司为保护包括技术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建立了一系列技术保密制度，制定并落实了详尽的保密制度，避免技术及工艺泄密给公司带来损失。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行业。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履行生产过程中的环保义务，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及环保要求，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总体而言，公司膜丝及膜组件生产流程产生污染物较少、污染程度较轻，并针对具体污染源制定了严格的排放控制程序。

本公司所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环保部令[2014]第 31 号）第七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时，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入选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7 年盐城市重点排污企业名单》、《盐城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名录库》、《2019 年盐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库》以及《盐城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公司现阶段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膜丝及膜组件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整体流程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较少；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产生的固废部分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处理，部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膜丝生产环节

根据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膜丝生产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膜丝生产项目不属于人造革、发泡胶，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无电镀或喷漆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公司膜丝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内支撑编织、铸膜液搅拌溶解、涂膜等环节，不涉及化学反应。

本公司膜丝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生产环节	污染物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气	粉尘	生产车间	主要系粉末状原材料投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等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在密闭的生产车间沉降后公司通过吸尘器等回收装置收集回用	加强管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站	主要系公司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良气味气体。公司厂区远离居民区，同时通过污泥及时脱水、清运，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	水洗废水	水洗环节系在膜丝基本成型后，通过水洗的方式进一步去除凝固环节已经回用后仍然存在于膜丝当中的少量DMAC和助剂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入城市管网
	COD、SS、氨氮、总氮	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	主要系日常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厂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公司生产流程不涉及噪声极大的对周边声环境极不友好的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不大，影响人口数量较少，建设隔声门窗、减振垫等设施
固废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活性炭及反渗透膜到达使用寿命后替换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厂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本公司膜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2）膜组件生产环节

根据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膜组件生产环节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等生产环节不涉及电镀、喷漆等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情形，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膜组件生产环节主要是对膜丝进行切割、封装，环境污染因素较少。

本公司膜组件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生产环节	污染物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烫胶、封胶、固化、修补	膜组件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测水废水	检测	膜组件初步生产完成后，通过灌入清水的方式测试是否存在漏点或其他瑕疵，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
	生活废水	日常工作	厂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经三级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热熔胶机、切断机、恒温箱等	公司生产流程不涉及噪声极大的对周边声环境极不友好的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排放
固废	膜边角料	整理、切断	膜组件切割、封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切断		
	废胶、胶水包装	封胶	封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胶水以及胶水包装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条	切胶	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胶条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厂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本公司膜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等生产环节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公司作为环境保护行业从业企业，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始终重视环境保

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2.06 万元、18.33 万元、25.51 万元以及 36.2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折旧	24.92	11.90	3.96	1.57
环保费用支出	11.37	13.61	14.37	20.49
合计	36.29	25.51	18.33	22.06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总体上，公司环保投入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018 年，公司环保投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因 2017 年采购的部分可重复利用的环保用品计入 2017 年环保费用支出，2018 年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制定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以及落实到各部门、公司各级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要求各层级管理人员及各工种、各岗位人员必须明确自身的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遵章操作，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已通过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监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记录，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高效稳定的生产控制能力系分离膜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本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度及控制流程。公司充分利用集成化生产优势，推行覆盖从钩编到膜组件出厂的全流程产品质量管理，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按照统一的质量控制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能满足客户需求。

（一）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

稳定的产品性能是衡量水处理分离膜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市场竞争中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本公司充分发挥集成化生产竞争优势，实行全流程产品质量控制，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企业内部质量标准。

1、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发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加以解决，以确保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公司设置独立的品控部，具体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品控部负责编制公司质量管理方案，并下达事业部各生产车间；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实施监督检查，确保质量体系的运行与持续改进；会同生产部门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并严格按标准执行；负责质量教育与培训，指导车间的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

2、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和管理

本公司充分发挥集成化生产优势，实施从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控制以及产成品质量检验的全程质量控制和管理。公司严格执行既定的质量控制程序开展质量检查工作，原材料的抽样检验、生产流程中各工序间的过程检验、成品出入库检验等均得到贯彻落实。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程序，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识别和控制，严格控制不合格品的流动，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3、注重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评价

本公司及时向客户调查并收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反馈意见，持续提升产品

质量。

（二）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并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集成化的生产流程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优良。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仲裁或重大纠纷的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

十一、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水处理分离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带领研发团队创造性的自主研发了 I-CIPS 膜制备方法，配以自研自制的核心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铸膜液配方，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之一——融合高分子材料、机械、纺织等多学科知识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降低了水处理分离膜的生产成本，并在制备方法及工艺创新、生产设备研发以及产品性能提升等领域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三/（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以及“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8 年 10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江苏省内支撑增强型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企业发展促进会、江苏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办公室联合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创新优秀示范企业”；2018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2 月被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

综上所述，本公司名称冠名“科技”具有合理依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部分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产权尚在申请过程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完整。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膜材料、江苏水处理在工商登记设立的过程中，存在接受关联方射阳汇龙无偿提供注册场所（实际未使用）的情况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承租 4 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及辅助设施，租赁面积合计为 16,594.31 平方米，出租方均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具体如下：

（1）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无偿提供位于公司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3 号地块（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周边一栋楼房（约 500 平方米）供公司使用，现阶段用途为员工就餐场所；该等楼房尚未办理房产权证；公司更换该等建筑的成本较低，短期内寻找替代场地的难度较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政府机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0 年 5 月 19 日，北京海普润与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签署《万创汇办公租赁协议》，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住总万科广场 B 座的万创汇社区内 7 层 705 办公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60239 号）租赁给北京海普润，面积 199.11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租金为 5.78 元/平米/天，次年按照上一年净租金的 8%递增；北京海普润上述房屋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20 年 2 月 24 日，江苏膜材料与江苏晋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租赁其位于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兴腾路西、人民西路南侧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381 号），面积 5,296.20 平方米，用途为车间，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6.65 万元/年；江苏晋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系江苏省射阳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和江苏省射阳经济开发区农林服务中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20 年 2 月 24 日，江苏膜材料与江苏渝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租赁其位于射阳县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331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面积 10,599.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3.35 万元/年；江苏渝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射阳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

所必需的主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自有，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

3、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已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流程、拥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能够按照税收相关法规独立申报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决策机制及相关制度。公司机构独立运行，能够独立作出决议或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包括市场需求研究、

技术路线设计、设备制造、生产投入、品质检测及工艺优化等在内的全套研发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研发及建设活动。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刘必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自身并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杭州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人并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也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持有杭州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52%有限合伙权益份额，杭州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未持有任何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三、如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将来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四、本人及本人将来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五、本人及本人将来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六、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必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15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1%。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股超过 5%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NHPEA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长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 NHPEA 合并计算）
中小基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 惠泉毅达合并计算）
惠泉毅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中小基金合并计算）
Vertex Ventures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海之阳企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福银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普润咨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刘必前合并计算）

（三）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膜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海普润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水处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城新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普润环境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城环保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刘必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高 煜	董事
3	羌先锋	董事
4	郎亦华	董事
5	李 兰	董事，刘必前之配偶
6	刘必娟	董事，刘必前之妹
7	陈幸福	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8	薛 涛	独立董事
9	张 阳	独立董事
10	宋永春	独立董事
11	李名渊	监事会主席
12	刘天然	监事
13	唐晓东	职工监事
14	白志强	总经理
15	王甲东	财务总监
16	邹雯雯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刘必前曾直接持有其 90%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	射阳汇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必前曾直接持有其 80%股权，刘必前之妹刘必娟曾直接持有其 20%股权，刘必前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刘必娟（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销）
3	盐城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刘必前曾直接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注销）
4	南京海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必前曾直接持有其 20%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退出持股）
5	杭州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必前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18.52% 合伙份额
6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总经理
7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8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10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11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12	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13	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15	考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16	百伊医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17	杭州百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18	北京第五象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19	北京金库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20	北京鑫财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21	天津当代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22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23	考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24	上海考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5	北京考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煜担任董事
26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高煜担任董事
27	AMTD International	高煜担任董事
28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煜担任董事
29	DeeMagic Holding Limited	高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30	DeeMagic International Culture Limited	高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31	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高煜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离任）
32	北京港瑞丰商业有限公司	高煜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离任）
33	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煜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34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煜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离任）
35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36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董事
37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董事
38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董事
39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董事
40	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羌先锋担任董事
41	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郎亦华直接持有其 8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投融联盟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郎亦华直接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43	天津大经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直接持有其 85%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退出持股）
44	保定市竞秀区颐丰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郎亦华直接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保定绿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郎亦华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天津宏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郎亦华通过其曾持股的天津大经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退出持股）持有其 65%股权
47	保定市宏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郎亦华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8	保定市溪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郎亦华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9	保定市天香创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郎亦华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0	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郎亦华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1	河北东湖云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郎亦华通过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保定红杉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郎亦华通过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合伙份额，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河北东湖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郎亦华通过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其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4	保定共聚云端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郎亦华通过河北东湖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其50%合伙份额
55	河北蓝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100%股权（于2019年9月6日退出持股）
56	保定市天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郎亦华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7	保定市宏嘉大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郎亦华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其80%股权
58	廊坊市嘉德银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郎亦华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市宏嘉大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控制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射阳海之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郎亦华配偶直接持有其92.26%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之一
60	河北壹玖伍捌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其60%股权（于2019年9月20日退出持股）
61	绿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其55%股权（于2019年9月11日退出持股）
62	天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7月17日离任）
63	溥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7月17日离任）
64	紫荆花科技企业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100%股权（于2019年5月6日注销）
65	紫荆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廊坊）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100%股权（于2018年12月27日注销）
66	保定市红杉朗诗投资有限公司	郎亦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7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薛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68	易二零（重庆）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薛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9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薛涛担任独立董事
7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薛涛担任独立董事
71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薛涛曾担任董事（于2017年3月1日离任）
72	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阳直接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3	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阳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74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担任独立董事
7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离任）
7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离任）
7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离任）
78	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离任）
79	江苏河海管理咨询公司	张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
80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名渊担任法定代表人
81	盐城悦达智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李名渊担任董事
82	盐城市凯璞庭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名渊担任董事
83	长三角动力电源盐城有限公司	李名渊担任董事
84	江苏黄海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名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5	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名渊担任董事
86	盐城市稳得赢商贸有限公司	李名渊母亲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7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李名渊担任副总经理
88	东台市东发化塑商行	李名渊岳母直接持有其 100%权益
89	青岛祥泰永信建设有限公司	刘天然父亲担任财务总监
90	宁波生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天然配偶直接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1	宁波生生不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天然配偶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2	常州豪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天然配偶直接持有其 84.1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3	青岛牛神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刘天然配偶通过常州豪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4	北京涨涨科技有限公司	刘天然配偶曾直接持有其 84.99%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95	北京中和君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志强直接持股 9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手续）
96	杭州中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白志强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北京中和君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 100%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注销）
97	东略文化旅游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白志强通过北京中和君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其 24%股份，并担任董事
98	北京保和君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白志强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北京中和君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 90%股权（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9	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白志强直接持有其 60%股权
100	杭州春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志强持股 60%的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合伙份额
101	杭州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志强持股 60%的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合伙份额
102	射阳海之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白志强直接持有合伙份额 7.74%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之一
103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白志强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离任）
104	东方略旅游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白志强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离任）
105	和韵市场调研（天津）中心（有限合伙）	白志强曾直接持有其 30%合伙份额（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注销）
106	北京和韵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白志强曾直接持有其 40%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退出）
107	大连新力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白志强曾直接持有其 21.29%合伙份额（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退出）
108	射阳县兴鑫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邹雯雯及其姐妹合计持有 100%股权，邹雯雯担任总经理
109	北京阿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幸福通过深圳福银控制其 30%股权
110	东略文化旅游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陈幸福通过深圳福银控制其 24%股权，担任董事、经理
111	中赢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陈幸福担任董事
112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离任）
113	东略凯天文化旅游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陈幸福及其配偶合计直接持有其 30%股权
114	北京中润康达智能技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幸福直接持有其 8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中润康达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陈幸福通过北京中润康达智能技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其 8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16	东方略旅游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陈幸福直接持股 45%，担任董事兼经理
117	安阳彰德文化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陈幸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8	荆州岁时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119	广州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直接持股 45%（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退出持股）
120	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幸福直接持股 40%
121	杭州春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幸福通过深圳福银持有其合伙份额 60%
122	重庆三塘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陈幸福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23	西安曲江城市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幸福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4	陕西赢石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幸福担任董事长，陈幸福配偶持有其 30%股权
125	北京中润健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幸福通过中润康达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其 39%股权，并担任董事
126	武汉物博建筑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幸福配偶直接持有其 2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27	西安华信正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幸福配偶直接持有其 35%股权
128	北京亿利复地科技有限公司	陈幸福配偶直接持有其 5%股权，并担任董事
129	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离任）
13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离任）
131	湖北建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销）
132	四川铸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离任）
133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离任）
134	北京科盛创业经贸有限公司	陈幸福直接持有其 50%股权
135	福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直接持有其 50%股权（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退出持股）
136	东方园林	陈幸福曾担任副董事长，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提交辞职报告并生效，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7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陈幸福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离任）
138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所投资企业，陈幸福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离任）
139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所投资企业，陈幸福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离任）
14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陈幸福曾担任董事兼经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离任）
141	北京东方利禾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陈幸福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离任）
142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陈幸福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离任）

苏州汇龙和射阳汇龙自成立起一直从事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因核心技术仍处于不断探索和研发过程中，故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苏州汇龙和射阳汇龙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苏州汇龙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射阳汇龙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销。

根据苏州汇龙提供的财务报表，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9 月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4,309,016.25	4,513,300.63	5,419,031.55
负债合计	38,538.78	113,571.28	316,35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0,477.47	4,399,729.35	5,102,681.42
营业收入	663,716.82	948.28	586,919.67
营业利润	-129,251.88	-421,065.23	-540,845.04
净利润	-129,251.88	-702,952.07	-548,543.88

注：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射阳汇龙提供的财务报表，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7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7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2,329,606.79	3,658,020.73	4,930,423.60
负债合计	-28,808.08	323,466.10	868,31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8,414.87	3,334,554.63	4,062,110.13
营业收入	-	-	22,333.33
营业利润	-473,334.58	-696,616.20	-439,578.42
净利润	-976,139.76	-696,616.20	-439,578.42

注：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企业

根据审慎原则，本公司将与下列企业的交易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1、万德斯

本公司股东中小基金、韋泉毅达均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两方合计持有公司 2,211.41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14%，并推荐姜先锋担任公司的董事。

万德斯股东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

理企业（有限合伙）100%合伙份额。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万德斯 698.46 万股，占万德斯股本总额的 8.22%，并推荐厉永兴担任万德斯的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管理的基金持有本公司及万德斯股权比例合计分别为 6.14%、8.22%，并均提名 1 名董事。公司及万德斯属于受同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关系。虽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但因公司自 2019 年起向万德斯销售产品，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与万德斯的交易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1）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

万德斯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178.SH），依据公开披露信息，其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499.784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万德斯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业务、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等。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14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万德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232.11	77,376.84	49,256.42	28,254.64
营业成本	16,414.92	51,680.73	31,589.45	17,635.14
净利润	5,682.34	12,452.77	7,783.23	6,972.58
流动资产	128,055.92	80,274.55	71,141.69	32,012.36
非流动资产	20,203.82	18,976.33	17,441.89	7,384.2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负债	39,460.93	39,015.60	41,543.20	14,798.73
非流动负债	2,932.02	4,449.93	3,707.79	1,0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66.79	55,785.35	43,332.58	23,549.35

（3）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万德斯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组件	-	-	265.38	1.54%	-	-	-	-
合计	-	-	265.38	1.54%	-	-	-	-

注：2020年5月，本公司与万德斯签订2份膜组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46.88万元和81.6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发货，但尚未收到万德斯出具的验收证明，故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万德斯的往来款项账面余额，以及占对应科目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	-	39.98	0.50%	-	-	-	-
长期应收款	29.99	1.82%	29.99	2.22%	-	-	-	-
合同负债	110.80	38.33%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万德斯交易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合同谈判及决策过程正常，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给予万德斯的账期及期末往来金额处于合理水平，2020年6月30日的合同负债均系公司合同预收款项。公司未来将视双方的合作意愿，并参照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制度，与万德斯开展业务。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与万德斯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4）万德斯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万德斯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客户，主要从事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本公司生产的 MBR 膜组件系万德斯“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等技术中使用的材料之一。万德斯系公司下游客户，其与公司并不从事的相同或类似业务。

（5）万德斯供应商系发行人膜丝产品客户

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大及 2018 年第五大客户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591.OC，已终止挂牌）全资子公司）系万德斯供应商。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亦生产膜丝及膜组件，由于产能不足，2017 年和 2018 年向公司购买膜丝，2019 年产能调整后，未向公司采购膜丝。

经万德斯确认，报告期各期，万德斯向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其总采购额不到 2%，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均非万德斯的客户或供应商。

2、金通量

本公司董事刘必娟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5.66% 股权，后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对外转让。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必娟曾任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离任。

虽然，本公司董事参股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也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通量销售及采购产品，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与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1）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

①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 01211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守仁
注册资本	1,5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组装加工净水器；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机械设备（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净水器等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超滤膜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3 日

②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射阳县合德镇创业园机场路西北环路 2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张洪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装置、净水器、空气净化器制造、销售；超滤微滤膜和膜组件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净水器等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超滤膜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①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4.22	413.34	486.35
营业成本	80.62	292.60	253.61
净利润	-97.33	-34.84	55.43
流动资产	779.75	817.13	824.24
非流动资产	362.44	368.91	373.93
流动负债	543.84	490.35	467.62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净资产	598.34	695.69	730.54

注：刘必娟于 2020 年 1-6 月已不再是金通量股东，金通量拒绝向刘必娟提供其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②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5.68	955.89	54.05
营业成本	262.40	918.14	52.40
净利润	-14.39	-1.71	2.58
流动资产	547.00	566.04	97.80
非流动资产	0.44	0.30	0.44
流动负债	568.37	565.52	85.67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20.92	0.82	12.58

注：刘必娟于 2020 年 1-6 月已不再是金通量股东，金通量拒绝向刘必娟提供其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3）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金通量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丝	35.43	0.62%	32.59	0.19%	-	-	78.67	1.22%
PVDF	-	-	-	-	41.03	0.31%	32.48	0.50%
合计	35.43	0.62%	32.59	0.19%	41.03	0.31%	111.15	1.7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金通量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架	-	-	-	-	-	-	4.79	0.20%
超滤膜丝	-	-	36.01	0.54%	-	-	-	-
污水处理一体机	-	-	-	-	38.79	0.83%	-	-
合计	-	-	36.01	0.54%	38.79	0.83%	4.79	0.2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金通量的往来款项账面余额，以及占对应科目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	-	-	-	3.00	0.15%	-	-
应付账款	-	-	6.82	0.67%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金通量的交易金额较小，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给予金通量的账期及期末往来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视双方的合作意愿，并参照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制度，与金通量开展业务。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金通量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4）金通量主要从事超滤膜丝业务

金通量主要从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净水器等环保设备以及超滤膜丝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本公司主营 MBR 膜产品，并于 2019 年 12 月面向市场试推超滤膜产品。虽然均生产膜丝，但不同于公司的膜丝，金通量超滤膜丝不带内支撑结构，超滤膜产品主要用于净水处理；而公司 MBR 膜丝带内支撑结构，MBR 膜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和用途存在差异。

（5）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金通量与本公司存在共同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	10.84	148.41	362.89
	金通量	-	-	310.00	-
武汉艾科滤膜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	8.34	84.30	17.54
	金通量	6.00	220.64	301.28	62.35

2017-2019年，本公司对与金通量重叠的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380.43万元、232.71万元和19.1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9%、1.78%和0.11%，金额与占比均较小。2020年1-6月，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无交易发生。公司对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艾科滤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系用于带内支撑结构的MBR膜丝。根据金通量出具的说明，其向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艾科滤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超滤膜丝。

金通量与本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1.06	755.55	592.49	216.27
	金通量	-	-	-	20.35
厦门拓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250.97	58.12
	金通量	-	43.00	48.20	-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	423.18	640.87	176.12
	金通量	-	-	-	6.90
厦门中物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66.51	-
	金通量	-	19.6	-	-

2017-2019年和2020年1-6月，本公司对与金通量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50.51万元、1,550.84万元、1,178.73万元和171.06万元，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27.45%、24.96%、17.46%和7.91%，交易规模远大于金通量。公司与金通量对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相互独立。

（6）刘必娟转让金量通股权的原因

在上市辅导期间，本公司在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时，发现董事刘必娟于 2011 年起持有客户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5.66% 股权，并担任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由于金通量部分业务与公司相似，同时为了将精力集中在公司日常经营和上市准备工作中，刘必娟决定清理股权并辞任金通量监事一职。2019 年 1 月 25 日，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刘必娟辞任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多次沟通协商，刘必娟与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张洪志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刘必娟收到张洪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8.30 万元，作价依据系 2019 年 9 月 30 日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2019 年 11 月 29 日，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刘必娟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受让方张洪志系金通量原有股东，报告期内，其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金通量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12 月
采购超滤膜丝	-	-
采购小计	-	-
销售膜丝	35.43	4.85
销售小计	35.43	4.85

金通量主要从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净水器等环保设备以及超滤膜丝的生产 and 销售业务。本公司向金通量采购超滤膜丝主要系为满足个别客户同时采购超滤膜丝与 MBR 膜丝的临时需求；金通量向公司采购膜丝主要用于自身水处理业务。

（七）注销、转让、关联自然人离任的关联方相关情况

1、关联方注销、转让的背景、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1	苏州汇龙	刘必前曾直接持有其 90%股权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否
2	射阳汇龙	刘必前曾直接持有其 80%股权，刘必前之妹刘必娟曾直接持有其 20%股权，刘必前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刘必娟 （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销）	否
3	盐城汇龙	刘必前曾直接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注销）	否
4	南京海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必前曾直接持有其 20%股权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退出持股）	否
5	中和君益	白志强直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手续）	是
6	盐城环保设备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否
7	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煜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否
8	天津大经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直接持有其 85%股权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退出持股）	否
9	天津宏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郎亦华通过其曾持股的天津大经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持有其 65%股权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退出持股）	否
10	河北蓝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 100%股权 （于 2019 年 9 月 6 日退出持股）	否
11	河北壹玖伍捌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60%股权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退出持股）	否
12	绿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55%股权 （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退出持股）	否
13	紫荆花科技企业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 100%股权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注销）	否
14	紫荆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廊坊）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 100%股权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否
15	江苏河海管理咨询公司	张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	否
16	北京涨涨科技有限公司	刘天然配偶曾直接持有其 84.99%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否
17	杭州中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	白志强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中和君益间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公司	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 100%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注销）	
18	北京保和君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白志强曾以直接持股及通过中和君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其 90%股权（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否
19	和韵市场调研（天津）中心（有限合伙）	白志强曾直接持有其 30%合伙份额（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注销）	否
20	北京和韵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白志强曾直接持有其 40%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退出）	否
21	大连新力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白志强曾直接持有其 21.29%合伙份额（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退出）	否
22	广州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直接持股 45%（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退出持股）	否
23	湖北建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销）	否
24	福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直接持有其 50%股权（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退出持股）	否
25	荆州岁时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否

如上表所述，除第 5 项中和君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外，其余企业在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海普润有限成立之初，曾聘请中和君益为海普润有限提供相关咨询服务。2016 年 8 月 25 日，海普润有限与中和君益签署《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行政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日常人员管理、考核评价、福利补贴、人员任命等）、生产制度流程（包括品控管理、安全生产、质控体系等）、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设计等内容，海普润有限向中和君益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的 27.96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因白志强已加入发行人经营团队并于 2019 年 5 月被聘为海普润有限总经理，故白志强拟注销中和君益。

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3 项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及盐城汇龙虽注销时间在报告期内，但其自报告期初起，已不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海普润有限设立前，刘必前通过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及盐城汇龙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生产经营活动；在海普润有限 2016 年 5 月设立且在首套生产线相关资产过户至海普润有限后，刘必前仅通过海普润有限及其子公司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生产经营活动。

上表中第 4 项南京海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刘必前持有南京海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未实际出资，刘必前亦未参与

南京海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且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退出持股。报告期内，南京海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中和君益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31 万元、192.45 万元、20.75 万元、0 万元。中和君益自 2020 年起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上表中第 6 项盐城环保设备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盐城环保设备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开立银行账户，未招聘员工。本公司为简化公司管理，经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盐城环保设备。

上表中第 5 项、第 7 项至第 25 项公司关联企业的注销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退出持股，均系由于该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原因及/或上述关联自然人自身投资决策的考虑，具有合理原因。

2、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和员工安置情况

除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将首套生产线范围内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海普润有限外，苏州汇龙、射阳汇龙、盐城汇龙注销前账面剩余少量陈旧设备资产及射阳汇龙名下的土地房产由各公司自行处置；员工方面，苏州汇龙、射阳汇龙、盐城汇龙共有 23 名员工，其中 20 名由海普润有限及其子公司重新招聘入职，1 名员工已解除劳动关系，其余 2 名员工退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和君益除白志强等 3 名员工先后入职发行人、一名员工入职中和君益关联方外，其他员工均已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之间先后与中和君益解除劳动关系，且中和君益与上述离职员工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和君益账面不存大额现金及固定资产。

除苏州汇龙、射阳汇龙、盐城汇龙、盐城环保设备及中和君益外，报告期内其他注销、转让关联企业的资产处置、员工安置均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关，不存在相关资产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受让、员工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承接或聘任的情形。

3、注销、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可能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注销、关联自然人离任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及盐城汇龙虽注销时间在报告期内，但其自报告期初起，已不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海普润有限设立前，刘必前通过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及盐城汇龙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生产经营活动；在海普润有限 2016 年 5 月设立且在首套生产线相关资产过户至海普润有限后，刘必前自报告期初起仅通过海普润有限及其子公司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及盐城汇龙注销后业务由新的主体承担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盐城环保设备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开立银行账户，未招聘员工，不存在注销后业务由新的主体承担的情况。

白志强自 2019 年 5 月起已专职于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中和君益不存在公司注销后业务由新的主体承担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苏州汇龙、射阳汇龙、盐城汇龙及中和君益外，报告期内其他注销关联企业均不存在注销后业务由新的主体承担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自关联企业离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离任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高煜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离任)	否
2	北京港瑞丰商业有限公司	高煜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离任)	否
3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煜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离任)	否
4	天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离任)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离任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	溥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郎亦华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离任)	否
6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薛涛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离任)	否
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离任)	否
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离任)	否
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离任)	否
10	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离任)	否
11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白志强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离任)	否
12	东方略旅游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白志强曾担任董事 (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离任)	否
13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离任)	否
14	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离任)	否
1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董事 (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离任)	否
16	四川铸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离任)	否
17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陈幸福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离任)	否
18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陈幸福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离任)	否
19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所投资企业,陈幸福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离任)	否
20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所投资企业,陈幸福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离任)	否
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陈幸福曾担任董事兼经理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离任)	否
22	北京东方利禾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陈幸福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离任)	否
23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陈幸福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离任)	否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接受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向关联方提供备用金、接受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投资关联方及退出对关联方的投资、承接关联方租赁用房保证金；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将与万德斯、金通量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则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15	276.24	1,328.55	51.46

注：上表中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了税前工资及年终奖、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及股份支付费用。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支付的人工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向关联方支付薪酬事项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2017年及2019年董监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盐城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董监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盐城地区上市公司平均

水平，主要系因当年实施股权激励所致。考虑到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且 2018 年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体上较为合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且均已于 2017 年偿还；接受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金额较小且自 2019 年起已不再发生；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系为满足工商登记场所要求并未实际使用，亦未发生支出；向关联方提供备用金金额较小且于当期均已偿还；承接关联方租赁用房保证金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原因，且不适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海普润有限于 2017 年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必前以现金方式借款的财务资助事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累计借款余额
2016-12-26	刘必前	海普润有限	200.00	200.00
2017-01-12	刘必前	海普润有限	300.00	500.00
2017-03-20	刘必前	海普润有限	100.00	600.00
2017-06-23	海普润有限	刘必前	300.00	300.00
2017-11-03	海普润有限	刘必前	200.00	100.00
2017-11-17	海普润有限	刘必前	100.00	0.00

上述借款事项已经海普润有限股东会审议，经其时全体股东刘必前、深圳福银表决通过，决议内容为：“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并通过向刘必前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该借款为无息无偿借款。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分批审批借入和偿还。”海普润有限在上述借款事项中为单纯的受益人，未因该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额外支出。

上述借款主要系海普润有限成立之初流动资金紧张，刘必前以自有资金向海普润有限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关联交易与海普润有限主营业务相关。随着

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及股权融资到位，海普润有限及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

2、接受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刘必娟存在为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而未在公司列支的情况，合计金额 48.94 万元，主要涉及垫付固定资产配件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员工离职补偿等。

因上述支出合计金额不重大，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则，将上述未入账支出予以费用化并计入 2018 年成本费用。计入的会计科目、金额及相关事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金额	事项
主营业务成本	302,200.00	购买编织机机头、空调
销售费用-招待费	74,000.00	购买单位价值较低的礼品
管理费用-其他	80,166.57	向员工支付离职补偿
管理费用-其他	33,000.00	楼房、电梯修缮费用
合计	489,366.57	-

刘必娟已出具书面承诺，单方面豁免因垫付成本费用事项所产生的对本公司债权及相关其他权利。公司已将上述豁免应支付个人款项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垫付事项主要系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刘必娟为及时满足公司采购需求，而未充分考虑财务核算所致。该项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随着公司财务报销制度及流程的完善，自 2019 年起，公司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事项已不再发生，与公司相关的支出均执行财务报销制度或对外支付流程。

3、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膜材料、江苏水处理在工商登记设立的过程中，存在接受关联方射阳汇龙提供办公场所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射阳汇龙分别与江苏膜材料、江苏水处理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将射阳汇龙所拥有的厂房租赁给江苏膜材料、江苏水处理，作为承租方的办公场所。上述租赁属于无偿租赁，租赁场地位于射阳县合德创业园区朝阳路 19 号，租赁期为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2017 年 5 月 8 日，

江苏膜材料、江苏水处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地址均为“射阳县城合德创业园区朝阳路 19 号”。

因公司在工商设立登记时需提供企业住所证明，上述租赁事项系当时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而实施，江苏膜材料、江苏水处理并未在该租赁场所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向射阳汇龙支付租金或转让任何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任何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4、向关联方提供备用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备用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刘必娟	累计提供备用金	-	-	22.00	5.00
	累计收回备用金	-	-	22.00	5.00
白志强	累计提供备用金	-	2.00	15.00	-
	累计收回备用金	-	2.00	15.00	-

本公司向上述人员提供的备用金金额较小，且短期内均已偿还，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上述人员备用金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系用于零碎采购、差旅等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备用金及借款管理办法》，对备用金的借款额度、审批流程、归还期限等进行了规范。

5、接受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

海普润有限成立之初，为加快建立公司管理体系，曾聘请中和君益为海普润有限提供相关咨询服务。2016 年 8 月 25 日，海普润有限与中和君益签署《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行政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日常人员管理、考核评价、福利补贴、人员任命等）、生产制度流程（包括品控管理、安全生产、质控体系等）、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设计等内容。海普润有限向中和君益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的 27.96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

根据中和君益提供的同时期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中和君益向海普润有限提供咨询服务的收费价格与其向其他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收费价格水平基本相当。

上述关联交易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服务费金额较低，且与中和君益与其他交易方的收费价格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6、投资关联方及退出对关联方的投资

2017年4月19日，中和君益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海普润有限向中和君益出资5.8479万元，占中和君益5.00%股权。2017年9月20日，海普润有限与中和君益及其原有股东签订《股权增资协议》，约定海普润有限增资300.00万元认购中和君益5.8479万元出资。《股权增资协议》签订后，海普润有限已向中和君益支付增资款300.00万元。

2017年下半年，经对海普润有限一段时间的了解，白志强决定逐步退出中和君益的咨询业务，加入海普润有限经营团队，并于2017年11月被聘为海普润有限副总经理，于2019年5月被聘为海普润有限总经理。

2017年11月29日，海普润有限与北京和伊养老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海普润有限将持有中和君益的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予北京和伊养老有限公司。海普润有限已收到北京和伊养老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00.00万元。

上述投资关联方及退出对关联方投资的时间间隔较短，退出金额与投资金额一致，本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收到损失；投资及退出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7、承接关联方租赁用房保证金

北京海普润原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住总万科广场B座的万创汇社区内的7层706办公区，租赁面积130.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租赁保证金64,471.41元。中和君益原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住总万科广场B座的万创汇社区内的7层705办公区，租赁面积199.1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租赁保证金98,111.46元。按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若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提前解除租约，租赁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

北京海普润承租万创汇706办公区后，实际使用过程中认为办公面积偏小且房屋朝向不佳，拟更换承租房屋，适逢中和君益拟从其承租的万创汇705办公区

退租，考虑到北京海普润更换办公场所的便利性，经各方协商，2018年6月1日，北京海普润、中和君益与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转租》，中和君益将其承租的万创汇705办公区转租给北京海普润。北京海普润提前终止万创汇706办公区的租赁协议，中和君益原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无偿由北京海普润承继。

因中和君益拟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手续），2020年5月19日，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与北京海普润重新签署了《万创汇办公租赁协议》，由北京海普润直接向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租赁万创汇705办公区，面积199.1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9日，已签署的《写字楼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转租》于同日终止并解除。该项关联交易与北京海普润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相关。

（三）参照关联方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

本公司将与万德斯、金通量之间的交易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1、万德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万德斯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组件	-	-	265.38	1.54%	-	-	-	-
合计	-	-	265.38	1.54%	-	-	-	-

注：2020年5月，本公司与万德斯签订2份膜组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46.88万元和81.6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发货，但尚未收到万德斯出具的验收证明，故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万德斯的往来款项账面余额，以及占对应科目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	-	39.98	0.50%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9.99	1.82%	29.99	2.22%	-	-	-	-
合同负债	110.80	38.33%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万德斯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数量、单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米，元/平米

2020年1-6月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年同类交易均价	差异率
膜组件	-	-	-	-	-
2019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年同类交易均价	差异率
膜组件	265.38	4.15	63.98	58.74	8.92%
2018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年同类交易均价	差异率
膜组件	-	-	-	-	-
2017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年同类交易均价	差异率
膜组件	-	-	-	-	-

注：表中价格均系不含税价格。表中当年同类交易均价未考虑折现因素。2020年5月，本公司与万德斯签订2份膜组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46.88万元和81.6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发货，但尚未收到万德斯出具的验收证明，故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万德斯交易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合同谈判及决策过程正常，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给予万德斯的账期及期末往来金额处于合理水平，2020年6月30日的合同负债均系公司合同预收款项。公司未来将视双方的合作意愿，并遵循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制度，与万德斯开展业务。

2、金通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金通量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 丝	35.43	0.62%	32.59	0.19%	-	-	78.67	1.22%
PVDF	-	-	-	-	41.03	0.31%	32.48	0.50%
合计	35.43	0.62%	32.59	0.19%	41.03	0.31%	111.15	1.7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金通量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 架	-	-	-	-	-	-	4.79	0.20%
超滤膜丝	-	-	36.01	0.54%	-	-	-	-
污水处理一体机	-	-	-	-	38.79	0.83%	-	-
合计	-	-	36.01	0.54%	38.79	0.83%	4.79	0.2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金通量的往来款项账面余额，以及占对应科目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	-	-	-	3.00	0.15%	-	-
应付账款	-	-	6.82	0.67%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金通量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内容、交易金额、数量、单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米，吨，元/平米，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销售内容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年同类交易均价	差异率
膜丝	35.43	1.09	32.52	29.92	8.69%
PVDF	-	-	-	-	-
2019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年同类交易均价	差异率
膜丝	32.59	1.05	31.18	28.09	11.00%

PVDF	-	-	-	-	-
2018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年同类交易均价	差异率
膜丝	-	-	-	-	-
PVDF	41.03	4.00	10.26	8.38	22.43%
2017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年同类交易均价	差异率
膜丝	78.67	2.50	31.41	38.55	-18.52%
PVDF	32.48	3.00	10.83	10.83	-

注：表中价格均系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金通量的交易金额较小，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2017-2018 年，PVDF 销售单价略高于于当期同类交易均价；2017 年，膜丝销售单价略低于当期同类交易均价，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膜丝销售单价略高于当期同类交易均价；上述交易价格处于正常的市场价格范围内，具有公允性。公司给予金通量的账期及期末往来金额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视双方的合作意愿，并遵循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制度，与金通量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金通量采购商品的情形。2017 年采购膜架不含税价 4.79 万元；2018 年采购污水处理一体机 1 台，不含税价 38.79 万元；2019 年采购超滤膜丝不含税价 36.01 万元。根据金通量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价格与金通量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1.92%股份的仁爱信澜，其同受一方控制下的关联方天津仁爱智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同为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客户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股权，

并委派一名董事。因仁爱信澜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均不到 5%，不会导致公司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互相倾斜。公司未将其列为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业板拟上市企业，其于 2017 年采购公司膜丝，不含税交易金额 70.56 万元；2018-2019 年，公司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签订膜组件销售合同 4 份；合同金额合计 241.08 万元，2020 年 1-6 月未确认收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普润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 0.17% 股份的自然股东仇金祥，其投资并控制的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因仇金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且根据供应商访谈记录，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其同类产品比例不足 5%，交易价格亦参照市场价格，仇金祥持股不会导致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利益输送，公司未将其列为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DMAC 和热熔胶，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94 万元、405.11 万元、567.20 万元和 127.43 万元。

薛涛于 2019 年 9 月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本公司与薛涛担任副总经理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笔金额为 8.49 万元的交易发生于 2018 年 1 月，故公司未将发行人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

经比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与万德斯及其下属企业、金通量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总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意公司 2020 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114.15 万元；公司与万德斯签署 2 份膜组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228.48 万元，因尚未收到万德斯验收证明，故 2020 年 1-6 月未确认收入；公司与金通量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关联交易 35.43 万元，均未超出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未超出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报告期²⁶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交易真实，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及回避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²⁶ 此议案中报告期指 2017-2019 年。

.....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子公司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条款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子公司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

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范围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子公司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八条 回避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表决。”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前述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六）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由证券事务部留存一份，并交由财务部留存一份，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相应的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提交财务部备案一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组成。”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必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董事任期
1	刘必前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2	高 煜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3	羌先锋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4	郎亦华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5	李 兰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6	刘必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7	薛 涛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8	张 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9	宋永春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1、刘必前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高煜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 分析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花旗集团亚洲投资银行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普润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3、羌先锋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德国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9 年 5 月

至 2019 年 9 月，任海普润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4、郎亦华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绥芬河边贸公司牡丹江分公司业务经理；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大连大华木业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区域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生力（保定）啤酒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保定市天香乳业销售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保定市夺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普润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5、李兰女士，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历任研实员、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海普润有限监事；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普润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6、刘必娟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射阳豪宝丝绸（集团）公司员工；199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射阳汇龙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普润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7、薛涛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市场总监、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张阳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今，历任河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宋永春女士，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盐城会计学校教师，历任助教、讲师；2000 年 3 月至今，任盐城工学院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名渊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2	刘天然	监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3	唐晓东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9-09-26 至 2022-09-25

1、李名渊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盐城市财政证券公司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盐城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事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盐城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综合科科长；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盐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盐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盐城创投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普润有限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刘天然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荷兰 ING 集团资本市场部；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BNP Paribas 资本市场部交易策略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 Standard Chartered 金属和矿产部高级顾问；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祥峰投资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唐晓东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射阳县化肥厂计量科仪表班班长、厂科室团支部书记；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福建省晋江市德福树脂有限公司工务科专员；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温州东泰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保障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福建和鑫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射阳汇龙生产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海普润有限、本公司建设指挥中心负责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白志强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9-09-26 至 2022-09-25
2	王甲东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9-09-26 至 2022-09-25
3	邹雯雯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9-09-26 至 2022-09-25

1、白志强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北京朴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海普润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普润有限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总经理。

2、王甲东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江苏德发树脂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普润有限财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3、邹雯雯女士，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筑宝（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无锡勤力钢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于江苏中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海普润有限；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必前	董事长
2	李 兰	董事
3	张 华	研发部主管
4	王爱民	销售区域总监
5	郭士恒	销售区域总监
6	杨成伟	工程师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刘必前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兰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华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金艺模具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飞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模具采购主管；2009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苏州汇龙研发主管；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海普润有限研发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研发部主管。

4、王爱民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招金膜天；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员工；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海普润有限销售区域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5、郭士恒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姜堰开广特种纺织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部长；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海普润有限销售区域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6、杨成伟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招金膜天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普润有限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本公司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刘必前	董事长	141,512,040	-	39.31%	39.31%	否
2	高煜	董事	-	2,477	-	0.00%	否
3	羌先锋	董事	-	1,050	-	0.00%	否
4	刘必娟	董事	-	2,775,907	-	0.77%	否
5	唐晓东	职工监事	-	1,222,867	-	0.34%	否
6	白志强	总经理	-	1,579,574	-	0.44%	否
7	王甲东	财务总监	-	1,222,867	-	0.34%	否
8	王爱民	核心技术人员	-	754,101	-	0.21%	否
9	郭士恒	核心技术人员	-	305,717	-	0.08%	否

注：白志强通过海之阳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必娟、王甲东、唐晓东、王爱民及郭士恒通过普润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煜通过杭州长潘多级上层持股结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羌先锋通过中小基金、惠泉毅达多级上层持股结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刘必付	刘必前堂弟	员工	-	24,457	0.01%	否
2	刘京红	郎亦华之妻	-	-	18,826,666	5.23%	否
3	骆凌寒	刘必前外甥	员工	-	61,143	0.02%	否
4	郭士恒	刘必前表侄女之配偶	销售区域总监	-	305,717	0.08%	否

注：骆凌寒、刘必付、郭士恒通过普润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京红通过海之阳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刘必前	直接	141,512,040	39.31%	47.66%	78.68%
		间接	-	-	2.08%	-
2	高煜	间接	2,477	0.00%	-	-
3	羌先锋	间接	1,050	0.00%	-	-
4	刘必娟	间接	2,775,907	0.77%	0.88%	-
5	唐晓东	间接	1,222,867	0.34%	0.39%	-
6	白志强	间接	1,579,574	0.44%	0.50%	1.14%
7	王甲东	间接	1,222,867	0.34%	0.39%	-
8	王爱民	间接	754,101	0.21%	0.24%	-
9	郭士恒	间接	305,717	0.08%	0.10%	-
10	刘必付	间接	24,457	0.01%	0.01%	-
11	刘京红	间接	18,826,666	5.23%	6.47%	0.98%
12	骆凌寒	间接	61,143	0.02%	0.02%	-

注 1：刘京红 2017-2018 年各年末所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系通过刘军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刘军相关代持事项”。

注 2：白志强 2017 年末所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系通过中和君益间接持有；2018 年末所持有的海普润有限股权系因其持有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而杭州风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风润合伙份额，故白志强通过杭州风润间接持有海普润有限股权。

注3：刘必前将海普润有限2.5%股权转让予普润咨询事宜虽于2019年1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于协议生效日（2018年12月27日），普润咨询作为海普润有限股东，行使与所持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且在2018年12月，普润咨询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海普润有限亦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因此，2018年12月31日，普润咨询合伙人已通过普润咨询间接持有海普润有限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方式及持股/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刘必前	董事长	杭州风润	直接持有 18.52% 合伙份额	5,400.00
2	高煜	董事	杭州泰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3.61% 合伙份额	2,770.00
			杭州哈而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0.57% 合伙份额	1,101.01
3	羌先锋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2.39% 合伙份额	226.00
4	郎亦华	董事	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85.00% 股权	30,000.00
			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4.17% 股权	600.00
			投融联盟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0% 股权	1,000.00
			保定市竞秀区颐丰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0% 股权	10,000.00
			保定绿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5,000.00
			保定市宏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00% 股权	20,000.00
			保定市溪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00% 股权	7,000.00
			河北天际方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7.00% 股权	300.00
			保定市天香创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36%、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99.64% 股权	2,100.00
			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5.00%、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5,000.00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方式及持股/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85.00%股权	
			河北雄安万事利丝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通过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5.00%股权	1,000.00
			保定红杉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20.00%合伙份额	10.00
			河北东湖云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00%股权	2,100.00
			河北东湖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00%股权	2,100.00
			保定共聚云端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河北东湖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50.00%合伙份额	10,000.00
			保定市天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36%、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99.64%股权	4,900.00
			保定市宏嘉大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80.00%股权	5,000.00
			廊坊市嘉德银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保定市宏嘉大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90.00%股权、通过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0%股权	1,000.00
5	刘必娟	董事	普润咨询	直接持有其 35.15%合伙份额	775.00
6	薛 涛	独立董事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0.80%股权	5,010.00
			北京易拾环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其 6.07%合伙份额	1,094.00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2.37%股权	1,000.00
			苏州云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其 6.90%合伙份额	100.00
			北京易环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其 9.00%合伙份额	200.00
7	张 阳	独立董事	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70.00%股权	1,000.00
			南京慈瑞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其 1.67%合伙份额	1,350.00
			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70.00%股权	50.00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方式及持股/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浙江乾冠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5.00% 股权	1,188.39
8	唐晓东	监事	普润咨询	直接持有其 15.48% 合伙份额	775.00
9	白志强	总经理	中和君益	直接持有其 95.00% 股权	116.96
			东略文化旅游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通过中和君益间接控制其 24.00% 股权	1,000.00
			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60.00% 股权	2,000.00
			杭州春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40% 合伙份额	50,000.00
			杭州风润	通过杭州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7.41% 合伙份额	5,400.00
			海之阳企管	直接持有其 7.74% 合伙份额	515.12
10	邹雯雯	董事会秘书	射阳县兴鑫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33.34% 股权	3.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刘必前	董事长	96.19
2	高煜	董事	未领薪
3	羌先锋	董事	未领薪
4	郎亦华	董事	未领薪
5	李兰	董事	28.66
6	刘必娟	董事	29.87
7	薛涛	独立董事	1.52
8	张阳	独立董事	1.5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9	宋永春	独立董事	1.52
10	李名渊	监事会主席	未领薪
11	刘天然	监事	未领薪
12	唐晓东	职工监事	19.81
13	白志强	总经理	53.70
14	王甲东	财务总监	29.85
15	邹雯雯	董事会秘书	13.59
16	张 华	研发部主管	16.86
17	王爱民	销售区域总监	56.77
18	郭士恒	销售区域总监	65.06
19	杨成伟	工程师	22.89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刘必娟	董事	普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关联方
2	高 煜	董事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考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百伊医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百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第五象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金库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鑫财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天津当代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考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考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考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AMTD International 董事	公司关联方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3	羌先锋	董事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公司关联方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4	郎亦华	董事	河北红杉城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投融联盟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保定市竞秀区颐丰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保定绿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保定市宏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关联方
			保定市溪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关联方
			保定市天香创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关联方
			慧生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关联方
			河北东湖云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河北东湖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保定市天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廊坊市嘉德银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保定市红杉朗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5	薛涛	独立董事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易二零（重庆）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无
6	张阳	独立董事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7	李名渊	监事、监事会主席	盐城创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公司关联方
			盐城悦达智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盐城市凯璞庭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长三角动力电源盐城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盐城市稳得赢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关联方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江苏黄海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8	白志强	总经理	中和君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关联方
			杭州春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东略文化旅游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9	邹雯雯	董事会秘书	射阳县兴鑫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刘必前与李兰系配偶关系，刘必前与刘必娟系兄妹关系，郭士恒系刘必前表侄女之配偶。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互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除未在本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监事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此外，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中约定了保密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承诺履行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况。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海普润有限董事为刘必前、陈幸福、刘必娟。

2018年3月20日，根据海普润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刘必前委派刘必前、刘必娟担任海普润有限董事，刘必前为董事长；NHPEA委派高煜担任海普润有限董事；深圳福银委派陈幸福担任海普润有限董事；杭州风润委派郎亦华担任海普润有限董事。

2019年5月17日，根据海普润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刘必前委派刘必前、刘必娟、李兰担任海普润有限董事，刘必前为董事长；NHPEA委派高煜担任海普润有限董事，海之阳企管委派郎亦华担任海普润有限董事；中小基金、惠泉毅达、

盐城创投共同委派羌先锋担任海普润有限董事。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必前、高煜、羌先锋、郎亦华、李兰、刘必娟、薛涛、张阳及宋永春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薛涛、张阳及宋永春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必前为董事长。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海普润有限监事为李兰。

2018年3月20日，海普润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委派李兰为海普润有限监事。

2019年5月17日，根据海普润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盐城创投委派李名渊担任海普润有限监事，李兰不再担任海普润有限监事。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名渊、刘天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唐晓东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名渊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初，海普润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必前。

2017年11月10日，海普润有限董事会聘任白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3月20日，海普润有限董事会聘任刘必前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5月17日，海普润有限董事会同意刘必前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白志强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白志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甲东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邹雯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26日以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9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共7个管理制度。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共7个管理制度。

2020年5月16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公司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已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系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公司与关联人（子公司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三十八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019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必前、高煜、羌先锋、郎亦华、李兰、刘必娟、薛涛、张阳、宋永春 9 人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刘必前为董事长，薛涛、张阳、宋永春为独立董事，其中宋永春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二十、二十五条规定，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一届一次	2019 年 9 月 26 日
2	一届二次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3	一届三次	2019 年 12 月 8 日
4	一届四次	2020 年 4 月 1 日
5	一届五次	2020 年 4 月 30 日
6	一届六次	2020 年 9 月 2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推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9 年 9 月 3 日，海普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共同推举唐晓东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名渊、刘天然为股份公司监事。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十一条、十二条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给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十六、十七、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主席及协助其完成监事会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一届一次	2019 年 9 月 26 日
2	一届二次	2020 年 4 月 1 日
3	一届三次	2020 年 4 月 30 日
4	一届四次	2020 年 9 月 2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人员及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9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薛涛、张阳、宋永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宋永春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七条的规定，独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董事会应对本公司股东做出特别说明，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对公司股东做出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一、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股东予以通告。

独立董事发现本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未及时履行股东通告义务；
- （3）通告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4）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年度报告中有关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管理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雯雯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2、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有：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

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刘必前	刘必前、高煜、羌先锋
提名委员会	张 阳	张阳、薛涛、刘必前
审计委员会	宋永春	宋永春、张阳、薛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 涛	薛涛、宋永春、刘必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刘必前、高煜、羌先锋组成；其中，刘必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张阳、薛涛、刘必前组成；其中，张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

（4）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5）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宋永春、张阳、薛涛组成；其中，宋永春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6）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7）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薛涛、宋永春、刘必前组成；其中，薛涛担任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 （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方案；
- （2）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方案；
- （3）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
- （4）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 ①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
- ②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 ③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

- （5）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 ①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②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③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射阳县医疗保障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射阳县应急管理局、盐城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射阳县支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射阳县医疗保障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射阳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江苏膜材料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新材料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水处理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海普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亭湖区税务局、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环境科技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等监管部门网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必前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64 号）。毕马威华振认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806,824.69	253,016,910.58	158,100,443.47	27,618,554.44
应收票据	-	-	65,034,712.40	18,483,798.40
应收账款	74,993,706.41	75,942,489.38	19,370,933.85	21,935,135.35
应收款项融资	36,116,910.00	37,986,631.80	-	-
预付款项	1,421,645.62	429,523.47	258,963.22	256,698.36
其他应收款	525,993.15	47,835.96	4,727,045.60	5,098,288.00
存货	45,946,020.66	43,680,820.87	32,246,166.83	6,491,59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9,734.00	601,420.77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7,328.33	3,299,975.23	2,607,099.92	77,191.88
流动资产合计	398,298,162.86	415,005,608.06	282,345,365.29	79,961,259.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639,288.76	11,544,596.89	6,787,067.89	1,684,113.84
固定资产	89,473,474.37	92,658,779.41	41,348,736.53	40,875,741.13
在建工程	3,025,276.57	2,160,044.83	21,887,500.49	-
无形资产	41,220,127.01	45,454,499.40	9,813,057.99	-
长期待摊费用	150,015.33	80,793.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6,200.60	5,090,688.06	4,481,088.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8,470.00	8,334,033.74	3,431,64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324,382.64	157,077,871.93	92,651,484.65	45,991,499.74
资产总计	550,622,545.50	572,083,479.99	374,996,849.94	125,952,758.8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805,240.50	7,730,945.90	8,889,360.65	-
应付账款	4,385,900.43	10,126,155.99	6,960,409.06	4,858,023.37
预收款项	-	2,158,136.71	1,384,369.38	27,554,388.77
合同负债	2,890,470.86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4,073.06	3,382,886.03	1,994,012.91	1,026,364.20
应交税费	2,001,978.54	4,103,328.59	17,044,455.82	9,580,074.02
其他应付款	4,038,624.98	4,481,615.48	1,522,687.92	136,140.44
流动负债合计	17,976,288.37	31,983,068.70	37,795,295.74	43,154,990.8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280,962.39	1,820,313.63	470,763.52	178,626.04
递延收益	9,087,614.34	9,206,727.72	1,373,233.00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8,576.73	11,027,041.35	1,843,996.52	1,078,626.04
负债合计	29,344,865.10	43,010,110.05	39,639,292.26	44,233,616.8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9,747,201.00	50,838,841.00
资本公积	101,367,225.47	101,367,225.47	206,926,445.57	2,161,159.00
盈余公积	3,836,039.89	3,836,039.89	6,692,760.07	3,020,825.47
未分配利润	56,074,415.04	63,870,104.58	41,991,151.04	25,698,31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1,277,680.40	529,073,369.94	335,357,557.68	81,719,142.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1,277,680.40	529,073,369.94	335,357,557.68	81,719,142.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0,622,545.50	572,083,479.99	374,996,849.94	125,952,758.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01,208.36	172,840,209.38	130,922,991.43	64,636,540.61
减：营业成本	25,663,306.09	67,292,650.75	46,889,378.08	23,918,835.56
税金及附加	970,345.67	1,753,855.90	1,262,064.50	837,107.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2,409,113.62	7,412,630.18	3,590,409.09	2,235,546.67
	管理费用	6,781,245.87	12,037,871.72	25,052,219.49	2,779,804.69
	研发费用	2,312,792.20	5,144,176.54	3,818,771.37	2,536,800.00
	财务净收益/费用	-5,422,812.02	-4,675,753.41	-13,898,575.17	44,207.52
	其中：利息费用	-	70,081.44	22,372.18	49,641.67
	利息收入	-2,671,568.00	-3,283,417.70	-434,150.23	-13,709.85
	信用减值损失	1,312,570.07	3,492,210.81	-	-
	资产减值损失	-419,069.01	2,447,816.01	677,216.56	1,280,122.38
加：	其他收益	301,286.10	10,536,816.33	4,757,345.33	-
	投资收益	551,438.35	122,742.58	19,232.88	-
	资产处置收益	27,661.02	628.48	-	-
二、营业利润		24,174,101.34	88,594,938.27	68,308,085.72	31,004,116.56
加：	营业外收入	1,604,879.83	4,260,900.00	414,800.11	121,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82.11	585,239.60	242,592.73	443.39
三、利润总额		25,778,499.06	92,270,598.67	68,480,293.10	31,125,173.17
减：	所得税费用	3,574,188.60	19,674,822.85	21,874,379.52	8,687,359.09
四、净利润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1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61,336,727.54	160,631,822.75	105,268,531.52	39,713,06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692.68	26,377,571.93	5,981,417.21	1,097,81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01,420.22	187,009,394.68	111,249,948.73	40,810,875.43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8,551,068.51	67,154,687.92	61,858,134.02	10,865,24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1,578.58	15,109,586.43	11,645,755.85	6,100,23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3,610.77	46,285,844.58	30,668,701.53	11,219,23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789.76	12,708,571.00	17,776,001.90	2,793,5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2,047.62	141,258,689.93	121,948,593.30	30,978,2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372.60	45,750,704.75	-10,698,644.57	9,832,60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82,500,000.00	6,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438.35	122,742.58	19,232.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4,417.00	15,350.6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55,855.35	85,638,093.19	6,519,232.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5,431.73	68,365,672.47	44,883,975.98	6,753,77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113,990.00	8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9,421.73	149,365,672.47	49,883,975.98	9,753,77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3,566.38	-63,727,579.28	-43,364,743.10	-9,753,77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120,036.44	188,750,000.00	29,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120,036.44	188,750,000.00	3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641,144.4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81.44	22,372.18	49,6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30,070,081.44	26,663,516.65	6,049,6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21,049,955.00	162,086,483.35	27,200,35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82,267.82	1,168,236.71	9,861,793.35	-
五、现金净增加额	-66,051,925.96	104,241,317.18	117,884,889.03	27,279,181.49
加：年初现金余额	249,744,760.65	145,503,443.47	27,618,554.44	339,372.95
六、年末现金余额	183,692,834.69	249,744,760.65	145,503,443.47	27,618,554.44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346,095.26	241,808,476.70	139,233,522.13	21,639,916.32
应收票据	-	-	6,383,319.35	18,483,798.40
应收账款	79,846,345.57	65,365,697.48	86,114,567.09	13,822,780.95
应收款项融资	17,016,740.00	29,083,315.83	-	-
预付款项	35,714.10	20,761.73	121,213.25	57,888.41
其他应收款	248,957.00	47,835.96	4,265,545.60	4,373,288.00
存货	24,733,689.83	21,793,583.99	14,423,412.21	4,552,97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8,140.00	597,254.06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5,153.63	2,955,295.37	769,163.33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5,900,835.39	361,672,221.12	251,310,742.96	62,930,642.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90,536.89	1,070,492.73	976,932.00	1,031,206.00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35,000,000.00	18,160,000.00	14,710,000.00
固定资产	86,786,820.00	90,690,828.90	40,718,968.69	40,566,038.47
在建工程	2,948,056.57	2,160,044.83	21,454,842.59	-
无形资产	35,572,599.39	35,838,408.75	9,813,057.99	-
长期待摊费用	150,015.3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734.36	1,358,634.08	126,777.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8,470.00	7,199,867.07	3,305,74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801,762.54	166,206,879.29	98,450,445.36	59,612,989.24
资产总计	508,702,597.93	527,879,100.41	349,761,188.32	122,543,631.7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4,580.03	4,968,511.59	5,024,236.36	3,560,655.99
预收款项	-	18,000.00	20,000.00	26,524,888.00
合同负债	18,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0,362.72	1,937,846.00	1,048,000.00	574,350.00
应交税费	728,533.25	1,311,932.42	13,909,652.11	7,629,810.06
其他应付款	14,129,733.87	13,878,577.76	1,321,432.38	63,2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71,209.87	22,114,867.77	21,323,320.85	38,352,984.0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4,834.62	290,445.49	104,531.72	82,393.07
递延收益	5,627,049.34	5,746,162.72	1,373,233.00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1,883.96	6,036,608.21	1,477,764.72	982,393.07
负债合计	22,683,093.83	28,151,475.98	22,801,085.57	39,335,377.1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9,747,201.00	50,838,841.00
资本公积	101,367,225.47	101,367,225.47	206,926,445.57	2,161,159.0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3,836,039.89	3,836,039.89	6,692,760.07	3,020,825.47
未分配利润	20,816,238.74	34,524,359.07	33,593,696.11	27,187,429.20
股东权益合计	486,019,504.10	499,727,624.43	326,960,102.75	83,208,254.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8,702,597.93	527,879,100.41	349,761,188.32	122,543,631.79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58,085.89	118,669,364.41	99,687,704.90	58,958,843.80
减：营业成本	12,727,439.47	54,835,979.61	35,876,137.76	23,201,428.11
税金及附加	752,262.69	1,184,712.89	884,053.21	788,323.70
销售费用	615,377.13	1,515,954.69	345,704.09	700,437.23
管理费用	5,475,343.97	9,160,198.49	22,495,486.34	2,089,963.61
研发费用	2,312,792.20	5,144,176.54	3,818,771.37	2,536,800.00
财务净收益/费用	-5,239,218.51	-4,516,157.05	-13,904,204.92	45,019.25
其中：利息费用	-	70,081.44	22,372.18	49,641.67
利息收入	-2,494,485.47	-3,103,638.01	-423,505.67	-11,197.04
信用减值损失	839,582.78	3,478,216.25	-	-
资产减值损失	-67,916.18	1,516,269.20	-109,444.33	277,304.70
加：其他收益	301,286.10	10,536,816.33	4,757,345.33	-
投资收益	551,438.35	122,742.58	19,232.88	1,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628.48	-	-
二、营业利润	17,595,146.79	57,010,201.18	55,057,779.59	30,819,567.20
加：营业外收入	1,580,793.96	4,180,900.00	316,391.43	12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1.05	469,532.97	180,884.83	443.39
三、利润总额	19,175,859.70	60,721,568.21	55,193,286.19	30,940,623.81
减：所得税费用	2,883,980.03	9,074,082.97	18,473,940.21	7,459,256.23
四、净利润	16,291,879.67	51,647,485.24	36,719,345.98	23,481,367.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91,879.67	51,647,485.24	36,719,345.98	23,481,367.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91,879.67	51,647,485.24	36,719,345.98	23,481,367.5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9,297,309.55	112,860,159.85	37,586,335.66	38,824,80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865.34	22,625,128.64	5,504,915.43	1,008,2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2,174.89	135,485,288.49	43,091,251.09	39,833,013.31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1,862,045.86	49,444,948.26	25,688,702.50	6,698,29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5,402.13	7,611,469.70	5,869,046.14	5,174,86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4,014.84	30,879,595.33	20,798,703.56	11,148,46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139.55	5,584,947.72	1,428,016.85	1,010,8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1,602.38	93,520,961.01	53,784,469.05	24,032,45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572.51	41,964,327.48	-10,693,217.96	15,800,55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82,500,000.00	6,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438.35	1,622,742.58	19,232.88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350.6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51,438.35	85,138,093.19	6,519,232.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023.73	59,055,657.81	41,730,685.81	4,315,47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113,990.00	97,840,000.00	8,450,000.00	17,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05,013.73	156,895,657.81	50,180,685.81	21,525,47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3,575.38	-71,757,564.62	-43,661,452.93	-21,525,470.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120,036.44	188,750,000.00	29,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10,150,000.00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161,270,036.44	188,750,000.00	3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641,144.4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81.44	22,372.18	49,6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30,070,081.44	26,663,516.65	6,049,6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0,000.00	131,199,955.00	162,086,483.35	27,200,35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66,631.43	1,168,236.71	9,861,793.35	-
五、现金净增加额	-71,576,371.44	102,574,954.57	117,593,605.81	21,475,445.95
加：年初现金余额	241,808,476.70	139,233,522.13	21,639,916.32	164,470.37
六、年末现金余额	170,232,105.26	241,808,476.70	139,233,522.13	21,639,916.32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795 号），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如下：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海普润主要进行膜丝和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海普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4,636,540.61 元、人民币 130,922,991.43 元、人民币 172,840,209.38 元和人民币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主要客户，与其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海普润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56,901,208.36 元，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销售。 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海普润销售商品的收入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时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海普润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海普润与不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存在各种不同的贸易条款。视销售合同或订单贸易条款不同，分两种方式确认收入，即一种方式为销售的产品在交付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另一方式为销售的产品经客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件检验并出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收入是海普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不同的贸易条款可能影响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要贸易条款，销售退回情况等），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 3、选取样本，检查海普润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基于审计抽样，将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海普润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5、选取样本，对相关客户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基于审计抽样，结合贸易条款检查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对于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以上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盐城海普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期间
1	江苏膜材料	100%	盐城市射阳县	1,000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江苏水处理	100%	盐城市射阳县	1,000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盐城新材料	100%	盐城市射阳县	1,000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盐城环保设备	100%	盐城市射阳县	1,000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	北京海普润	100%	北京市大兴区	5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海普润环境科技	100%	盐城市亭湖区	2,000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盐城环保设备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膜材料、江苏水处理、盐城新材料、盐城环保设备、海普润环境科技于设立之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盐城环保设备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原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视销售合同或订单贸易条款不同，分两种方式确认收入，即一种方式为销售的产品在交付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另一方式为销售的产品经客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件检验并出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下的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

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销售商品收入：视销售合同或订单贸易条款不同，分两种方式确认收入，即一种方式为当产品在交付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另一方式为当产品经客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件检验并出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本公司在申报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原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①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

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超过该类应收款项全部余额 5%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①和②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就应收款项（不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四）收入”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

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金融负债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④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⑥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A、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B、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C、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D、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E、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F、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⑦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

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十一）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节之“四/（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之“四/（九）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十一）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九）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本节之“四/（十三）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详见本节之“四/（十一）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

（详见本节之“四/（十一）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值准备（详见本节之“四/（十一）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十一）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详见本节之“四/（十七）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

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就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三）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十五）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十七）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3 年

（十九）外币业务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最新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1）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2019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2020 年 1-6 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要求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定义进行明确，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进行补充。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最终未影响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405,646.25	-84,405,646.25	-
应收票据	-	65,034,712.40	65,034,712.40
应收账款	-	19,370,933.85	19,370,933.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49,769.71	-15,849,769.71	-
应付票据	-	8,889,360.65	8,889,360.65
应付账款	-	6,960,409.06	6,960,409.06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

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5,034,712.40 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损失准备与原减值准备之间的差额不重大，因此未调整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8,100,443.4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5,034,712.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370,933.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727,045.6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787,067.89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		
项目	计量类别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8,100,443.4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034,712.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370,933.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727,045.6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6,787,067.89

B、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按照财会[2019]6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本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减值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078,427.04
——长期应收款	447,123.57
——其他应收款	433,002.40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
——长期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	-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1,078,427.04
——长期应收款	447,123.57
——其他应收款	433,002.40

③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

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额外购买选择权、预收款等。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对 2019 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预收款项	-2,158,136.71
合同负债	2,158,136.71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61.02	628.4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81,286.10	14,797,716.33	4,992,345.33	11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438.35	122,742.58	19,232.88	-
股份支付费用	-	-	-18,184,280.00	-
股东代垫费用	-	-	-489,366.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97.72	-585,239.60	-62,792.62	7,056.61
小计	2,457,122.17	14,335,847.79	-13,724,860.97	121,056.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5,007.49	2,246,163.11	1,228,316.72	30,37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9,656.60	12,089,684.68	-14,953,177.69	90,68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4,653.86	60,506,091.14	46,605,913.58	22,347,132.47

八、主要资产项目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20,685.13	2,972,442.61	-	42,048,242.52
机器设备	10年	61,467,499.15	17,056,889.73	1,358,933.32	43,051,676.10
运输工具	4年	1,690,965.24	663,508.23	-	1,027,457.01
电子设备	3年	293,431.17	126,474.09	-	166,957.08
其他设备	5年	4,215,742.25	1,036,600.59	-	3,179,141.66
合计		112,688,322.94	21,855,915.25	1,358,933.32	89,473,474.37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系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1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453号	出让	600个月	9,972,752.20	9,513,875.47	568个月
2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452号	受让	519个月	9,908,616.14	9,564,964.68	501个月
3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3180号	出让	600个月	5,792,336.00	5,647,527.62	585个月
5	苏（2020）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531号	出让	600个月	16,490,712.00	16,298,320.36	593个月
6	办公软件	购买	120个月	204,277.09	195,438.88	109个月 -119个月

本公司坐落在“合德镇园区北三环路北侧、四中沟南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45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受让取得，具

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普润有限签署《射阳县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海普润有限以 2,810.00 万元（不含税）受让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射国用（2014）600051”、“射国用（2014）600052”、“射国用（2014）600053”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上 4 栋建筑物。海普润有限已取得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7.27 万元。海普润有限已另行支付受让方应缴纳的契税 80.29 万元、建筑物装修及相关费用 105.22 万元。

为区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入账价值，2019 年 3 月 16 日，盐城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委估房屋建筑物和工业用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盐友信所评报字[2019]第 012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海普润有限受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经评估的各项资产价值占评估值总额的比例，海普润有限将实际成本（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在各项资产间进行分配，最终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入账价值 990.86 万元，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1,887.38 万元。

因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原“射国用（2014）600051”、“射国用（2014）600052”、“射国用（2014）600053”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相邻，经与主管国土部门协商，海普润有限将上述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并，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3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自当月开始计提摊销；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及时办理了不动产权属更名事宜，并取得了“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2 号”不动产权证书。

九、主要负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805,240.50 元。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385,900.43 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含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企业）的款项。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890,470.86 元，除对万德斯的合同负债 1,108,026.91 元，无其他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含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企业）的合同负债。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854,073.06 元，其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001,978.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41,474.09
应交增值税	1,172,794.41
其他	387,710.04
合计	2,001,978.54

本公司应交税费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无属于拖欠税费性质的款项。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38,624.98 元，其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含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企业）的款项。

（七）预计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280,962.39 元，系就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9,087,614.34 元，系尚不能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刘必前	141,512,040	141,512,040	38,006,320	40,000,000
2	深圳福银	18,152,280	18,152,280	9,500,000	10,000,000
3	中和君益	-	-	-	838,841
4	刘 军	-	-	1,338,841	-
5	杭州风润	-	-	8,971,560	-
6	NHPEA	78,978,240	78,978,240	19,936,800	-
7	普润咨询	7,897,680	7,897,680	1,993,680	-
8	海之阳企管	20,406,240	20,406,240	-	-
9	中小基金	12,636,720	12,636,720	-	-
10	韋泉毅达	9,477,360	9,477,360	-	-
11	盐城创投	9,477,360	9,477,360	-	-
12	沿海投资	9,477,360	9,477,360	-	-
13	高睿康源	3,159,000	3,159,000	-	-
14	仁爱信澜	6,318,360	6,318,360	-	-
15	滤之源咨询	11,057,040	11,057,040	-	-
16	Vertex Ventures	20,970,720	20,970,720	-	-
17	天创鼎鑫	3,398,760	3,398,760	-	-
18	杭州长潘	7,080,840	7,080,840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79,747,201	50,838,841

注：刘必前将海普润有限 2.5%股权转让予普润咨询事宜虽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于协议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普润咨询作为海普润有限股东，行使与所持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且在 2018 年 12 月，普润咨询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海普润有限亦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因此，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润咨询已成为海普润有限股东。

（二）资本公积

1、2017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	2,161,159.00	-	2,161,159.00
合计	-	2,161,159.00	-	2,161,159.00

2017 年，本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中和君益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83.88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21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2018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161,159.00	186,091,640.00	-	188,252,799.00
其他资本公积	-	18,673,646.57	-	18,673,646.57
合计	2,161,159.00	204,765,286.57	-	206,926,445.57

2018 年，本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20,476.53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1）杭州风润出资 5,25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 897.16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4,352.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NHPEA 出资 16,25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 1,993.68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14,256.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018 年 12 月 27 日，普润咨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必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现金人民币 775.00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刘必前持有的公司 2.50%的股权，对应公司估值 31,000.00 万元。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刘军、杭州风润、深圳福银、NHPEA

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对上述刘必前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2 月 29 日，普润咨询向刘必前支付 775.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盐城海普润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87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103,737.12 万元，参照 2019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投前 100,000.00 万元），公司选择以 103,737.12 万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司 2.50% 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2,593.43 万元，除去普润咨询向刘必前支付的对价 775.00 万元，剩余 1,818.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2017-2018 年，本公司董事刘必娟存在为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而未在公司列支的情况，合计金额 48.94 万元，主要涉及垫付固定资产配件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员工离职补偿等。刘必娟已出具书面承诺，单方面豁免因代垫事项所涉及的对公司的债权及相关其他权利。因上述支出合计金额不重大，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则，将上述未入账支出予以费用化并计入 2018 年成本费用，同时增加等额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资本）溢价	188,252,799.00	182,059,751.47	268,945,325.00	101,367,225.47
其他资本公积	18,673,646.57	-	18,673,646.57	-
合计	206,926,445.57	182,059,751.47	287,618,971.57	101,367,225.47

2019 年，本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同比减少 10,555.92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1）2019 年 6 月 25 日，韋泉毅达、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向海普润有限增资 4,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18.99 万元，其余 3,681.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9 年 12 月 2 日，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杭州长潘向本公司增资 11,11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95.47 万元，其余 10,316.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合计转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4,208.43 万元；

（3）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894.53 万元。

4、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盈余公积

1、2017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2,688.71	2,348,136.76	-	3,020,825.47

本公司 2017 年按照公司单体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2,348,136.76 元。

2、2018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20,825.47	3,671,934.60	-	6,692,760.07

本公司 2018 年按照公司单体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3,671,934.60 元。

3、2019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692,760.07	5,164,748.52	8,021,468.70	3,836,039.89

本公司 2019 年按照公司单体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5,164,748.52 元。

4、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70,104.58	41,991,151.04	25,698,316.53	5,608,639.2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64,748.52	3,671,934.60	2,348,136.76
对股东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641,144.47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5,552,073.7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074,415.04	63,870,104.58	41,991,151.04	25,698,316.53

本公司于 2018 年进行 2017 年利润分配，共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664.11 万元；于 2019 年进行 2018 年利润分配，共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6 月进行 2019 年利润分配，共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372.60	45,750,704.75	-10,698,644.57	9,832,60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3,566.38	-63,727,579.28	-43,364,743.10	-9,753,7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21,049,955.00	162,086,483.35	27,200,35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82,267.82	1,168,236.71	9,861,793.35	-
现金净增加额	-66,051,925.96	104,241,317.18	117,884,889.03	27,279,181.4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承担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采购合同	41,100,302.00	919,230.00	25,562,471.00	588,900.00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20,062.40	1,220,062.40	340,178.34	244,904.70
1年-2年（含2年）	1,249,138.23	1,234,239.87	420,062.40	266,520.33
2年-3年（含3年）	810,883.69	1,035,813.25	434,239.87	276,033.12
3年以上	800,000.00	1,600,000.00	235,813.25	440,308.18
合计	4,080,084.32	5,090,115.52	1,430,293.86	1,227,766.3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2.16	12.98	7.47	1.85
速动比率（倍）	19.60	11.61	6.62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	5.33%	6.52%	3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	7.52%	10.57%	3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3.63	6.34	4.90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77	2.42	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76.65	10,026.78	7,355.89	3,557.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17.62	3,061.96	628.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1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2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2%	-	-

注1：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即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即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支出系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注2：2017-2019年，本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系票据贴现发生的利息支出；2020年1-6月，公司未发生票据贴现发生的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注3：2017-2018年，股份公司尚未设立，“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未列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0.06	0.06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0%	0.17	0.1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	-	-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7%	-	-

注：股份公司于 2019 年成立，于 2019 年开始列报每股收益。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

2019 年 9 月 3 日，中联评估出具《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44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反映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评估范围：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7,311.12 万元，评估值 47,961.95 万元，评估增值 10,650.83 万元，增值率 28.55%。

负债账面价值 2,286.40 万元，评估值 2,183.68 万元，评估增值-102.72 万元，增值率-4.49%。

净资产账面价值 35,024.7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5,778.27 万元，评估增值 10,753.55 万元，增值率 30.70%。

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0,563.74 万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评估

1、为确定激励股权公允价值所进行的资产评估

中联评估对本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提供依据。2019 年 4 月 9 日，中联评估出具《盐城海普润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8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普润有限控股股东刘必前以低于公允价格的定价向普润咨询转让部分股权（普润咨询系海普润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退休老员工及对海普润有限有历史贡献的合作伙伴共同出资成立）。转让价格和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会计上需认定为股份支付，计入海普润有限当期损益。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评估基准日海普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其上述会计处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海普润有限的净资产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海普润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状态维持的前提下，海普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03,737.12 万元，评估增值 70,091.46 万元，增值率 208.32%。

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因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公司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多。

2、为确定海普润有限设立之初向刘必前收购首套生产线所进行的资产评估

海普润有限设立之初，向实际控制人刘必前收购首套生产线。

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追溯复核首套生产线于追溯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判断其合计价值是否（不）低于当时的交易对价。2020 年 3 月 9

日，中联评估出具《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设备、受让专有技术及专利的价值追溯复核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海普润有限设立之初，自其实际控制人刘必前处收购其设备，并受让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苏州汇龙、射阳汇龙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本次追溯评估的目的，是复核上述设备和专有技术及专利于追溯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判断其合计价值是否（不）低于当时的交易对价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海普润有限设立之初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向刘必前收购的设备、自刘必前及其控制的苏州汇龙、射阳汇龙处受让的专有技术及专利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评估设备、收益提成法评估附加于生产设备中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及专利

评估结论：

海普润有限受让的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及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账面值 4,311.74 万元，评估值 5,625.86 万元，评估增值 1,314.12 万元，增值率 30.48%。

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因采用收益提成法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自设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收益提成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多。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和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仅有半年数据，与全年数据并不可比，因此，公司仅列示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3,016,910.58	158,100,443.47	60.04%	主要系因 2019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4,575.07 万元，以及发行人先后完成两轮股权融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12,105.00 万元所致
应收票据	-	65,034,712.40	-100.00%	主要系因 2019 年发行人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因 2019 年发行人适当放宽对金达莱信用期，金达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发行人结算，故信用期的放宽导致发行人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75,942,489.38	19,370,933.85	292.04%	主要系因 2019 年发行人适当放宽对金达莱信用期，金达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发行人结算，故信用期的放宽导致发行人应收票据减少，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7,986,631.80	-	-	主要系因 2019 年发行人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因 2019 年发行人适当放宽对金达莱信用期，金达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发行人结算，故信用期的放宽导致发行人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429,523.47	258,963.22	65.86%	主要系因发行人预付货款、水展展台费及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835.96	4,727,045.60	-98.99%	主要系因发行人收回因新建厂房向射阳县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缴纳的保证金 44.00 万元、购置土地保证金 300.00 万元以及股权转让款 150.00 万元所致
存货	43,680,820.87	32,246,166.83	35.46%	主要系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1,420.77	-	-	主要系因发行人于未来一年内将收回的质保性质尾款由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11,544,596.89	6,787,067.89	70.10%	主要系因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导致质保性质尾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2,658,779.41	41,348,736.53	124.09%	主要系因发行人新建厂房、购置房屋建筑物并修缮、相关附属设施等达到预定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160,044.83	21,887,500.49	-90.13%	主要系因发行人新建厂房、购置房屋建筑物并修缮、相关附属设施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45,454,499.40	9,813,057.99	363.20%	主要系因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0,793.34	-	-	主要系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装修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70.00	8,334,033.74	-98.94%	主要系因发行人预付房屋及土地款于2019年办妥产权而转入相关资产科目所致
应付账款	10,126,155.99	6,960,409.06	45.48%	主要系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58,136.71	1,384,369.38	55.89%	主要系因随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82,886.03	1,994,012.91	69.65%	主要系因随产销量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发行人补充人员并增加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103,328.59	17,044,455.82	-75.93%	主要系因发行人2019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81,615.48	1,522,687.92	194.32%	主要系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厂房、办公楼及设备投资所致
预计负债	1,820,313.63	470,763.52	286.67%	主要系因发行人2019年部分合同质保期限延长，计提质保相关预计负债比例提高所致
递延收益	9,206,727.72	1,373,233.00	570.44%	主要系因发行人2019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79,747,201.00	351.43%	主要系因发行人2019年以增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36,000万元所致
资本公积	101,367,225.47	206,926,445.57	-51.01%	主要系因发行人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36,000万元所致
盈余公积	3,836,039.89	6,692,760.07	-42.68%	主要系因发行人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9年1-6月发行人单体计提的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项目所致，期末盈余公积仅系发行人单体2019年7-12月计提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3,870,104.58	41,991,151.04	52.10%	主要系因发行人2019年盈利规模增加，净利润超出向股东分配金额所致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9,073,369.94	335,357,557.68	57.76%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先后完成两轮股权融资且盈利规模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2,840,209.38	130,922,991.43	32.02%	主要系因伴随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依托自身膜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优势，积极开拓客户，努力扩充产能所致
营业成本	67,292,650.75	46,889,378.08	43.51%	主要系因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753,855.90	1,262,064.50	38.97%	主要系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销售费用	7,412,630.18	3,590,409.09	106.46%	主要系因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以及因提供质量保证而计提预计负债对应的质保维修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037,871.72	25,052,219.49	-51.95%	主要系因发行人于 2018 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而使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144,176.54	3,818,771.37	34.71%	主要系因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所致
财务净收益	4,675,753.41	13,898,575.17	-66.36%	主要系因发行人持有的美元于 2018 年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较高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70,081.44	22,372.18	213.25%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发生的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3,283,417.70	434,150.23	656.29%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536,816.33	4,757,345.33	121.49%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2,742.58	19,232.88	538.19%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92,210.81	-	-	主要系因发行人按会计政策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改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且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47,816.01	677,216.56	261.45%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处置收益	628.48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处置报废设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60,900.00	414,800.11	927.22%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85,239.60	242,592.73	141.24%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报废设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95,775.82	46,605,913.58	55.77%	主要系因发行人收入和盈利规模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60,631,822.75	105,268,531.52	52.59%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收入规模增加，以及 2018 年期末应收票据于 2019 年到期承兑金额较高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7,571.93	5,981,417.21	340.99%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及银行存款利息金额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85,844.58	30,668,701.53	50.92%	主要系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0	6,500,000.00	1,169.23%	主要系因发行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42.58	19,232.88	538.19%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0.61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处置报废设备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收回土地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68,365,672.47	44,883,975.98	52.32%	主要系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厂房、办公楼及设备投资所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5,000,000.00	1,520.00%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81.44	22,372.18	213.25%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发生的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8,236.71	9,861,793.35	-88.15%	主要系因发行人持有的美元于 2018 年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较高所致

（二）2018 年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8,100,443.47	27,618,554.44	472.44%	主要系因发行人完成股权融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16,208.65 万元所致
应收票据	65,034,712.40	18,483,798.40	251.85%	主要系因金达莱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增加，而金达莱与发行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致使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同比大幅增加
存货	32,246,166.83	6,491,592.67	396.74%	主要系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07,099.92	77,191.88	3,277.43%	主要系因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6,787,067.89	1,684,113.84	303.01%	主要系因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导致质保性质尾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1,887,500.49	-	-	主要系因发行人新建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所致
无形资产	9,813,057.99	-	-	主要系因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致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1,088.01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以及 2017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4,033.74	3,431,644.77	142.86%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预付房屋及土地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889,360.65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6,960,409.06	4,858,023.37	43.28%	主要系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84,369.38	27,554,388.77	-94.98%	主要系 2017 年末预收股权融资款于 2018 年转入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94,012.91	1,026,364.20	94.28%	主要系随产销量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发行人补充人员并增加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7,044,455.82	9,580,074.02	77.92%	主要系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22,687.92	136,140.44	1,018.47%	主要系因发行人筹划上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70,763.52	178,626.04	163.55%	主要系随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
递延收益	1,373,233.00	900,000.00	52.58%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或尚未结项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股本/实收资本	79,747,201.00	50,838,841.00	56.86%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以增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资本公积	206,926,445.57	2,161,159.00	9,474.79%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以增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盈余公积	6,692,760.07	3,020,825.47	121.55%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盈利规模增加，发行人单体计提盈余公积金额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41,991,151.04	25,698,316.53	63.40%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盈利规模增加，净利润超出向股东分配金额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5,357,557.68	81,719,142.00	310.38%	主要系 2018 年完成股权融资且盈利规模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0,922,991.43	64,636,540.61	102.55%	主要系因伴随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依托自身膜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优势，积极开拓客户，努力扩充产能所致
营业成本	46,889,378.08	23,918,835.56	96.04%	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262,064.50	837,107.23	50.76%	主要系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销售费用	3,590,409.09	2,235,546.67	60.61%	主要系因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以及因提供质量保证而计提预计负债对应的质保维修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5,052,219.49	2,779,804.69	801.22%	主要系因发行人于 2018 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3,818,771.37	2,536,800.00	50.53%	主要系因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所致
财务净收益/费用	13,898,575.17	-44,207.52	-31,539.39%	主要系因发行人持有的美元于 2018 年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较高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22,372.18	49,641.67	-54.93%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利息收入	-434,150.23	-13,709.85	3,066.70%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757,345.33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9,232.88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7,216.56	1,280,122.38	-47.10%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4,800.11	121,500.00	241.40%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2,592.73	443.39	54,613.17%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对红十字会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874,379.52	8,687,359.09	151.80%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盈利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05,913.58	22,437,814.08	107.71%	主要系因发行人收入和盈利规模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05,268,531.52	39,713,061.12	165.07%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417.21	1,097,814.31	444.85%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及银行存款利息金额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61,858,134.02	10,865,243.88	469.32%	主要系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5,755.85	6,100,238.18	90.91%	主要系随产销量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发行人补充人员，当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68,701.53	11,219,231.65	173.36%	主要系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6,001.90	2,793,561.34	536.32%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出金额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收回银行理财 500.00 万元及收回中和君益股权转让款 150.00 万元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32.88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83,975.98	6,753,777.22	564.58%	主要系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厂房、办公楼及设备投资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66.67%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750,000.00	29,250,000.00	545.30%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收到股权融资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未发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	-	6,000,000.00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未发生借款、未偿还债务所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金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6,641,144.47	-	-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2.18	49,641.67	-54.93%	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61,793.35	-	-	主要系因发行人持有的美元于 2018 年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较高所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本公司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流动资产	39,829.82	72.34%	41,500.56	72.54%
非流动资产	15,232.44	27.66%	15,707.79	27.46%
合计	55,062.25	100.00%	57,208.35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流动资产	28,234.54	75.29%	7,996.13	63.49%
非流动资产	9,265.15	24.71%	4,599.15	36.51%
合计	37,499.68	100.00%	12,595.28	100.00%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支持下，国内水处理行业蓬勃发展，快速成长。本公司充分发挥核心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把握行业机遇，努力扩大公司品牌的业内知名度，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拓宽客户渠道。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产能扩建规划、募投项目用地需求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先后完成了几轮股权融资，并将部分经营积累投入生产，资产规模迅速提升。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至 37,499.68 万元，同比增长 197.73%；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进一步增至 57,208.35 万元，同比增长 52.56%；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本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49%、75.29%、72.54%和 72.34%。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480.68	58.95%	25,301.69	60.9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499.37	18.83%	7,594.25	18.30%
应收款项融资	3,611.69	9.07%	3,798.66	9.15%
预付款项	142.16	0.36%	42.95	0.10%
其他应收款	52.60	0.13%	4.78	0.01%
存货	4,594.60	11.54%	4,368.08	1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97	0.62%	60.14	0.14%
其他流动资产	200.73	0.50%	330.00	0.80%
合计	39,829.82	100.00%	41,500.56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810.04	56.00%	2,761.86	34.54%
应收票据	6,503.47	23.03%	1,848.38	23.12%
应收账款	1,937.09	6.86%	2,193.51	27.4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5.90	0.09%	25.67	0.32%
其他应收款	472.70	1.67%	509.83	6.38%
存货	3,224.62	11.42%	649.16	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0.71	0.92%	7.72	0.10%
合计	28,234.54	100.00%	7,996.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货款、水展展台费及房屋租金等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长期应收款于未来一年内将收回的部分，金额较小。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详见本节之“一/（一）/3/（1）长期应收款”。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53	0.24
银行存款	18,369.28	24,974.48	14,549.81	2,761.62
其他货币资金	5,111.40	327.21	1,259.70	-
合计	23,480.68	25,301.69	15,810.04	2,761.8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61.86 万元、15,810.04 万元、25,301.69 万元和 23,480.6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分别为 34.54%、56.00%、60.97%和 58.95%。2018-2019 年各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江苏银行射阳沿海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江苏银行盐城支行的期限 3 个月以上的美元定期存款。

2018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因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所致；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16,208.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杭州风润和 NHPEA 投资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069.86 万元，主要系下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后延，此外，公司备货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亦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4,336.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并扩充设备。

2019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继续增加，一方面，随着前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的陆续回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4,575.0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12,10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趵泉毅达、盐城创投、沿海投资、高睿康源、Vertex Ventures、天创鼎鑫及杭州长潘支付的增资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6,372.76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陆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以及当期购买 3 个月以上的美元定期存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6,503.47	1,848.38
应收账款	7,499.37	7,594.25	1,937.09	2,193.51
应收款项融资	3,611.69	3,798.66	-	-
合计	11,111.06	11,392.91	8,440.56	4,041.89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4,041.89万元、8,440.56万元、11,392.91万元和11,111.06万元。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略有减少，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增加。2019年，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减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本公司下游行业系膜应用行业，客户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制造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水处理项目业主或运营商。金达莱系业内知名的水处理设备制造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系依托其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

2016年，金达莱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开始采购本公司膜组件，同时逐步减少进口产品（主要是三菱膜）的采购。金达莱FMBR技术的核心之一在于筛选、培养出在兼性厌氧环境下可同步降解C、N、P和有机剩余污泥的共生菌群。公司膜组件既可将活性污泥及菌群拦截在污水处理的生化段，提高生化段污泥浓度，并有效减少生化段出水的悬浮物，保障出水质量，减少二沉池占地面积及投资；又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有效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金达莱和公司形成了技术上的优势互补，共同服务水处理事业。2016-2017年，金达莱向公司采购的膜组件金额占其膜组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3%和80.85%；2018-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金达莱膜组件已全部向公司采购，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018年，随着金达莱自身营业收入的增加及向本公司采购膜组件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提高，金达莱向公司采购金额亦大幅增加，而金达莱与公司采用银行

承兑汇票结算，致使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同比大幅增加。

本公司原给予金达莱的主要信用政策是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总货款 95%，支付方式为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金达莱承接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体量逐步放大，和公司协商适当调整信用期。本着合作共赢、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服务水处理事业的合作理念，并考虑到金达莱一直信誉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适当放宽了对金达莱的信用期。2019 年 5 月起，公司将金达莱的主要信用政策由货物验收合格 90 日内支付总货款 95%，调整为货物验收合格 3 个月支付 30%、6 个月支付 30%、9 个月支付 35%，致使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减少。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	-	6,503.47	-	1,826.72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22.80	1.14
合计	-	-	-	-	6,503.47	-	1,849.52	1.14

2017-2018 年各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8.38 万元和 6,503.4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12%和 23.03%。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末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且已正常兑付。

本公司存在将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应商用于结算货款，以及向银行贴现的情形。公司对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对于部分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使公司已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予供应商或贴现，公司仍全额确认该等应收票据。2017-2018 年各年末，公司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09.91 万元和 280.54 万元。

本公司采取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2017-2018 年末，公司背书

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A、2018 年

单位：元

对手方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上海协泰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否
上海维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否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1,824,808.40	否
南京六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9,588.00	否
南通新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181,600.00	否
厦门拓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61,000.00	否
射阳盛德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否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0,000.00	否
攻碧克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0,000.00	否
无锡市箱博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6,646.17	否
江苏众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否
江苏盛宏科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	否
江苏萃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否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3,711,571.43	否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	否
合计	13,705,214.00	

B、2017 年

单位：元

对手方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上海协泰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1,390,000.00	否
南京六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287.70	否
厦门拓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否
天津市古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2,982.30	否
攻碧克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0	否
江苏东亿先程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308,895.00	否
江苏吉信甘油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否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1,844,140.00	否

对手方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1,290,000.00	否
合计	8,138,305.00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1.58	99.92%	432.21	98.56%	7,499.3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	0.08%	6.33	1.44%	-
合计	7,937.91	100.00%	438.54	100.00%	7,499.37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5.14	99.92%	400.89	98.44%	7,594.2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	0.08%	6.33	1.56%	-
合计	8,001.47	100.00%	407.22	100.00%	7,594.25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4.94	100.00%	107.84	100.00%	1,937.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44.94	100.00%	107.84	100.00%	1,937.09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	-	-	-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8.96	100.00%	115.45	100.00%	2,19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08.96	100.00%	115.45	100.00%	2,193.5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3.51 万元、1,937.09 万元、7,594.25 万元和 7,499.3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7.43%、6.86%、18.30%和 18.83%。2018 年末，公司对金达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5.9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金达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71.1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755.15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金达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806.8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35.71 万元。除金达莱因素外，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自然增长。

B、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706.08	97.0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5.50	2.8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33	0.08%
合计	7,937.91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972.51	99.6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63	0.2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33	0.08%
合计	8,001.4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3.02	94.5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1.92	5.47%
合计	2,044.94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8.96	100.00%
合计	2,308.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00.00%、94.53%、99.64%和 97.08%，发生坏账不能收回的风险总体可控。

C、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2018 年，本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3.02	94.53%	96.6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1.92	5.47%	11.19
合计	2,044.94	100.00%	107.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8.96	100.00%	115.45
合计	2,308.96	100.00%	115.45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情况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情况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33 万元，主要系因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逾期情况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02%	5,037.10	252.80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45%	2,806.43	153.00
逾期1-2年（含2年）	30.00%	88.04	26.41
逾期2-3年（含3年）	100.00%	6.33	6.33
合计		7,937.91	438.54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情况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4.92%	6,859.54	337.35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60%	1,135.59	63.54
逾期1-2年（含2年）	100.00%	2.10	2.10
逾期2-3年（含3年）	100.00%	4.23	4.23
合计		8,001.47	407.22

D、应收账款客户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5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7.70	1年以内、1-2年	5.14%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6,399.11	1年以内	80.61%
2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60.00	1年以内	4.54%
3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266.97	1年以内	3.36%
4	江苏恩飞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6.58	1年以内	1.34%
5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100.45	1-2年	1.27%
合计		7,640.80		96.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15.88	1 年以内	12.70%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5,355.23	1 年以内	66.93%
2	江苏膜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9.96	1 年以内	4.87%
3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366.97	1 年以内	4.59%
4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60.00	1 年以内	4.50%
5	江苏恩飞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6.58	1 年以内	1.33%
合计		7,594.61		94.9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1 年以内	8.36%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444.95	1 年以内	70.66%
2	重庆谟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88	1 年以内	1.31%
	湖北谟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58	1-2 年	5.11%
3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3.21	1 年以内	5.05%
4	国电清航瑞恒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05	1 年以内	4.21%
5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80	1 年以内	1.90%
合计		1,975.47		96.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0.20	1 年以内	21.23%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183.32	1 年以内	51.25%
2	重庆谟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10	1 年以内	10.10%
	湖北谟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58	1 年以内	4.53%
3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4.33%
4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4.33%
5	重庆海锋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61.64	1 年以内	2.67%
合计		2,272.84		98.44%

注：对同一控制下的应收账款客户，本公司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4%、96.60%、94.92%和 96.26%，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a、金达莱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金达莱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06.81	6,371.10	1,615.95	1,673.52
坏账准备	348.54	318.56	80.80	83.68

2017 年以来，金达莱信誉良好，总体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7-8 月金达莱回款金额（不含质保金回款）			2,323.35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含税，扣除质保性质尾款)	当期回款金额 ^注	期末余额
6,371.10	3,379.39	2,943.68	6,806.81
2019 年发行人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含税，扣除质保性质尾款)	当期回款金额 ^注	期末余额
1,615.95	11,083.79	6,328.64	6,371.10
2018 年发行人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含税，扣除质保性质尾款)	当期回款金额 ^注	期末余额
1,673.52	10,312.82	10,370.39	1,615.95
2017 年发行人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含税，扣除质保性质尾款)	当期回款金额 ^注	期末余额
387.00	3,890.73	2,604.21	1,673.52

注：金达莱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公司货款，表中当期回款金额包括金达莱向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b、膜组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各信用政策对应的合同/订单份数 ^{注1}
1	金达莱	6,806.81	85.75%	承兑汇票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3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2）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1
2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注2}	266.97	3.36%	承兑汇票	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定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聘请专家及监理成立验收团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合格一年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MBR系统产水量大于等于设计产水量90%，付合同价款的2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MBR系统产水量大于等于设计产水量80%，付合同价款的2.5%；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MBR系统产水量大于等于设计产水量75%，付合同价款的2.5%；验收合格满四年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MBR系统产水量大于等于设计产水量70%，付合同价款的2.5%；余款2.5%在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限到期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的情况下付清。	当期未签署合同
3	江苏恩飞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6.58	1.34%	未约定	全款发货。	5
4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注2}	100.45	1.27%	电汇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设备预付款；2、交货款：第一笔：到	当期未签署合同

					货设备达到合同款项的 70%且开箱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 30%；第二笔：在全部设备到场且开箱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 30%；3、验收付款：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单机、联动试车及功能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以下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历内无利息支付。	
5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注 2}	65.85	0.83%	未约定	全款发货。 供方收到 60%货款后 2 日内发货，余款在安装调试合格一个月付清。	当期未签署合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各信用政策对应的合同/订单份数注 1
1	金达莱	6,371.10	79.63%	承兑汇票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2）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5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0%；（2）项目调试完成出水达标验收，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45%；（3）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1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30%；到货 6 个月支付 30%；到货 9 个月支付 35%；（2）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9
2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366.97	4.59%	承兑汇票	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定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聘请专家及监理成立验收团队验收合格后支	1

					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一年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MBR 系统产水量大于等于设计产水量 90%，付合同价款的 2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MBR 系统产水量大于等于设计产水量 80%，付合同价款的 2.5%；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MBR 系统产水量大于等于设计产水量 75%，付合同价款的 2.5%；验收合格满四年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MBR 系统产水量大于等于设计产水量 70%，付合同价款的 2.5%；余款 2.5%在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限到期后符合运行质保要求的情况下付清。	
3	江苏恩飞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6.58	1.33%	部分合同约定电汇方式	全款发货。	6
					发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发货同时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余款在货到后 60 天内付清。如逾期未付清，至货到 75 日起每日加收剩余货款的 0.05%。	1
					发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发货同时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余款在货到后 60 天内付清。如逾期未付清，至货到 75 日起每日加收剩余货款的 0.05%。	1
4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100.45	1.26%	电汇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设备预付款；2、交货款：第一笔：到货设备达到合同款项的 70%且开箱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 30%；第二笔：在全部设备到场且开箱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 30%；3、验收付款：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单机、联动试车及功能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以下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历内无利息支付。	1
5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0.85	1.14%	未约定	全款发货。	1
					供方收到 60%货款后 2 日内发货，余款在安装调试合格一个月付清。	3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各信用政策对应的合同/订单份数注1
1	金达莱	1,615.95	79.02%	承兑汇票	(1) 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 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4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 (2) 质量保质期,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10
					(1) 合同签订生效且验收合格后90日,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 (到货款, 六个月承兑);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质保款, 六个月承兑)。	4
					(1) 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个月,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 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1
2	重庆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88	1.31%	未约定	预付30%后发货, 剩余70%货款3个月内付清。	1
	湖北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58	5.11%	未约定		当期未签署合同
3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3.21	5.05%	未约定	发货前凭票付至合同总额的95%, 5%作为质保金, 期满付清。	2
					全款发货。	1
					发货前支付60%货款, 余款安装调试合格起1个月内付清。	1
4	国电清航瑞恒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05	4.21%	未约定	支付合同总价款30%后发货, 货款到账之日起7天内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 货物到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	2

	公司					
5	杭州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80	1.90%	未约定	全款发货	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各信用政策对应的合同/订单份数注 1
1	金达莱	1,673.52	72.48%	承兑汇票	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和合同原件后半个月内，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
					（1）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2）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4
					（1）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2）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3
2	重庆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10	10.10%	未约定	每批订货，甲方支付全款的 50%后发货，剩余 50%在下批订货前付清。若长时间未继续订货，前批订货剩余 50%货款不能超过 3 个月期限，以收到货物时间为准。	3
	湖北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58	4.53%		预付 30%后发货，剩余 70%货款收到货物起 3 个月内付清。	1
3	重庆海锋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61.64	2.67%	未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预付款，剩余货款两个月内付清。	1
					全款发货。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支付 30%预付款，剩余 70%一个月内付清。	4
4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20.10	0.87%	未约定	预付 20%款项后发货，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75%货款，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30 个日历日后付清。	1

					预付 20%款项后发货，到货后 3 个月支付 75%货款，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付清。	1
5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6	0.33%	未约定	全款发货。	2

注 1：各信用政策对应的合同/订单份数基于当期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订单数量，若当期未确认收入，则基于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订单。此外，不包含框架协议。

注 2：本公司对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于 2019 年确认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

c、膜丝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各信用政策对应的合同/订单份数 ^{注1}
1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注2}	360.00	4.54%	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 汇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买方支付第一批和第二批共计100,000 m ² 膜丝产品价格的40%，即120万元作为预付款；第三批100,000 m ² 膜丝在买方支付该产品预付款后生效执行。 卖方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且买卖双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或产品全部送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初验合格之日起满9个月（以先到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已验收合格膜丝产品的总价的55%。在买方支付55%验收款前，卖方必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初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买方支付已验收合格膜丝产品的总价的5%。	当期未签署合同
				未约定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全款；供方发货后1周内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2	厦门世脉科技有限公司	9.67	0.12%	未约定	预付50%货款后发货，剩余50%货款在签收货物后两个月内付清。	2
					预付50%货款后发货，剩余50%货款在签收货物后三个月内付清。	1
3	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	0.02%	未约定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90%货款；剩余10%货款，需方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各信用政策对应的合同/订单份数 ^{注1}
1	江苏膜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9.96	4.87%	电汇	全款发货。	1
				未约定	货到付款，发货次月月底前支付全额货款。	14
				未约定	货到付款，发货当月月底前支付全额货款。	9
2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60.00	4.50%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买方支付第一批和第二批共计 100,000 m ² 膜丝产品价格的 40%，即 120 万元作为预付款；第三批 100,000 m ² 膜丝在买方支付该产品预付款后生效执行。 卖方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且买卖双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或产品全部送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初验合格之日起满 9 个月（以先到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已验收合格膜丝产品的总价的 55%。在买方支付 55%验收款前，卖方必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初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买方支付已验收合格膜丝产品的总价的 5%。	1
				未约定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供方发货后 1 周内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3
3	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1	0.14%	未约定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 90%货款；剩余 10%货款，需方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膜丝产品无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各信用政策对应的合同/订单份数 ^{注1}
1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33%	电汇	全款发货。	13
2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	100.00	4.33%	未约定	全款发货。	7

	份有限公司				未约定。	1
					货款次月底前付清。	2
					货款年底前付清。	1
3	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2	0.03%	未约定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 20%订金；需方再支付 70%货款后供方发货；剩余 10%货款，需方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2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 90%货款；剩余 10%货款，需方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3
					需方收到货物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货款。	1
4	美泰克斯膜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0.09	0.01%	电汇	全款发货。	1

注 1：各信用政策对应的合同/订单份数以当期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订单为准，若当期未确认收入，则以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订单为准。此外，不包含框架协议。

注 2：本公司对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于 2019 年确认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

③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3,798.66 万元和 3,611.6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15%和 9.07%。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597.62 万元和 258.98 万元。

本公司采取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背书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A、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对手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上海盈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否
佛山市万涛不锈钢有限公司	374,400.00	否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1,170,120.00	否
南京六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8,000.00	否
太仓佰丽膜科技有限公司	64,800.00	否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1,655.00	否
江苏萃普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否
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参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3,480,056.00	否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40,456.80	否
盐城龙海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合计	8,473,487.80	

B、2019 年

单位：元

对手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佛山市万涛不锈钢有限公司	757,040.00	否
北京信一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否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1,772,712.40	否

对手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南京六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00	否
南通新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631,420.00	否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	否
广州市百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否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2,818.40	否
江苏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0	否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1,641,840.00	否
江苏萃普科技有限公司	712,891.70	否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2,999,560.60	否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74,568.47	否
盐城龙海运输有限公司	246,600.00	否
青岛道盛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0	否
合计	14,169,451.57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55	5.00	349.00	200.00
股权转让款	-	-	150.00	300.00
备用金	-	-	17.00	36.60
应收退税款	14.82	-	-	-
其他	-	0.04	-	0.05
账面余额合计	55.37	5.04	516.00	536.65
坏账准备	2.77	0.25	43.30	26.82
账面价值合计	52.60	4.78	472.70	509.8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6.65 万元、516.00 万元、5.04 万元和 55.37 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509.83 万元、472.70 万元、4.78 万元和 52.6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38%、1.67%、0.01%和 0.1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股权转让款及备用金。

2017-2018 年各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余额较大。2017 年

末，本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缴纳的购置土地保证金 20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因新建厂房向射阳县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缴纳的保证金 44.00 万元、购置土地保证金 300.00 万元。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系公司对外转让中和君益 5%股权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5.37	100.00%	5.04	100.00%	166.00	32.17%	536.65	1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	350.00	67.83%	-	-
合计	55.37	100.00%	5.04	100.00%	516.00	100.00%	536.65	100.00%

（4）存货

本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21.89	43.15%	2,010.68	44.67%	1,388.80	42.75%	397.21	61.19%
编织管	133.14	2.84%	28.45	0.63%	118.19	3.64%	22.39	3.45%
膜 丝	749.34	15.99%	447.82	9.95%	172.33	5.31%	98.62	15.19%
膜组件	1,521.00	32.46%	1,864.24	41.42%	1,531.00	47.13%	102.47	15.79%
发出商品	260.03	5.55%	149.60	3.32%	38.11	1.17%	28.47	4.39%
合计	4,685.40	100.00%	4,500.79	100.00%	3,248.43	100.00%	649.1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0.80	-	132.70	-	23.82	-	-	-
存货账面价值	4,594.60	-	4,368.08	-	3,224.62	-	649.16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16 万元、3,224.62 万元、4,368.08 万元和 4,594.6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12%、11.42%、10.53%和 11.54%，具体构成如下：

本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原材料主要系膜丝、膜组件生产所必需的PVDF、膜壳等原辅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生产和研发工作，公司原材料库存规模也有所增加。

本公司编织管系由涤纶丝钩编而成，自涤纶丝至膜丝生产流程耗时较短，故编织管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公司膜丝主要用于自用生产膜组件，报告期内，因膜组件系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膜组件存货余额亦大于膜丝存货余额。

本公司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库龄进行复核，对库龄较长且近期无销售订单的各规格膜丝、膜组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3.82万元、132.70万元和90.8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主要为1年以内存货，库龄1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6.29	91.48%	4,017.77	89.27%	3,207.56	98.75%	646.35	99.57%
1年以上	399.12	8.52%	483.01	10.73%	40.87	1.26%	2.81	0.43%
合计	4,685.40	100.00%	4,500.78	100.00%	3,248.43	100.00%	64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库龄1年以上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3.76	88.63%	364.01	75.36%	0.11	0.27%	2.81	100.00%
膜组件	29.90	7.49%	77.15	15.97%	25.28	61.85%	-	-
膜 丝	15.45	3.87%	41.86	8.67%	15.48	37.88%	-	-
合计	399.12	100.00%	483.02	100.00%	40.87	100.00%	2.81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61	31.86	257.97	7.72
预缴税费	194.13	298.14	2.74	-
合计	200.73	330.00	260.71	7.7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72 万元、260.71 万元、330.00 万元和 200.7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10%、0.92%、0.80%和 0.5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费。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赁房产的装修费。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163.93	7.64%	1,154.46	7.35%
固定资产	8,947.35	58.74%	9,265.88	58.99%
在建工程	302.53	1.99%	216	1.38%
无形资产	4,122.01	27.06%	4,545.45	28.94%
长期待摊费用	15.00	0.10%	8.0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62	4.47%	509.07	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85	0.06%
合计	15,232.44	100.00%	15,707.79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678.71	7.33%	168.41	3.66%
固定资产	4,134.87	44.63%	4,087.57	88.88%
在建工程	2,188.75	23.62%	-	-
无形资产	981.31	10.59%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11	4.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4	9.00%	343.16	7.46%
合计	9,265.15	100.00%	4,599.15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505.88	227.97	1,277.91
销售分期款	141.04	7.05	133.9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0.70	-	190.7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43.78	95.81	247.97
合计	1,303.14	139.22	1,163.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349.99	137.60	1,212.3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9.05	-	149.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2.75	24.82	57.92
合计	1,267.24	112.78	1,154.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723.42	44.71	678.7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723.42	44.71	678.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77.28	8.86	168.4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177.28	8.86	168.4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7.28 万元、723.42 万元、1,349.99 万元和 1,646.92 万元；其中，将于期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2.75 万元和 343.78 万元。不考虑将于期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41 万元、678.71 万元、1,154.46

万元和 1,163.9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6%、7.33%、7.35%和 7.64%。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销售合同约定于质量保证期满后收回且回款期在一年以上的货款（质保性质尾款）。2017-2018 年，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与同行业公司质保期限无显著差异，不存在融资性质，在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质保性质尾款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未再进行折现。2018 年 11 月以来，公司部分新签合同产品质保期延长，质保性质尾款存在融资性质，公司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对质保性质尾款进行折现，并按折现后的现值确认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收入及长期应收款（对质保性质尾款进行折现对 2018 年收入及长期应收款影响较小，故公司将折现对收入及长期应收款的影响一并计入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9.19	11.49%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137.52	69.07%
2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141.04	8.56%
3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71.67	4.35%
4	水木清环（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13	1.83%
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9	1.82%
合计		1,599.54	97.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6.92	13.85%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987.30	73.13%
2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70.92	5.25%
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9	2.22%
4	水木清环（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44	2.18%
5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2.75	1.69%
合计		1,327.32	98.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4.02	17.14%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589.59	81.50%
2	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9.81	1.36%
合计		723.42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55	61.23%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62.28	35.13%
2	北京万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6.45	3.64%
合计		177.28	100.00%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的长期应收款客户，本公司合并披露。

随着行业整体工艺水平的提高，膜产品整体质量水平亦在逐步提升，本公司同行业公司碧水源、津膜科技官方网站显示其膜产品使用寿命达5年或5年以上。公司销售团队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发现，客户对膜产品的质量要求（包括使用寿命）也在提高，在一些投标项目中，招标人对膜产品的使用寿命有明确的要求。自2019年以来，公司参与投标或查询的招标项目中对膜产品使用年限要求情况如下：

招标人	招标时间	项目名称	对膜产品使用年限要求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二阶段 4 万吨/天 MBR 系统设备采购（含安装）项目	5 年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 MBR 中空纤维帘式膜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7 年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万 t/dMBR 膜系统工艺包采购项目	5 年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MBR 膜组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5 年以上
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套子湾二期工程膜组器更换	5 年以上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 MBR 膜装置采购及更换服务项目	6 年以上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 MBR 膜组器提升运行负荷采购项目	5 年以上

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膜产品的性价比，为满足客户及行业的需求，并顺势扩

大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和业内知名客户延长了质保期。

（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02.07	297.24	-	4,204.82
机器设备	6,146.75	1,705.69	135.89	4,305.17
电子设备	29.34	12.65	-	16.70
运输工具	169.10	66.35	-	102.75
其他设备	421.57	103.66	-	317.91
合计	11,268.83	2,185.59	135.89	8,947.35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02.07	189.17	-	4,312.90
机器设备	6,146.75	1,421.82	135.89	4,589.04
电子设备	23.27	9.75	-	13.51
运输工具	169.10	46.92	-	122.18
其他设备	302.33	74.08	-	228.25
合计	11,143.51	1,741.74	135.89	9,265.88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904.30	961.79	-	3,942.51
电子设备	11.75	5.94	-	5.81
运输工具	91.26	29.23	-	62.03
其他设备	159.21	34.69	-	124.52
合计	5,166.53	1,031.66	-	4,134.87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515.02	518.25	-	3,996.77
电子设备	5.66	3.08	-	2.58
运输工具	54.14	9.86	-	44.27
其他设备	54.76	10.81	-	43.95

合计	4,629.58	542.00	-	4,087.5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629.58 万元、5,166.53 万元、11,143.51 万元和 11,268.8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7.57 万元、4,134.87 万元、9,265.88 万元和 8,947.3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8.88%、44.63%、58.99%和 58.74%。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因新建厂房、扩充设备及向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的办公楼等建筑物修缮完成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本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主要系根据自身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行状况，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惯例而制定。

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300070.SZ	碧水源	10 年
300334.SZ	津膜科技	5-10 年
838813.OC	招金膜天	10 年
本公司		10 年

本公司选取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2	-	7.72
机器设备	294.81	-	294.81
合计	302.53	-	302.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16.00	-	216.00
合计	216.00	-	21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4.12	-	2,014.12
机器设备	174.63	-	174.63
合计	2,188.75	-	2,188.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合计	-	-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2,188.75万元、216.00万元和302.53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23.62%、1.38%和1.99%。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因新建厂房、扩充设备及向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办公楼等建筑物并予以修缮等所产生。2019年末，随着建设项目陆续转固，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16.44	113.97	-	4,102.47
软件	20.43	0.88	-	19.54
合计	4,236.87	114.86	-	4,122.01
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611.46	74.21	-	4,537.24
软件	8.56	0.36	-	8.21
合计	4,620.02	74.57	-	4,545.45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7.28	15.97	-	981.31
合计	997.28	15.97	-	981.3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81.31万元、4,545.45万元和4,122.01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10.59%、28.94%和27.0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2018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145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年，为公司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公司陆续取得了“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3180号”等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原因在于：

本公司原取得“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69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该宗地周边污水管网配套不到位，且该宗地与主要交通道路间的连接道路因防洪影响评价尚未办理等原因尚未建设，导致公司无法利用该宗地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5月16日，本公司、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签署《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2020年5月17日，射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解除盐城海普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批复》（射政复[2020]27号），批准解除“苏（2019）射阳

县不动产权第 00169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回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办理完毕“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6955 号”不动产权证书注销登记工作。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9.47	120.47	41.49	-
存货跌价准备	21.15	30.95	5.95	-
未实现融资收益	39.58	33.43	-	-
递延收益	66.41	68.19	-	-
预计负债	49.70	38.93	10.28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5.31	217.09	390.39	-
合计	681.62	509.07	448.11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48.11 万元、509.07 万元和 681.6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4.84%、3.24%和 4.47%。公司自 2019 年统一将存在融资性质的质保性质尾款进行折现，期末未实现融资收益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及土地款	-	-	812.00	202.06
预付设备款	-	8.85	7.66	123.11
预付其他	-	-	13.75	18.00
合计	-	8.85	833.40	343.16

2017-2019 年各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16 万元、833.40 万元和 8.8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46%、9.00%和 0.06%。公司为加快产能建设，持续通过出让、收购及新建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及房屋建筑物，2017-2018 年各年末预付房屋及土地款余额较高。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负债构成分析

本公司负债总额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97.63	61.26%	3,198.31	74.36%
非流动负债	1,136.86	38.74%	1,102.70	25.64%
负债总额	2,934.49	100.00%	4,301.01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779.53	95.35%	4,315.50	97.56%
非流动负债	184.4	4.65%	107.86	2.44%
负债总额	3,963.93	100.00%	4,42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6%、95.35%、74.36%和 61.26%；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本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80.52	21.17%	773.09	24.17%
应付账款	438.59	24.40%	1,012.62	31.66%
预收款项	-	0.00%	215.81	6.75%
合同负债	289.05	16.08%	-	-
应付职工薪酬	85.41	4.75%	338.29	10.58%
应交税费	200.20	11.14%	410.33	12.83%
其他应付款	403.86	22.47%	448.16	14.01%
流动负债合计	1,797.63	100.00%	3,198.31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888.94	23.52%	-	-
应付账款	696.04	18.42%	485.8	11.26%
预收款项	138.44	3.66%	2,755.44	63.85%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9.4	5.28%	102.64	2.38%
应交税费	1,704.45	45.10%	958.01	22.20%
其他应付款	152.27	4.03%	13.61	0.32%
流动负债合计	3,779.53	100.00%	4,315.50	100.00%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888.94 万元、773.09 万元和 380.5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23.52%、24.17%和 21.17%。2018 年以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始在银行开立票据账户，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部分采购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80 万元、696.04 万元、1,012.62 万元和 438.5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1.26%、18.42%、31.66%和 24.4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2017-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

①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票据转回金额	258.98	597.62	280.54	409.91
1 - 90 天	169.35	317.70	268.30	75.89
90 - 180 天	10.26	97.30	147.20	-
合计	438.59	1,012.62	696.04	485.80

报告期各期末，按本公司与各供应商采购合同或协议中的结算条款判断，公司应付账款构成中，未逾期及逾期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余额	319.07	72.75%	599.86	59.24%	375.69	53.98%	417.16	85.87%
逾期余额	119.52	27.25%	412.76	40.76%	320.35	46.02%	68.64	14.13%
合计	438.59	100.00%	1,012.62	100.00%	696.04	100.00%	485.80	100.00%

注：上表中，逾期是指应付账款账龄超过相应信用期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三个月内已结清。公司并无针对供应商的统一的付款政策，而是依据与各供应商的商务谈判确定采购合同或协议中的结算条款。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均为先款后货，主要系因公司于 2016 年设立，当时较少供应商愿意提供信用期，往往要求款到发货，或者到货后立刻付款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量也不断上升，虽未变更合同条款，但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部分主要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根据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②应付账款供应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应付账款	占比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进度 ^注
1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135.85	30.97%	171.06	膜壳及膜壳配件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65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已结清
2	太仓佰丽膜科技有限公司	114.20	26.04%	107.27	不锈钢方管以及膜壳及膜壳配件	票据未终止确认	已结清
3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5	14.88%	91.86	PVDK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31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已结清
4	南京六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75	7.24%	49.83	保湿剂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19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已结清
5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47	4.67%	57.27	溶剂	票据未终止确认	已结清
前五大合计		367.52	83.80%	57.3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应付账款	占比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进度 ^注
1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322.94	31.89%	755.55	膜壳及膜壳配件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270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已结清
2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44	14.17%	567.2	溶剂及热熔胶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78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已结清
3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25	14.05%	257.9	PVDF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70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	已结清

						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4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138.14	13.64%	423.18	灌封胶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117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已结清
5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134.59	13.29%	1,315.42	PVDF	票据未终止确认	已结清
前五大合计		881.36	87.04%	3,319.25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应付账款	占比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进度 ^注
1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45	22.48%	405.11	溶剂及热熔胶	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已结清
2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127.35	18.30%	640.87	灌封胶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77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已结清
3	南京六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03	13.22%	243.76	保湿剂	未到付款时间点	已结清
4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79.18	11.38%	186.9	涤纶丝	票据未终止确认	已结清
5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71.00	10.20%	592.49	膜壳及膜壳配件	票据未终止确认	已结清
前五大合计		526.01	75.58%	2,069.13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应付账款	占比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进度 ^注
1	张家港保税区德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41.17%	175.94	溶剂、木箱及防霉剂	票据未终止确认	已结清
2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73.63	15.16%	176.12	灌封胶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25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	已结清

						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3	沧州市东德橡塑有限公司	105.31	21.68%	216.27	膜壳及膜壳配件	其中票据未终止确认（43万），剩余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实际执行时供应商提供信用期	已结清
4	厦门拓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22	10.54%	58.12	PVDF	票据未终止确认	已结清
5	攻碧克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00	5.15%	47.26	PVPPK	票据未终止确认	已结清
前五大合计		455.16	93.70%	673.71			

注期后结算进度统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存在应付账款余额的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部分采购款，或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予供应商，但部分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公司会计政策关于终止确认的标准，故在期末应付账款中转回并列示了该等已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款；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均为先款后货；但因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实际交易过程中，部分主要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215.81	138.44	2,755.44
其中：预收货款	-	215.81	138.44	130.44
预收股权投资款	-	-	-	2,625.00
合同负债	289.05	-	-	-

2017-2019年各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755.44万元、138.44万元和215.81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63.85%、3.66%和6.75%。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预收杭州风润投资款2,625.00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预收货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负债。

（4）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8.29	602.74	855.62	85.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4	8.54	-

合计	338.29	611.28	864.16	85.41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	本年发放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9.40	1,556.57	1,417.69	338.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27	93.27	-
合计	199.40	1,649.85	1,510.96	338.29
2018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	本年发放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2.64	1,175.00	1,078.24	19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34	86.34	-
合计	102.64	1,261.34	1,164.58	199.40
2017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	本年发放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6.34	634.00	567.70	102.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32	42.32	-
合计	36.34	676.32	610.02	102.6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2.64 万元、199.40 万元、338.29 万元和 85.4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38%、5.28%、10.58%和 4.75%。2017-2019 年，随着产销量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补充人员并增加年终奖金，因此，2018-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年末余额同比均有所增长。

（5）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4.15	253.18	1,674.05	750.24
应交增值税	117.28	118.90	13.50	191.46
其他	38.77	38.26	16.90	16.31
合计	200.20	410.33	1,704.45	958.0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58.01 万元、1,704.45 万元、410.33 万元和 200.2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20%、45.10%、12.83%和 11.14%。公司 2019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同比减

少。

（6）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371.91	366.44	44.47	5.65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	-	90.00	-
应付厂房租金	-	73.39	-	-
应付报销款	4.25	0.20	5.59	6.30
其他	27.70	8.13	12.21	1.67
合计	403.86	448.16	152.27	13.6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61 万元、152.27 万元、448.16 万元和 403.8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32%、4.03%、14.01%和 22.4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厂房、办公楼及设备投资，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处于增加趋势。2018 年末，应付中介机构费用系应付审计费 60.00 万元及律师费 30.00 万元。2019 年末，应付厂房租金系江苏膜材料租赁厂房应付租金。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本公司非流动负债的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228.10	20.06%	182.03	16.51%
递延收益	908.76	79.94%	920.67	8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86	100.00%	1,102.70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47.08	25.53%	17.86	16.56%
递延收益	137.32	74.47%	90.00	8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0	100.00%	107.86	100.00%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6 万元、47.08 万元、182.03 万元和 228.10 万元。公司预计负债均系因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因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不能准确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公司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预计负债。未来结合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情况，公司仍有可能调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

（2）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9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16.10	16.53	17.32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426.61	438.09	-	-
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346.06	346.06	-	-
合计	908.76	920.67	137.32	90.00

依据《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7]92 号），2017-2018 年，本公司分别收到射阳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90 万元和 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公司仍计入递延收益。

2020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支持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的相关情况说明》：

“近年来，我县着力打造新材料膜科技产业集群，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海普润’）系我县围绕新材料膜科技产业培育的重点企业。

2016 年以来，我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先后与盐城海普润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普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支持新材料膜科技发展的相关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2018 年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向盐城海普润拨付‘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和登台阶扶持奖励’474.90 万元、‘基础设施配

套补贴’ 17.32 万元，2019 年拨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50.00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440.00 万元；2019 年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向盐城海普润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普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拨付‘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346.06 万元。

以上政府补助系县政府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更多的引进新材料膜科技企业而进行的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点，符合我县打造新材料膜科技产业集群的政策规划，补助符合相关规定。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不收回以上已拨付的政府补助。”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拨付的“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17.32 万元和“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44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因相关资产已建成，于 2019 年分别摊销 0.79 万元和 1.91 万元并计入其他收益，于 2020 年 1-6 月分别摊销 0.43 万元和 11.48 万元并计入其他收益。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346.06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2.16	12.98	7.47	1.85
速动比率	19.60	11.61	6.62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	5.33%	6.52%	3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	7.52%	10.57%	35.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1,317.62	3,061.96	628.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现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300070.SZ	碧水源	0.86	0.84	0.81	0.70	0.91	0.82	0.89	0.81
300334.SZ	津膜科技	0.93	0.81	0.89	0.54	1.63	0.92	1.68	0.96
838813.OC	招金膜天	0.94	0.49	0.96	0.54	1.04	0.65	1.59	1.30
平均		0.91	0.71	0.89	0.59	1.19	0.80	1.39	1.02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本公司	22.16	19.60	12.98	11.61	7.47	6.62	1.85	1.70

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选择在污水处理行业拥有膜产品相关产能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

碧水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以及市政工程等业务。碧水源在其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合并报表层面膜产品的收入、成本。

津膜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总部位于天津市，主要从事水处理分离膜工程及膜产品销售业务。依据津膜科技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在合并报表层面，津膜科技膜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9.63%、18.52%、29.40%和 49.66%。

招金膜天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销售、膜产品销售及膜工程业务。依据招金膜天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在合并报表层面，招金膜天膜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2.39%、22.81%、26.18%和 22.56%。

2018 年以来，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大幅提高，除生产经营积累外，主要系因股权融资资金到位，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系因公司专注于膜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涉入下游膜应用业务。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如下：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070.SZ	碧水源	66.86%	65.70%	61.46%	56.44%

300334.SZ	津膜科技	55.57%	55.02%	40.71%	43.39%
838813.OC	招金膜天	71.08%	71.48%	69.61%	55.53%
平均		64.50%	64.07%	57.26%	51.79%
本公司		5.33%	7.52%	10.57%	35.12%
利息保障倍数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70.SZ	碧水源	1.26	3.31	3.51	10.52
300334.SZ	津膜科技	-1.26	-17.19	1.48	-1.39
838813.OC	招金膜天	3.22	4.03	5.01	5.30
平均		1.07	-3.28	3.33	4.81
本公司		-	1,317.62	3,061.96	628.00

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票据贴现发生的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12%、10.57%、7.52% 和 5.33%。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除生产经营积累外，主要系因 2018-2019 年历次股权融资资金到位使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总体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始终表现良好。总体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表现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70.SZ	碧水源	1.59	1.91	2.20	3.12
300334.SZ	津膜科技	0.57	1.38	1.79	1.90
838813.OC	招金膜天	0.46	2.63	2.35	1.75
平均		0.87	1.97	2.11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0.75	3.63	6.34	4.90

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水处理分离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未涉入下游膜应用业务，为使回款进度更可预期，公司接受客户以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

2018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提高，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增加而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平稳所致。2019 年，金达莱承接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体量逐步放大，和公司协商适当调整信用期。本着合作共赢、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服务水处理事业的合作理念，并考虑到金达莱一直信誉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适当放宽了对金达莱的信用期，故公司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

2017-2019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表现如下：

存货周转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70.SZ	碧水源	5.26 ^注	3.70	5.27	11.40
300334.SZ	津膜科技	1.30 ^注	1.12	0.63	0.79
838813.OC	招金膜天	0.82	1.46	2.35	3.27
平均		2.46	2.09	2.75	5.16
本公司		0.57	1.77	2.42	3.50

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注：表中存货周转率系以碧水源、津膜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存货期初期末数据计算。

2018-2019 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品研发逐步推进，为保证生产、研发以及对客户订单的及时供应，原材料及膜组件库存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阶梯状下滑，系因存货周转率计算方式所致，若以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计算，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8、1.45、1.54 和 0.56。公司将继续加强存货管理，在保证生产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7-2019 年，除碧水源外，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碧水源存货周转率高出公司较多，主要系碧水源近年来承接 PPP 项目较多，包含膜产品销售在内的建造服务所形成的资产期末计入长期资产。2017-2019 年各年末，碧水源合并报表无形资产项目中，特许经营权余额分别为 1,979,162.67 万元（其中 1,507,699.39 万元资产尚在建设中）、2,547,873.39 万元（其中 1,983,572.51 万元资产尚在建设中）和 3,072,173.21 万元（其中 2,072,257.20 万元资产尚在建设中）。

2020 年 1-6 月，碧水源、津膜科技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将部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列报为合同资产，故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减少，相应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90.12	17,284.02	13,092.30	6,463.65
营业成本	2,566.33	6,729.27	4,688.94	2,391.88
期间费用	608.03	1,991.89	1,856.28	759.64
营业利润	2,417.41	8,859.49	6,830.81	3,100.41
利润总额	2,577.85	9,227.06	6,848.03	3,112.52
净利润	2,220.43	7,259.58	4,660.59	2,24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43	7,259.58	4,660.59	2,243.78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29.07	97.17%	16,859.98	97.55%
其他业务收入	161.05	2.83%	424.04	2.45%
合计	5,690.12	100.00%	17,284.0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735.14	97.27%	6,420.18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357.16	2.73%	43.47	0.67%
合计	13,092.30	100.00%	6,463.65	100.00%

伴随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本公司依托自身膜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优势，积极开拓客户，努力扩充产能，2017-2019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8-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02.55%和 32.02%。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系膜产品销售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 PVDF、编织管等原材料和在产品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80	0.21%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3,096.71	54.42%
	小计	3,108.51	54.63%
2	唯思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6.11	17.33%
3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333.97	5.87%
4	恩宜瑞（江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24.88	2.19%
5	重庆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14	1.58%
	湖北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	0.09%
	小计	95.24	1.67%
合计		4,648.70	81.7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98.07	8.09%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8,737.07	50.55%
	小计	10,135.13	58.64%
2	江苏膜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8.03	3.98%
3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684.74	3.96%
4	水木清环（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7.23	3.57%
	水木清环（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2	0.00%
	小计	617.64	3.57%
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4	0.03%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37.49	3.11%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62.78	0.36%
	小计	604.60	3.50%
合计		12,730.14	73.6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5.91	2.03%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9,063.61	69.23%
	小计	9,329.52	71.26%
2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233.22	1.78%
	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348.80	2.67%
	小计	582.02	4.45%
3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8.86	2.59%
4	东莞市德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16.13	2.41%
5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309.96	2.37%
合计		10,876.49	83.08%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06.80	37.24%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064.62	16.47%
	小计	3,471.42	53.71%
2	重庆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8.21	6.32%
	湖北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69	1.98%
	小计	535.90	8.29%
3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482.69	7.47%
4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62.89	5.61%
5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05	5.14%
合计		5,184.95	80.22%

本公司下游行业系膜应用行业，客户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制造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水处理项目业主或运营商。

2016 年，金达莱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开始采购本公司膜组件，同时逐步减少进口产品（主要是三菱膜）的采购。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2016-2017 年，金达莱向公司采购的膜组件金额占其膜组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3% 和 80.85%；2018 年以来，金达莱膜组件已全部向公司采购，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金达莱和公司形成了技术上的优势互补，共同服务水处理事业。

报告期内，金达莱凭借其竞争优势，业绩稳步增长。依据公开披露信息，2016-2019 年，金达莱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05.42 万元、45,711.05 万元、72,965.19 万元和 77,787.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73.47 万元、13,292.23 万元、24,265.65 万元和 25,958.39 万元；且金达莱 2018 年以来膜组件全部向本公司采购，因此，报告期内金达莱始终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且占比较高。

2019 年，随着本公司产品业内知名度的逐步提升，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同时，厂房的建成及新建生产线的投用也使公司产能紧张的状况有所缓解。公司客户数量自 2017-2018 年的 40 家、67 家，增加至 2019 年的 89 家²⁷。公司客户开拓成效显著，具体而言：

²⁷ 此处简单按客户主体数量列示，未将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列。

第一，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渠道的加强，除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建环能（证券代码：300425.SZ）子公司）、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天壕环境（证券代码：300332.SZ）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华自科技（证券代码：300490.SZ）子公司）、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三达膜（证券代码：688101.SH）等已有业内知名客户外，万德斯（证券代码：688178.SH）、招金膜天、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31.SZ）、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企业也于 2019 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第二，终端膜用户开拓成效显著，2019 年-2020 年，本公司产品先后入选万华化学换膜项目、北京市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换膜项目、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山区十渡镇污水处理厂模组器设备采购项目，以及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768.HK）的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第十水质净化厂换膜项目等。

2019 年，在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的情况下，本公司自金达莱的营业收入占比已由 2018 年的 71.26%下降至 58.64%。2020 年 1-6 月，公司自金达莱的营业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54.63%。

本公司与金达莱于 2016 年通过参加膜工业协会结识。金达莱经多次考察后开始试用公司产品，经小批量一段时间试用后，金达莱选择采购公司膜产品。公司积极服务好金达莱，获取金达莱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况。

报告期内，金达莱通过刘必前、刘必娟及本公司销售人员邢金凤与公司进行业务对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和金达莱不存在关联关系。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对金达莱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金达莱的基本情况

金达莱全称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其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金达莱注册资本 20,700 万元，注册地址

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金达莱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057.SH。

A、金达莱股权结构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金达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志民	12,676.05	61.24%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60	6.25%
3	周 涛	923.15	4.46%
4	朱锦伟	706.95	3.42%
5	史继东	685.15	3.31%
6	王从强	416.75	2.01%
7	钟蕊檬	320.00	1.55%
8	苏 钢	317.90	1.54%
9	黄锐光	243.75	1.18%
10	张余庆	182.25	0.88%
11	其他 429 名股东	2,933.45	14.16%
合计		20,700.00	100.00%

B、金达莱 2017-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金达莱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95,542,108.09	1,274,756,383.77	1,037,146,234.30
非流动资产	424,572,389.95	421,023,495.48	346,888,633.92
资产总计	1,820,114,498.04	1,695,779,879.25	1,384,034,868.22
流动负债	557,691,154.28	537,084,112.62	297,259,606.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45,159.86	57,591,738.09	105,929,062.27
负债合计	628,136,314.14	594,675,850.71	403,188,669.25
股东权益合计	1,191,978,183.90	1,101,104,028.54	980,846,19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7,587,201.32	1,044,309,757.29	921,274,477.80

b、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77,870,096.57	729,651,918.50	457,110,456.21
营业利润	275,467,179.34	275,669,935.43	155,300,941.08
利润总额	288,378,550.59	278,564,252.29	159,854,012.70
净利润	259,583,875.52	242,656,527.61	132,922,29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42,805.12	245,433,977.53	133,099,176.97

c、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07,840.66	213,789,427.03	161,265,00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2,309.04	-113,529,527.13	-55,044,62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42,997.97	-122,624,814.16	76,669,98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4,873.94	1,707,098.62	-1,072,976.09
现金净增加额	69,772,025.67	-20,657,815.64	181,817,393.67

C、金达莱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金达莱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2019 年 1-6 月可比期间财务数据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87,121.28	182,011.45
负债合计	62,092.20	62,813.63
股东权益合计	125,029.09	119,19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618.92	115,758.72

b、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1,179.51	42,824.78

营业利润	21,625.56	14,195.80
利润总额	23,089.80	15,210.14
净利润	20,274.89	13,14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3.82	12,799.35

c、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6.33	2,46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86	-3,43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6.41	-10,011.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29	-1.68
现金净增加额	-9,726.64	-10,980.14

D、金达莱的产能/产量/销量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金达莱 2017-2019 年产能/产量/销量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污染治理装备	产能（台/套）	1,000	1,000	500
	产量（台/套）	722	919	352
	用量合计（台/套）	641	762	354
	其中：对外销量（台/套）	553	604	332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用量（台/套）	88	157	18
	自用量（台/套）	-	1	4

E、金达莱采购情况

a、原材料/建筑安装服务采购总体情况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金达莱 2017-2019 年原材料/建筑安装服务采购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膜组件	10,270.39 ^注	36.40%	9,329.52	28.76%	4,293.81	29.84%
装备外壳（罐体）	5,147.13	18.24%	7,027.73	21.67%	2,555.23	17.75%

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风机	2,145.82	7.61%	2,754.22	8.49%	1,354.61	9.41%
泵	1,145.70	4.06%	962.89	2.97%	511.98	3.56%
钢材、管材	2,478.45	8.78%	1,900.48	5.86%	1,012.70	7.04%
辅助设备	1,240.42	4.40%	688.77	2.12%	676.22	4.70%
电气材料	1,197.84	4.25%	1,686.09	5.20%	733.95	5.10%
辅材、耗材、工具	1,276.14	4.52%	1,844.94	5.69%	791.19	5.50%
酸碱药剂	986.30	3.50%	1,267.33	3.91%	1,113.99	7.74%
仪器仪表	371.58	1.32%	218.24	0.67%	135.41	0.94%
小计	26,259.77	93.07%	27,680.23	85.34%	13,179.09	91.57%
建筑安装	1,954.23	6.93%	4,756.35	14.66%	1,212.76	8.43%
总计	28,214.00	100.00%	32,436.58	100.00%	14,391.85	100.00%

注：2018-2019 年，金达莱膜组件均向本公司采购。2019 年全年，金达莱向公司采购金额合计为 10,270.39 万元，高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系因公司对质保性质尾款进行折现所致，排除质保性质尾款折现的影响则金额完全一致。

b、膜产品采购总体情况及其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格是否一致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金达莱 2017-2019 年膜产品采购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2019 年度				
供应商	膜组件类别	膜组件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发行人	短膜（有效面积 20 平米）	236.00	372.39	1.58
	长膜（有效面积 30 平米）	4,996.60	9,898.00	1.98
合计		5,232.60	10,270.39	1.96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膜组件类别	膜组件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发行人	短膜（以有效面积 20 平米为主）	271.00	415.16	1.53
	长膜（有效面积 30 平米）	4,382.00	8,914.36	2.03
合计		4,653.00	9,329.52	2.01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膜组件类别	膜组件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海普润	短膜（以有效面积 20 平米为主）	144.00	220.65	1.53
	长膜（有效面积 30 平米）	1,506.00	3250.77	2.16
北京卓恒科	卓恒膜（25 平米）	204.00	822.39	4.03

贸有限公司 ^注				
合计		1,854.00	4,293.81	2.32

注：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系三菱膜的境内代理商

2018 年以来，金达莱仅采购本公司膜组件。2017 年，金达莱除采购公司膜组件外，还采购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代理的三菱膜；金达莱采购三菱膜单价高于采购公司膜组件的单价。

c、金达莱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及确定依据与可比市场价格

2018 年以来，金达莱对本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采购模式，交易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鉴于公司向金达莱销售的产品系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有机带内支撑中空纤维微滤膜，该等产品主要用于 MBR 工艺水处理，现阶段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品牌产品尺寸、通量、强度、使用寿命、耐冲洗程度等指标存在差异。2017 年，金达莱仅向公司和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采购膜组件，对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于对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2018 年以来，金达莱仅向公司采购膜组件。

F、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2017-2019 年，就膜组件产品，本公司向非金达莱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向金达莱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发行人客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达莱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3,108.51	10,135.13	9,329.52	3,471.42
	销售产品账面平米数（万平米）	55.76	181.63	160.66	55.49
	内部财务核算的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元/平米）	55.75	55.80	58.07	62.56
非金达莱客户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2,212.41	4,603.05	2,291.22	1,327.09
	销售产品账面平米数（万平米）	43.57	72.08	38.05	20.26
	内部财务核算的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元/平米）	50.78	63.86	60.22	65.52

2017-2019 年，本公司向金达莱的销售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向金达莱的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基本持平；公司对其

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复工晚于以前年度，订单落地进度晚于公司预期，公司主动降低产量；2020年4月，唯思德（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公司，拟大批量采购公司膜组件产品，结算方式为全款发货，但希望公司降低价格，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为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2020年5月初，公司与唯思德（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金额分别为525万元、1,065万元两份合同，并于2020年1-6月实际已执行了1,114.30万元，但销售单价较低，造成2020年1-6月膜组件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若不考虑唯思德（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对非金达莱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为64.21元/平米，与2019年全年基本持平。

总体而言，本公司向金达莱的销售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发展早期，适当给予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以优惠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②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对金达莱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8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进而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按照上述规定，本公司对金达莱收入占比超过50%，构成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③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态不同，客户结构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对金达莱集中度高与发行人发展阶段和销售策略有关

A、同行业公司业态

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有公开经营数据可查且与本公司经营同类产品的制膜

企业主要包括碧水源、津膜科技和招金膜天，其业态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膜制造业务	膜应用业务	备注
碧水源	300070.SZ	是	是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膜产品主要自用，碧水源在其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合并报表层面膜产品的收入、成本
津膜科技	300334.SZ	是	是	整体解决方案为主，膜产品部分对外销售，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膜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在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9.63%、18.52%、29.40%和 49.66%
招金膜天	838813.OC	是	是	水处理设备、膜工程为主，膜产品部分对外销售，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膜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在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2.39%、22.81%、26.18%和 22.56%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要经营水处理分离膜制造业务的企业，销售模式以膜应用业务带动膜销售为主，业态不同，客户结构与本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B、发行人对金达莱集中度高与发行人发展阶段和销售策略有关

本公司成立至今近 4 年，设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管理层有相当部分的精力用于扩大产能和产品研发。虽然，经管理层不懈努力，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但与经营多年的国内外知名膜企相比，品牌知名度仍有待提升。

水处理分离膜并非新行业、新产品，业内已有相当数量的从业者，并已有部分从业者成为上市公司。因此，围绕下游民营企业决策流程短、重视性价比的特点，充分发挥本公司产品高性价比的优势，发掘并服务好金达莱这样的业内用膜大户，成为公司在发展初期迅速打开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发展壮大的必然选择。公司于发展初期抓住大客户的销售策略的确也加快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2）发行人对金达莱销售占比较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①与金达莱的合同签订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同到期后的续期安排

本公司与金达莱于 2016 年通过参加膜工业协会结识。金达莱经多次考察后开始试用公司产品，经小批量一段时间试用后，金达莱选择采购公司膜产品。2018

年以来，金达莱膜组件全部向公司采购，金达莱与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交易模式。订单发货完毕后，金达莱如有新的需求则再次向公司发送订单，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达莱之间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签订时间接近期末的合同实际发货可能存在跨期）：

A、2017 年发行人与金达莱之间的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形式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有效面积规格	数量（帘）	金额（万元）
1	2017-06-29	采购合同书	本公司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2,000	622.96
					20 平米/帘	500	
					15 平米/帘	100	
2	2017-08-06	采购合同书	本公司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2,000	516.00
3	2017-08-30	采购合同书	本公司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2,000	516.00
4	2017-09-18	采购合同书	本公司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2,000	516.00
5	2017-11-02	采购合同书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2,000	570.00
					20 平米/帘	500	
6	2017-11-08	采购合同书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2,000	570.00
					20 平米/帘	500	
7	2017-12-20	采购合同书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2,000	480.00

B、2018 年发行人与金达莱之间的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形式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有效面积规格	数量（帘）	金额（万元）
1	2018-01-03	采购合同书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1,040	199.68
2	2018-01-03	采购合同书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2,000	480.00
3	2018-01-18	采购合同书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340	81.60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形式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有效面积规格	数量（帘）	金额（万元）
4	2018-02-23	框架协议并后附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4,000	1,068.00
					20 平米/帘	600	
5	2018-03-13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326.00
					20 平米/帘	700	
6	2018-03-24	框架协议并后附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100	24.00
7	2018-04-23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1,080	349.20
					20 平米/帘	500	
8	2018-04-24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194.70
					10 平米/帘	50	
9	2018-05-25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600	1,419.66
					20 平米/帘	500	
10	2018-06-02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100	23.76
11	2018-06-29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188.00
12	2018-07-24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6,000	1,425.60
13	2018-08-27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188.00
14	2018-11-14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215.00
					20 平米/帘	500	
15	2018-11-24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300	67.50
16	2018-11-26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140	31.50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形式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有效面积规格	数量（帘）	金额（万元）
17	2018-12-20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360	81.00

C、2019 年发行人与金达莱之间的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形式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有效面积规格	数量（帘）	金额（万元）
1	2019-02-16	框架协议并后附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215.00
					20 平米/帘	500	
2	2019-02-16	框架协议并后附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1,220	285.30
					20 平米/帘	60	
3	2019-04-08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186	41.85
4	2019-04-16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9,360	2,106.00
5	2019-04-22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215.00
					20 平米/帘	500	
6	2019-05-08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2,700	607.50
7	2019-05-10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215.00
					20 平米/帘	500	
8	2019-05-16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300	67.50
9	2019-06-03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2,700	607.50
10	2019-10-09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7,320	1,647.00
11	2019-10-19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125.00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形式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有效面积规格	数量（帘）	金额（万元）
12	2019-11-04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2,250	506.25
13	2019-11-04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20 平米/帘	500	90.00
14	2019-12-12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8,640	1,944.00

D、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金达莱之间的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形式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有效面积规格	数量（帘）	金额（万元）
1	2020-01-15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0 平米/帘	60	13.50
2	2020-02-19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2,520	567.00
3	2020-02-19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125.00
4	2020-05-07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1,260	283.50
5	2020-07-18	订购单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0 平米/帘	5,000	1,125.00

②金达莱的采购模式、对供应商的选取机制

2018 年以来，金达莱与本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交易模式。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金达莱对其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其采购中心依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服务能力、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评估；对于重大采购或公司新产品开发所需的供应商，采购中心人员需现场实地考察其生产及配套能力，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采购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③金达莱的业绩变动、市场地位及占有率变化趋势、技术优势与劣势

A、金达莱业绩变动情况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2017-2019 年，金达莱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77,870,096.57	729,651,918.50	457,110,456.21
营业利润	275,467,179.34	275,669,935.43	155,300,941.08
利润总额	288,378,550.59	278,564,252.29	159,854,012.70
净利润	259,583,875.52	242,656,527.61	132,922,29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42,805.12	245,433,977.53	133,099,176.97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 1-6 月，金达莱经审阅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51,179.51 万元、20,274.89 万元。

B、金达莱市场地位及占有率、技术优势与劣势

a、金达莱简介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金达莱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城市污水处理及高品质再生利用研究重点实验室、江西省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江西省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重点

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拥有住建部颁发的水污染防治环境工程设计（甲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甲级）、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CMA 计量认证、江西省水污染治理总承包（一级）等资质，先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及省部级课题近 30 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制了一项国家标准、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两项化工行业标准、一项行业技术指南。

2015 年 11 月，国家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发的《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中，金达莱 FMBR 技术列为城镇污水治理技术的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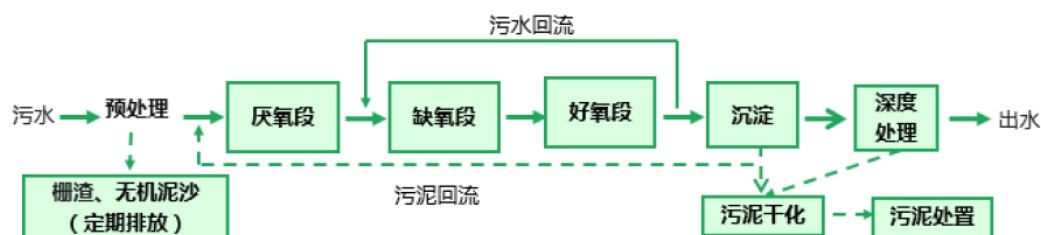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7 日，金达莱 FMBR 技术再次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列入 2019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b、传统市政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当前国内主流污水治理技术是沿用了百年的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其为解决水污染带来的环境问题起到了非常重要作用，该技术处理污水的过程是采用多环节分步将污水中碳、氮、磷等污染物进行处理。目前市政污水处理工艺核心原理主要系活性污泥法。

活性污泥法的核心是利用培养、驯化自然界中已有的微生物，在特定环境下形成优势菌群，去除市政污水中的碳（COD/BOD）、磷（TP）、氮（TN）等污染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了 12 项基本控制项目，包括 SS（悬浮物）、COD、BOD、TP、TN 等。

以传统市政污水处理工艺 A²O 为例（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通常统称为污水处理的生化段）：



厌氧段系利用厌氧菌将复杂有机物处理成分子量较小易于处理的有机物，因此，在厌氧段厌氧菌需驯化为优势菌群；缺氧段系利用缺氧菌除磷，并在少量氧气和碳源（BOD）配合下将硝态氮（ NO_3^- ）还原为 N_2 自然排放，因此，在缺氧段缺氧菌需驯化为优势菌群；好氧段是利用好氧菌在大量氧气配合下处理污水中的有机物（BOD），因此好氧池中通常需要安装曝气装置，在风机配合下在池底部曝气；二沉池是将好氧池的水中的 SS（悬浮物）沉淀，并加药剂去除尚未处理完毕的磷，二沉池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部分污泥回流至厌氧段补充各种菌群，部分污泥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一步处理或填埋；二沉池出水经紫外线照射或者加药剂去除粪大肠杆菌。

通常，传统市政污水处理工艺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长距离输送+大集中处理”的模式使投资金额大、占地面积大；该模式下引申出管道初始投资大、管道跑冒渗漏、后期维护成本高等一系列问题；

第二，一次性流程难以将 TP、TN 处理达标，因此需要污水回流循环处理，即将好氧段出水回流入生化段再次进行脱磷脱硝处理，能耗较高；

第三，微生物随水流失，因此需要将二沉池部分污泥回流入生化段补充微生物；

第四，曝气池、二沉池占地面积较大；

第五，二沉池产生污泥量大，污泥处理成本高；

第六，“邻避”效应明显，污水处理厂自身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c、MBR 工艺中膜的作用

膜是一种过滤材料，膜本身仅起到过滤作用，能够直接去除的是悬浮物，将膜装置安装在污水处理工艺的后端，主要有以下优势：

第一，直接拦截悬浮物，大幅减小二沉池占地面积；同时降低二沉池污泥处理成本以及处理不达标的问题；

第二，拦截微生物在污水处理工艺的生化段，提高微生物浓度并降低污泥回流需求；

第三，提高好氧池微生物浓度，减少曝气、风机投资并降低能耗。

鉴于 MBR 存在以上优势，目前已成为新建项目和提标改造的主流工艺之一。

d、金达莱技术优势

区别于传统工艺及 MBR 工艺将生化段分为厌氧-缺氧-好氧三段，并在三段中分别培养优势菌群，金达莱 FMBR 技术核心在于分析并筛选可降解 C、N、P 和增殖污泥的共生菌群，从而得以将生化段浓缩在一台设备中，使 FMBR 具备集成化、模块化的优势，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地域可城可乡，可根据客户需求输出成套化、标准化的一体化装备，配以可视监控等措施，便于项目后续运营管理。



金达莱污水处理设备

FMBR 设备的优势具体在于：

第一，源头截污、就地治污，充分利用 FMBR 设备集成化、模块化特点，处理设施可靠近排污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水通过管道泄漏，污染自然水体，从源头缓解黑臭水体问题；



某居民小区内部金达莱污水处理设备

第二、节约成本，减少了管网建设，削减污泥产量，降低综合投资和运营成本；且可配合远程监控体系，实现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视监控，保障装备稳定运行及精细化管理；

第三，环境友好，可将污水处理厂打造成为城市水景；



金达莱南昌市乌沙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污水处理厂在赣江边）



连云港市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情况

第四，治理模式灵活，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地域可城可乡，便于按水量分期建设，避免了集中式污水治理按“三同时”要求建成，后续因入住、招商等原因实际需处理水量跟不上的尴尬。

e、金达莱技术劣势

经查询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金达莱并无明显的技术劣势。

金达莱 FMBR 技术必须使用水处理分离膜，才能实现 FMBR 集成化、模块化优势；此外，因金达莱水处理设备分布较散，金达莱需选用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水处理分离膜，才能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及后续运维成本。因此，2017-2019 年，金达莱膜组件采购金额占其原材料/建筑安装服务总额的 29.84%、28.76%及 36.40%，系金达莱采购金额最高的原材料。

f、金达莱市场地位及占有率

I、金达莱在村镇市政污水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占有率

根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达莱产品形成的村镇

污水处理项目总规模居全国第 6 位；金达莱村镇污水处理项目均系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签约总规模达 37.39 万立方米/日；金达莱对比了《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分析报告》中统计的其他厂商的村镇污水处理设备供应总规模，其提供的水污染治理装备总规模居全国第 2 位。

II、金达莱在城镇市政污水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占有率

根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目前国内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总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基本为国有企业、上市企业；金达莱 FMBR 工艺应用、推广历程较短，尚未在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大规模替代传统工艺，金达莱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总规模亦小于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2019 年，金达莱亦开始在城镇大型污水处理市场发力，先后中标连云港赣榆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13 万吨/日出水规模）、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投资 2.17 亿元）、惠州大亚湾第二第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总投资 2.48 亿元）等。

④金达莱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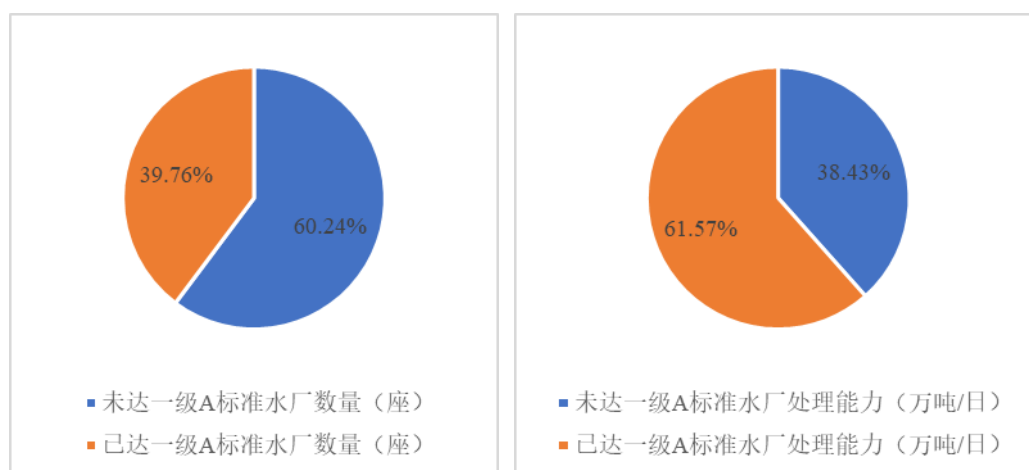
随着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的不断增强，水处理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且前景广阔

A、市政污水存量项目提标改造市场规模较大

近年来，在国家污水处理政策不断加码、投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城镇污水处理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从 2011 年的 11,303.00 万吨增加到 2018 年的 16,681.00 万吨、污水处理厂座数从 1,588 座增加到 2,321 座，县城污水日处理能力也从 2011 年的 2,409.00 万吨增加到 2018 年的 3,367.00 万吨，污水处理厂座数从 1,303 座增加到 1,598 座。截至 2018 年末，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5.49%，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91.16%。

2020 年 4 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公示《全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第一批）》开始逐步建立覆盖全国所有处理规模 500 吨/日及以上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在第一批设施清单中，以福建省和甘肃省为例，完全适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污水处理厂共 337 座，合计设计污水处理量 901.93 万吨/日；其中尚未达到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 203 座，占比 60.24%；

设计污水处理量 346.64 万吨/日，占比 3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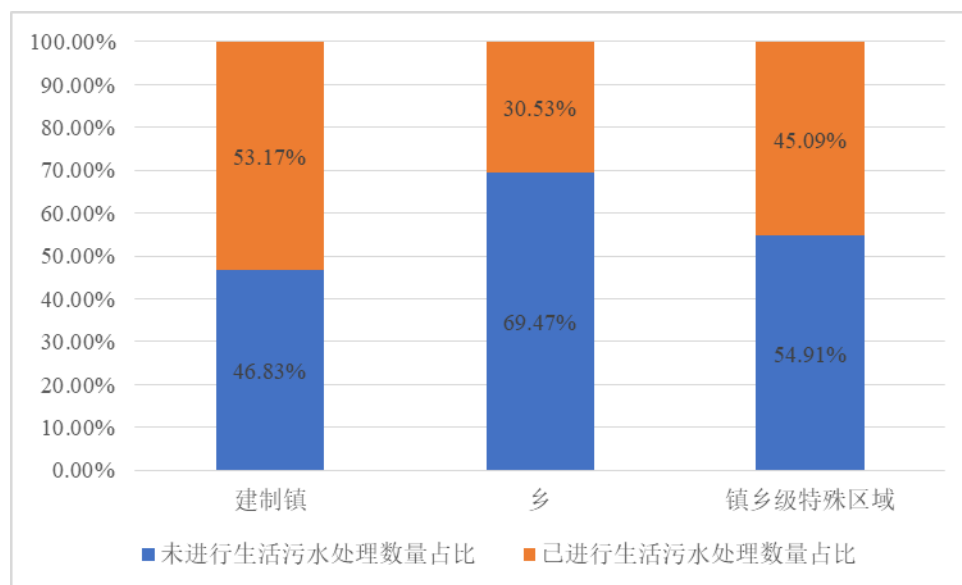


福建省、甘肃省提标改造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生态环境部

B、村镇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现阶段，我国乡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基础设施不足，使得乡镇污水处理率总体偏低。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为 53.18%，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仅为 42.97%，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建制镇数量占总数的 53.17%；乡的污水处理率为 18.75%，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 11.12%，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乡数量占总数的 30.53%；镇乡级特殊区域的污水处理率为 51.35%，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 45.45%，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镇乡级特殊区域数量占总数的 45.09%；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进行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占比 20.00%，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要求经过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超过 60.00%，村镇（含乡）污水处理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2018 年镇乡级行政区域生活污水处理数量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住建部

C、国家大力整治黑臭水体，低成本、低能耗、高效率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应用前景广阔

2015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消除。同时，《“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需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2,000 多个，总长度约 5,800 公里，地级及以上黑臭水体整治，其控源截污涉及的设施建设投资约 1,700 亿元。此外，《“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强化黑臭水体沿岸的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应用低成本、低能耗、高效率技术工艺的水环境治理企业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发展更加广阔。

D、环保产品向标准化、成套化、装备化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水环境治理业主要包括工程类企业和装备类企业，由于污水处理工程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从建设到投产需要较长时间，难以快速解决我国水污染问题，且其“邻避效应”明显，影响周围居民的人居环境。而标准化、成套化的水环境治理装备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利于构建水城相融的生态体系，高度契合我国当前的污水治

理的需求。

随着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的不断增强，水处理需求不断增加，占地面积小、出水水质好的膜应用技术在国内外水处理市场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客户对水处理分离膜性价比的要求亦持续提高。

⑤在手订单情况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金达莱在手订单金额约 11.76 亿元。

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金达莱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回款情况

A、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金达莱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2019年5月前，本公司给予金达莱的主要信用期基本在3个月以内。2019年，金达莱承接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体量逐步放大，和公司协商适当调整信用期，本着合作共赢、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服务水处理事业的合作理念，并考虑到金达莱一直信誉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适当放宽了对金达莱的主要信用期。

本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金达莱系业内用膜大户，且双方在技术上深度合作，互相提升，对初创企业而言，服务和维护好大客户，适当对大客户让利，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2017年度					
序号	签订时间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金额（万元）	信用政策
1	2017-06-29	发行人	江西金达莱	622.96	（1）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2）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2	2017-08-06	发行人	江西金达莱	516.00	（1）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2）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3	2017-08-30	发行人	江西金达莱	516.00	（1）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2）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4	2017-09-18	发行人	江西金达莱	516.00	（1）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应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2）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5	2017-11-02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570.00	(1) 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相应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6	2017-11-08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570.00	(1) 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相应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7	2017-12-20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480.00	(1) 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2018 年度					
序号	签订时间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金额（万元）	信用政策
1	2018-01-03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99.68	(1) 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相应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 个月,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2	2018-01-03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480.00	(1) 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相应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3	2018-01-18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81.60	(1) 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相应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保期满且卖方已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维修服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4	2018-02-23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068.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5	2018-03-13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326.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6	2018-03-24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24.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7	2018-04-23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349.2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8	2018-04-24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194.7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9	2018-05-25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419.66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10	2018-06-02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23.76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11	2018-06-29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188.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12	2018-07-24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425.6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13	2018-08-27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188.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14	2018-11-14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215.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15	2018-11-24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67.5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16	2018-11-26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31.5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17	2018-12-20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81.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2019 年度					
序号	签订时间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金额（万元）	信用政策
1	2019-02-16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215.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2	2019-02-16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285.3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3	2019-04-08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41.85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4	2019-04-16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2,106.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0%; (2) 项目调试完成出水达标验收,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45%; (3)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5	2019-04-22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215.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9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6	2019-05-08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607.5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月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30%; 到货 6 个月支付 30%; 到货 9 个月支付 3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7	2019-05-10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215.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 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月内,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30%; 到货 6 个月支付 30%; 到货 9 个月支付 35%; (2)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 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5%。

8	2019-05-16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67.5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 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9	2019-06-03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607.5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 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10	2019-10-09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647.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 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11	2019-10-19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125.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 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12	2019-11-04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506.25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 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13	2019-11-04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90.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 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14	2019-12-12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944.00	(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 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序号	签订时间	海普润签约主体	金达莱签约主体	金额（万元）	信用政策
1	2020-01-15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13.50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买方支付总货款的95%；（2）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2	2020-02-19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567.00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3	2020-02-19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125.00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4	2020-05-07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283.50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5	2020-07-18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125.00	（1）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总货款的30%；到货6个月支付30%；到货9个月支付35%；（2）质量保证期满，卖方按质保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后，买方支付总货款的5%。

B、金达莱回款情况及发行人对金达莱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

2017 年以来，金达莱信誉良好，总体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金达莱业绩稳步提升，且 2019 年末，金达莱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6,972.40 万元，流动比率为 2.50，资产负债率 34.51%，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达莱无法回款的风险总体可控。

单位：万元

2020 年 7-8 月金达莱回款金额（不含质保金回款）				2,323.35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含税，扣除质保性质尾款） ^{①②}	当期回款金额 ^①	期末余额 ^②	比例（②/①）
6,371.10	3,379.39	2,943.68	6,806.81	201.42%
2019 年发行人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含税，扣除质保性质尾款） ^{①②}	当期回款金额 ^①	期末余额 ^②	比例（②/①）
1,615.95	11,083.79	6,328.64	6,371.10	57.48%
2018 年发行人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含税，扣除质保性质尾款） ^{①②}	当期回款金额 ^①	期末余额 ^②	比例（②/①）
1,673.52	10,312.82	10,370.39	1,615.95	15.67%
2017 年发行人对金达莱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含税，扣除质保性质尾款） ^{①②}	当期回款金额 ^①	期末余额 ^②	比例（②/①）
387.00	3,890.73	2,604.21	1,673.52	43.01%

注：1、金达莱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公司货款，表中当期回款金额包括金达莱向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本公司将对金达莱的质保性质尾款计入长期应收款，为统一计算口径，在计算公司对金达莱的应收账款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时，采用扣除质保性质尾款后的含税销售收入来计算。

⑦发行人对金达莱的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发行人与金达莱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金达莱与本公司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基于金达莱推行的“源头截污、就地治污、集散结合、清水回补”分布式治水模式，FMBR 技术需使用高品质、高性价比水处理分离膜，才能实现 FMBR 集成化、模块化优势并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和后续运维

成本。因此，2017-2019 年，金达莱膜组件采购金额占其原材料/建筑安装服务总额的 29.84%、28.76%及 36.40%，系金达莱采购金额最高的原材料。而作为民营企业，性价比是金达莱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金达莱经多次考察后开始试用公司产品，经小批量一段时间试用后，方谨慎选择公司作为膜产品的供应商。公司膜产品价格远低于金达莱原使用的进口产品价格；

依据金达莱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体系，转向海普润进行膜材料采购的主要原因是：膜材料作为当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膜材料制备和膜应用的技术逐渐成熟，膜材料及膜技术应用工艺的成本快速下降，使得膜材料大规模应用成为现实。随着我国膜材料质量的不断提高和膜技术应用的不断成熟，相比于进口产品，在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膜应用工程等方面更低的成本优势将使得我国膜产业快速发展，进口替代趋势将越来越明显。公司向海普润系采购膜单价较低原因系海普润膜在保持质量可靠、稳定性强等优点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成本。公司通过参加膜工业协会了解到海普润系，多次考察后开始试用其膜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发行人认为海普润系膜产品除具有质量可靠、稳定性强等优点外，还具备不易断丝，性价比高等优点。因而，公司将其采购重心转向了海普润系”；

第二，金达莱精于用膜，2007 年起即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制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9-2010），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0-2011），作为 2019 年用膜量约 180 万平米²⁸的用膜大户在选择长期稳定的膜产品供应商方面更为谨慎。鉴于用于 MBR 工艺的水处理分离膜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品牌产品尺寸、通量、强度、使用寿命、耐冲洗程度等指标存在差异，通常而言，同时选用两种膜产品不利于后续运营。依据津膜科技 2018 年年报，其帘式膜年产 143 万平米；

第三，公司和金达莱在膜应用方面存在较多的技术交流合作。因此，公司和金达莱不仅是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也是一种合作共赢并利用各自的技术优势合作服务于环保事业的关系；

第四，2020 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加上 2019 年尚未执行完毕

²⁸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向金达莱销售膜组件的账面面积推算。

的订单，公司与金达莱签订的新增订单金额正常，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B、金达莱自身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前文所述，随着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的不断增强，水处理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且前景广阔。金达莱具备技术优势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业内市场排名位居前列；2017-2019 年业绩稳步增长；在手订单充沛。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达莱自身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鉴于本公司与金达莱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金达莱自身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金达莱的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⑧发行人对金达莱销售占比较高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8 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进而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按照上述规定，本公司对金达莱收入占比超过 50%，构成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与金达莱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金达莱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合作，自 2018 年以来其膜组件全部向公司采购，并非异常新增客户；

第三，金达莱具备技术优势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业内市场排名位居前列；2017-2019 年业绩稳步增长；在手订单充沛；金达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达莱自身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	-	-	-	-	8.12	0.06%	-	-
华北	210.29	3.70%	1,104.55	6.39%	1,106.47	8.45%	865.40	13.39%
华中	92.25	1.62%	32.84	0.19%	108.31	0.83%	145.24	2.25%
华东	4,046.45	71.11%	14,416.93	83.41%	11,174.70	85.35%	4,766.24	73.74%
华南	177.50	3.12%	467.61	2.71%	364.63	2.79%	42.19	0.65%
西北	986.11	17.33%	4.34	0.03%	9.92	0.08%	0.58	0.01%
西南	156.48	2.75%	1,257.76	7.28%	320.15	2.45%	644.01	9.96%
法国	34.14	0.60%	-	-	-	-	-	-
合计	5,690.12	100.00%	17,284.02	100.00%	13,092.30	100.00%	6,463.65	100.00%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区域客户。公司所在地位于华东区域，华东区域经济相对发达，人口稠密，用水量和水处理需求较高，推动了水处理分离膜行业区域性快速发展，因此华东区域的分离膜行业规模较大，膜应用企业较多。

3、主营业务收入渠道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	5,424.33	96.90%	15,074.82	89.41%
	居间销售	-	-	577.61	3.43%
经销模式		104.74	3.10%	1,207.55	7.16%
合计		5,529.07	100.00%	16,859.98	100.00%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	12,590.69	98.87%	6,232.67	97.08%
	居间销售	-	-	-	-
经销模式		144.45	1.13%	187.51	2.92%
合计		12,735.14	100.00%	6,420.18	100.00%

本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虽然，经公司管理层不懈努力，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但与经营多年的国内外知名膜企相比，品牌知

名度仍有待提升。因此，围绕下游民营企业决策流程短、重视性价比的特点，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优势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成为公司在发展初期迅速打开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必然选择。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市场影响力的上升，公司在直销模式下尝试了经销和居间模式（在客户需要与膜生产企业直接签订合同的前提下采用居间模式），拟进一步提高地区销售能力并扩大产品覆盖区域。未来，公司将仍以直销模式为主，并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适度拓展经销和居间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

2017-2019 年，持续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包括珠海菱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鑫科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对北京鑫科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珠海菱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未透露其最终销售去向，但报告期各期自公司采购产品在当期均已实现销售，期末无库存。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珠海菱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鑫科奥商贸有限公司所销售产品均系膜组件，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珠海菱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5.75	16.24	34.01	14.29
2	北京鑫科奥商贸有限公司	-	0.95	1.05	4.15
合计		35.75	17.19	35.06	18.44

珠海菱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鑫科奥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1	珠海菱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9/2014	刘克利 100%持股
2	北京鑫科奥商贸有限公司	17/02/2000	高顺喜持股 96.67% 李力持股 3.33%

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膜丝	208.16	2,121.79	1,114.40	1,621.67
膜组件	5,320.92	14,738.18	11,620.74	4,798.51
合计	5,529.07	16,859.98	12,735.14	6,420.18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销量数据系按公司产品账面规格计算的膜产品账面面积，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系基于账面面积计算得出，用于内部财务核算。然而，膜组件因两端膜丝埋入膜壳等原因导致实际起过滤作用的膜丝面积，即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在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的过程中，按行业惯例，公司通常以膜组件有效面积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结算，膜组件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故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价格高于基于账面面积计算的内部财务核算价格。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膜丝及膜组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量持续增加，膜丝及膜组件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项目	营业收入（元）	销量（账面面积，平米）	内部财务核算的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元/平米，不含税）	销量（有效面积，平米）	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单价（元/平米，不含税）
膜丝	2,081,562.15	69,581.51	29.92	69,581.51	29.92
膜组件	53,209,154.05	993,287.96	53.57	862,379.89	61.70
合计	55,290,716.20	1,062,869.47		931,961.40	
2019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销量（账面面积，平米）	内部财务核算的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元/平米，不含税）	销量（有效面积，平米）	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单价（元/平米，不含税）
膜丝	21,217,932.36	755,418.66	28.09	755,418.66	28.09
膜组件	147,381,843.29	2,537,130.97	58.09	2,157,412.00	68.31
合计	168,599,775.65	3,292,549.63		2,912,830.66	
2018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销量（账面面积，平米）	内部财务核算的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元/平米，不含税）	销量（有效面积，平米）	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单价（元/平米，不含税）
膜丝	11,144,025.94	287,390.13	38.78	287,390.13	38.78
膜组件	116,207,362.30	1,987,094.65	58.48	1,707,744.50	68.05
合计	127,351,388.24	2,274,484.78		1,995,134.63	

2017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销量(账面面积, 平米)	内部财务核算的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 元/平米, 不含税）	销量（有效面积, 平米）	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单价（元/平米, 不含税）
膜丝	16,216,681.47	420,662.75	38.55	420,662.75	38.55
膜组件	47,985,110.43	757,486.58	63.35	660,660.00	72.63
合计	64,201,791.90	1,178,149.33		1,081,322.75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产品单位成本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降低，为加快产品推广，最大化凸显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优势，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适当向下游客户让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规范业务流程，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定位进行了清晰的划分。其中，公司主要负责膜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江苏膜材料向公司采购膜丝用于生产膜组件并对外销售；北京海普润向公司采购膜丝、向江苏膜材料采购组件，并从事膜丝和组件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外，本公司膜丝自用金额主要系公司向江苏膜材料销售膜丝的收入金额。江苏膜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江苏膜材料成立之前由公司从事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 年膜丝自用金额包括公司生产膜组件领用膜丝金额以及公司向江苏膜材料销售膜丝收入金额。公司膜丝对外销售金额为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膜丝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膜丝自用和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用	3,067.38	93.65%	8,007.01	79.05%	8,485.19	88.39%	1,482.76	47.76%
对外销售	208.16	6.35%	2,121.79	20.95%	1,114.40	11.61%	1,621.67	52.24%
合计	3,275.54	100.00%	10,128.80	100.00%	9,599.59	100.00%	3,104.43	100.00%

报告期内，膜丝对外销售平均不含税单价分别为 38.55 元/平米、38.78 元/平米、28.09 元/平米以及 29.92 元/平米。本公司向江苏膜材料销售膜丝平均不含税单价分别为 31.74 元/平米、31.93 元/平米、30.27 元/平米以及 32.52 元/平米，平均单价较为稳定且与公司对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不大。

5、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膜丝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81.69	124.37	239.56	43.12
第二季度	126.47	537.10	494.48	163.14
第三季度	-	418.38	238.14	774.89
第四季度	-	1,041.94	142.23	640.52
合计	208.16	2,121.79	1,114.40	1,621.67
膜组件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2,865.02	3,597.17	2,317.14	589.23
第二季度	2,455.90	4,627.33	3,656.56	115.76
第三季度	-	2,011.79	3,313.96	1,547.72
第四季度	-	4,501.89	2,333.09	2,545.80
合计	5,320.92	14,738.18	11,620.74	4,798.51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以 2017 年 6 月与金达莱开始大规模合作为标志，公司业务规模开始扩大，因此，2017 年下半年膜丝、膜组件收入较上半年增加。

2019 年下半年，本公司膜丝收入较上半年增加，主要系因公司 2019 年 5 月新增膜丝客户江苏膜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下半年采购金额较大，以及 2019 年 8 月接到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00 万元膜丝订单且于 2019 年 8-10 月陆续发货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取得验收证明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8-2019 年上、下半年膜丝、膜组件收入较为平稳。

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复工晚于以前年度，订单落地进度晚于公司预期。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系对金达莱的销售收入 2,581.58 万元；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得以控制，公司下游市场回暖，由于金达莱第一季度备货较多，公司对金达莱销售收入为 526.93 万元，公司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从其他客户处获得的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6、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

（1）膜丝和膜组件销售的具体模式、对应客户类型

本公司膜丝面向的客户系膜制造企业，具体而言系膜制造企业中的膜组件制造商，客户群体较小，大多系膜制造业内资深从业者，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膜丝客户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本公司膜组件面向的客户是膜应用企业，具体而言系水处理设备制造商、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终端用户（水处理项目业主或水务投资运营商），该客户群体较膜组件制造商更庞大，但其自身并无膜组件制造产能，不会直接采购膜丝，而是基于各膜组件制造商产品的性价比等因素确定膜组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对于膜应用企业，公司在直接销售为主的模式下以经销或居间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地区销售能力，扩大市场覆盖区域。

（2）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会约定安装调试或技术服务条款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会约定验收、安装调试或技术服务条款。对于原使用公司膜产品且自身膜应用能力较强的客户，基于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往往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签收作为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原使用其他厂商膜产品或自身膜应用能力不强的客户，需要将公司产品投入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再出具验收证明。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合同会以客户的制式采购合同为基础进行商业谈判，部分客户的制式采购合同也会约定验收、安装调试或技术服务条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前二十大客户所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条款	是否取得验收证明
1	恩宜瑞（江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点验，点验仅作为初步验收资料。安装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完成后，乙方派技术人员协助进行设备调试。膜设备联动试运行正常后，首次化学清洗还需派技术人员指导。质保期自联合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是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关条款	是否取得验收证明
1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交货地点后 3 天内，由双方共同组织验货，生产过程中，买方派人员进行质量验收。若卖方不按时派专人组织验货，买方可以自行验货，但检验结果卖方需无条件承认。货到后先对品名等进行初步验收，若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初步验收后，进入试用阶段，共 30 天。若发现质量问题，买方应在 7 天内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方有权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上述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价格；买方在试用阶段未提出任何质量异议或维修服务通知的，试用阶段期满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买方在试用阶段提出质量异议或维修服务的产品，试用阶段自动顺延 30 天，试用阶段顺延期间未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试用阶段期满，视为验收合格。	是
2	水木清环（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调试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实施保修及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 5 年，质保期从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出水满足要求后开始计算。	是
3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即使甲方接收也视为乙方未交付。	是

4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 5 天之内，卖方应同买方一起检查产品的规格，数量级完整情况。如无误，双方在到货验收单上签字，视为初验合格（但不作为最终验收结果）。最终验收：在买方膜组件具备安装调试验收条件后，买卖双方按合同附件的技术协议及卖方所递交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则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天内签署正式验收报告，如不符合要求，则由卖方负责进行处理直至合格，但在 1 个月内若经处理仍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负责。	是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按供方提供的样品及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指标及性能验收。	是
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货到现场，除乙方特别声明需派代表参加到货验收外，由甲方单方面验收，乙方对甲方单方面验收的结果予以认可。甲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材料质量所负的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设备、材料验收单》。	是
6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应在卖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外观、使用材料规格、厚度、材质进行检查，买方原则上应在卖方制造完成并自检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对设备质量的检验，或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检验。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技术参数》组织验收。	是
7	烟台亚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运抵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实施检验，卖方若不能按照约定参检，则应认定买方检验结果。卖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安装前检验，出现的制造问题卖方需承担相关责任。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组织试车进入满负荷运转后进行性能考核，考核周期为设备额定工况全面稳定后连续运转 168 小时。性能考核期间，设备各项考核指标应同时达到规定的保证值。性能考核的结果顺利到达保证值时，双方代表应在考核期结束后一周内签署合同设备性能考核验收证明书，此时，合同设备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在第一次性能考核时设备未能全面达到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卖方应在第一次考核期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设备的修理、更换和必要的改进，再进行第二次考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若第二次考核仍未能全面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则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降价接收。	是

8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进行初步检查。甲方接收标的物不代表标的物合格，以双方验收为准。接收标的物后，甲方应在具备验收条件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最迟不晚于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标的物在使用前需要进行功能性验收的，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安装、调试，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后，甲方应如实记入验收报告，由双方确认签字并注明验收日期。初步检查时，甲方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给予接收，标的物未通过验收或功能性验收的，甲方给予乙方 7 天整改时间；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乙方无条件退货，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是
9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需方严格按照合同及图纸要求及相关资料对配套设备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合项，需方有权拒收。	是
10	重庆湔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到场当日内开箱检验，若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导致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代表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是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条款	是否取得验收证明
1	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到货检验，在项目运行现场应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是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到货检验，在项目运行现场应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是
2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确认的图纸、技术质量文件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质保期验收合格起生效。	是
3	重庆海锋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标准按供方标准，具体指标参阅供方技术手册。质保期 24 个月，自乙方在指定地点开箱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是
4	天津市泰和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膜组件到货检验：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是

5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按供方提供的样本以及合同中载明的规定技术指标及性能进行验收。	是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供方提供的样本以及合同中载明的规定技术指标及性能进行验收。	是
6	天津鼎芯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当场核对数量并签署发货单以确认数量正确。货到只进行数量及外观验收，内在质量以设备运行使用性能检测为准。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是
7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和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因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的货物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承担在国内工厂或工程现场指导安装、协助调试等相关服务。	是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条款	是否取得验收证明
1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确认的图纸、技术质量文件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质保期验收合格起生效。	是
2	天津市泰和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膜组件到货检验：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是
3	湖北淞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到场当日内开箱检验，若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由任何缺陷，导致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代表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是
	重庆淞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到场当日内开箱检验，若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由任何缺陷，导致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代表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是
4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膜组件到货检验：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要求进行检验。	是

5	天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当场核对数量并签署发货单以确认数量正确。货到只进行数量及外观验收，内在质量以设备运行使用性能检测为准。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是
6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按供方提供的样本以及合同中载明的规定技术指标及性能进行验收。	是
7	重庆海锋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标准按供方标准，具体指标参阅供方技术手册。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乙方在指定的交货地点开箱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是

（3）发行人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

2017-2019 年，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视销售合同或订单贸易条款不同，本公司分两种方式确认收入，即一种方式为销售的产品在交付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另一方式为销售的产品经客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件检验并出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②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A、签收

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本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发货于对方签收时即可视为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从而确认收入。

B、异议期

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本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发货于异议期结束之日即可视为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从而确认收入。

C、验收

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本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发货于对方出具验收证明方可视为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从而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相近或相同，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方式
碧水源	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膜材料销售、净水器销售，公司在产品已经生产并发给购货方，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津膜科技	膜产品销售属于销售商品业务，本公司以膜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附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招金膜天	公司生产的膜产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际销售。国内销售，一般在款到发货或者货到付款，公司发货后不需要提供后续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将产品发给购货方，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国际销售，全部为膜产品，公司采取大部分采用 FOB 的方式成交，少部分采用 CIF 方式成交。对于 FOB 方式成交的国际销售，以装船日作为确认收入的时间；对于 CIF 方式成交的国际销售，以到港日作为确认收入的时间。

（4）发行人不存在签收后存在因产品不符合要求被退回或产生纠纷的情况

本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质保期，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会与客户协商换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签收后存在因产品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情况，换货率亦较低，2017-2018 年，公司未发生过退换货情况。2019 年，公司为客户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更换膜组件 0.18 万平米；2020 年 1-6 月，公司为客户重庆湔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换膜组件 0.02 万平米。报告期内，退换货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内各期膜组件销售收入的 0%、0%、0.07%及 0.02%，公司已以恰当比例计提了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

（5）发行人合同条款中约定签收时点可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 2017-2019 年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2006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销售收入，根据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买方组织人员进行规格、数量

的检查，若无异议则签收。因此，产品运送至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对于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销售收入，根据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公司负责膜组件的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件并经客户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因此，产品经客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件检验并出具验收证明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客户与本公司于销售合同或订单中订立了明确的交易条款，故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严格执行对客户的授信控制，并严格管理应收账款，销售产品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中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结合《采购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算生产成本，故与收入对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新收入准则下，视销售合同或订单贸易条款不同，因本公司销售的商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已符合上述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的多个迹象，尤其是客户在签收或验收后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接受并实物占有了该商品，因此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条件相符，符合会计谨

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经销模式和居间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对经销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与直销客户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仅有一笔居间模式形成的销售收入，主要系用膜客户仅接受直接与膜制造企业签订合同，故采用居间的销售模式，居间商本身亦是公司的经销商。对于居间销售，因公司系与用膜客户直接签署合同，故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与直销客户一致。

7、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方式下各产品的收入及客户情况

（1）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方式下各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不同产品下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及收入确认时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膜丝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膜制造企业	签收	183.75	88.27%	949.17	44.73%	148.41	13.32%	362.89	22.38%
		异议期	7.17	3.44%	535.33	25.23%	473.59	42.50%	722.09	44.53%
		验收	17.24	8.28%	637.29	30.04%	492.40	44.19%	536.69	33.09%
合计			208.16	100.00%	2,121.79	100.00%	1,114.40	100.00%	1,621.67	100.00%
膜组件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膜应用企业	签收	4,938.88	92.82%	10,689.11	72.53%	9,407.56	80.95%	3,508.18	73.11%
		异议期	107.05	2.01%	503.60	3.42%	1,175.10	10.11%	276.99	5.77%
		验收	170.24	3.20%	1,760.32	11.94%	893.63	7.69%	825.83	17.21%
小计			5,216.17	98.03%	12,953.03	87.89%	11,476.29	98.76%	4,611.00	96.09%
经销	经销商	签收	104.74	1.97%	419.13	2.84%	-	-	13.52	0.28%
		异议期	-	-	60.70	0.41%	28.16	0.24%	7.06	0.15%
		验收	-	-	727.73	4.94%	116.29	1.00%	166.92	3.48%
小计			104.74	1.97%	1,207.55	8.19%	144.45	1.24%	187.51	3.91%
居间	膜应用企业	验收	-	-	577.61	3.92%	-	-	-	-
小计			-	-	577.61	3.92%	-	-	-	-
合计			5,320.92	100.00%	14,738.18	100.00%	11,620.74	100.00%	4,798.51	100.00%

（2）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方式下主要客户情况

①签收确认收入的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签收确认收入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不含税销售收入，以及对各客户不含税销售收入占当期同类收入确认方式下实现收入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3,096.71	57.4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80	0.22%
2	唯思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6.11	18.30%
3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333.97	6.20%
4	重庆淙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14	1.67%
	湖北淙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	0.09%
5	江苏膜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69	1.39%
合计		4,598.52	85.3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8,737.07	70.1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98.07	11.22%
2	江苏膜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2.19	5.48%
3	江苏恩飞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6.95	3.19%
4	东莞市德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38.02	2.71%
5	重庆淙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85	1.43%
	湖北淙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5	0.06%
合计		11,737.80	94.24%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9,063.61	91.8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5.91	2.69%
2	东莞市德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16.13	3.20%
3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8.41	1.50%
4	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98	0.22%

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6.81	0.17%
合计		9,832.86	99.6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064.62	27.1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06.80	61.47%
2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62.89	9.27%
3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41	0.80%
4	珠海菱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2	0.35%
5	重庆尚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2	0.12%
合计		3,883.86	99.98%

②异议期满确认收入的前十名客户

报告期内，异议期满确认收入的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名称（2020 年 1-6 月仅有 6 家客户）、不含税销售收入，以及对各客户不含税销售收入占当期同类收入确认方式下实现收入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Polymem SA	膜组件	34.14	29.89%
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膜组件	31.14	27.26%
3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膜组件	29.18	25.55%
4	富凯迪沃（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组件	11.15	9.76%
5	葛洲坝赛诺（日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7.17	6.28%
6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组件	1.44	1.26%
合计			114.22	100.00%
占有包含异议期条款的销售收入比例			-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苏家易欣辰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85.38	7.65%
	宜兴市万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70.60	6.33%
2	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138.14	12.38%
3	绍兴隼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膜组件	107.04	9.59%

4	江西省恩皓环保有限公司	膜丝	84.96	8.92%
		膜组件	13.54	
		原材料	1.06	
	江西小淼环保有限公司	膜组件	3.72	0.33%
5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膜组件	98.28	8.81%
6	领环（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膜丝	89.51	8.02%
7	威士邦（厦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62.48	5.60%
8	南京三生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膜组件	52.24	4.69%
		原材料	0.10	
9	山东瑞鑫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膜组件	33.98	3.05%
10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膜组件	23.89	2.14%
合计			864.94	77.51%
占有包含异议期条款的销售收入比例			-	77.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膜组件	338.86	19.73%
2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膜组件	243.93	14.20%
3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膜丝	215.15	12.52%
4	武汉艾科滤膜技术有限公司	膜组件	69.41	4.91%
		膜丝	14.89	
5	江西省恩皓环保有限公司	膜组件	66.07	3.85%
	江西小淼环保有限公司	膜组件	4.40	0.76%
		膜组件	8.62	
6	长治市霍氏自备电力有限公司	膜丝	77.85	4.53%
7	国电清航瑞恒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组件	74.18	4.32%
8	苏州中色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59.67	3.47%
9	宜兴市万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35.04	2.04%
	江苏家易欣辰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21.74	1.27%
10	杭州恒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膜组件	51.64	3.01%
合计			1,281.46	74.60%
占有包含异议期条款的销售收入比例			-	74.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7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膜丝	332.05	31.64%
2	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78.67	10.59%
		原材料	32.48	
3	宜兴市万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56.07	5.34%
	江苏家易欣辰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54.39	5.18%
4	江苏煜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组件	72.36	6.89%
5	江西省恩皓环保有限公司	膜组件	71.23	6.79%
6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膜丝	70.56	6.72%
7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64.14	6.11%
8	北京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膜组件	35.90	3.42%
9	厦门世脉科技有限公司	膜丝	14.51	2.73%
		编织管	10.32	
		膜组件	3.85	
10	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膜组件	21.54	2.05%
合计			918.06	87.47%
占所有包含异议期条款的销售收入比例			-	87.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20%

③验收确认收入的前十名客户

报告期内，验收确认收入的发行人前十大客户（2020 年 1-6 月验收确认收入仅有 5 家客户，2017 年有 8 家客户）名称、不含税销售收入，以及对各客户不含税销售收入占当期同类收入确认方式下实现收入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恩宜瑞（江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24.89	66.61%
2	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9	13.97%
3	杭州易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24	9.20%
4	南京环协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59	7.25%
5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5.58	2.98%
合计		187.49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684.74	18.45%
2	水木清环（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3.65	16.53%
3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37.49	14.48%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62.78	1.69%
4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77.61	15.56%
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38	7.15%
6	重庆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4	5.03%
7	烟台亚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68	3.04%
8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110.71	2.98%
9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4.70	2.82%
10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6.78	2.61%
合计		3,353.16	90.33%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河北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348.80	23.22%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233.22	15.52%
2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309.96	20.63%
3	重庆海锋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154.65	10.29%
4	天津市泰和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101.34	6.75%
5	天津鼎芯膜科技有限公司	71.98	5.19%
	天津鼎芯科技有限公司	22.60	0.66%
6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77.94	4.7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2	1.50%
7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4.31	3.62%
8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7.76	3.18%
9	重庆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	2.20%
10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9	1.03%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6.29	0.42%
合计		1,487.36	99.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重庆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8.21	26.69%

	湖北淩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69	8.35%
2	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482.69	31.56%
3	重庆海锋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231.19	15.12%
4	天津市泰和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166.92	10.91%
5	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47.37	3.10%
6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22.51	1.4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8	0.04%
7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11.37	2.02%
8	天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30.91	0.74%
合计		1,529.44	100.00%

8、发行人原材料及在产品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售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东莞市德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VDF	71.54	338.02	316.13	-
南京佳乐净膜科技有限公司	PVDF	49.89	62.65	-	-
江苏膜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VDF	39.22			
江苏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PVDF	-	-	41.03	-
北京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PVDF	-	-	-	32.48
厦门世脉科技有限公司	编织管	-	-	-	10.32
合计		160.65	400.68	357.16	42.80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99.75%	94.49%	100.00%	98.46%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利润来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米

膜丝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单位成本	金额	比例	单位成本	金额	比例	单位成本	金额	比例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57.54	66.01%	8.27	637.33	74.33%	8.44	229.49	68.72%	7.99	300.63	53.72%	7.15
人工成本	7.23	8.29%	1.04	67.14	7.83%	0.89	32.85	9.84%	1.14	106.35	19.01%	2.53
制造费用	22.40	25.70%	3.22	152.92	17.84%	2.02	71.60	21.44%	2.49	152.60	27.27%	3.63
合计	87.17	100.00%	12.53	857.40	100.00%	11.35	333.94	100.00%	11.62	559.58	100.00%	13.30
膜组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单位成本	金额	比例	单位成本	金额	比例	单位成本	金额	比例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1,599.61	68.37%	16.10	4,074.34	73.71%	16.06	3,054.81	74.69%	15.37	1,136.12	62.78%	15.00
人工成本	254.32	10.87%	2.56	619.87	11.21%	2.44	531.72	13.00%	2.68	303.00	16.74%	4.00
制造费用	485.77	20.76%	4.89	833.36	15.08%	3.28	503.29	12.31%	2.53	370.62	20.48%	4.89
合计	2,339.71	100.00%	23.55	5,527.57	100.00%	21.79	4,089.81	100.00%	20.58	1,809.73	100.00%	23.89

2018 年，本公司生产膜丝的主要原材料 PVDF 采购单价同比上升，加之增加单位面积 PVDF 的涂覆量，导致膜丝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上升；公司膜丝产量同比大幅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下降；膜丝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019 年，本公司生产膜丝的主要原材料 PVDF 采购单价同比继续上升；虽涤纶丝采购单价同比下降，但因公司于年中统一改用较大钩编机头，涤纶丝换回原用稍粗规格，单位产品涤纶丝耗用量增加，单位产品涤纶丝营业成本同比上升；导致膜丝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比继续上升；公司膜丝产量同比继续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同比继续下降；膜丝单位成本同比继续下降。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生产膜丝的主要原材料 PVDF 采购单价同比继续上涨，而涤纶丝采购单价下降明显，导致膜丝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略有下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复工晚于以前年度，订单落地进度晚于公司预期，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主动降低产量，消化库存，故 2020 年 1-6 月产销量有所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上升；膜丝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2018 年，本公司膜丝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上升带动膜组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上升；而膜丝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下降带动膜组件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膜组件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019 年，因本公司新增租赁厂房用于膜组件生产、膜丝直接材料同比上升、不锈钢管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等因素，公司膜组件单位直接材料、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上升；虽然，单位人工成本因膜组件产量继续上涨而同比继续下降；但膜组件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膜丝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下降，但膜组件辅助材料成本上升，导致膜组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比略有上升；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产销量有所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上升；膜组件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2、利润来源分析

本公司利润来源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3,102.20	10,475.01	8,311.38	4,050.87
其中：膜丝	120.99	1,264.39	780.46	1,062.09
膜组件	2,981.21	9,210.61	7,530.93	2,988.78
其他业务毛利	21.59	79.75	91.98	20.90
营业毛利	3,123.79	10,554.76	8,403.36	4,071.77
主营业务毛利/营业毛利	99.31%	99.24%	98.91%	99.49%
营业利润	2,417.41	8,859.49	6,830.81	3,100.41
利润总额	2,577.85	9,227.06	6,848.03	3,112.5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3.78%	96.02%	99.75%	99.6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75%、96.02%和 93.78%，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业务，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9%、98.91%、99.24%和 99.3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敏感性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销量数据系按公司产品账面规格计算的膜产品账面面积，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系基于账面面积计算得出，用于内部财务核算。然而，膜组件因两端膜丝埋入膜壳等原因导致实际起过滤作用的膜丝面积，即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在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的过程中，按行业惯例，公司通常以膜组件有效面积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结算，膜组件有效面积小于账面面积，故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价格高于基于账面面积计算的内部财务核算价格。公司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有效面积采用公司商业谈判形成的经验数据，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价格亦考虑了折现因素）：

单位：元/平米

基于有效面积计算的销售单价（不含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膜 丝	29.92	28.09	38.78	38.55
膜组件	61.70	68.31	68.05	72.63
内部财务核算的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不含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膜 丝	29.92	28.09	38.78	38.55
膜组件	53.57	58.09	58.48	63.35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部财务核算的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元/平米，不含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膜丝		29.92	28.09	38.78	38.55
膜组件		53.57	58.09	58.48	63.35
单位销售成本（元/平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膜丝	单位销售成本	12.53	11.35	11.62	13.30
	-单位直接材料	8.27	8.44	7.99	7.15
	-单位直接人工	1.04	0.89	1.14	2.53
	-单位制造费用	3.22	2.02	2.49	3.63
膜组件	单位销售成本	23.55	21.79	20.58	23.89
	-单位直接材料	16.10	16.06	15.37	15.00
	-单位直接人工	2.56	2.44	2.68	4.00
	-单位制造费用	4.89	3.28	2.53	4.89
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膜丝		58.13%	59.59%	70.03%	65.49%
膜组件		56.03%	62.49%	64.81%	62.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11%	62.13%	65.26%	63.10%

2018 年，本公司膜丝产销量同比大幅上升，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而膜丝销售价格同比基本持平，故膜丝毛利率同比上升；膜丝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带动膜组件单位成本同比下降；虽然公司膜组件售价在 2018 年有所降低，但膜组件毛利率同比仍有所提升。

2019 年，本公司膜丝产销量同比继续上升，随着产能扩充完成及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顺势开拓并取得了一些业内知名客户、上市公司的订单，该等客户大多自身规模较大，具有用膜预期更为稳定、信誉较高的优势，但客户的谈判地位也会提高；此外，为加快产品推广、提高市场份额，最大化凸显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的优势，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适当向下游客户让利，膜丝及膜组件销售价格同比均有下降。膜丝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随产量上升同比继续下降，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但因销售价格下降较多，故 2019 年公司膜丝毛利率下降。公司膜组件销售价格同比仅略有下降；但因公司新增租赁厂房用于膜组件生产、膜丝直接材料同比上升、不锈钢管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等因素，公司膜组件单位直接材料、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上升，导致膜组件单位成本同比上升；故 2019 年公司膜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膜丝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上升，膜组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复工晚于以前年度，订单落地进度晚于公司预期。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协助销售人员推进订单落地，一方面主动降低产量，消化库存。2020 年 4 月，唯思德（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公司，拟大批量采购公司膜组件产品，结算方式为全款发货，但希望公司降低价格，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为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2020 年 5 月初，公司与唯思德（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金额分别为 525 万元、1,065 万元两份合同，并于 2020 年 1-6 月实际已执行了 1,114.30 万元，但销售单价较低，造成 2020 年 1-6 月膜组件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若不考虑唯思德（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膜组件产品内部财务核算的不含税销售单价（按账面面积计算）为 57.91 元/平米，与 2019 年全年基本持平。2020 年 1-6 月，受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膜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均较 2019 年上升。因此，2020 年 1-6 月公司膜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得以控制，本公司下游市场回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 4,949.39 万元。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00070.SZ	碧水源	33.65%	30.87%	29.81%	28.96%
300334.SZ	津膜科技	32.91%	-14.36%	33.79%	18.58%
838813.OC	招金膜天	24.50%	30.84%	29.07%	36.15%
平均		30.35%	15.78%	30.89%	27.90%
本公司		54.90%	61.07%	64.19%	62.99%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第一，本公司仅从事膜丝、膜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不从事膜应用业务；而膜应用业务所包含的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土建及设备采购集成，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膜应用业务所包含的水处理投资运营系资金密集型行业，毛利率亦相对较低；

第二，本公司自主研发了 I-CIPS 制膜技术路线，拥有融合高分子材料、机械、纺织等多学科知识的高集成度生产系统，核心设备均系自行设计、制造，较低的设备投资带来较低的设备折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新增自主设计、制造的 400 万平米产能膜丝生产线，设备投资合计约 3,000.00 万元，远低于市场公开信息可比产能建设设备投资金额；

第三、本公司采用钩编方式自行生产膜丝内支撑编织管，而国内厂商膜丝支撑较多采用外购模式，膜丝支撑的生产需要兼顾纺织工业及膜工业的设备及产品需求，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钩编设备投入低、效率高，公司实际控制人耕耘多年方有所突破，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自产的膜丝内支撑编织管符合 I-CIPS 技术路线的需求，实现了涂膜材料和内支撑编织管材料分子层面的界面融合以增强膜丝强度，并且，公司自产膜丝内支撑编织管的成本远低于外购膜丝支撑的采购价；

第四、本公司整体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 PVDF 分子量分布容忍度高，降低了 PVDF 采购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膜丝及膜组件，假设相关产品价格提高 1%，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膜丝	0.02%	0.05%	0.03%	0.09%
膜组件	0.42%	0.33%	0.31%	0.27%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膜组件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远高于对膜丝价格变动的敏感性，主要系膜组件收入占比远高于膜丝所致。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是直接材料，而直接材料中 PVDF、灌封胶、涤纶丝（不锈钢管和膜壳规格众多，采购单位为套，非标准化单位，本招股说明书中不分析毛利率对其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占比较高。假设相关原材料价格提高 1%，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VDF	-0.08%	-0.08%	-0.07%	-0.05%
灌封胶	-0.03%	-0.03%	-0.03%	-0.03%
涤纶丝	-0.02%	-0.02%	-0.02%	-0.02%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 PVDF 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相对较高，主要系 PVDF 生产耗用金额较高所致。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净利润稳步提高，资金运转良好，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态势及市场环境走向进行了审慎地论证分析，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保持当前持续且稳定的盈利能力。然而，为确保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管理层仍将致力于以下几点：

1、保持技术领先

自设立以来，在实际控制人带领下，本公司坚持走工艺、设备、配方等核心要素自主研发之路。公司管理层一直对研发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在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零部件选型等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技术领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性价比，使公司产品一经推出，便得以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技术领先是本公司立身之本。随着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加强，MBR 工艺将得到更大规模的普及与应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更高技术含量的膜制造企业将在行业内脱颖而出，行业集中度很可能进一步提升，同时，国内外知名企业间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如何持续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保持产品相对更高的性价比，将是摆在公司管理层面前的现实课题，也是对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的持续挑战。

2、销售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辅以经销和居间模式，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源自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公司产品推广主要依靠行业内口碑宣传以及参加行业展会。

本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董事长、总经理也会视需要参与和跟进大客户的争取和维护工作。膜产品销售人员除需具备一般销售人员的基本素质外，还需有解决客户问题的能力，即能够最大程度的将公司产品与水处理其他环节有效结合，以充分发挥产品的性能。现阶段公司销售队伍仍略显单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精力重点仍放在产能扩充及产品的质量把控；第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招募契合公司文化、熟悉产品性能、拥有行业资源的销售人员需要一定的时间。

本公司将借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契机，持续吸引业内优秀的销售人才，以进一步加快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进程。

3、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主要系有机带内支撑中空纤维微滤膜产品，包括膜丝和膜组件，微滤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产品结构略显单一。水处理膜产品除用于污水处理外，按照其过滤精度还可应用于净水端，包括应用于自来水生产、

海水淡化等领域。

本公司新品研发始终坚持走工艺、设备、配方等核心要素自主可控之路。2019年12月，公司面向市场推出新品有机中空纤维超滤膜产品，当月即实现百万级别的销售。超滤膜产品更多应用在净水端，与微滤膜在部分水处理场景能够互相配合、互相促进销售。

本公司仍有其他储备产品。公司若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适时推出新品并复制现有产品的成功推广经验，将得以打造更多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长期持续提升。

4、提升品牌知名度

自设立以来，经本公司上下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已有较大幅度提高。但因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品牌知名度较三菱丽阳、泽能、碧水源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仍有一定差距。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性价比、严控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

（五）期间费用分析

本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0.91	39.62%	741.26	37.21%
管理费用	678.12	111.53%	1,203.79	60.43%
研发费用	231.28	38.04%	514.42	25.83%
财务费用	-542.28	-89.19%	-467.58	-23.47%
合计	608.03	100.00%	1,991.89	100.00%
营业收入	5,690.12	-	17,284.02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9%	-	11.52%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9.04	19.34%	223.55	29.43%
管理费用	2,505.22	134.96%	277.98	36.59%

研发费用	381.88	20.57%	253.68	33.40%
财务费用	-1,389.86	-74.87%	4.42	0.58%
合计	1,856.28	100.00%	759.63	100.00%
营业收入	13,092.30	-	6,463.65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8%	-	11.75%	-

1、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66.53	194.73	89.16	55.69
质保维修费	46.06	180.85	29.21	17.86
运输费	53.02	151.64	132.98	76.23
差旅费	19.43	58.38	34.72	24.38
居间费	-	51.30	-	-
安装调试费	-	20.28	18.61	19.15
宣传费	24.83	51.99	44.44	25.86
招待费	8.72	5.53	7.92	-
折旧费	3.74	0.62	-	-
其他	18.57	25.93	1.99	4.38
合计	240.91	741.26	359.04	223.55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223.55 万元、359.04 万元、741.26 万元和 240.91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60.61%和 106.46%，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来源于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以及因提供质量保证而计提预计负债对应的质保维修费等费用的增加。

（1）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66.53	194.73	89.16	55.69
其中：基本工资	66.53	107.38	61.06	43.69
年度奖金	-	85.00	28.10	12.00

福利费	-	2.35	-	-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注2}	8.67	5.50	3.92	3.4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注1}	15.35	35.40	22.75	16.28
其中：基本工资	15.35	19.52	15.58	12.77
年度奖金	-	15.45	7.17	3.51
福利费	-	0.43	-	-

注：1、2020年1-6月的销售人员薪酬为半年度数据，而2017-2019年为年度数据，为具有可比性，本公司在计算2020年1-6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时进行了调整，即2020年1-6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2020年1-6月销售人员薪酬总额*2/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平均人数取各月在册员工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体系包基本工资、年度奖金及其他员工福利等。其中，基本工资除员工日常工资外，也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设定了与其业绩高度挂钩的销售人员年终奖政策作为销售人员激励政策。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金以当年的销售合同客户回款金额（包括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作为计算基础。

2017-2019年，随着本公司销售业绩逐年提高，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和年度奖金均逐年上升，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也持续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持续增长。2020年1-6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江苏省盐城市阶段性减免了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销售人员平均基本工资略有下滑。

（2）质保维修政策及计提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质保维修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修费	-	45.89	-	-
质保金	46.06	134.96	29.21	17.86
合计	46.06	180.85	29.21	17.86

2019年度，本公司维修费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出售给客户烟台亚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水木清环（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膜组件为定制膜组件，所要

求的膜架²⁹的尺寸非常规尺寸而额外发生的维修费用所致。

销售费用中的质保金非实际已发生的质保金，而是发行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发行人向购买膜丝和膜组件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产品售出后质保期限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公司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就售出产品时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质保期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计提比例
3年以内（含3年）	按销售膜丝及膜组件收入的 0.2%计提
3年以上	按销售膜丝及膜组件收入的 1%计提

（3）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辅以经销和居间模式，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源自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公司产品推广主要依靠行业内口碑宣传以及参加行业展会。公司客户以民营企业为主，民营企业决策效率相对较高，在具备经济性的前提下通常能够更快地完成决策流程和合同签署。公司管理层精力重点放在产能扩充及产品的质量把控，销售更多地依靠产品自身，2017-2019 年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销售费用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070.SZ	碧水源	2.33%	2.38%	2.50%	1.68%
300334.SZ	津膜科技	-	7.90%	5.28%	6.07%
838813.OC	招金膜天	5.47%	6.67%	6.81%	7.91%
平均		-	5.65%	4.86%	5.22%
本公司		4.23%	4.29%	2.74%	3.46%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²⁹ 用于放置及固定多帘膜组件的容器，通常材质为不锈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50.03	597.47	312.18	153.66
股份支付费用	-	-	1,818.43	-
咨询服务费	208.23	201.08	204.18	31.6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6.25	160.15	37.01	15.88
办公费	38.48	98.12	31.52	13.40
房屋租赁费	20.07	34.95	28.09	32.60
业务招待费	17.41	40.91	12.71	4.15
差旅费	7.96	7.05	9.86	7.75
其他	29.70	64.06	51.25	18.89
合计	678.12	1,203.79	2,505.22	277.98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277.98 万元、2,505.22 万元、1,203.79 万元和 678.12 万元。

2018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因 2018 年筹划申请发行上市而发生中介费用所致。

为感谢普润咨询合伙人的历史贡献，2018 年 12 月 27 日，刘必前与普润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必前将其持有的海普润有限 2.50%股权转让予普润咨询，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 775.0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5、2019 年 1 月 7 日，海普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刘必前相关代持事项”。

2019 年 4 月 9 日，中联评估出具《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87 号），海普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03,737.12 万元。海普润有限依据评估值进行会计处理。鉴于 2018 年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款项支付，并且已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海普润有限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18 年管理费用，计提管理费用 1,818.43 万元。

2019 年，排除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仍有较大

幅度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补充招聘了管理人员且总部办公楼建成投入使用，致使管理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1）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83.13	442.71	189.04	96.97
其中：基本工资	183.13	300.60	126.72	81.94
年度奖金	-	142.11	62.32	15.03
福利费	66.89	154.76	123.14	56.69
行政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注2}	21.50	20.17	14.83	8.00
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注1}	17.04	21.95	12.75	12.12
其中：基本工资	17.04	14.90	8.54	10.24
年度奖金	-	7.05	4.20	1.88

注：1、2020年1-6月的行政管理人员薪酬为半年度数据，而2017-2019年为年度数据，为具有可比性，本公司在计算2020年1-6月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时进行了调整，即2020年1-6月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2020年1-6月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总额*2/行政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平均人数取各月在册员工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工资、年度奖金及其他员工福利等。其中，基本工资除员工日常工资外，也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加强内部管理并推进上市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陆续引入管理人才，增加行政管理人员。

为使薪酬体系具有竞争力，本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及岗位工资，年度奖金随公司业绩变化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2017-2019年，公司业绩逐年增长，员工平均工资及年度奖金逐步提高；2020年1-6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江苏省盐城市阶段性减免了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人员平均基本工资增长比例放缓。

福利费系本公司员工食堂费用、员工工服费用及其他杂项福利费用等。报告

期各期，公司员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88.92 人、135.00 人、146.08 人、139.67 人。2017-2019 年，为保持公司人才团队稳定，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福利，福利费支出持续上涨。

综合以上因素，2017-2019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持续增长；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略有下滑。

（2）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咨询服务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0.00	75.00	60.0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17	-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19.81	-	-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4.15	28.30	28.30	-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8.49	16.98	-	-
新纳玺（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2.94	-	-	-
北京希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30	5.27	-
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25	-	-
盐城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	2.33	1.94	1.00
广州翠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75.47	-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42	-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8.49	-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3.07	-
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46	-
北京中和君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27.96
其他	2.64	2.94	3.77	2.69
合计	208.23	201.08	204.18	31.65

本公司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咨询费较 2017 年增加，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上市，主要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评估机构及文件打印机构）于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发生费用支出 88.30 万元、187.26 万元及 182.64 万元；

第二，因华南区域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系水处理需求较大的区域，公司为研究和布局华南市场，于 2018 年聘请广州翠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华南区域市场分析和与策略咨询，发生费用支出 75.47 万元；购买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网会员资格³⁰，发生费用支出 8.49 万元。

第三，公司 2020 年 1-6 月已实现对法国水处理设备企业 Polymem SA 的销售，双方拟建立技术及商业合作，共同聘请新纳玺（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了解双方的工作方式和市场发展，促成双方签署一份双赢的长期协议。发行人、Polymem SA 共同分担新纳玺（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的顾问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共计承担新纳玺（北京）贸易有限公司顾问费及人员差旅费等 22.94 万元。

3、研发费用

2017-2019 年，本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253.68 万元、381.88 万元和 514.42 万元。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加，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研发人员薪酬组成。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费用	42.08	100.32	69.07	29.24
研发材料	154.06	387.00	300.28	211.73
折旧费用	14.05	17.84	7.41	9.60
其他	21.08	9.26	5.12	3.11
合计	231.28	514.42	381.88	253.68

（1）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的具体名称和耗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30 薛涛于 2019 年 9 月被聘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发生于 2018 年 1 月，故发行人未将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

耗用量：吨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量	金额	耗用量	金额	耗用量	金额	耗用量	金额
PVDF	13.82	91.22	36.10	231.79	29.58	184.87	17.71	97.75
溶 剂	15.97	9.93	52.34	34.71	43.23	33.16	43.36	26.5
编织管	15.83	19.39	40.03	59.69	18.69	30.58	24.48	57.02
保湿剂	7.60	3.04	9.36	3.31	37.36	20.75	19.42	9.4
DMAC	2.00	2.13	7.32	7.71	3.5	3.94	-	-
其他		28.35		49.79		26.97		21.06
合计		154.06		387.00		300.28		211.73

(2)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碧水源（2020 年 1-6 月研发人员数量信息未披露）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	518	491	41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17.79%	15.81%	15.2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275.98	24,084.28	27,880.74	27,841.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	1.97%	2.42%	2.02%
津膜科技（2020 年 1-6 月研发人员数量信息未披露）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	204	239	18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31.68%	34.89%	32.8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87.16	6,520.76	6,280.97	6,956.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8%	12.63%	9.15%	10.99%
招金膜天（研发人员数量信息未披露）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00.09	1,325.87	1,153.95	753.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5.59%	5.36%	5.04%
发行人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8	7	5	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63%	4.96%	3.68%	4.3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31.28	514.42	381.88	253.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6%	2.98%	2.92%	3.92%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同行业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已经形成了稳定的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而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研发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员工薪酬总金额低于同行业公司，此外，由于研发人员数量的限制，公司无法同时开展更多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的金额水平也相应受到限制；

2、同行业公司如津膜科技从事膜工程、膜产品销售、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等多项业务，招金膜天从事水处理设备销售、膜产品、膜工程及钢结构等业务；相较于同行业企业，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膜产品，范围相对较窄。

4、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	7.01	2.24	4.96
减：利息收入	267.16	328.34	43.42	1.37
减：净汇兑收益	276.58	149.28	1,350.99	-
其他财务费用	1.45	3.04	2.31	0.83
合计	-542.28	-467.58	-1,389.86	4.42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4.42 万元、-1,389.86 万元、-467.58 万元和-542.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公司净汇兑收益主要系因股东 NHPEA、Vertex Ventures 投入的美元投资款升值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7	41.75	54.44	40.53
教育费附加	12.76	25.05	32.57	24.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	16.70	21.71	16.17
印花税	3.10	21.96	9.90	2.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66	29.43	5.13	-
房产税	22.74	40.46	-	-
环境保护税	-	-	2.46	-
其他	-	0.04	-	-
合计	97.03	175.39	126.21	83.71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总额分别为 83.71 万元、126.21 万元、175.39 万元和 97.03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31.32	299.38	-	-
其他应收款	2.52	-43.05	-	-
长期应收款	97.42	92.89	-	-
合计	131.26	349.22	-	-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	-	-	-1.14	1.14
应收账款	-	-	-7.61	91.98
其他应收款	-	-	16.48	26.03
存货	-41.91	108.89	23.82	-
长期应收款	-	-	36.17	8.86
固定资产	-	135.89	-	-
合计	-41.91	244.78	67.72	128.01

2017-2018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及

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在利润表单独列示。

3、其他收益

本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	-	-	-
2019 年省“企业上云”和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项目资金	2.00	-	-	-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1,050.00	-	-
稳岗补贴	-	0.97	0.83	-
稳岗返还	1.22	-	-	-
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和登台阶扶持奖励	-	-	474.90	-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0.43	0.79	-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1.48	1.91	-	-
合计	30.13	1,053.68	475.73	-

2020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支持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的相关情况说明》，对上表中除稳岗补贴、2019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2019 年度省“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贯标奖励项目资金外的其他政府补助项目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二）/2/（2）递延收益”。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拨付的“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和登台阶扶持奖励”474.90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50 万元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拨付的“基础设施配套补贴”17.32 万元和“基础设施配套补助”44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因相关资产已建成，“基础设施配套补贴”于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摊销并计入其他收益 0.79 万元、0.43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补助”于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摊销并计入其他收益 1.91 万元、11.48 万元。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

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本公司于2018-2019年分别收到射阳县劳动就业中心支付的稳岗补贴0.83万元和0.97万元；根据《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等9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射人社发[2019]61号），本公司于2020年1-6月收到射阳县劳动就业中心支付的稳岗返还1.22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4、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5.14	12.27	1.92	-

2018-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为提高资金利用率，本公司运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于当年赎回，产生投资收益1.92万元、12.27万元和55.14万元。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15万元、41.48万元、426.09万元和160.49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除计入递延收益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6月				
被补助方	具体性质	形式	取得的时间	金额
本公司	2019年全市外资稳增长考核奖励资金	货币资金	2020-03-05	80,000.00
本公司	射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货币资金	2020-05-11	1,500,000.00
合计				1,580,000.00

2019 年度				
被补助方	具体性质	形式	取得的时间	金额
本公司	2017 年高新入库补助资金	货币资金	2019-01-24	86,000.00
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批专项专利资金	货币资金	2019-01-29	2,500.00
本公司	2018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奖励	货币资金	2019-06-27	20,000.00
本公司	2018 年商务发展激励奖补资金	货币资金	2019-07-25	3,447,400.00
江苏膜材料	2018 年度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奖补资金	货币资金	2019-08-02	80,000.00
本公司	聚力创新十二条政策奖励资金	货币资金	2019-09-02	420,000.00
	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		2019-12-10	80,000.00
本公司	科技转换成果专项引导资金	货币资金	2019-12-04	75,000.00
本公司	纳税先进企业奖	货币资金	2019-12-11	50,000.00
合计				4,260,900.00
2018 年度				
被补助方	具体性质	形式	取得的时间	金额
本公司	科技创新券补助	货币资金	2018-02-13	85,000.00
本公司	县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货币资金	2018-12-21	150,000.00
合计				235,000.00
2017 年度				
被补助方	具体性质	形式	取得的时间	2017 年
本公司	企业质效提升奖补	货币资金	2017-07-05	20,000.00
本公司	科技三项经费	货币资金	2017-12-27	30,000.00
本公司	专利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2017-12-27	64,000.00
合计				114,000.00

（1）2017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7 月 5 日，依据《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激励办法》（射政办发[2016]33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企业质效提升奖补 2.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依据《关于 2017 年度县级科技三项经费项目的请示》（射科[2017]5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科技三项经费 3.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依据《关于请求拨付 2017 年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请

示》（射科[2017]7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专利专项资金 6.40 万元。

（2）2018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18 年 2 月 13 日，依据《关于发放盐城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7]95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科技创新券补助 8.5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依据《关于 2018 年度射阳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及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射科[2018]7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县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15.00 万元。

（3）2019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19 年 1 月 24 日，依据《关于上报盐城市 2017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盐财教[2017]22 号）及《关于印发射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射政办发[2018]47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财政局支付的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补助资金 8.6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依据《关于请求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请示》（射科发[2018]31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专利专项资金 0.25 万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依据《关于 2018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射港区委发[2019]3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奖励 2.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依据《全县商务工作激励办法》（射政办发[2017]61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的县商务发展激励奖补资金 344.74 万元。

2019 年 8 月 2 日，依据《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射政发[2017]69 号），江苏膜材料收到射阳县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的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奖补资金 8.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0 日，依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盐城市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奖励的通知》（盐科计[2019]80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全

县推进聚力创新十二条政策拟奖补情况的公示》（射科发[2019]13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支付的专项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奖励资金及聚力创新十二条政策奖励资金合计 5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劳动就业中心支付的稳岗补贴 0.9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依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射阳县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射财企[2019]9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支付的县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7.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依据《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全县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结果的通知》（射委[2019]7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支付的专项纳税先进企业奖 5.00 万元。

（4）2020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3 月 5 日，依据《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外资稳增长考核奖励资金的函》（射商务函[2020]1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支付的专项纳税先进企业奖 8.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依据《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意见的通知》（射政办发[2019]32 号），本公司收到射阳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支付的专项纳税先进企业奖 150.00 万元。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 2018 年对红十字会捐赠 10.00 万元，以及 2019 年固定资产报废等。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9.97	2,028.55	2,635.08	867.8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	-0.11	0.46	0.9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72.55	-60.96	-448.11	-
合计	357.42	1,967.48	2,187.44	868.74

2018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经营业绩提升而增加。2019 年，本公司单体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61.02	628.4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81,286.10	14,797,716.33	4,992,345.33	11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438.35	122,742.58	19,232.88	-
股份支付费用	-	-	-18,184,280.00	-
股东代垫费用	-	-	-489,366.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97.72	-585,239.60	-62,792.62	7,056.61
小计	2,457,122.17	14,335,847.79	-13,724,860.97	121,056.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5,007.49	2,246,163.11	1,228,316.72	30,37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9,656.60	12,089,684.68	-14,953,177.69	90,68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4,310.46	72,595,775.82	46,605,913.58	22,437,81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4,653.86	60,506,091.14	46,605,913.58	22,347,132.47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0%、-32.08%、16.65%和 9.5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6,133.67	16,063.18	10,526.85	3,97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7	2,637.76	598.14	1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0.14	18,700.94	11,124.99	4,081.09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855.11	6,715.47	6,185.81	1,08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16	1,510.96	1,164.58	61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36	4,628.58	3,066.87	1,12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8	1,270.86	1,777.60	27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20	14,125.87	12,194.86	3,0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4	4,575.07	-1,069.86	983.26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现金收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且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加，而公司接受应收票据作为回款方式，且在 2019 年 5 月起适当放宽了对金达莱的信用期，从而使销售回款时间后移。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存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运输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宣传费、会展费、办公费、房租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8,250.00	6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4	12.27	1.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380.44	1.5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	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5.58	8,563.81	651.9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54	6,836.57	4,488.40	67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11.40	8,100.00	500.00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94	14,936.57	4,988.40	97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36	-6,372.76	-4,336.47	-975.38

2017-2019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出持续净流出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扩充产能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7 年，本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对中和君益增资 300.00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江苏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回银行理财 500.00 万元及收回中和君益股权转让款 150.00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1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回银行理财 8,100 万元及收回中和君益股权转让款 15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及购买三个月以上的美元定期存款 5,111.40 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回银行理财 12,000.00 万元。

2018-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中空增强塑料膜项目	土地使用权	-	-	795.22	202.06
	房屋建筑物	21.83	274.82	2,029.45	-
	机器设备	20.40	1,104.59	277.86	20.68
	电子设备	-	2.84	-	2.10
	运输工具	-	-	6.40	-
	其他设备	17.45	12.84	73.57	3.49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2,802.18	912.00	200.00
	房屋建筑物	7.72	1,614.64	70.14	-
	机器设备及其他	177.14	1,024.65	323.77	247.05
合计		244.54	6,836.57	4,488.40	675.38
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土地使用权		380.44	-	-	-
运输工具		-	1.54	-	-
合计		380.44	1.54	-	-

报告期内，本公司膜丝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210.00	420.00	210.00	210.00

本公司膜组件系膜丝进一步加工产品，公司已配备充足的设备、人员、场地，足以将发行人现有膜丝产能生产的膜丝进一步加工成膜组件。因此，膜组件产能主要受膜丝供应情况限制，与膜丝产能基本一致。

2018年，本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产能未发生变化，主要系因公司自2018年开始建设中空增强塑料膜项目以提高膜丝产能，截至2018年末项目尚未建成所致。

2019年，本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产能的变动情况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伴随着中空增强塑料膜项目转固，膜丝产能上涨，而项目大部分投资发生于2018年；

第二，公司购建总部办公楼以及为募投项目建设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而导致现金流出金额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与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与产能增长情况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因新建项目的建设时间超过 1 年、购建总部办公楼以及为募投项目建设购置土地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12.00	18,875.00	2,9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12.00	18,875.00	3,3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3,000.00	3,000.00	2,664.1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1	2.24	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	3,007.01	2,666.35	60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12,105.00	16,208.65	2,720.04

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收到实际控制人借予公司的周转资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归还实际控制人借予公司的周转资金（包括 2016 年借予公司的周转资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的历次股权融资款，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票据贴现支付的利息。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5.38 万元、4,488.40 万元、6,836.57 万元和 244.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629.58 万元、5,166.53 万元、11,143.51 万元和 11,268.83 万元；2018-2019 年各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997.28 万元、4,620.02 万元和 4,236.87 万元。

本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系以出让方式取得“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厂房、扩充设备；向江苏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以及为公司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需要，陆续以出让方式取得“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180 号”等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本公司或有事项、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本公司财务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财务政策稳健，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33%，单体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46%，公司未向银行贷款，不存在偿债风险；

第二，盈利能力较强，2017-2019 年，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43.78 万元、4,660.59 万元和 7,259.58 万元；

第三，资金运转良好，本公司重视现金流管理，销售商品能及时催款，应收

账款能有效回收，现金流量充足。

本公司财务困难主要在于：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此外，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目前，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所需资金。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秉承“创新、务实、专业、专注”的企业精神，严格把控产品的质量关，始终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膜产品。公司水处理膜产品一经推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亦为股东带来了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在综合考量产品成熟度、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前提下，将继续适时推出新产品，与现有产品有机结合，共同面向市场，打造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在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新建生产基地扩充产能，提高核心产品的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资金实力亦将加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提升行业地位以及引进行业内高层次人才。因此，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财务实力、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将上一个新的台阶。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分红情况

本公司历次分红均采用现金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例
2020年1-6月	3,000.00	2,220.43	135.11%
2019年	3,000.00	7,259.58	41.32%
2018年	2,664.11	4,660.59	57.16%
2017年	-	2,243.78	0.00%
报告期合计	8,664.11	16,384.38	52.88%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股东回报是树立公司形象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论证，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现状、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融资环境、股东利益等因素，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计划作以下可行性分析：

1、盈利规模

随着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本公司凭借自身产品优异的性价比，努力扩充产能，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3.65 万元、13,092.30 万元、17,284.02 万元和 5,690.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3.78 万元、4,660.59 万元、7,259.58 万元和 2,220.43 万元。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为分红计划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2、资金状况

本公司资金周转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61.86 万元、15,810.04 万元、25,301.69 万元和 23,480.68 万元，均超出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重视现金流管理，销售商品能及时催款，应收账款能有效回收，现金流量充足，为上市后分红计划的执行提供了保证。

本公司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将能满足项目资金投资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分红计划的执行。

3、发展阶段

现阶段，本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建设的需要。然而，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产能，新产品的研发推广亦需公司持续投入资源，故公司保留适度规模的留存收益投入再生产，有利于股东财富的最大化，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文件精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001 万股。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同比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投资于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本公司基于发展现状、行业前景、经营环境，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和

目标，审慎选择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将迅速扩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抵御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行业地位均将进一步提升，以上均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专业从事水处理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务实、专业、专注”的企业精神，坚持自主研发，向下游客户贡献高性价比的水处理膜产品，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良好。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以上风险，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陈出新

本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一直坚持走工艺、设备的自主可控路线，具备相当的研发能力基础。为应对水处理膜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引进高分子新材料领域高端技术人才，产品上不断推陈出新，以持续保持产品成本优势和性价比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坚持产品立身、严控产品质量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原料采购、生产、包装及储运等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推进过程管理标准化工作，强化质量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源头风险；加强进料管理，提高原料进货品质；加强生产流程管理，防止不良产品的出现；加强产成品检验管理，保证出货品质。

（3）大力拓展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水处理膜产品可用于市政污水处理、产业废水处理、自来水生产、海水淡化等领域，本公司微滤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并持续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微滤膜产品的市场推广经验，加大超滤膜产品及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4）加强资金管理、防范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做好企业全员成本费用控制意识，在开源的同时做好节流，全面有效地控制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为投资者带来回报。

（3）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注意，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专注于水处理分离膜领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耕水处理分离膜生产技术和工艺优化，在持续提高膜性能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核心技术和集成化生产优势，始终为我国水处理事业供应高性价比膜产品。同时，公司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各类金融机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提供的金融支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适时推出新产品，并拓展公司产品在产业废水、海水淡化等场景下的应用，以期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此外，随着产品产能逐渐扩大，在保证优质客户供应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客户群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立身、市场深耕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通过不懈努力逐渐发展成为比肩国际知名厂商的水处理分离膜制造商。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为配合总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在产能扩张、产品和技术开发、市场开拓、人力资源以及融资等层面制定了具体计划，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

（一）产能扩张计划

现阶段，本公司水处理分离膜产品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随着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扩大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增加水处理分离膜产品产能，预计达产后将新增膜丝产能 400 万平米/年，膜组件产能 380 万平米/年，进一步放大规模效应、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坚持水处理分离膜主业，坚持集成化生产的战略定位，围绕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两个重点研究方向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在现有产品中空纤维膜方面，公司将在现有成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着力提高

生产效率和产品性价比。同时，公司将丰富产品类别，在新品领域重点投入，通过优化制备方法、自主设计和建设生产线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为公司客户和行业提供具有高性价比的多品类产品。

（三）市场开拓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核心技术和集成化生产优势带来的产品性价比优势，深耕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通过深化重点客户合作关系和扩展销售网络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一方面，公司现有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强服务与支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完善销售全流程服务等方式构建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通过走访推广、展会宣传以及合作共享等方式加强品牌推广，加强在全国范围内产品的销售能力，建立覆盖范围更广的销售网络，培养新的客户群体。

（四）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随着本公司产能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能够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提升整体管理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打造基于长远发展的人才梯队，通过内部培训提升、外部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并提高全体员工向心力。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加强培训与实践的结合度，系统化的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五）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认真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力争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根据研发投入、市场开拓、资金运用的总体状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性作出谨慎判断。对于确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审慎比较和选择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方式，最终确定合理的再融资方案。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收益；

（三）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

（四）公司下游污水处理行业稳定，未发生需求大幅下降等带来水处理分离膜行业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无严重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事件发生；

（六）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过去的发展趋势不会发生逆转性不利变化；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应对方法

（一）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的困难在于资金压力和人才资源约束。本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产能扩张和市场开发任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虽然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将会成为影响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拟采用的应对方法

本公司本次如能成功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投产。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积极扩充人才队伍，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激励制度，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打下良好的资金和人才基础。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系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并结合现有业务而制定。通过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将得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保持经营业务良好发展势头，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现有业务是公司制定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充。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投项目概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1.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具体项目	实施主体
1	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	11,284.00	11,284.00	合德镇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	公司
				射阳港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	公司
2	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	11,403.00	11,403.00	合德镇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江苏水处理
				北环路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7,313.00	7,313.00	-	公司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

其中，“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中的“合德镇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射阳港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以及“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中的“北环路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均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中的“合德镇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水处理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水处理，并由江苏水处理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合德镇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进行投资。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

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和“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上述项目已根据拟用地块的不同分“合德镇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射阳港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合德镇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及“北环路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等项目分别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权证号
1	合德镇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	射行审投资备[2020]117 号	盐环表复[2020]24042 号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2 号
2	射阳港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	射行审投资备[2020]118 号	盐环表复[2020]24043 号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3 号
3	合德镇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射行审投资备[2020]79 号	盐环表复[2020]24035 号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180 号
4	北环路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射行审投资备[2020]155 号	盐环表复[2020]24044 号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2 号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募投项目行业发展背景

本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有利于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募投项目的行业发展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分离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和膜应用行业的蓬勃发展，对高性价比水处理分离膜的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并结合市场需求对公司现有产能的进一步扩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高集成度生产系统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选择符合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经过严谨论证，具有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水处理分离膜膜丝和膜组件的扩产项目，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以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绿色产业。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处理分离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提高。2019 年，公司膜丝产量 370.00 万平米，膜丝和膜组件销量 329.25 万平米。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部达产后新增膜丝产能 400.00 万

平米、组件产能 380.00 万平米，新增产能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膜丝和膜组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062.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52,127.77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84.02 万元，利润总额 9,227.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9.5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而言较为适中。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公司致力于通过高集成度生产系统降低水处理分离膜的生产成本，提高水处理分离膜的使用性能。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水处理分离膜制造的制备方法、生产设备制造、工艺控制和铸膜液配方等方面均掌握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备了支持大规模生产性能稳定膜产品的能力。同时，公司实施覆盖全生产流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达到相关质量要求。公司高集成度生产系统优势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管理体系进行科学设计和持续改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注重团队建设，不断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已逐步建立具备丰富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的人才队伍。科学的管理体系和高效的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同时，公司计划随着业务发展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持续培养和引入管理人才，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以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

（四）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及“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系本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张项目。随着水处理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下游市场前景广

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但产能利用率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能利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210.00	420.00	210.00	210.00
产量	123.35	370.00	297.58	124.67
产能利用率	58.74%	88.10% ^注	141.70%	59.37%

注：2019年公司新建生产线于年中建成投产，全年实际运行产能315.00万平米，实际产能利用率117.4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具体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106.29	329.25	227.45	117.81
产量	123.35	370.00	297.58	124.67
产销率	86.17%	88.99%	76.43%	94.5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迅速扩充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并提升现有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从水处理分离膜行业的背景及发展状况看，资金实力是影响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膜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研发实力，同时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由于公司产品的行业特性，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付款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等问题，会形成一定的账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也逐步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以及自身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等内外部因素确定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五）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具体方案

（一）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在公司现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400 万平米膜丝产能。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局面，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总投资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84.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投资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6,771.53
2	设备购置	2,948.00
3	安装工程	175.00
4	铺底流动资金	727.46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662.10
金额合计		11,284.09
投资概算		11,284.00

3、产品技术情况

本项目基本沿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1、膜丝生产流程”。

4、项目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
（一）生产设备			
1	编织机	48	200.00
2	编织管落纱自动分布装置	48	140.00
3	涂膜生产线	12	260.00
4	反应釜+双螺杆混合机+过滤器	2	700.00
5	淋洗、烘干、后处理自动化生产线	2	
（二）其他设备			
1	上料系统	2	100.00
2	溶解混合装置	2	100.00
3	回收装置及回用系统	2	400.00
4	净水设备（工业制水）	2	4.00
5	空压机系统	2	4.00
6	温湿度调节控制系统及设备	2	120.00
（三）公辅设备			
1	消防设备	2	300.00
2	给排水	2	160.00
3	环保	2	160.00
4	供配电设备	2	300.00
合计		132	2,948.00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VDF、涤纶丝等化工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本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供应稳定。

6、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及噪声总体对环境影响较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和固废。

（1）废水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等。根据污水种类不同，排放到对应的集水池，由公司自有污水处理装置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产生的办公垃圾、生活垃圾。根据固废种类的不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要求	备注
水处理膜膜丝扩产项目	合德镇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30.00	-
	射阳港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	厂区绿化、噪声治理等	4.00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膜丝生产环节建设于同一地块，拟共用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项目总体规划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4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分批）												
5	人员招聘												
6	人员培训												
7	系统调试												
8	竣工验收、试运营												

8、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0 万平米膜丝，预计在投产第五年达到 100%产能，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329.64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0.0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24 年。

（二）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在公司现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380 万平米膜组件产能。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局面，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总投资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03.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投资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7,031.45
2	设备购置	1,558.00
3	安装工程	105.50
4	铺底流动资金	2,100.47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607.70
金额合计		11,403.12
投资概算		11,403.00

3、产品技术情况

本项目基本沿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2、膜组件生产流程”。

4、项目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
（一）生产设备			
1	热熔胶机	4	8.00
2	混胶机	16	10.00
3	制作台	100	60.00
4	温湿度调节控制设备	2	100.00
（二）其他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
1	组件生产流水线	4	400.00
2	温湿度调节控制系统	2	20.00
3	AGV 小车	10	30.00
4	叉车	2	10.00
（三）公辅设备			
1	消防设备	2	300.00
2	给排水	2	160.00
3	供配电设备	2	300.00
4	环保设备	2	160.00
合计		148	1,558.00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膜壳、不锈钢方管及灌封胶等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本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供应稳定。

6、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流程较为简单，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方面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初步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要求	备注
水处理膜组件扩产项目	合德镇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00	本项目检测环节拟采用气体检测，不涉及测水废水的排放
	北环路年产 190 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	厂区绿化、噪声治理等	5.00	本项目检测环节拟采用气体检测，不涉及测水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与“合德镇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建设于同一地块，拟共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项目总体规划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4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分批）												
5	人员招聘												
6	人员培训												
7	系统调试												
8	竣工验收、试运营												

8、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80 万平米膜组件，预计在投产第五年达到 100%产能，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637.81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9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7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本公司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研发等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7,31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规定，将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因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水平将会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海普润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海普润有限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641,144.47 元（含税），海普润有限单体报表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共计 27,187,429.20 元。

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海普润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海普润有限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含税），海普润有限单体报表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共计 33,593,696.11 元。

经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含税），公司单体报表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共计 34,524,359.07 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

2、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的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具体计划

未来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邹雯雯

联系电话：0515-89223699

传真：0515-82311199

网址：www.hpr-membrane.com/

电子信箱：haipurun@hypuron.com

联系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

邮编：224300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包括未发货、未全部发货及已发货但未收回除质保性质尾款外全部款项的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包括未到货、未全部到货及已到货但未支付除质保性质尾款外全部款项的合同），或虽未达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买卖合同	2019-02-16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	框架性协议
2	订购单	2019-06-03	江苏膜材料	江西金达莱	607.50	膜组件购销
3	买卖合同	2019-02-16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215.00 ^注	框架性协议及膜组件购销
4	订购单	2019-10-19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125.00	膜组件购销
5	订购单	2019-11-04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506.25	膜组件购销
6	订购单	2019-12-12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944.00	膜组件购销
7	订购单	2020-02-19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567.00	膜组件购销
8	订购单	2020-02-19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125.00	膜组件购销
9	订购单	2020-07-18	江苏膜材料	新余金达莱	1,125.00	膜组件购销
10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5-08	江苏膜材料	唯思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65.00	膜组件销售
11	MBR 膜采购合同	2019-06-11	海普润有限	招金膜天	782.08	膜组件销售
12	MBR 膜丝买卖及技术服务合同书	2019-08-19	海普润有限	三达膜科技	600.00	膜丝销售
13	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 MBR 膜组器提升运行负荷采购项目	2020-07-22	海普润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73.44	膜组件销售
14	产品购销合同	2020-10-19	江苏膜材料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394.58	膜组件销售

注：序号 3 所列示买卖合同包括框架性协议及膜组件购销两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框架性协议仍在履行，膜组件购销部分已履行完毕（仅有质保性质尾款尚未收回）。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

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投项目工程合同

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5月19日，江苏水处理与江苏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德镇年产190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工程合同》，由江苏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合德镇年产190万平方米水处理膜组件项目工程承包方，签约合同价3,980万元。

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与江苏甲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射阳港年产200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工程合同》，由江苏甲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射阳港年产200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工程承包方，签约合同价1,349.79万元；2020年10月25日，公司与江苏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射阳港年产200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附属工程合同》，由江苏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射阳港年产200万平方米中空增强型水处理膜项目附属工程承包方，签约合同价558万元。

（五）授信协议

2020年3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使用期限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同意采用信用方式进行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六）理财合同

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额度上限为2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1	海普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0-10-12	2020-12-14
2	海普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20-10-30	2020-12-30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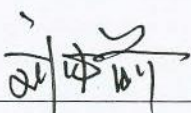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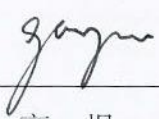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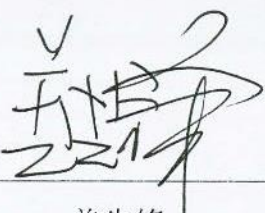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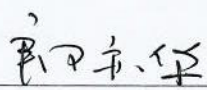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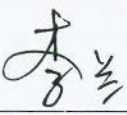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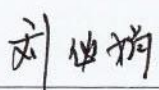

刘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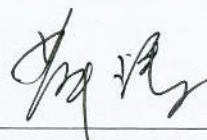

高 煜


羌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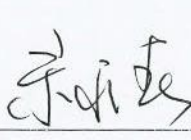

郎亦华


李 兰


刘必娟


薛 涛


张 阳


宋永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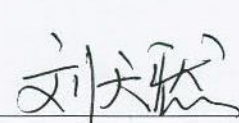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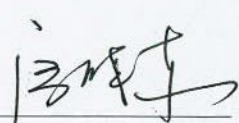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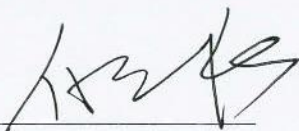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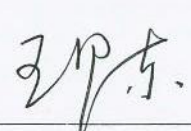

李名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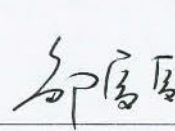

刘天然


唐晓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志强


王甲东


邹雯雯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32090000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段良晓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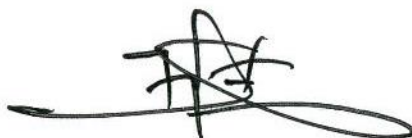


黄才广



于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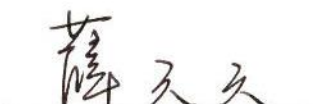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薛天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2020 年 11 月 11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侃瓴



周徐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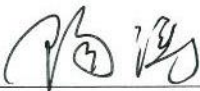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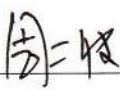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确认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87 号）、《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449 号）、《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设备、受让专有技术及专利的价值追溯复核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87 号）、《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449 号）、《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设备、受让专有技术及专利的价值追溯复核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42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该招股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陶 涛


周二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

关于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38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39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40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41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42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43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7 号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侃瓴



周徐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11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

关于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6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侃瓴

徐侃瓴



周徐春

周徐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邹俊



2020年11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的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一）发行人：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磐石路北侧、建材三路东侧

联系人：邹雯雯

联系电话：0515-89223699

传真：0515-823111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黄才广

联系电话：010-85156490

传真：010-65608450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

附件一：中小基金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卞旭东	曹方舟	曹兴斌	陈文智
		陈震	陈志和	程锦	樊利平
		何淼	黄韬	蒋万建	厉永兴
		刘礼华	刘敏	潘中	濮玲艳
		羌先锋	戎凌	史云中	谈林
		王鹏程	吴治衡	薛轶	应文禄
		尤劲柏	张林胜	张卫	张源
		郑力	周春芳	朱鹏飞	-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枣庄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
		陕西省国资委	-
		天津市国资委	-
		铜川市国资委	-
		延安市国资委	-
		榆林市国资委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柯桥区杨汛桥镇人民政府	-
		临沂市人民政府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
		河南省财政厅	-
		略阳县财政局	-
		山东省财政厅	-
		陕西省财政厅	-
		寿光市财政局	-
		泰安市财政局	-
		天津市财政局	-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
		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	-
		浙江省财政厅	-
		淄博市财政局	-
		东营市土地储备中心	-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
		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	-
		天津火炬创业园协调服务中心	-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
		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
		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
		天津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开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
		天津市交通委员会	-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清华大学	-
		兴业银行 601166.SH	91350000158142711F
		厦门国贸 600755.SH	913502001550054395
		浙商证券 601878.SH	91330000738442972K
		浙商创投 834089.OC	913300006691664088
		泰禾集团 000732.SZ	91350000155584573M
		新湖中宝 600208.SH	91330000142941287T
		京蓝科技 000711.SZ	91230000126976973E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海南海药 000566.SZ	91460000201289453D
		长城证券 002939.SZ	91440300192431912U
		中原高速 600020.SH	91410000725823522K
		东方证券 600958.SH	913100001322947763
		中信股份 00267.HK	-
		尖峰集团 600668.SH	91330000704202954L
		力生制药 002393.SZ	91120000103069502J
		信中利 833858.OC	91110107634397409E
		德美化工 002054.SZ	91440606707539050R
		财通证券 601108.SH	913300007519241679
		建设银行 601939.SH	911100001000044477
		友邦吊顶 002718.SZ	913300006702752064
		万和电气 002543.SZ	9144060675647330XL
		老板电器 002508.SZ	91330000725252053F
		顾家家居 603816.SH	91330100793655954W
		世联行 002285.SZ	91440300618867554R
		浙江东方 600120.SH	91330000142927960N
		山东高速 600350.SH	91370000863134717K
		川仪股份 603100.SH	91500109203226384B
		陕西金叶 000812.SZ	91610000220580246P
		中铁工业 600528.SH	91510100720312205T
		天原集团 002386.SZ	9151150020885067X6
		中国平安 601318.SH	91440300100012316L
		创业慧康 300451.SZ	9133000025393934X6
		远东宏信 03360.HK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757017955X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91100000102063897J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1120000104312463T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301598720A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264825313E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17842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836847357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24939E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25489M		
		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新策投资有限公司	-		
		中传控股有限公司	-		
		新加坡唐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915001122028339755		
		优俊投资有限公司	-		
		安基（BVI）有限公司	-		
		嘉惠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232734998527X		
		NIPPONPAINT（H.K.） COMPANYLIMITED（立邦油漆（香港） 有限公司）	-		
		百达丰有限公司	-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91330000773126887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顺宇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兴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440101MA5CTNW9 5K		
		统兴投资有限公司	-		
		民银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13587735451F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342512743D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916100002941922973		
		朱晖	潘中	徐进东	张建忠
		张卫	蒋万建	樊庆龙	秦枫
		王志成	王平	张红月	陈达
		余安林	张劲松	邱成双	童俊峰
		陈正凤	程琦	宋文娟	李和印
		林笃松	张源	倪振宇	李大中
		左洪波	黄维江	陆蕾	李玉红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何淼	尹秋明	李莉	史新
		顾益民	应悦生	袁孝美	邱祥娟
		朱军民	邱建林	邱奕博	方贤水
		邱利荣	周玲娟	俞兆兴	邱杏娟
		徐力方	方柏根	潘伟敏	项三龙
		虞松波	张勇	周峰	姚新义
		姚新泉	张中能	张红伟	郭梅兰
		张寓帅	何新	乔非	骆航
		喻梦旻	徐梁	李童	邱柄翔
		古晨	王丝淇	冯毅	吴国仕
		李海琳	孙祥龙	贾海冰	冯仁英
		张晓锋	邱宇光	魏国锋	臧正西
		张煜	梁林军	张田	孙建平
		杨延平	宋绍	刘砚冬	王嘉阳
		傅伟卿	邵岚	叶喜忠	黄友成
		王进	熊强波	谢明玲	王江海
		吴旭华	周永利	周洋	夏碗梅
		吕钢	周利琴	陈尧春	唐永安
		王树军	钱家明	陈百闯	洪国军
		洪亮	夏德林	何连凤	王健慧
		孙国平	夏春友	陈建江	童元土
		周国龙	李玉娟	夏建标	马兴田
		许冬瑾	唐利民	吴胜娟	沈红忠
		范顺元	周静	陈建春	吴宏杰
		朱建敏	姚九伟	杨少东	马文德
		徐迎春	翟光荣	朱士刚	戴建峰
		吴昊海	沈爱阳	刘绍喜	刘壮青
		刘绍生	董舟峰	陈潇笑	王晓秋
		傅云松	王卫华	鲍立明	沈利民
		徐兵	陈玲芬	孙伟挺	袁万明
		徐建刚	徐飞君	张华	张彬
		莫剑荣	莫剑飞	应建仁	徐美儿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莫志韶	赵小强	石炜萍	洪申平
		沙宏磊	俞天野	蒋颖	蒋仕波
		高雅萍	朱家凤	马益平	缪文琴
		裴美英	洪雷	吕宁	姚国龙
		田丽娟	史毅	李欣	李银戈
		徐仟	侯建荣	丁争宝	刘娟
		王奕翔	宋鸿悦	魏宏锟	高梅
		国务院	卢志强	卢晓云	黄琼姿
		田溯宁	鄂立新	赵伟国	李禄媛
		李义	闫凯境	吴迺峰	闫希军
		李昀慧	吴迺峰	张磊	王赞群
		杜光宇	张新军	王晋	李文
		季晓农	马妙妙	朱永宏	袁晓霞
		杨舒榆	郭巍	赵海超	韩悦
		裴富才	刘宏伟	王晗	李云天
		叶正良	杨恒	孟宪臻	毛滨泉
		张雅钦	孙建波	王庆生	齐春燕
		叶军	宋利元	辛兵	杨林
		王岳宸	解天	解新荣	吴丹勇
		温小凌	李克新	李永昌	尹斌燕
		乔秉胜	解蓓	冯绍波	蒋新
		曹永刚	徐敏生	王立界	高继松
		高敏珍	杨晨	张瑞君	黄冠雄
		高明波	何国英	宋琪	李水荣
		李永庆	许月娟	李国庆	倪信才
		赵关龙	张志鸿	姜心刚	李文静
		张近东	卜扬	王忠新	柯建生
		江淦钧	何新明	钟保民	陈昆列
		苏森	包建永	陈全福	周春波
		吴志雄	郑爱周	郑爱玉	王伟
		洪杰	陈毅辉	张佩玲	叶竞通
		麦文英	陈耀堂	周旭恩	卢毅峰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汤雪华	汤均鹏	李恒生	李树华
		周伟建	罗红兵	周伟全	卢础其
		卢楚隆	叶远璋	卢楚鹏	陈万翔
		徐晓	卢小兵	金春燕	张琦
		黄苹	田海龙	叶远西	叶嘉铭
		叶嘉乐	张翼	王文银	王文转
		刘军臣	刘洪彬	顾元	郑克昌
		刘松	俞双成	章蓉	宋佳骏
		宋玢阳	杨云	邹静	徐步云
		徐珠锋	黄建平	谢悦增	邓建华
		刘晃球	陈云添	叶国华	叶德林
		张兴梅	戴永革	丁宇明	徐雁
		马正昊	徐雁	孙春莉	于太祥
		蔚石恩	万擎东	杨天瑶	成全明
		曹光春	田金龙	吕建中	孙兴涛
		何健宏	何金碧	唐波	叶兆平
		赵玉江	杨林锋	王永胜	高磊
		杨苏平	郑风礼	郑贤国	郑贤方
		侯翠香	鲁政平	章蔚蔚	张晶晶
		程琳	宋晓峰	张奇志	赵心竹
		谢西丽	张方岩	王燕	石雁
		王荧	孙东伟	蔡敬侠	邱伟
		王洪涛	陶修明	姚宏	潘磊
		彭颖	尚磊	任道德	陈东升
		姜兆和	钱伟荣	雷燕	韩劲
		李聪	姜兆年	司兵	朱岩
		殷筱兰	李静	马琳	方芳
		彭俊衡	邱如民	谷文颖	张爱娟
		王晓夏	林海文	周奕丰	郑楚英
		顾江生	王才良	王丽英	胡百阳
		朱国荣	陈永弟	沈少玲	刘军
		周海江	周耀庭	龚新度	顾建清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王竹倩	周海燕	戴敏君	刘连红
		陈坚刚	顾萃	钱静	周宏江
		戴月娥	蒋雄伟	蔡杰	周文江
		王晓军	叶薇	徐信保	闵杰
		喻琼林	周敏君	钱文华	邓婉秋
		顾金龙	金凯红	曹建江	曹方舟
		濮玲艳	曹兴斌	谈浩	许芸
		陈震	谈林	梁勤	王毅
		潘云鹏	王明华	徐静涛	陈子晴
		赵烜	梁景锐	黄永楷	邓昊
		邓珊	陈海颀	陈健津	陈立信
		卢秀强	陆秀珍	丁永健	严剑平
		应文禄	黄韬	史云中	周春芳
		樊利平	尤劲柏	卞旭东	刘敏
		羌先锋	厉永兴	张林胜	程锦
		陈志和	薛轶	吴治衡	郑力
		戎凌	朱鹏飞	陈文智	刘礼华
		王鹏程	-	-	-
3	国家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厦门市财政局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华泰证券 601688.SH			91320000704041011J
		兴业证券 601377.SH			91350000158159898D
		广发证券 000776.SZ			91440000126335439C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中国人寿 601628.SH		9110000071092841XX	
		中国人保 601319.SH		911000001000237368	
		中国财险 02328.HK		91100000710931483R	
		民生银行 600016.SH		91110000100018988F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811100006796007229	
		中国民用航空局		11100000000014170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79100676E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		51460200051050403W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加拿大皇家银行		-	
		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	
		艾丽群	白开旭	毕仲圆	蔡广彬
		蔡荣成	藏海涛	陈朝阳	陈国祥
		陈皓	陈华芳	陈礼昕	陈丽园
		陈祺	陈荣	陈天全	陈彤
		陈晓莹	成曦	程才	崔欣
		邓志盛	樊正伟	范基岳	范岳
		冯波	冯蕾	冯显敏	付浩
		高松凡	葛秋石	葛纓	官泽帆
		管勇	郭杰	郭玉秀	海晓
		韩香	郝政华	何剑锋	何真
		贺国庆	贺晋	胡剑	黄柏宁
		黄高慧	黄嘉亮	黄少寅	纪玲云
		江炜斌	兰传杰	黎玉桥	李斌
		李丰	李国强	李红枫	李明
		李荣耀	李善文	李松	李墩
		李欣	李尧	李一硕	李遵庆
		梁觉森	梁莹	梁余音	廖继荣
		廖蕾	廖智	林飞	林高榜
		林海	林森	林伟斌	凌甲
		刘朝阳	刘非	刘世军	刘硕凌
		刘玮	刘炜	刘晓艳	刘晓艳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刘宇	娄利舟	鲁宁	罗浩彬
		马骏	沐华	倪勇	裴晓思
		彭莉	朴一	祁禾	钱谱丰
		邱毅华	任国禹	阮小吟	邵婷
		石大怵	宋桂兰	宋昆	宋烜
		隋田力	孙松	孙曦东	谭式锐
		唐建成	唐永鹏	汪兰英	汪玲
		王超	王成	王欢	王建军
		王璟	王俊杰	王骏	王坤
		王立伟	王伟智	王晓晨	王雪
		王洋洋	王业伟	王永铿	王玉
		王玉华	王元春	温海萍	吴镛
		吴欣荣	吴志强	武阳	肖坤
		萧楠	谢子龙	徐晶	徐丽丽
		徐伟	徐鑫	许恒	杨安乐
		杨冬梅	杨慧	杨嘉文	杨俊
		杨培鸿	杨一帆	杨桢霄	杨宗昌
		叶焕青	叶健辉	叶勋	尹婵媛
		于博	余海燕	余贤高	袁方
		詹余引	詹余引	詹余引	张碧莹
		张光杰	张广	张海嵘	张佳浩
		张坤	张乐	张磊	张南
		张清华	张胜记	张雅君	张优造
		张湛	赵锴	赵立群	郑荆璞
		郑希	郑轶男	钟国宁	周坚
		周军	周怡	周宇	邹荀一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 00966.HK			-

注：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穿透后的合伙人成分较为复杂，根据中小基金所提供股权结构表中的说明，穿透较多层级后的部分公司无法取得最新股东构成情况。

附件二：杭州长潘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1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organ Stanle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省财政厅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杭州市人民政府	-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浙江大学	-		
		新安股份 600596.SH	913300001429192743		
		绿地控股 600606.SH	913100006311370032		
		物产中大 600704.SH	913300001429101221		
		国元证券 000728.SZ	91340000731686376P		
		Anni Hu	GAO Yu	包奇英	鲍德政
		鲍明秋	毕光明	蔡美芳	蔡明华
		蔡永为	蔡云芳	曹智勇	常国宏
		常新艳	陈宝芹	陈冬斌	陈芳
		陈贵芹	陈建坤	陈建欣	陈雷
		陈丽瑛	陈伟佳	陈夏鑫	陈小苏
		陈银凤	陈跃华	陈运新	陈章华
		陈臻	陈志红	陈中明	仇小明
		丛润秋	崔景智	崔明	崔日花
		崔小玫	戴敏	戴颖	戴智慧
		单虎芳	邓琮琮	邓召信	丁邦林
		丁为群	丁晓鸿	董利华	杜志学
		樊维维	樊雪花	范红兵	范晓红
		范岩松	方瑾	方小玉	冯小倩
		冯晓煜	冯扬柯	傅国红	傅强
		盖晓迅	甘培贤	高晨	高春玲
		高海哨	高建红	高捷	高军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高原	葛恒军	顾晨	顾婕妤
		顾明雯	顾秋萍	顾文彬	顾晓虎
		顾燕飞	顾亦军	关静娴	郭斌
		郭红	郭慧臻	郭小波	韩疆
		杭瑞光	何伯权	何浩	何杰辉
		何珊敏	何淑仪	何卫东	何新
		何振华	候耀天	胡旭芬	胡玉岚
		华昉	华吉	黄标联	黄兵
		黄华清	黄慧兰	黄静	黄俊灿
		黄俊晓	黄舒莹	黄文奕	黄召兵
		黄兆凯	季力	江英	姜豪杰
		姜兰香	姜丽	姜敏	蒋牧廷
		蒋先玲	蒋长泰	金葵	金兰
		金萌萌	金小艺	金晓洲	金旭东
		柯美凤	孔伟	匡学峰	赖剑辉
		郎峻	李恒如	李宏伟	李卉华
		李慧琳	李嘉斐	李坚	李建红
		李菁	李菁波	李亮	李世栋
		李伟	李卫红	李雪梅	李亚娟
		李晔丹	李英辉	李颖	李煜婷
		李元卿	李哲	廉朴	林炳安
		林瑾	林雨茹	林韵英	刘波
		刘常庆	刘国平	刘金萍	刘萌力
		刘文瑶	刘小冰	刘亦浩	刘玉新
		刘增波	刘峥	刘子谊	柳维特
		楼文晖	陆宇萤	路剑锋	罗正英
		吕呈	马一玲	马毅	毛彩娅
		茅洁文	穆彩球	倪山	倪孝宝
		聂洪鑫	聂蔚蔚	潘建荣	潘庆吉
		彭升阳	浦宏强	齐秉武	綦玲
		钱宏庄	钱洪建	乔慧	邱莉芳
		裘索	屈雅婷	曲丽萍	曲伟浩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任军	任涛	沙跃	沈忱
		沈华	盛华华	施海丹	施新春
		石金坪	司衍东	宋夺	宋国安
		宋仁程	宋正梅	苏夫泉	苏建国
		孙光亮	孙洪伟	孙美亚	孙琮
		孙为	孙晓薇	孙云涛	孙正一
		孙志超	谈娟敏	谭玉君	谭园
		汤顺妹	唐练	陶轶	田华
		涂芳	汪静波	王冰凝	王彩芬
		王超	王德林	王德新	王东
		王恩银	王菲	王虹	王华骐
		王建锋	王建民	王进杰	王珂
		王敏	王明华	王茜右	王琴珍
		王清河	王水福	王素宝	王天罡
		王恬	王唯一	王维东	王伟洁
		王文珍	王玺	王学娥	王雪
		王莹	王月秋	王跃	王云芳
		王震宇	王卓儒	韦燕	魏乐意
		翁慧珠	吴柏千	吴国栋	吴娟
		吴思容	吴云虹	吴震宇	伍志新
		席胜福	夏金武	夏宛辰	相东
		肖华	肖蕾	肖圣兵	肖仙柏
		肖远飞	谢书新	谢伟英	徐国琴
		徐建云	徐洁	徐娟	徐俊
		徐瑞英	许操	许大全	许洪林
		许磊	许蕾	许秀梅	许玉英
		许月娣	焉梅	严建鸿	严蕾华
		严新玉	杨爱琴	杨宝凌	杨宝琴
		杨峻	杨立群	杨利忠	杨齐宏
		杨伟华	杨新	杨旭	杨雪芳
		杨瑜芳	杨芸	杨正文	姚俐
		叶兵	叶朝生	叶翠娥	易增芳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殷海江	殷哲	尹超	于翠萍
		于瀚非	于秀贤	于燕	于志义
		袁艳玲	袁园	云亮	詹开火
		张方方	张刚	张国强	张海涛
		张华	张惠	张慧	张建子
		张洁	张金龙	张景载	张兰
		张利文	张莉	张梅红	张美伦
		张启元	张昕	张昕隽	张旭苹
		张亚茹	张影	张越	张臻
		张征宇	章飞燕	赵登霞	赵海青
		赵继勇	赵克盛	赵文君	赵晓如
		赵萱	赵毅	赵芷滢	郑宝环
		郑国凤	郑剑萍	郑确	郑新芳
		郑艳飞	钟秋华	周爱英	周建忠
		周柯言	周克华	周克琳	周磊戈
		周良	周善良	周思軼	周尉清
		周熙	周晓庆	朱晨	朱成顺
		朱国秋	朱敏	朱秋娅	朱卫栋
		朱秀英	朱颖	朱瑜	朱玉台
		祝贺	祝树春	庄东宁	庄佳芬
		邹铁安	黄俊康	李玉云	-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浙江省财政厅			-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南海市松岗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南海市松岗商贸企业集团	-		
		南海桃园综合开发总公司	-		
		南海市松岗乡村经济发展总公司	-		
		招商银行 600036.SH	9144030010001686XA		
		招商证券 600999.SH	91440300192238549B		
5	德清丹桂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省财政厅	-		
		杭州市人民政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绿地控股 600606.SH	913100006311370032		
		新安股份 600596.SH	913300001429192743		
		物产中大 600704.SH	913300001429101221		
		国元证券 000728.SZ	91340000731686376P		
		浙江大学	-		
		包奇英	包小青	鲍德政	鲍明秋
		毕光明	蔡美芳	蔡明华	蔡永为
		蔡云芳	曹智勇	常国宏	常新艳
		陈宝芹	陈冬斌	陈芳	陈贵芹
		陈桂花	陈建坤	陈建欣	陈敬
		陈雷	陈丽瑛	陈伟佳	陈夏鑫
		陈小凤	陈小苏	陈银凤	陈跃华
		陈运新	陈章华	陈臻	陈志红
		陈中明	仇小明	丛润秋	崔景智
		崔明	崔日花	崔小玫	戴敏
		戴颖	戴智慧	单虎芳	邓琮琮
		邓召信	丁邦林	丁为群	丁晓鸿
		董利华	杜志学	樊维维	樊雪花
		范红兵	范晓红	范岩松	方瑾
		方小玉	冯小倩	冯晓煜	冯扬柯
		傅国红	傅强	盖晓迅	甘培贤
		高晨	高春玲	高海哨	高建红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高捷	高军	高原	葛恒军
		顾晨	顾婕妤	顾明雯	顾秋萍
		顾文彬	顾晓虎	顾燕飞	顾亦军
		关静娴	郭斌	郭红	郭小波
		杭瑞光	何伯权	何浩	何杰辉
		何珊敏	何淑仪	何卫东	何新
		何振华	候耀天	胡剑雄	胡旭芬
		胡玉岚	华昉	华吉	黄标联
		黄兵	黄华清	黄慧兰	黄静
		黄俊灿	黄俊晓	黄舒莹	黄文奕
		黄召兵	黄兆凯	季力	江英
		姜豪杰	姜兰香	姜丽	姜敏
		蒋牧廷	蒋先玲	蒋长泰	金葵
		金兰	金萌萌	金小艺	金晓洲
		金旭东	柯美凤	孔伟	匡学峰
		赖剑辉	郎峻	李恒如	李宏伟
		李卉华	李慧琳	李嘉斐	李坚
		李建红	李菁	李菁波	李亮
		李世栋	李苏南	李伟	李卫红
		李雪梅	李亚娟	李晔丹	李英辉
		李颖	李煜婷	李元卿	李哲
		廉朴	林炳安	林瑾	林雨茹
		林韵英	刘波	刘常庆	刘国平
		刘金萍	刘萌力	刘文瑶	刘小冰
		刘亦浩	刘玉新	刘增波	刘峥
		刘子谊	柳维特	楼文晖	陆文根
		陆宇萤	路剑锋	罗正英	吕呈
		吕燕萍	马水芹	马一玲	马毅
		毛彩娅	茅洁文	穆彩球	倪山
		倪孝宝	聂洪鑫	聂蔚蔚	潘建荣
		潘庆吉	彭升阳	浦宏强	齐秉武
		綦玲	钱宏庄	钱洪建	乔慧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邱莉芳	裘静轶	裘索	屈雅婷
		曲丽萍	曲伟浩	任军	任涛
		任卫萍	沙跃	沈忱	沈华
		盛华华	施海丹	施新春	石金坪
		司衍东	宋夺	宋国安	宋仁程
		-	宋正梅	苏夫泉	苏建国
		孙光亮	孙洪伟	孙美亚	孙琼
		孙葳	孙为	孙晓薇	孙云涛
		孙正一	孙志超	谈娟敏	谭玉君
		谭园	汤顺妹	唐练	陶轶
		田华	涂芳	汪力成	王冰凝
		王彩芬	王超	王春华	王德林
		王德新	王东	王恩银	王菲
		王虹	王华骐	王建锋	王建民
		王进杰	王珂	王敏	王明华
		王茜右	王琴珍	王清河	王水福
		王素宝	王天罡	王恬	王唯一
		王维东	王伟洁	王文珍	王玺
		王学娥	王雪	王莹	王月秋
		王跃	王云芳	王震宇	王卓儒
		韦燕	魏乐意	翁慧珠	吴柏千
		吴国栋	吴娟	吴思容	吴云虹
		吴震宇	吴志仙	伍志新	席胜福
		夏金武	夏宛辰	相东	肖华
		肖圣兵	肖仙柏	肖远飞	谢书新
		谢伟英	徐国琴	徐建云	徐洁
		徐娟	徐瑞英	许操	许大全
		许洪林	许蕾	许秀梅	许玉英
		许月娣	焉梅	严建鸿	严蕾华
		严新玉	杨爱琴	杨宝凌	杨宝琴
		杨峻	杨立群	杨利忠	杨齐宏
		杨伟华	杨新	杨旭	杨雪芳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杨瑜芳	杨芸	杨正文	姚丹华
		姚俐	叶兵	叶朝生	叶翠娥
		叶赛莲	易增芳	殷海江	殷哲
		尹超	于翠萍	于瀚非	于秀贤
		于燕	于志义	俞阳	袁艳玲
		袁园	云亮	詹开火	张方方
		张刚	张国强	张海涛	张华
		张惠	张慧	张建子	张洁
		张金龙	张景载	张兰	张利文
		张莉	张梅红	张美伦	张启元
		张昕	张昕隼	张旭苹	张亚茹
		张影	张越	张臻	张征宇
		章飞燕	赵登霞	赵海青	赵继勇
		赵克盛	赵文君	赵晓如	赵萱
		赵毅	赵芷滢	郑宝环	郑国风
		郑剑萍	郑确	郑新芳	郑艳飞
		郑重	钟秋华	周爱英	周建忠
		周柯言	周克华	周克琳	周磊戈
		周良	周善良	周思轶	周晓庆
		朱晨	朱成顺	朱国秋	朱红屏
		朱敏	朱秋娅	朱卫栋	朱秀英
		朱颖	朱瑜	朱玉台	祝贺
		祝树春	庄东宁	庄佳芬	邹铁安
		李玉云	黄俊康	-	-
6	上海畅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王金彩			-
7	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
8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向东			-
		颜涛			-
9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洪珍	陈宁	崔富英	高原
		胡斌	金福民	金惠明	金建明
		金玲	金毅	孔荣康	李伏儿
		李洪弟	缪亚敏	潘文瑶	钱兰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沈宝根	沈静佳	汤洪涛	王红
		王建华	吴世颖	夏宝祥	夏更强
		夏志明	严运洲	郁秀芳	张宝发
		张宝军	张根宝	张红	张坚雯
		张金兴	张克茫	张丽娜	张林奎
		张青	张寅冬	张月平	张志华
		赵德明	赵萍	郑富发	-
10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杭州市人民政府			-
11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潇			-
		陶华萍			-
		张晨			-
13	林天英	林天英			3501211951*****
1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省财政厅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杭州市人民政府			-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浙江大学			-
		绿地控股 600606.SH			913100006311370032
		扬农化工 600486.SH			91321000714092832H
		物产中大 600704.SH			913300001429101221
		国元证券 000728.SZ			91340000731686376P
		包奇英	鲍德政	鲍明秋	毕光明
		蔡美芳	蔡明华	蔡永为	蔡云芳
		曹智勇	常国宏	常新艳	陈宝芹
		陈冬斌	陈芳	陈贵芹	陈建坤
		陈建欣	陈雷	陈丽瑛	陈伟佳
		陈夏鑫	陈小苏	陈银凤	陈跃华
		陈运新	陈章华	陈臻	陈志红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陈中明	仇小明	丛润秋	崔景智
		崔明	崔日花	崔小玫	戴敏
		戴颖	戴智慧	单虎芳	邓琮琮
		邓召信	丁邦林	丁为群	丁晓鸿
		董利华	杜志学	樊维维	樊雪花
		范红兵	范晓红	范岩松	方瑾
		方小玉	冯小倩	冯晓煜	冯扬柯
		傅国红	傅强	盖晓迅	甘培贤
		高晨	高春玲	高海哨	高建红
		高捷	高军	高原	葛恒军
		顾晨	顾婕妤	顾明雯	顾秋萍
		顾文彬	顾晓虎	顾燕飞	顾亦军
		关静娴	郭斌	郭红	郭小波
		杭瑞光	何伯权	何浩	何杰辉
		何珊敏	何淑仪	何卫东	何新
		何振华	候耀天	胡旭芬	胡玉岚
		华昉	华吉	黄标联	黄兵
		黄华清	黄慧兰	黄静	黄俊灿
		黄俊晓	黄舒莹	黄文奕	黄召兵
		黄兆凯	季力	江英	姜豪杰
		姜兰香	姜丽	姜敏	蒋牧廷
		蒋先玲	蒋长泰	金葵	金兰
		金萌萌	金小艺	金晓洲	金旭东
		柯美凤	孔伟	匡学峰	赖剑辉
		郎峻	李恒如	李宏伟	李卉华
		李慧琳	李嘉斐	李坚	李建红
		李菁	李菁波	李亮	李世栋
		李伟	李卫红	李雪梅	李亚娟
		李晔丹	李英辉	李颖	李煜婷
		李元卿	李哲	廉朴	林炳安
		林瑾	林雨茹	林韵英	刘波
		刘常庆	刘国平	刘金萍	刘萌力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刘文瑶	刘小冰	刘亦浩	刘玉新
		刘增波	刘峥	刘子谊	柳维特
		楼文晖	陆宇萤	路剑锋	罗正英
		吕呈	马一玲	马毅	毛彩娅
		茅洁文	穆彩球	倪山	倪孝宝
		聂洪鑫	聂蔚蔚	潘建荣	潘庆吉
		彭升阳	浦宏强	齐秉武	綦玲
		钱宏庄	钱洪建	乔慧	邱莉芳
		裘索	屈雅婷	曲丽萍	曲伟浩
		任军	任涛	沙跃	沈忱
		沈华	盛华华	施海丹	施新春
		石金坪	司衍东	宋夺	宋国安
		宋仁程	宋正梅	苏夫泉	苏建国
		孙光亮	孙洪伟	孙美亚	孙琼
		孙为	孙晓薇	孙云涛	孙正一
		孙志超	谈娟敏	谭玉君	谭园
		汤顺妹	唐练	陶轶	田华
		涂芳	汪静波	王冰凝	王彩芬
		王超	王德林	王德新	王东
		王恩银	王菲	王虹	王华骐
		王建锋	王建民	王进杰	王珂
		王敏	王明华	王茜右	王琴珍
		王清河	王水福	王素宝	王天罡
		王恬	王唯一	王维东	王伟洁
		王文珍	王玺	王学娥	王雪
		王莹	王月秋	王跃	王云芳
		王震宇	王卓儒	韦燕	魏乐意
		翁慧珠	吴柏千	吴国栋	吴娟
		吴思容	吴云虹	吴震宇	伍志新
		席胜福	夏金武	夏宛辰	相东
		肖华	肖圣兵	肖仙柏	肖远飞
		谢书新	谢伟英	徐国琴	徐建云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徐洁	徐娟	徐瑞英	许操
		许大全	许洪林	许蕾	许秀梅
		许玉英	许月娣	焉梅	严建鸿
		严蕾华	严新玉	杨爱琴	杨宝凌
		杨宝琴	杨峻	杨立群	杨利忠
		杨齐宏	杨伟华	杨新	杨旭
		杨雪芳	杨瑜芳	杨芸	杨正文
		姚俐	叶兵	叶朝生	叶翠娥
		易增芳	殷海江	殷哲	尹超
		于翠萍	于瀚非	于秀贤	于燕
		于志义	袁艳玲	袁园	云亮
		詹开火	张方方	张刚	张国强
		张海涛	张华	张惠	张慧
		张建子	张洁	张金龙	张景载
		张兰	张利文	张莉	张梅红
		张美伦	张启元	张昕	张昕隼
		张旭苹	张亚茹	张影	张越
		张臻	张征宇	章飞燕	赵登霞
		赵海青	赵继勇	赵克盛	赵文君
		赵晓如	赵萱	赵毅	赵芷滢
		郑宝环	郑国凤	郑剑萍	郑确
		郑新芳	郑艳飞	钟秋华	周爱英
		周建忠	周柯言	周克华	周克琳
		周磊戈	周良	周善良	周思轶
		周晓庆	朱晨	朱成顺	朱国秋
		朱敏	朱秋娅	朱卫栋	朱秀英
		朱颖	朱瑜	朱玉台	祝贺
		祝树春	庄东宁	庄佳芬	邹铁安
		李玉云	黄俊康	-	-
15	山东嘉汇能源 有限公司	许静			-
		张雷			-
16	德清桂利股权	浙江省人民政府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财政厅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杭州市人民政府		-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浙江大学		-	
		绿地控股 600606.SH		913100006311370032	
		新安股份 600596.SH		913300001429192743	
		物产中大 600704.SH		913300001429101221	
		国元证券 000728.SZ		91340000731686376P	
		包奇英	鲍德政	鲍明秋	毕光明
		蔡美芳	蔡明华	蔡永为	蔡云芳
		曹智勇	常国宏	常新艳	陈宝芹
		陈冬斌	陈芳	陈贵芹	陈国农
		陈建军	陈建坤	陈建欣	陈雷
		陈丽瑛	陈天游	陈伟佳	陈夏鑫
		陈小苏	陈银凤	陈跃华	陈运新
		陈章华	陈臻	陈志红	陈中明
		仇小明	丛润秋	崔景智	崔明
		崔日花	崔小玫	戴敏	戴颖
		戴智慧	单虎芳	邓琮琮	邓召信
		丁邦林	丁为群	丁雯	丁晓鸿
		董利华	杜志学	樊维维	樊雪花
		范红兵	范晓红	范岩松	方瑾
		方小玉	冯金观	冯小倩	冯晓煜
		冯扬柯	傅国红	傅强	盖晓迅
		甘培贤	高晨	高春玲	高海哨
		高建红	高捷	高军	高原
		葛恒军	顾晨	顾婕妤	顾明雯
		顾秋萍	顾文彬	顾晓虎	顾燕飞
		顾亦军	顾赞俊	关静娴	郭斌
		郭红	郭小波	杭瑞光	何伯权
		何浩	何杰辉	何珊敏	何淑仪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何卫东	何新	何振华	候耀天
		胡旭芬	胡叶民	胡玉岚	华昉
		华吉	黄标联	黄兵	黄华清
		黄慧兰	黄静	黄俊灿	黄俊晓
		黄乐根	黄舒莹	黄文奕	黄召兵
		黄兆凯	季力	江英	姜豪杰
		姜兰香	姜丽	姜敏	蒋牧廷
		蒋先玲	蒋长泰	金葵	金兰
		金萌萌	金小艺	金晓洲	金旭东
		金燕飞	金莹	康波	柯美凤
		孔伟	匡学峰	赖剑辉	郎峻
		李成	李恒如	李宏伟	李卉华
		李慧琳	李嘉斐	李坚	李建红
		李菁	李菁波	李雷阳	李亮
		李世栋	李伟	李卫红	李雪梅
		李亚娟	李晔丹	李英辉	李颖
		李煜婷	李元卿	李哲	廉朴
		林炳安	林瑾	林雨茹	林韵英
		刘波	刘常庆	刘国平	刘金萍
		刘萌力	刘文瑶	刘小冰	刘亦浩
		刘玉新	刘增波	刘峥	刘子谊
		柳维特	楼文晖	陆宇莹	路剑锋
		罗正英	吕呈	马一玲	马毅
		毛彩娅	茅洁文	穆彩球	倪山
		倪孝宝	聂洪鑫	聂蔚蔚	潘红
		潘建荣	潘庆吉	彭升阳	浦宏强
		齐秉武	綦玲	钱宏庄	钱洪建
		乔慧	邱莉芳	裘索	屈雅婷
		曲丽萍	曲伟浩	任军	任涛
		阮春牧	沙跃	沈忱	沈华
		盛华华	施海丹	施新春	石金坪
		司衍东	宋夺	宋国安	宋仁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宋正梅	苏夫泉	苏建国	孙光亮
		孙洪伟	孙美亚	孙琮	孙为
		孙晓薇	孙云涛	孙正一	孙志超
		谈娟敏	谈水祥	谭玉君	谭园
		汤顺妹	唐练	陶轶	田华
		涂芳	汪静波	王冰凝	王彩芬
		王超	王德林	王德新	王东
		王恩银	王菲	王虹	王华骐
		王建锋	王建民	王进杰	王珂
		王敏	王明华	王茜右	王琴珍
		王清河	王水福	王素宝	王天罡
		王恬	王唯一	王维东	王伟洁
		王文珍	王玺	王新峰	王学娥
		王雪	王莹	王月秋	王跃
		王云芳	王震宇	王志华	王卓儒
		韦燕	魏德平	魏乐意	翁慧珠
		吴柏千	吴国栋	吴娟	吴思容
		吴云虹	吴震宇	伍志新	席胜福
		夏金武	夏宛辰	相东	肖华
		肖圣兵	肖仙柏	肖远飞	谢书新
		谢伟英	徐国琴	徐建云	徐洁
		徐娟	徐瑞英	许操	许大全
		许峰	许洪林	许蕾	许秀梅
		许玉英	许月娣	焉梅	严建鸿
		严蕾华	严新玉	杨爱琴	杨宝凌
		杨宝琴	杨峻	杨立群	杨利忠
		杨齐宏	杨伟华	杨新	杨旭
		杨雪芳	杨瑜芳	杨芸	杨正文
		姚俐	叶兵	叶朝生	叶翠娥
		易增芳	殷海江	殷哲	尹超
		于翠萍	于瀚非	于秀贤	于燕
		于志义	袁艳玲	袁园	云亮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詹开火	张方方	张刚	张国强
		张海涛	张红慧	张华	张惠
		张慧	张建子	张洁	张金龙
		张景载	张兰	张利文	张莉
		张梅红	张美伦	张启元	张为民
		张昕	张昕隼	张旭苹	张亚茹
		张影	张越	张臻	张征宇
		章飞燕	赵登霞	赵海青	赵继勇
		赵克盛	赵文君	赵晓如	赵萱
		赵毅	赵芷滢	郑宝环	郑国凤
		郑剑萍	郑确	郑新芳	郑艳飞
		钟秋华	周爱英	周建忠	周柯言
		周克华	周克琳	周磊戈	周良
		周善良	周思轶	周晓庆	朱晨
		朱成顺	朱国秋	朱敏	朱秋娅
		朱卫栋	朱秀英	朱颖	朱瑜
		朱玉台	祝贺	祝树春	庄东宁
		庄佳芬	邹铁安	李玉云	黄俊康
17	陈杰	陈杰			3204821984*****
18	浙江金帝房地 产集团有限公 司	孔列岚			-
		卢斯侃			-
		卢衍铭			-
19	朱春富	朱春富			3304251954*****
20	张辉	张辉			1101081963*****
21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博泽美克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于洪儒			-
		赫宸			-
		于洪泽			-
22	山东太阳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李洪信			-
		李瑞			-
		毕赢			-
		李娜			-
23	杭州市城市建	杭州市人民政府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国务院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24	汪华春	汪华春	3101091949*****
25	杭州紫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俊珺	-
		李荣	-
26	鲁培宇	鲁培宇	3306251970*****
27	周益成	周益成	1101021957*****
28	周诚智	周诚智	4403011994*****
29	张晨阳	张晨阳	3202031969*****
30	汤月生	汤月生	3210851966*****
31	曹伟	曹伟	3101041965*****
32	沈少鸿	沈少鸿	3301061966*****
33	梵净	梵净	3408031970*****
34	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杜玉祥	-
		杜枫	-
35	浙江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仙	-
		金杭忠	-
36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陈奇	-
		楚光辉	-
		翟振明	-
		张佳元	-
37	肖伟	肖伟	3301051982*****
38	徐静	徐静	3307241989*****
39	周子辰	周子辰	3301041998*****
40	朱向阳	朱向阳	3401111968*****
41	张序宝	张序宝	3307261954*****
42	赵群	赵群	3426231986*****
43	上海朝韬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吴伟深	-
		吴小昶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44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蔡鸿	蔡岷霞	蔡依群	陈翠琴
		陈国祥	陈鸿蛟	陈小萍	陈晓牛
		陈新华	陈晔	陈茵	陈志强
		程炳泉	单玲玲	杜立强	樊黎明
		傅福宏	傅晓俊	傅艳	韩丹东
		何英	胡晓政	黄家员	黄宇清
		计红印	金福华	金锦香	金崖
		来见芬	黎军	李君玉	李新生
		李莹	柳国强	楼明明	卢全法
		陆永妹	吕毅	毛海枷	毛惠敏
		毛思纯	倪耀华	潘连凤	潘培信
		彭超	钱传根	邱张华	裘铁军
		任宇晟	戎月娟	阮昌林	申屠宏展
		沈世艳	石小东	寿麓彬	陶然
		陶学荣	王宏星	王建国	王建文
		王莉	王良基	王琪瑜	王士俊
		王翔赞	王永根	王永清	王永兴
		王云龙	王张关	魏建英	魏宪初
		吴炳峰	吴桂英	吴慧玲	吴菊仙
		夏珏映	徐国英	徐红	徐惠英
		徐建民	徐明珠	徐实	徐水霞
		徐文灿	徐英	徐志平	许光荣
		许丽明	许维绮	严宝顺	严利锋
		颜阿龙	颜骅	颜秀凤	杨曼华
		杨亲亲	杨勤伟	杨如新	杨文栋
		杨雪桂	姚信梅	叶辉	叶铭
		余俊	余亚美	俞昌利	俞敏芝
		俞雪英	虞虹	袁小英	张庆祥
		张淑华	张志定	章可平	章丽娟
		章文娟	郑文仙	钟岸	周国昌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周渭新	周文红	周卿应	朱安宝
		朱金良	朱煜炜	祝金贞	庄作华
45	新余润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省财政厅			-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蔡鸿	蔡岷霞	蔡依群	陈翠琴
		陈国祥	陈鸿蛟	陈小萍	陈晓牛
		陈新华	陈晔	陈茵	陈志强
		程炳泉	单玲玲	杜立强	樊黎明
		傅福宏	傅晓俊	傅艳	韩丹东
		何英	胡晓政	黄家员	黄宇清
		计红印	金福华	金锦香	金崖
		来见芬	黎军	李君玉	李新生
		李莹	柳国强	楼明明	卢全法
		陆永妹	吕毅	毛海枷	毛惠敏
		毛思纯	倪耀华	潘连凤	潘培信
		彭超	钱传根	邱张华	裘铁军
		任宇晟	戎月娟	阮昌林	申屠宏展
		沈世艳	石小东	寿麓郴	陶然
		陶学荣	王宏星	王建国	王建文
		王莉	王良基	王琪瑜	王士俊
		王翔赞	王永根	王永清	王永兴
		王云龙	王张关	魏建英	魏宪初
		吴炳峰	吴桂英	吴慧玲	吴菊仙
		夏珏映	徐国英	徐红	徐惠英
		徐建民	徐明珠	徐实	徐水霞
		徐文灿	徐英	徐志平	许光荣
		许丽明	许维绮	严宝顺	严利锋
		颜阿龙	颜骅	颜秀凤	杨曼华
		杨亲亲	杨勤伟	杨如新	杨文栋
		杨雪桂	姚信梅	叶辉	叶铭
		余俊	余亚美	俞昌利	俞敏芝
		俞雪英	虞虹	袁小英	张庆祥

序号	合伙人 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股东/合伙人			
		张淑华	张志定	章可平	章丽娟
		章文娟	郑文仙	钟岸	周国昌
		周渭新	周文红	周乡应	朱安宝
		朱金良	朱煜炜	祝金贞	庄作华
46	新余易联投资管理 中心	胡颖岚			-
		黄定玮			-
		侯世霞			-
		邹恒昭			-
		黄志纯			-
		黄定玮			-
		顾群英			-
		诸晓敏			-
		郑茵			-
		金庆春			-
		杨斌			-
		黄志纯			-

注：杭州长潘的有限合伙人穿透信息部分来自于工商信息网站公开检索。